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英国] 奥斯汀





爱　　　　玛

〔英国〕简·奥斯汀　著

张　宇　译

前　言

作者简·奥斯汀（1775—1817），出生于英国汉普郡的史蒂文顿，家中兄妹八人。父亲是当地的教区长，任职有四十多年，他是个知识渊博的牧师。母亲是个富人家的女儿，也具有较高的文化修养。但奥斯汀本人却没有受过正规教育，可是优越的家庭环境给了她自学的条件，培养了她的写作才能。她从十三四岁开始从事写作，充分表现出了她在文学方面的本领。一八〇〇年她随父亲举家迁到巴思，生活了四年，父亲在此过世，奥斯汀又随母亲、姐姐回到南安普敦，一八〇九年又迁往乔登。她于一八一六年身染重病，后因医治无效，不幸于一八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去世。她终生未嫁，死后葬在温彻斯特大教堂。

奥斯汀只活了四十二岁，一生共写了六部完整的小说。有两部是她死后才发表。她的主要作品有：二十一岁时写的第一部小说《最初的印象》，后更名为《傲慢与偏见》，还有《理智与情感》、《诺桑觉修道院》，这几部都是她在故乡史蒂文顿写成的，作品没有真实署名。而《曼斯菲尔德庄园》、《爱玛》和《劝导》完成于乔顿，其中《诺桑觉修道院》和《劝导》是在她逝世后由哥哥亨利·奥斯汀负责出版的，并首次用了简·奥斯汀的真名。

《爱玛》写于一八一四年一月，仅用了一年零两个月的时间便完成了，这是她生前发表的最后一部小说。《爱玛》是关于婚姻和爱情方面的小说，故事以泰勒小姐的结婚开始，又以三对男女的结合告终。小说讲述的是实实在在的婚姻，其中既没有曲折动人的情景，也没有宏伟壮观的场面，在这小小的空间里，只有平凡的男人和女人。

小说的主人公爱玛·伍德豪斯小姐不但美丽、聪明、富有，

而且还生活在安逸舒适的环境中，她真可以称得上是最幸福的人。爱玛有个能替她消愁解闷的寄宿学校的学生，名叫哈丽埃特，爱玛令她拒绝了农夫马丁的求爱，而且努力地给她寻找理想的伴侣。爱玛竭力开导她去爱牧师埃尔顿，而在埃尔顿一气之下娶了霍金斯小姐后，她又希望哈丽埃特去爱弗兰克·邱吉尔。但是阴差阳错，哈丽埃特喜欢的却是奈特利先生，爱玛发现后惊奇了。这时她才感觉到自己一直喜欢奈特利先生，他是爱玛的姐姐伊莎贝拉的丈夫的哥哥。最后二人终于结成夫妻。弗兰克·邱吉尔娶了菲尔费克斯。哈丽埃特嫁给了马丁。

《爱玛》被称作是奥斯汀最成熟的作品。她以一种坚韧顽强、热情洋溢的审视眼光揭示出她周围的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她了解当时社会上妇女们的感受。这种对妇女利益的关心，使她对家庭问题的看法有着特殊的影响力。但是当时英国文坛对于这位女作家的小说态度十分冷淡，还有加以轻视的，只有历史小说家司各特独具慧眼，说："作者对人世的了解以及读者一定会认识到的她那种表现人物的特殊的老练手法，使我们想起了佛兰德画派的某些优点。"直到二十世纪，评论家们才全方位地去研究奥斯汀，确定她为经典作家。

一九九九年三月

蒙殿下恩准
谨以此书献给最令人崇敬的

摄 政 王 殿 下

您的忠心耿耿、卑贱的仆人
作者

第 一 卷

第　一　章

美丽聪明的爱玛·伍德豪斯小姐出生于一个很殷实的家庭，生活中的幸福和愉快她几乎应有尽有。在她一生的前二十一年当中，不快和忧愁几乎都未曾打扰过她。

她有位特别和蔼可亲、宽宏大量的父亲，姐妹两个中她排行老二；姐姐出嫁后，她便是家里的女主人了，这很早以前就已经开始了。母亲很早就离开了她们，生前对她的关怀，她早已忘得差不多了。接下来，顶替母亲的是一位很不错的家庭教师，她对爱玛的爱丝毫不逊色于母亲。

在伍德豪斯先生家中，泰勒小姐已经住了十六个春秋，她不仅是位称职的家庭教师，更确切地说她是伍德豪斯先生家的朋友。她对主人家的两个女儿很好，尤其是对爱玛。她和爱玛之间情同手足。就在泰勒小姐还担任家庭教师期间，出于她那温顺的性格，就已经让爱玛放任自流了。目前，威严已经无影无踪了，她和爱玛快快乐乐地友好地相处在一起；爱玛完全有自己的自由，但是她仍旧特别尊重泰勒小姐的意见，可是行动起来却还是我行我素。

对爱玛影响最大的，还是她过于放纵自己，同时她还有些傲气；因此她在做很多有趣的事情时总难免因碰到不愉快而扫兴。但是，在她还没有发现自己这个弱点时，她压根就不以为这两个弱点能够伤害到自己。

令人忧伤的事情悄悄地出现了，可并不是那种令人厌恶的事情，那就是泰勒小姐的出嫁。泰勒小姐要离开自己了，爱玛有生以来头一回尝到痛苦的滋味。就在好朋友结婚那天，爱玛有生以来头一回那么长时间呆坐着不动，完全陷入了深深的哀痛中。结婚仪式完毕后，一群人簇拥着新娘离开了，就留下她和父亲一

同用饭。似乎再也不可能多一个人来调剂这沉闷的氛围了。饭后，她父亲习惯性地悄悄地休息了，只剩下她一个人坐在那儿发呆，回想起过去所拥有的一切。

这件令她悲伤的事情很有可能使她的朋友快乐。因为威斯顿先生是个善良而正直的人，家里很富有，年纪也相当，行为也得体。她是本着一种无私的、友好的心情努力去撮合这桩婚事的，而且也尽力了，对于自己所做的努力，她觉得有些欣慰，但是，就她本人而言，这反倒是一个令她心神不安的因素。她无时无刻不在想着泰勒小姐，她离不开泰勒小姐。她留恋从前的那段情谊——那可是相处十六年的情谊啊——爱玛五岁时，她就开始教给她知识，同她一块游戏——她全身心地投入，使她的生活充满了幸福与快乐——记得爱玛小时候每逢生病时，她都是悉心地照顾她，直到她的病痊愈。为此，爱玛总觉得她对自己恩重如山；在伊莎贝拉结婚以后，只留下爱玛和泰勒小姐，在这样的日子里，两个人相处得更好了，还成了亲密的朋友，相比之下后来这七年的时光就更值得留恋了。能够有这么个好朋友、好伙伴真是难得。她善良机智，有知识，有能力，对家中的各项工作都在行，而且用心，特别是了解她的各种兴趣爱好，知道她想干什么。爱玛对她更是百般信赖，自己的各种想法都对她讲，泰勒小姐更是喜欢她，因此根本就没有挑过她的毛病。

如今的情况让她如何应付呢？对了，泰勒小姐就住在半英里之遥的地方；但是爱玛转念一想，离自己半英里之遥的威斯顿太太肯定有别于从前那个同自己朝夕相处的泰勒小姐。虽然她有许多优势，诸如家庭条件，可是眼下她仍要去面对孤寂的侵袭。她特别爱自己的父亲，但是父亲却不能成为她的好朋友。不论你同他谈正事还是说笑，他都不能成为一个令人开心的听众。

从年龄上看，爱玛和父亲差得太多（原因是伍德豪斯先生成家太晚），再加上他的习性和身体的原因，更拉长了他们父女之间的距离。他的身体一向不好，很少参加体育锻炼和娱乐活动；

就他的年龄来说，还不算老，但是早已老气横秋了。因为他的和善，人人都喜欢他，可从未有人赞赏过他的智慧。

爱玛的姐姐嫁到了十六英里以外的伦敦，看起来距离并不远，可是，如果想天天呆在一起也是很难做到的。要见到伊莎贝拉只有等到圣诞节了，到时她会和丈夫一起抱着他们的小宝贝们回来，那时家里又会热闹起来了，一家人快快乐乐地聚在一起。但是此前的这段日子里，爱玛还将孤独地在哈特菲尔德忍耐两个月，那将是何等难熬的日子啊。

海伯利虽还是个村子，可人口就快要赶上一个城镇的了，哈特菲尔德虽然也位于村中，可是它却拥有自己单独的名字，草地和树丛也都有自己的轮廓。在这儿，谁都不能同她相提并论。伍德豪斯家可以算是独一无二的了。人们都敬重他们。由于爱玛的父亲待人可以说是很有分寸，所以在那儿很多人都认识她，但是她却认为他们当中谁也取代不了泰勒小姐，就算是顶替半天时间都不行。这可是个痛苦的事，爱玛无奈之下只好垂头丧气，去幻想一些荒诞的事情来打发时间，直至父亲睡醒后，她才勉强作出一个快乐的样子。因为她父亲需要有人给予精神上的安慰。他是个很情绪化的人，动辄情绪低落，他不希望同他朝夕相处的人离开他，因为他喜欢他们；更不高兴有什么变动。对婚嫁来说，总会有一些改变，因此也可谓是不快乐的事。他的大女儿出嫁后，他的头脑中一直有个结，即使那桩婚事可以说是十分满意的，可是每当他提到大女儿，总还是有些怜惜之情，今天泰勒小姐又得离开了。因为他的温和和自私，他压根就不会考虑到其他人的不同感受，他一直认为，泰勒小姐的离开对伍德豪斯家和她本人都是件不幸的事，如果她能把自己的下半生安排在哈特菲尔德，那她的生活将会更快乐。爱玛便努力地以笑脸相伴，陪他谈天，使他无法去思考那些伤感的事；但是，到了吃茶点时，他终于还是重复了吃午饭时的话：

“泰勒小姐太不幸了！——只希望她能够回来。多可怜啊，

威斯顿先生怎么会喜欢上她！”

“爸爸，你的这个想法我可不赞成。威斯顿先生可是个善良、可爱、出众的人，论他的条件，娶一个出色的妻子是够格的；还有就是，泰勒小姐也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你该不会希望她陪伴我们过完这一生，而且还得容忍我这个刁钻古怪的毛病吧？”

“她嫁人！可是她嫁过去能有什么呢？我这个家大她那儿三倍，你根本也没有什么刁钻古怪的脾气，我的女儿。”

“我们可以经常过去看望他们，他们也能经常来我们家！我们还是能够常常见面的！不过应该让我们来开头，我们应该立即去他们那做婚礼后的拜会。”

“我亲爱的女儿，那儿的路太远了，我如何去得了呢？到伦多尔斯确实太远了。我恐怕还走不完一半的路呢。”

“爸爸，不用你走，谁也不会考虑到让你走去啊。我们自然要乘车去。”

“乘车去！詹姆斯才不高兴驾车去跑这么近的路呢，还有，我们进去拜访时，那可怜的马又怎么安置呢？”

“威斯顿的马棚里可以放，爸爸。告诉你这事儿我们都已商定妥了。是昨晚同威斯顿说好了的。而詹姆斯那儿，你就不必担心了，对于去伦多尔斯，他可是高兴极了，因为他的女儿在那儿做女佣。我想，假如让他驾车送我们去其他地方，他肯定不高兴。爸爸，那可是你的功劳啊。是你帮汉娜找到了那份工作。如果你不说，没有人会考虑到她的——詹姆斯可是非常感谢你呢！”

“那时能够记起她，我也很开心。这太走运了，我可是不希望可怜的詹姆斯觉得自己被冷落了，我保证她将是一个称职的佣人；他女儿既擅言辞，又讲礼貌，我非常喜欢她，无论何时碰到她，她都要行大礼问候我，非常惹人喜爱；你派她到这儿来缝缝补补的时候，我观察到，她一向是悄悄地拧上门锁，而不是将门砰地一下关上，我保证她能干得很好。有个从前生活在一起的人常常见面，对于可怜的泰勒小姐来说，也算是幸福了。不论詹姆

斯何时去探望他女儿，泰勒小姐准能得到我们的音信。他能够把家里的情况介绍给她。”

爱玛想方设法叫父亲倾吐他心中所有的想法，还想用十五子棋来打发这个难熬的夜晚，她自己可以有悲伤，但是不能让父亲也身受其害。摆上了十五子棋[1]，恰巧这时来了一个客人，这下可就不必下十五子棋了。

来人是奈特利先生，有三十七八岁，他思维敏捷，不仅是爱玛一家的老朋友，还有着更近一层的关系，他是伊莎贝拉的丈夫的哥哥。他的家离海伯利有一英里远，经常来拜访爱玛一家人。家里人都喜欢他，尤其是今天的到访，原因是他刚刚从在伦敦的他的弟弟、爱玛的姐姐家里回来。他离家几日归来后，仅仅在家里吃了顿晚饭，而且吃得很晚，饭后又走路来到哈特菲尔德，向他们通报勃伦斯威克广场[2]一切都好。伍德豪斯先生十分高兴，确实兴奋了一会儿。奈特利先生开朗的性格一直都能影响到伍德豪斯先生；他询问了很多关于“可怜的伊莎贝拉”以及她的孩子们的状况，奈特利先生都仔细地回答了他，他很高兴。了解了女儿的情况后，伍德豪斯先生非常感谢地说：

“太感谢你了，奈特利先生，天这么黑了还来看望我们。你一直步行到这儿，累坏了吧？”

“没有，先生。今夜的月光很好，也不冷，所以我只好远离那热烘烘的火炉。”

“只是，你肯定认为地板脏兮兮、潮乎乎吧。只是希望你别受风寒。”

“怎会脏呢，先生！你看我的脚上，根本就没有泥。”

“唉，那就怪了，刚刚下过一场大雨。就在我们吃早餐时，足足下了半个小时，简直是瓢泼大雨。当时我还准备将婚礼延期

① 十五子棋：一种双方各执十五颗棋子、掷骰子来决定棋格数的游戏。
② 伊莎贝拉一家人住在勃伦斯威克广场。

呢。”

“正好——我还要祝贺你们呢。我很清楚，你们正沉浸在幸福之中，因此我就没有立即给你们贺喜，我想，婚礼一定很顺利吧。你们当时情况如何？哪一个流的眼泪最多？”

“唉！苦命的泰勒小姐！真是太不幸了。”

“抱歉，我要称你们为‘不幸的伍德豪斯先生和伍德豪斯小姐’，而不能称‘苦命的泰勒小姐’。我很尊敬你和爱玛小姐，可是谈到能否独立这个话题——不管怎样，要想令一个人开心肯定比令两个人开心简单得多。”

“尤其是他们当中还有一个是浮想联翩却又不讨人喜欢的人！”爱玛风趣地说，“你心里就是这么认为的，我明白——假如我父亲不在这儿，你一定会这么讲的。”

“对，亲爱的，我确信你说得有道理，”伍德豪斯先生唉了一声说，“我担心自己时不时便浮想不断而又令人讨厌。”

“亲爱的父亲！你该不会认为我说的是你，抑或认为奈特利先生说的是你吧。你若这么想就太不应该了呀！啊，你错了！我只是说我自己而已吗。奈特利先生喜欢挑剔我，你是清楚的——这是在说笑啊——都是说着玩的。我们在一起时讲话总是毫不避讳的。”

实际上，仅有那么几个人可以挑出爱玛·伍德豪斯的不足之处，其中就包括奈特利先生，并且也只有他一个人在她面前提出过。这些话让爱玛本人听起来不太中听，可是她清楚，她父亲听起来，会感到很不顺耳，因此她不想让父亲真的有所怀疑，觉得并非每个人都觉得她是完美无瑕的。

“爱玛清楚我向来不奉承她，”奈特利先生说，“但是我的话并非针对某个人。过去，泰勒小姐需要逗两个人开心；现在她只须让一个人快乐就够了。也许这对她而言是有益的。”

“噢，”爱玛说，“我情愿不谈这个问题，如果你想了解一下婚礼的情况，我非常高兴说给你听，因为当时所有人都表现得很出

色。大家都按时到达，个个精神饱满，没有人流泪，几乎找不到一副悲伤的脸孔。啊，没有；大家都觉得仅仅是离开半英里的距离而已，天天都能相见，一定的。”

“我的女儿爱玛可以承受一切，”她父亲说，“但是，奈特利先生，苦命的泰勒小姐的离开，她确实痛苦极了。我确信，将来她会比如今所预想的还要强烈地思念她。”

爱玛转过脸去，又是落泪，又要面带笑容。

“要想让爱玛不去思念这个好伙伴是做不到的，”奈特利先生说，“假如我们不这么认为，先生，我们也就不可能对她喜爱到目前这种程度了。但是她明白，这桩婚事太适合于泰勒小姐了；她明白，泰勒小姐这个年纪，确实该有自己的家了，这太合乎情理了，关键还是要生活得幸福，因此她不会令自己太悲伤，以至于胜过得到的快乐。作为泰勒小姐的朋友，看见她有了这么幸福的归宿，谁都会开心的。”

“你不记得了，有一桩事令我开心，”爱玛说，“并且是件至关重要的事，这个婚事是我本人牵的红线。你了解，我是在四年前介绍他们认识的，那时大部分人都认为威斯顿先生肯定不会再娶妻子，是我撮合了他们，并且证实了我做得不错，总算令我欣慰了。”

奈特利先生对她摇了摇头。她父亲心疼地插嘴说，“唉！亲爱的，只希望你别再牵红线，更不准发誓，因为不论你讲什么，都很灵验。以后不要再做媒了。”

“爸爸，我保证，不为自己做媒；但是我实在不能不为他人做媒。在这个世界上这算是最令人开心的事啊！并且，你清楚，已经取得了不斐的功绩！开始大家都认为威斯顿先生不可能第二次结婚。啊，老天啊，错了！威斯顿先生的妻子死去了那么多年，表面上他是多么的开心和忙碌，要么在城里忙着做事，要么忙着同朋友聚会，不论到哪，人们都喜欢这个神采奕奕的他——假如他能够忍受孤独的话，一年里他绝不会一个人孤独地熬过一个

晚上。嗯，绝不可能！威斯顿先生绝对不可能第二次成家。背地里还有人说，在妻子临死前他发过誓，还有人说，他的儿子和舅舅不允许他再婚。

“关于这个问题，有太多的议论，并且都是认真讲的，但是我一点都不信。差不多在四年之前吧，泰勒小姐陪我在百老汇同他相遇，从那时开始，我便开始对这件事有了想法。正好那天下起了毛毛细雨，他是那么热情，匆匆地跑到米切尔家的农庄里，为我们取来了两把雨伞。从那时开始我便打算去做这个媒；最终在这件事上我没有失败，你该不会认为我将不再做媒吧，我的爸爸。”

“你指的‘没有失败’怎么讲，我不明白，”奈特利先生说，“没有失败就说明尽力了。假如从前那四年里你不断地在尽力撮合这桩婚事，就可以证明你没有虚度时光，而且是用在了他人身上。一个年轻女孩在这上面动脑筋是正确的！但是，假如说，我有个想法，假如你指的做媒仅仅说的是你做过这样的打算，某一天你闷得无聊，暗想，‘假如泰勒小姐能嫁给威斯顿先生，那可是件不错的事，’之后的时间里还常常反复想过这个问题，可是，你又怎么证明你取得了成功呢？你到底做出什么了？你又凭什么骄傲呢？是偶尔被你言中了；最多也只好这么讲。”

“你可能从未体验过偶尔言中是多么高兴和自豪吧！你也太不幸了。我认为你的智商还不错，你要清楚，想做到偶尔言中的不光要有机遇。这其中还包含有一种天分。就算你反对我说的那个词‘没有失败’，我还的确不清楚我竟然毫无使用它的权利呢。你指出两种可能性——但是我认为还有第三种——位于毫无功绩和包揽一切中间的。如果没有我劝说威斯顿先生来家中造访，做了许多暗示给他，将很多细微的事情都安排妥当，那就完全谈不上会有结局。我认为你同哈特菲尔德的关系不错，该不会不知道这个吧。”

“对于威斯顿先生这么爽快、坦诚的男人和泰勒小姐那么聪

明、纯朴的女人，根本用不着去担心，他们完全能够安排好他们自己的事。你如果介入了，反倒会引火烧身，对他们也不利。”

“凡是对他人有利的，爱玛总是不为自己设想，”伍德豪斯先生在听得一知半解时插话说，“但是，亲爱的女儿，你今后一定不要再去做媒了；那种事太蠢了，好好的一家人被迫分开了，太令人悲伤了。”

“爸爸，就让我做最后一次吧；是给埃尔顿先生做媒。不幸的埃尔顿先生！爸爸，你对埃尔顿先生印象很好。我必须处处留心，为他寻觅一个妻子。海伯利的人都不适合他，但是他到这儿一整年了。房间被他设置得非常安逸，如果继续叫他独处下去，也的确太没面子了。我认为，今天，他在替他们主持婚礼的时候，看上去好像也期待着别人来替他主持婚礼呢！我觉得埃尔顿先生人品不错，我也只能用这种方式替他做点儿事。”

“埃尔顿先生是位仪表堂堂的年轻人，这么讲一点也不夸张，同时更是个优秀的青年，我非常喜欢他。只是，假如你想帮助他的话，亲爱的女儿，何不叫他来家里同我们一块用餐呢。那么做岂不更好。或许奈特利也乐意来作陪呢。”

“非常愿意，先生，无论什么时候，”奈特利先生满脸微笑地说，“我十分赞同你的意见，这么做更好。爱玛，叫他来用餐吧，为他准备上等的鱼和鸡，但是妻子还得他自己去选择。别忘了，二十六七岁的男子是可以照顾好自己的。”

第　二　章

威斯顿生于海伯利一户很讲究的家庭。他的家里由于近两三辈人的不断进取，已经融入了贵族阶层，而且也拥有一些财产。他接受过很好的教育，但是因为过早地得到了一点足以维持生活的遗产，他便不想去做几个兄弟所干的平平常常的工作；而加入到了当地的国民军，靠这个来充实他那颗好动而愉悦的心，

还有那善于交际的性格。

无论走到哪儿威斯顿上尉都得到了人们的喜爱，因他的军旅生活，让他结识了约克郡的一位出身显赫的邱吉尔小姐。邱吉尔小姐对他动了情。所有的人都不觉得诧异，但不包括她的哥哥和嫂子。她的哥哥嫂子从未同他见过面，又自命清高，他们觉得这桩婚事令他们脸上无光。

但是邱吉尔小姐已经长大了，有绝对的权利使用属于自己的产业——虽然属于她的财产比起她的祖业是微乎其微的——她谁的劝阻都不听，就是要嫁给他，最终确实如愿以偿，她的做法让邱吉尔先生和太太苦不堪言，为了挽回面子他们跟她划清了界限。他们的婚姻由于门不当，户不对，并未得到更多的快乐。按理威斯顿太太应该得到更大的快乐，由于她的丈夫善良而温和，并且是她真心实意地喜欢上他，理应想方设法来回报她的大恩大德；但是，就算她意志坚定，也还不能说是最坚定。她的意志完全能够使她不理哥哥的反对而我行我素，可是还不能够阻挡她对她哥哥蛮横无理的愤恨感觉到一种说不出来的遗憾，更无法使她不去怀念过去家中的那种奢华生活。他们的生活已经入不敷出了，但仍无法同恩斯科姆相比；她依然爱自己的丈夫，但是她不但要做威斯顿上尉的妻子，还想做恩斯科姆的邱吉尔小姐。

许多人，特别是邱吉尔夫妇，都觉得吃惊，觉得威斯顿能得到这门亲事是高攀了。后来的事情却说明了，他的婚事太亏了；原因是在他们结婚后的第三年，太太就死了，他的经济状况更不如以前，不能养育一个孩子。只是，没过多长时间用来供养孩子的这笔钱就免了。这个小男孩因为思念妈妈而卧病在床，令人心碎和不安，也正是他才使两家的关系和解了，邱吉尔夫妇自己没有儿子，也不用费心去照顾亲属的小孩，于是在她死后不久，就提议让他们来养育小弗兰克。丧妻的父亲对孩子一定舍不得，因此他犹豫过，但是想到今后的方方面面，他终于答应了，把孩子

交给邱吉尔夫妇照料，继承他们的财产，他只须自己安慰自己并想方设法改变自己的现状就行了。

如今他希望把自己的生活方式变换一下。他离开了国民军，开始从事商业活动。他的兄弟们都已在伦敦有了自己的雄厚的产业，这为他提供了一个有利的条件。他来到了一家商行，可以大显身手了。在海伯利仍然留有他的一间小房子，休息时他几乎都在那儿度过。此后的十八年到二十年里，只管用心去做有益的工作和喜欢的社会交往活动就可以了。当时，他已拥有一笔财产，足够他过上富裕的生活——完全可以在海伯利附近购置一所房子，他做梦都想的——完全可以娶一个没有嫁妆的，像泰勒小姐那样的女子，而且要遵循他本人的一套热情而善于交际的生活习惯去生活。

从泰勒小姐打乱他的各种想法以来，时间已经很久了；只是，这并没有完全影响到他，也没有打动他准备购置伦多尔斯以后再娶妻的打算，况且他很早以前就期望能买下伦多尔斯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在踏踏实实地努力着，不达目的决不罢休。他有了钱，购置了房产，又结婚了，又迈进了一个新的生活阶段，有理由得到比过去各个阶段都大的快乐。他一向性格开朗；这是由他的本性所决定的，就算是第一次婚姻也是这样，但是他的第二个妻子让他体会到，一位聪明而温柔的妻子太令人快乐了，也足以让他确切地认识到，选择他人总比被选择益处大，被人感动总比为人感动要强得多。

在选择妻子这件事上，他只须令自己喜欢足矣，他的财富全是自己的；原因是弗兰克已经名正言顺地成了他舅舅的继承人，而且已经长大成人了，并且说明了是收养，长大成人后要随舅舅姓邱吉尔的，因此他极少有可能得到父亲的帮忙。他父亲对此很放心。他舅妈这个女人性情不定，丈夫要受她的约束；但是威斯顿先生的性格决定了他不会去考虑这些，她性格太无常也不会涉及到同她亲密的人，并且，他确信不疑，是这么令他骄傲的人。

他年年都可以在伦敦见到自己的儿子，而且他还可以使自己引以为荣，因此他总是高兴地赞扬儿子是个出色的小伙子。海伯利也为有了他而骄傲。大家根本就没拿他作外地人，人们都在为他的事业和前程着想。

弗兰克·邱吉尔先生是令海伯利荣耀的人。人们都迫切地希望能够见到他，虽然这种善意从未有过报答——他长这么大从未到过这儿。经常有人谣传说他准备来探望他的爸爸，但是一直也没能兑现。

眼下，到了他爸爸结婚的时刻，人们提议，他理应来拜会了，这时候来最恰当了。这种提议，无论是在佩里太太跟贝茨太太母女二人喝茶时，还是在贝茨太太和女儿来访时，都没有反对过。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如今该到这儿来了。大家听到他给他的新母亲寄了封信，给她贺喜，这种欲望就更浓了。那几天，海伯利人每个上午相互造访时都忍不住要谈起威斯顿太太接到的那封感人至深的信。“我估计，你已听过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寄给威斯顿太太的感人的信了吧？我清楚那确实是一封特别感人的信。是伍德豪斯先生说的。伍德豪斯先生过目了这封信，他说自己活了这么多年从未读过这么感人肺腑的信呢。”

确实，这封信受到了极大的关注。威斯顿太太自然也对这个小伙子有了很高的评价；还有，这种令人开心的祝福不仅真实地表明了他的明辨事理，而且也令她的婚礼更具庆贺之意，并且是她得到的庆贺之中最值得接受的贺礼。她觉得自己是很幸福的女人；她的生活经验很丰富，明白大家会觉得她太幸福了，她只有一样留恋的，那就是再也不能跟朋友们朝夕相处了，他们跟她之间的友情一直没有降过温，并且对同她的分开也感到依依不舍！

她清楚他们保证会经常想念她。离开了她，爱玛就没有了那种特别的快乐，也许要苦熬过那寂寞的一小时，只要一想到这儿，她便感到很悲伤。但是，我亲爱的爱玛，她性格坚毅；比起其

他的女孩，她的适应能力更强，她聪明机智，精力旺盛，性情刚毅，具备了这些，能够期望她尽快地度过一个个小难关，高高兴兴地忘掉朋友离开的悲伤。还有值得高兴的，第一，伦多尔斯同哈特菲尔德距离不远，就算是一个女子单独来回也很容易；第二，是由威斯顿先生的性格和处境所决定的，所以在下个季节每个星期都会有一个傍晚同他们一块度过。

威斯顿太太的情况令她大部分时间里很感动，仅仅偶然会有些遗憾。她非常满意——不光是满意——她精神焕发，所有这些都是顺理成章，也是很明显的，因此爱玛虽然清楚自己的爸爸，可是偶尔听到他还在可怜“不幸的泰勒小姐”，也免不了要惊诧，每次他们从伦多尔斯回来，让威斯顿太太呆在幸福的家中，抑或是每逢黄昏看着她同心爱的丈夫一起走上他们的马车回去时，他一定会这样讲。每逢她离去，伍德豪斯先生都要长出一口气，说：

“唉，苦命的泰勒小姐，她真的恨不能长久地留下来啊。”

让泰勒小姐再回到这里是做不到的——如果不再可怜她，也做不到；但是几星期后，伍德豪斯的悲伤就化解了不少。他的邻居们都不再来祝贺他们了，谁也不再对这种痛苦的事来给他贺喜，让他难过了；就连那个令他十分伤感的结婚蛋糕也都吃完了。他的胃怕油腻的食品，所以他一向都认为别人的胃都跟他的一样。他认为对身体无益的食物，也同样不适合别人吃；所以，他便苦口婆心地劝说大家，叫人们不必预备那个结婚蛋糕。为此，他还费尽心思讨教了药剂师佩里先生。佩里先生是个有聪明才智，有贵族气派的人，他是家里的常客，给伍德豪斯先生的生活带来了快乐。问到他的头上，他也不能拒绝（虽然这好像有些违背了自己的原则），婚庆蛋糕对很多人——也可以说对大部分人一定没好处，但可以适量地吃。得到了这么个证明了自己的想法的见解，伍德豪斯先生期望让每位来贺礼的客人都能受益，但是蛋糕仍被吃光了；蛋糕没吃完之前，他那善良的目光始终有些担

心。

海伯利流传着一个怪诞的传说，传说中的每个小佩里手中都有一块威斯顿太太的婚庆蛋糕，但是伍德豪斯先生一直怀疑这件事。

第 三 章

伍德豪斯先生有一套独特的交际方式。他十分乐意约朋友们来自己家里造访。由于各种原因聚集在一起，由于他在哈特菲尔德生活的时间太长了，心地又好，由于他的财产、他的房子以及他的女儿，他几乎能够为所欲为，愿意宴请哪个阶层的朋友都可以。他却极少跟那个阶层以外的人来往。他担心晚会持续得太久，更不喜欢大规模的活动，这些决定了他没机会结识一些新朋友，只能跟一些符合他的规定的造访者来往。就他而言，好在是，在海伯利和属于一个教区的伦多尔斯，还有旁边教区管辖的登威尔埃比[1]，奈特利先生就住在这儿，这些地方符合他交友条件的人很多。在爱玛的劝导下，经常来一些筛选过的贵宾陪他一起用餐，他尤其喜欢晚宴；所以，除非他偶尔觉得自己身体不适，不能正常地接待来访的宾客，一周内爱玛几乎要为他安排七个晚上的牌局。

威斯顿先生和太太以及奈特利先生怀着对他的诚挚的关心，长时间地坚持来探望他；那个埃尔顿先生，生性好动的单身小伙子，也会在自己空虚乏味的无聊的夜晚到伍德豪斯先生的大厅去打发时间，得到去那造访的愉悦，看他家美丽女儿的笑脸；这种机会，他是不会错过的。

不光是这些人，还有另外一些人；其中来访最多的是贝茨太

---

① 埃比：修道院。这里指原为修道院的乡村房屋。

太和女儿，还有高达德太太。哈特菲尔德只要一发出邀请，这三个女人基本上是每次必到。常常是用马车接送她们，所以连伍德豪斯先生也觉得接送她们，就詹姆士或者马来说，完全不是什么难事了。如果每年仅接送一次，那才是一种令人痛苦的事呢。

从前的海伯利教区的牧师过世后，留下了年过花甲的老夫人——贝茨太太，她每天不是喝茶，就是打瓜德里尔牌[1]，其余的事情都不去做了。她同她现在所剩的惟一的女儿生活在一起，生活极其节俭。这位善良的老妇人，境况又是如此不好，因此大家都特别地关心和尊重她们。对于她那年纪已不小，而长相又不佳，既没钱财，又没成家的女儿来说，能得到如此厚爱已经很不容易了。贝茨小姐的境况很差，没办法赢得大家太多的欢心。她不聪明，也就无法来填补自身的缺憾，抑或是让一些或许会讨厌她的人看起来是尊重她的。她根本就不具备容貌或者智力上的优势。她大好的青春年华已经悄无声息地从她身边流逝了，已到中年的她正一心一意地照顾那位一天天老去的母亲，而且只有将那点微薄的收入精打细算来维持生活。但是她却是个性格开朗的女人，说起她来每个人都不会怀有恶意。这恰恰是由于她本人几乎善待每个人，并且能够很快地适应周围的环境，因此才得到了这种意想不到的结局。她善待大家，关怀大家的生活，而且能在很短的时间内观察出每个人的优点。她自以为她是天下运气最好的人，并且有一位如此伟大的母亲，拥有许多友善的街坊和朋友，还有一个如此富足的家，的确是幸福极了。每个人都认为她那天真而快乐的性格和她那很容易满足而又易被感动的情绪是她的优点，就她自己而言，也可以算是幸福的发源地。她如果谈起日常生活中的细微的小事来，真可谓是没完没了，这点恰好对伍德豪斯先生的脾气，她能够滔滔不绝地讲一些细小的事情和一些无关他人利益的所闻。

---

① 瓜德里尔牌：十八世纪英国流行的一种由四个人用四十张牌打的牌戏。

高达德太太是一位校长。她创建了一所学校，但却不是女子学府，谈不上是一座有规模的学校，更不能叫做是惯以一堆头衔来吹嘘要靠特有的规定和法则增长知识和道德教育融为一体的学校；在这种学校中，一些女青年花了很高的学费来使自己的心灵受到摧残，从而变得贪慕奢华。她所办的是一家合格的、纪律严格的旧式的住宿学校，到了这儿，你将以公平的价格学到真正的知识；家长把年轻的女子送来学习，也省去了在家里添乱，到了这儿，能够在短时间里得到一些知识，也不至于等到回家后成个书呆子。高达德太太的这家学校名声大振——这也是努力的结果；原因是人们都觉得海伯利的环境有利于身心健康：她的校园里有个一眼望不到边的大花园，宽敞的明亮的校舍，为孩子们准备了充足的营养丰富的食品。夏天，任由她们四处跑动，冬天还会亲自替她们的冻疮换药包扎。所以眼下这四十个小女孩尾随她走到教堂去也就不足为怪了。她是个平凡的、善良的女人，过去曾勤勤恳恳地工作过，现在觉得自己应该时不时地休息一天，去别人家喝茶聊天了。因为过去伍德豪斯先生对自己有恩，她认为他完全有资格提出要她在适当的时候走出那间到处是壁挂的清洁的房间，到他家去玩上几把纸牌。

这些便是爱玛认为她可以随时邀请来的几个女人。对于父亲，她能做到这一步，她觉得很欣慰；虽然对她本人而言，做到这些并不能填补威斯顿太太离去后所带来的伤痛。但父亲看起来很高兴，这使她特别开心；她没想到自己能把这件事处理得如此妥当，她为自己感到骄傲。可是，这么三位女子静静地凑在一块聊一些毫无意义的话题，反而让她感到，如此打发掉的一个个夜晚，恰恰是她过去预想到的那种可怕而难熬的夜晚。

一天上午，她正在发愁，该如何打发这一天的时候，高达德太太差人送来了一张纸条，上面用非常委婉的口气恳请她答应带史密斯小姐来她家。对于这个要求爱玛很开心；史密斯小姐才十七岁，是个漂亮的女孩，爱玛已经见过她多次了，而且非常喜

欢她。因此，她便诚恳而热情地答应了高达德太太的请求。身为这个庄园的漂亮的女主人便无须再担心这是个难熬的夜晚了。

哈丽埃特·史密斯是个私生女。几年前她被送入了高达德太太的学校，前不久，她由原来的享有津贴待遇升格到住到校长家中了。对于她的故事，人们也只了解这么一点点儿。只有在海伯利她才结交了几个朋友；其他的朋友就没有了。她刚刚从乡下回来，是去她过去的同学——一位年轻女孩家里了，在那儿她待了好多日子。

她长得特别漂亮，爱玛却又偏偏喜欢她这种漂亮。她个头不高，不算瘦弱，皮肤白嫩，两腮透红，蓝色的眼睛，淡黄色的头发，长得惹人喜爱。那天傍晚还没过完，爱玛不但喜欢上了她的美丽，而且对她的言谈举止也颇有好感，并且发誓要跟她继续交往下去。

爱玛并未对史密斯小姐的言谈举止中的某个具体地方留有特别的印象，可是爱玛觉得她浑身都能打动自己——找不出一点让人反感的地方，不能说她不爱讲话——但也说不上是处处炫耀自己；她的表现简直可以说是又大方、又适度、又温柔。对于有机会来到哈特菲尔德她感到特别快乐，充满了感激之情，并且毫无保留地流露了出来。这里的所有东西她以前都未见过，因此，对这里的一切都觉得新鲜。从这儿就看出了她很聪明，并且是应该被赞赏的。的确该激励激励她，她那双充满柔情的碧眼和她的所有优点，不能无情地被埋没在海伯利的贵族阶层之外以及她的亲戚朋友中。她不应该结交从前的那些朋友。她刚刚从她们那儿回来的那些朋友，不能说她们不好，可是对她却没好处。她们是马丁家的，对于他们的为人处事，爱玛都一清二楚，他们管理的是属于奈特利先生的一个大牧场，位于登威尔教区内——她觉得他们为人都不错——她也清楚奈特利先生很信任他们——只是，他们都是粗人，一点都不文雅，就一个仅差再得到一些知识和文雅便能成为一个完美的女子而言，他们不配做她

的好朋友。她决心帮助她，让她变得更出众；她决心将她同过去那些朋友分开来，将她引入贵族阶层；她准备培养她的信念和举止。那一定是件很开心的事情，当然也是件仁爱慈善的事，就她在生活中所处的位置，她的充裕的时间和她的能力都是很合适的。

她致力于观赏那对温顺的碧眼，致力于交谈，致力于聆听，抽空还要准备一下这个决定，这个黄昏便以惊人的速度从她身边流逝了。这种聚会的最后一项活动便是晚宴，从前，她总是呆坐在那苦熬到这个时候，而今天，她居然还未发现，餐具早已放好了，餐桌也被挪到壁炉旁了。她怀着一种喜悦之情在餐桌上照顾客人，这种喜悦胜过了那种决心做好一切事情的那种普通的心态，并且怀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善意，这种心情完全出自于对一个人很感兴趣。她给客人们介绍鸡肉末和烤苹果时，那种表现，她觉得可以被那些一直早睡和碍于面子的客人们接受的。

每当这个时候，不幸的伍德豪斯先生的内心都在激烈而痛苦地挣扎着。她愿意把台布铺到桌子上，这是他过去的习惯，但是他却认为这种晚宴影响健康，因此，每端上来一道菜，他就很内疚：第一，他好客，希望客人们尝到每一盘菜；第二，他又担心他们的身体，如果他们确实吃了，他反倒觉得内疚。

照他的意愿，他多想劝客人们再喝一小碗稀粥；可是，当女人们美美地品尝光了那些甜美的食品时，他只能说：

“贝茨太太，我希望你再吃一个鸡蛋吧。蒸得嫩嫩的一个鸡蛋不会伤身体的。赛尔煮的蛋比谁都好。如果是其他人煮的鸡蛋，我保证不叫你吃——但是你放心——这些鸡蛋都不大，你看——我家的小鸡蛋你吃了很有好处。贝茨小姐，叫爱玛为你夹一块夹心饼——很小的一小块。这些饼用的都是苹果夹心。你放心好了，我家的水果干都是对身体有益的。那个牛奶蛋羹我就不让你吃了。高达德太太，饮半杯酒吧？只有半杯，加一杯水怎么样？我觉得这么做你就不会难受了。”

爱玛完全任由她父亲去讲话——而她自己却用客人们更喜爱的方法来款待他们;那天晚上,当她送客人们出门时,客人们都特别满意,她自己也由衷地喜悦。看到史密斯小姐很开心,恰恰是她所希望的。能够被海伯利这么一个有名气的伍德豪斯小姐所宴请,她是又高兴又畏惧——但是,这个身份低下、知恩图报的小女孩离开伍德豪斯家时却是满心欢喜;这一个傍晚伍德豪斯小姐始终很温和地对待她,离开时还亲热地同她握握手,这令她十分开心。

第　四　章

哈丽埃特·史密斯频繁地来到哈特菲尔德,不久便家喻户晓了,成了既定的事实。爱玛行事向来果断,她趁此机会,马上发出邀请,给她勇气,希望她常来;她们俩人的友情在不断地增厚,相互间的喜爱之情也在不断地增加。爱玛早就有种预感,她能够成为自己户外散心时的一个很合适的伙伴。威斯顿太太的离去,使她在这种事上失去了很多。她父亲出来散步的区域仅限于那片小树林,那儿的两片草地完全可以满足他的需要。一年里随着春夏秋冬的轮回,散步的路途也或长或短。威斯顿太太离开以后,爱玛的活动空间已经缩小了很多。一天,她竟然有胆量孤身一人跑到伦多尔斯去了,但是玩得并不开心;所以,可以常常叫哈丽埃特·史密斯来同她一起散心,同时对她来讲也是一种莫大的荣幸。经过进一步地了解后,爱玛对她是满心地欢喜了,并且信心十足地准备实施自己精心安排好的那些善良的策略。

实际上哈丽埃特谈不上聪明,但是她长得很漂亮,温柔,能够知恩图报,很谦虚,她惟一期望的是能有一位自己所敬重的某一个人来引导她。她从小就懂得自爱,这是可取的。她欣赏优秀的伙伴,愿意接受高雅的行为和敏锐的言谈,这一切都说明了她

还是有些辨别能力的，即使不能对她有太多的奢望。所以爱玛确信哈丽埃特·史密斯特别适合成为自己的伙伴——这恰恰是这个家里所没有的人。想再找一位威斯顿太太那样的伙伴是不容易的。也根本不可能得到相同的两个朋友。她也不必要拥有两个同样的朋友。这完全是毫不相干的两件事，有着两种不同的情感。她尊敬威斯顿太太，这完全出自报恩和敬重。哈丽埃特却是愿意奉献自己而被爱怜。威斯顿太太无须她为她做些什么，而她却可以为哈丽埃特做各种事情。

爱玛为她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试图尽力去探听出她的生身父母是谁。但是哈丽埃特无论如何也说不出来。如果可以的话，她乐意说出任何事，只是关于这个问题，爱玛没能问出结果来。爱玛只好漫无天地地在幻想的海洋里畅游——但是她一定想不到如果自己同哈丽埃特换个位置，她也绝对不可能弄清事实真相的。哈丽埃特不善于刨根问底。高达德太太高兴讲些什么，她也就听些什么，其他的一概不问。

她们聊天的绝大部分内容无非就是高达德太太、老师们、年轻的女子们，也包括学校中的大小事情，如果她不了解位于埃比磨坊农场的马丁一家人，又将增加一部分谈话内容了。可是她时常惦记着马丁一家人。她在他们家快快乐乐地生活了两个月，如今还常常兴奋地讲起那段开心的生活，讲述着那里的条件是如何的安逸，那里的事物是多么地美妙。爱玛喜欢她的健谈，喜欢她讲述的另一个群体的生活美景，感到很有吸引力，听她以一个年轻人那活泼坦诚的口吻赞赏马丁一家，觉得很有趣。她讲到马丁太太有两间客厅，都很舒适，确实是这样；有一间同高达德太太的客厅一般大小；她有一个贴身女佣已经跟随她二十五年了；他家有八条母牛，有两条是奥尔德尼品种，还有一条是十分漂亮的威尔士种小母牛；听马丁太太讲，正因为她如此宠爱它，才叫它为她的母牛；他们家还有一个很好看的凉亭，位于花园中，预计明年的某一天，他们将全部聚集在那儿喝茶，那个凉亭相当别

致，完全能够容下十二个人。

有一段时间，她全凭感兴趣，只是任由她去讲，什么也没考虑过；但是后来经过对马丁一家的更深地探听后，她反而有了新的想法。她发现自己错了，她原来认为那里是一家老老少少生活在一起；但是现在她才知道，那个马丁先生——她的故事中的主人公，每逢说起他来，她一定要夸他几句，夸他性格有多好，干什么都任劳任怨——原来他居然没有成家；知道了他们家里没有年轻的马丁太太后，她不禁产生了疑虑，觉得在这些热情而友善的友情中，这位不幸的年轻伴侣是不安全的，如果她得不到关心的话，说不定会遗憾终身。

受到这个思想的启示，她询问的事情更多了，涉及的范围也扩大了。她有意引导哈丽埃特更多地讲讲有关马丁先生的事——很明显，哈丽埃特也非常愿意谈这个话题。哈丽埃特津津乐道地讲述他跟她们一块在月光下漫步，晚上陪她们一块开心地玩耍，还滔滔不绝地认认真真地谈论着他的性格有多好，对客人有多热情。“有一次，他因为要为我找一点核桃，竟然往返三英里路，仅仅是听我谈起过我特别喜欢吃核桃——不论是其他什么事，他表现得都格外热情！一天晚上，他还专门把牧羊人的儿子带到客厅里来给我唱歌，我特别喜欢听歌。他多少也会唱一些。我感觉他很有头脑，啥都明白。他养了一群特种羊；我住在那儿的时候，他卖的羊毛在那个地区的价钱是最高的。我认为大家都在称赞他。他的妈妈和姐妹们都特别爱他。有一回，马丁太太对我讲，”她谈到这件事的时候，脸都红了，“他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儿子，于是她认为，无论他多大年纪成婚，都将是一个出色的丈夫。这可不能证明她希望他成婚。她从未担心过此事。”

“马丁太太，表现得不错啊！”爱玛暗自琢磨着，“你明白你自己在耍什么花招。”

“当我要离开时，马丁太太表现得特别殷勤，硬要我带给高达德太太一只漂亮的鹅——这可是高达德太太见过的最好的

鹅。在一个周末高达德太太把它杀了，用它来宴请了纳希小姐，普灵士小姐和理查生小姐，这三位都是教师。”

“我认为，马丁先生只懂自己所从事的行业，其余的啥也不明白。他不看书吧？”

“嗯，看的！——也可能，不看——我不清楚——只是我猜他一定看过很多书——可都不是你读的这类书。他看《农业报告》，而摆在窗座[1]上的其他书他也看——但是他是在默不作声地看。可是有的晚上，在我们玩牌之前的时间里，他倒是出声地读《佳作文摘》[2]中的作品——很有意思。我还见他看过《威克菲牧师传》[3]。他根本没看过《森林的传奇》[4]更没看过《修道院的孩子》[5]。在我跟他讲起这两本书之前，他连听都没听说过，但他如今却想在最短的时间内看到这两本书。”

爱玛还问了这个问题：

“马丁先生外表看起来如何？”

“啊！不帅气——一点也不帅。刚开始我觉得他的相貌很普通，只是如今却不认为那么普通了。告诉你，大家经过一段日子的接触，就不可能再认为普通了。只是你一直未见过他吗？他经常来海伯利，他每周都要骑马到金斯敦去，一定会经过这儿的。他常常见到你。”

“那也的确是可能的。也许我早已碰到过他五十次了，但是我可不熟悉他的名字，一点都记不得了。一个青年人，是个农夫，无论他是在马背上还是走路，都不会吸引我的注意力。种地的农民又恰恰是我不感兴趣的一个群体。对于一个层次较低而外表

---

① 窗座：指室内凸窗处的座位。

② 《佳作文摘》：一七八九年出版的一本流行文集。

③ 《威克菲牧师传》：英国作家哥尔斯密（1730—1774）写的小说。初版于一七六六年出版。

④ 《森林的传奇》：英国作家雷德克利夫夫人（1764—1823）写的小说。

⑤ 《修道院的孩子》：英国作家罗奇（约1764—1845）于一七九八年出版的一部小说。

看上去还老实的人或许会吸引我；我想借此或其他途径来帮助他们家。只是，一个农夫也不需要我为他做什么，因此从这点来讲，他又在我的视野之上，就像从另外的角度来讲，他都在我的视线之下。”

“真是这样。对，说得很正确！他不容易引起你的关注，但是，他可是对你相当了解——我指的是见过面。”

“这个年轻人很值得敬重，对此我确信不疑。我的确清楚他值得尊敬；那我们就为他祝福吧，祝他事事顺心。你猜他的年纪有多大了？”

“到今年的六月八日，就是他的二十四岁生日了，我的生日在六月二十三日——只跟他差十五天！真是太巧合了！”

“刚刚二十四岁。这时结婚是不是太操之过急了。他妈妈的话很有道理，现在还不急嘛。分析他们的现状，他们家的生活条件还蛮不错的。如果她费尽心思替他安排婚事，也许她可能会留有遗憾的。六年以后，如果他能够看中一位身份相当而又家庭富裕的女子，那岂不是更好吗。”

“六年以后！我的伍德豪斯小姐，那时他可就到了而立之年了！”

“唉，那才是大部分男人具备了成家的条件的最合适的年纪，他们也不是与生俱来就能够支撑家庭生活的。要我说，马丁先生还须凭自己的本事去谋取一份产业——现在他自己完全不可能有财产。无论他爸爸遗留给他多少，也不论他能分得家产多少，我认为那都是表面上的事，都拿来购买牲口之类的了。虽然他很勤劳，再加上假如运气好的话，将来他可能会飞黄腾达，可是眼下说他能有很多收入，那实在是太荒唐了。”

“也真是这样。但是他们的生活很幸福。他们家里一个男佣人都没雇——不仅如此，他们也很富足；听马丁太太说起过，一年之后准备请一个小伙计来。”

“我的意思是，哈丽埃特，无论他何时成家你都不要介入进去

——我是希望你别结识他的妻子——虽说他的几个姐妹都受到了很不错的教育，同你交情甚好，可这并不意味着他能够得到可以吸引你的人。你的身世已经很可怜了，所以在交友方面要谨慎从事。实际上，你出身名门，你必须做出最大的努力来显示你的地位，不然的话，会有很多人来嘲笑你并从中得到快乐。”

“不错，这是事实——我认为会有人这么做的。伍德豪斯小姐，我来哈特菲尔德仅仅是造访而已，你对我这么好，我也就不害怕其他人对我如何了。”

“你很清楚外界因素的影响力，哈丽埃特；但是我希望你能在贵族阶层的交际圈内站稳脚跟，能够不依赖哈特菲尔德，不依赖伍德豪斯小姐是最好的。我希望你始终同贵族阶层的人打交道——为此，你尽量少接触些性格怪僻的朋友，因此我告诉你，到了马丁先生娶妻的时候，如果你还生活在这儿附近，我奉劝你不要被他的姐妹们的深厚友情所诱惑而去见他的妻子，或许她仅仅是个农民的女儿，从未接受过教育。”

“是的。不错。这不是因为我觉得马丁先生不配娶个受过良好的教育而又有教养的妻子。但是，我也承认你的想法——真的不想结识他的妻子。我会一直尊敬他的两个姐妹，特别是对伊丽莎白；不再去和她们交往我会很后悔的，因为她们也同样受过很好的教育。但是，如果马丁先生同一个很无知的女人结婚，如果有机会，我一定尽量不去探望她。”

在这一段充满情感波折的交谈中，爱玛的目光始终盯着她，未发现让人恐慌的爱情预兆。这个青年男子是第一个爱恋她的男人，只是她觉得没有其他的什么原因了，况且，对哈丽埃特来讲，她不会对自己的精心决策有什么大的妨碍。

第二天，她们到通往登威尔的大道上散步，遇见了马丁先生。他在步行，他恭恭敬敬地望了爱玛一下就把目光集中到了她的伴侣身上，目光中充满了诚挚和愉悦。爱玛对遇到这个好机会，目睹这一切，一点也不后悔。当他们谈话时，她便往前赶了几

步，立即用她那锐利的目光审视了罗伯特·马丁先生。从外表看上去还很整齐干净，似乎是个很聪明的青年，但是，不看这些，他的长相也就太平常了，毫无优点可言。把他放在贵族阶层里，她觉得他肯定不会再引起哈丽埃特丝毫的注意。不能说哈丽埃特完全不知道怎样才是有风度；她自己曾发现了爱玛的爸爸那很有礼貌的气度，而且还带有惊奇和赞叹。看起来马丁先生根本就不知道怎样叫有气度。

为了不让伍德豪斯小姐久等，他们之间的交谈仅用了几分钟时间；哈丽埃特便喜形于色，激动万分地跑到她旁边，伍德豪斯小姐想尽快让她安静下来。

“我们能巧遇到他，真是太意外了！怪事。他说，他没有从伦多尔斯那条路走，真是运气。他也没料到会在这儿碰到我们。他还想我们多半时间都走伦多尔斯那条路呢。他至今未寻找到《森林的传奇》，上回他到金斯敦简直忙晕了头，这件事连想都未想起来，只是他明天还将去那儿。真巧，我们竟然碰上了！伍德豪斯小姐，你看他同你想像当中的一样吗？你认为他这个人怎么样？你认为他的相貌很普通吗？”

“这点不容置疑，他的相貌的确很平常——十分平常——但是，一点贵族人士的气派都没有，对比起来，相貌普通还不算什么。我不该对他的期望过高，我压根就没指望过他什么；但是我却没料到，他竟然一身的土气，根本说不上什么气派。我过去还一直认为他或多或少应该带有一点贵族人士的派头呢。”

“说实在的，”哈丽埃特尽量控制音量说，“他不如真正的贵族人士气派。”

“哈丽埃特，在我看来，打你结识了我们以后，不断地跟一些真正的贵族人士交往，你自己也应该感觉到，马丁先生同他们是完全不同的。你已经在哈特菲尔德接受了很好的教育，也很有修养，是个出色的女子。在交往了他们之后，假如你再碰到马丁先生，却品味不出他的愚昧无知的话——并且不对自己过去竟会

觉得他是个称心如意的人而感到诧异，就该轮到我惊诧了。你竟然还没有开始醒悟吗？你就没有这种想法吗？我相信，你肯定发现了他有多笨多呆而又行为粗野——讲话的声音大得连我站在这都听清楚了，声音一点也不婉转柔和。”

“不错，他比不上奈特利先生。他的风度和走路的姿态不如奈特利先生的气派。我已经认识到了他们之间的差距。而奈特利先生是多么的气派和文明呀！”

“让马丁先生来同奈特利先生比高雅的气度，那太不合适了。奈特利先生所拥有的十足的贵族风度，那是百里挑一都难找到的。但是，你最近常常结交的绅士可不止他一人啊。你认为威斯顿先生和埃尔顿先生如何？将他们中的任何一位拿出来同马丁先生比一比。看看他们的行为、走路的姿态、言语和幽默感。你一定能对比出来。”

“啊，不错！我也看出了很大的差异。但是威斯顿先生都快老了。威斯顿先生已有四五十岁了吧。”

“就因为他年岁已高，才显出他气度非凡呢。哈丽埃特，一个人的年纪越大，才越应该注重自己的气度——假使他说话声音很高，行为鲁莽，或是行动迟缓，那便愈加显得老态龙钟，就愈加惹人烦。如果年轻人有这个毛病是无法容忍的，而发生在老年人身上就令人厌恶了。马丁先生这个年纪就呆头呆脑，行为粗鲁；等到了威斯顿先生那个岁数，他将变成啥样子呢？”

“这确实不好说！”哈丽埃特十分认真地说。

“也能够猜测出。他会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愚笨无知的农夫——一点也不注重仪表，一门心思地为他的收入和损失操心，除此之外，什么也不想了。”

“他的确会变成这个样子吗？那就太惨了。”

“他记不起找你讲给他的书，这就意味着他已全身心地扑到了生意上。他的心里只有生意，除此之外啥也不顾了——就一个家庭正在蒸蒸日上的人来说，那是不奇怪的。书又能带给他什么

呢？我相信，他的生意会日渐红火的，那时他将以一个大财主的身份出现——我们用不着替他知识贫乏和鲁莽粗俗而忧虑。”

“我想不通，他竟然会不记得那本书了。”哈丽埃特仅仅说了这么一句，讲这句话时，看得出她的确生气了，爱玛觉得对她这种情绪还是不管为好。因此，她默不作声，过了一会儿她又说话了。

“从某个角度来讲，埃尔顿先生的气度或许会超越于奈特利先生和威斯顿先生。他显得更高雅。以他为榜样会更好。威斯顿先生性格直爽，暴躁，可以说是直来直去，这种性格从他身上体现出来，人们还很高兴，因为他的性格好——但是这点倒不可以效仿。奈特利先生的性格直爽，做事当机立断，态度严肃——虽说这些都很适合他；他的身材，他的相貌以及生活中他的地位都与之相适应；但是，如果某个青年人去效仿他，那就让大家无法接受了。反过来，我认为以埃尔顿先生为青年人的楷模，可能是最恰当的。埃尔顿先生性情温和生性愉悦，对人热情，而且行为文雅。我认为他近来好像变得越来越文雅了。我不清楚他是不是故意显示他的文雅来感化我们当中的一个，哈丽埃特，我只记得，他的性情越来越温顺了。假如他有何目的的话，那一定是想讨好你。那次讲到你时他的话，我早就对你讲了？”

接下来她又讲述了一遍因埃尔顿先生而引出的强烈的赞美，并且赞扬他的说法；哈丽埃特那红扑扑的脸上带着笑容，表示她始终觉得埃尔顿先生特别温和热情。

爱玛就是想用埃尔顿先生来打消哈丽埃特心中的那个青年农夫的印迹。她觉得，他俩真是太般配了；并且她要尽力来促成这桩婚事，看起来也正合他们的心意，合情合理的，成功的希望还很大。她害怕人们会料到他们将结合。而她却走在了其他人的前面，就在哈丽埃特头一回来哈特菲尔德的那个黄昏，她就有了这个计划。她越想越觉得这事应抓紧时间。埃尔顿先生的条件最合适了，自己是个真正体面的绅士，没有一些出身贫困的亲

戚；而且，凭他那种家庭也不会挑剔哈丽埃特那不明的身世。他能够让她生活得幸福，爱玛估计他可能拥有一笔足够两人开销的收入。说起来海伯利教区也不大，人们都清楚他本人有一笔财产。她非常尊敬他，觉得他是个温柔、和善、受人敬重的小伙子，而且善于交际。

他也觉得哈丽埃特很漂亮，有了这点，她就很满足了，她认为，有了这个基础后，再常常在哈特菲尔德见面，对他来讲也就有了很大希望了。对哈丽埃特来说，不用怀疑，知道自己被他喜欢，这一定会产生很大的效用。他的确是个很优秀的青年，所有的不朝三暮四的女人都会爱上他。人们都觉得他很英俊；大多数人都赞扬他的品行，就算她并不赞赏，那是由于他的容貌不像她想像中的那么文雅；但是哈丽埃特会为罗伯特·马丁先生四处为她找核桃而感激，就一定会被埃尔顿先生的爱情所打动。

第　五　章

"爱玛同哈丽埃特·史密斯之间这么情同手足，"奈特利先生说，"我不清楚你怎么想，威斯顿太太，我倒觉得这件事不是好事。"

"不是好事！难道你真的这么想吗？什么原因？"

"我觉得她们当中无论哪一个，都会影响到另一个。"

"你的想法太出乎意料了！爱玛一定会对哈丽埃特有帮助的。因为爱玛又有了一个可关心的人，哈丽埃特对她也很有帮助。瞧着她们之间那么友好亲密，我特别开心。我们的想法真是截然不同啊！你竟然会想到她们之间交往对对方都无益处！既然有了这个念头，今后我们准会为爱玛的事争执下去了，奈特利先生。"

"你觉得我是趁威斯顿先生不在，你只能孤军奋战，才有意

来同你争执吧。”

“我相信，如果威斯顿先生在场，他准站在我的立场上，因为对于这件事，他和我的意见是相同的。昨天我们刚刚谈论过，而且都觉得，在海伯利爱玛能结交这么个女孩实在是太好了。在这件事上，我坚决反对你的意见。你一直孤身一人生活，不理解拥有一位好伙伴有多快乐；并且，一个女子从小一直同一位女友相伴，如今又找到了一位好伙伴是多么的欣慰，可能不会有某个男人能理性地理解这件事。你不喜欢哈丽埃特，这点我能理解。应该由一位比她更出色的年轻女子来作爱玛的伴侣，而她不合适。但是，从另一个角度讲，由于爱玛希望她能增长见识，所以爱玛就得亲自去多看一些书。她们会一起看的。她准备这样做，我了解她。”

“爱玛从十二岁开始，就计划多看些书。我见过很多她在各个时期计划出的书表，上面清楚地标明了她计划要仔细阅读的书目——都是很著名的书——挑的书都很合适，摆放的很齐整——有的按字母顺序排列，有的是按另外的规律排列。她仅仅十四岁那年的书名表——记得那时候我看后觉得她的鉴赏力很强，所以我将它收藏了一段时间；我估计如今她或许又排好了书名表。只是，我对她能够专心地读书不抱多大希望了。她从来对那些需要吃苦，又要能忍耐的事就不感兴趣，永远也不会让理性战胜幻想。泰勒小姐在她身上无法实现的事，我敢说，哈丽埃特·史密斯也绝对办不到。从前你磨薄了嘴皮子开导她，但是你让她看的书，她竟然看不完一半。你明白你开导不了她。”

“我认为，”威斯顿太太微笑着说，“过去我也这么考虑过；只是，在我离开爱玛后，我怎么也记不起来有什么事情是我想让她做而她没有完成的了。”

“我并非想引起你的这段回忆，”奈特利先生很动情地说；不一会儿，他的情绪渐渐稳定下来了。“只是，”他立即又说道，“我头脑还很清楚，我要继续观察，听一听，回想一下过去。爱玛在家

中算是最有头脑的人，所以被惯坏了。她十岁时就已经可以答出她十七岁的姐姐都无法回答的一些问题。她的思维快捷而又相当自信；姐姐伊莎贝拉倒是个反应迟钝而又对自己没有信心的人。她十二岁那年，就是家中和所有佣人的女主人了。母亲的离去，就意味着惟一的一个可以应付她的人也离开了。她的身上体现出了她母亲的全部智慧和才能，从前她准是对母亲百依百顺的。”

“假如我那时走出伍德豪斯先生家，如果想再找份工作的话，奈特利先生，要你来给我介绍工作，我想结局一定会令我后悔的。我估计你根本不会对别人讲我的好话。我感觉你始终对我选择过去的那份工作不满意。”

“不对，”他笑道，“我觉得你还是留在这儿做个妻子更妥当，但是完全不应该去做家庭教师。但是，你在哈特菲尔德的那段时间，却给你将来做一个合格的妻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凭你的智慧，完全可以让爱玛得到最好的教育，可是，或许你没能如愿。但是你倒在她身上掌握了很关键的一点，在成家以后压制自己的思想而去听从他人的本事。假如那时威斯顿让我来为他挑选妻子的话，我首先会想到你泰勒小姐的。”

“谢谢。能够成为威斯顿先生这种人的妻子，也没什么值得炫耀的。”

“唉，其实，我还惟恐浪费了你的才能，怕你那颗能包容一切的心没了用武之地呢。只是，别气馁。威斯顿先生过惯了安逸的生活，将来可能会变得动不动就发怒，他的儿子也可能令他坐卧不安。”

“我可不想他会这样。不会的。不，奈特利先生，不要在这儿做那让人忧伤的预示了。”

“我可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猜测而已。我可不会自诩为有爱玛那样的预言家和预测家的本事。我真诚地祝愿那青年有威斯顿一样的品行，有邱吉尔那么多财产。但是哈丽埃特·史密斯

——有关哈丽埃特·史密斯的情况我还没说完呢。我想，让她做爱玛的伙伴，可真是最不幸的事。她一无所知，反倒把爱玛视为无所不知。她对爱玛百依百顺，就因为她是真心真意的，那才最不幸。她的无知时时刻刻都是一种恭维。哈丽埃特哪点都比不上她，她会因此而趾高气扬，她也就不知道自己还应该去学什么。对于哈丽埃特，我保证，在这种相处中她不会有什么收获的。哈特菲尔德只能让她讨厌她本应生活的地方。她会变得文雅，认为生活在那种低下的环境中很不自在。假如爱玛的关心能够感化她的心灵，或者是令一个女子正常地去应付各种不同的生活环境，那将是我的判断错误。她的帮助仅仅是为她增添点姿色而已。”

“我或许是比你更赞赏爱玛的聪明，或许是比你更迫切地要令她马上获得安慰；因为我根本不可能对这种交往忧虑，昨天晚上她显得多么开心啊！”

“唔，你宁可光谈论她的相貌也不愿意讲到她的思想，对不对？不错；我承认爱玛的容貌很美丽。”

“美丽！还不如说她漂亮。你能想出哪个比爱玛整个人——不管是长相还是个头——还要完美的吗？”

“我想不出来，但是我不否认，我见过的长相和个头都令我喜欢的太少了，而她可以。但是我是个偏心眼的老朋友。”

“那双眼睛——纯正的浅褐色的眼睛——亮晶晶的！长相不错，面容直率，面色微红！啊！看起来多么健康而又有朝气啊，个头胖瘦正合适！身材挺拔！不光她的外表给人以健康和活力，就连她的精神、骨子里和她的眼神都可以看出来。时常听人讲，说哪个小孩象征着健康；如今，爱玛让我感觉到她象征着健康的成年人。她就是美丽。我说的对不对，奈特利先生？”

“从外表看她完美无缺，”他说，“我觉得你描述得真是惟妙惟肖。我爱看她；并且每次都要夸她一句，也就是说，我并不觉得因为相貌而自傲。她那么美丽，她该不会为自己的容貌过分费

心；她为另一面而自傲。威斯顿太太，我不赞成她同哈丽埃特·史密斯之间这么亲近，我害怕如此下去会害了她们两个，无论你什么态度，我的看法都不会改变。”

“我也一样，奈特利先生，我也将继续维护我自己的观点，觉得她们继续交往下去对各自都没有坏处。虽然可爱的爱玛有一些小毛病，但是她的人品不错。什么地方能让我们找到比她更孝顺的女儿，更亲近的姐妹，更真诚的朋友？不会的，不会的，她有一些值得信任的品格；无论什么时候她都不可能把某个人带到歪路上去；她不会有错不改；就算爱玛做错一件事，可是她还有一百次是正确的。”

“那好吧；我也就不再同你争执下去了。就把爱玛看做是个圣人吧。我准备等到圣诞节，等到约翰和伊莎贝拉回来时跟他们诉说。约翰喜爱爱玛，但不会有那种不合情理的宠爱，伊莎贝拉始终同他一个论调，只是在孩子这个问题上她觉得他太盲目。我相信，他们会同我站在同一条战线上的。”

“我了解你们都特别爱她，不可能对她怀有敌意或者欺负她。奈特利先生，希望你能谅解，假如我敢坦率地说（你应该知道，我觉得自己有权利站在爱玛母亲的角度上说话），你们如今来探讨她和哈丽埃特·史密斯的交往问题，我觉得不会有什么益处。请别见怪；但是即使能够为这种亲如姐妹的关系担心，害怕它会带来一点点坏处吧，如果爱玛能因此而快乐的话，也就别想去斩断这种交往。爱玛仅需要孝敬她父亲，同其他人没关系，相反她父亲倒是十分赞成这种亲密关系的。这么多年来，始终是我在引导她，这是我的职责。奈特利先生，你该不会觉得奇怪吧，因为我还在行使我的职权。”

“不会的，”他高声回答，“听了你的一番话，我十分感谢你。你的劝告是正确的，会比你过去的劝告用处大，原因是我听进去了。”

“约翰·奈特利太太爱大呼小叫，并且极有可能为她的妹妹

而不开心。”

“你不必担心了，”他说，“我一定不高声叫喊了。我会压制我的急脾气。可我的的确确是为爱玛着想。伊莎贝拉是我的弟妹，可是对我而言，还没有同爱玛亲近，我也一直没有给过她太多的关心；我对她的关心可能还不如给爱玛的多呢。我怀着一种焦虑，一种欣赏的感情去关心她。我无法猜测她将来会变成什么样！”

“我也无法预知，”威斯顿太太温和地回答说，“一点都猜测不到。到目前为止她还没有碰到她心目中的男子。假如她能真心地喜欢上一个很般配的人，却也是值得庆幸的事。我希望看到爱玛坠入爱河，而且还多少担心那人是不是也真心爱她；假如她能谈恋爱，对她可是件好事。但是这个地区还没发现有人令她痴迷；她也很少离家外出。”

“其实，目前好像谁也无法令她着魔，从而冲破自己的枷锁，”威斯顿太太说，“她在哈特菲尔德生活得很舒适，我不希望她爱上任何人，原因是还有那不幸的伍德豪斯先生，那样会带来一些不便。就爱玛而言，眼下我还不希望她嫁人，虽然我很关心此事，你就不必担心了。”

她讲这些的含义，有些是想极力地遮掩她本人同威斯顿先生对这个问题上所持的乐观态度。在伦多尔斯，就爱玛的未来还是有希望的，可是她不想被别人猜中。过了一会儿，奈特利先生慢慢地开始询问“威斯顿觉得天气如何？——有雨吗？”——这时她相信，他不再会为哈特菲尔德的事而废口舌了，也不愿意多想了。

第　六　章

爱玛确信，自己已经替哈丽埃特的前程指明了标准的方向，

而且令这个贪图荣华的女孩有了知恩图报的方向；原因是她发现哈丽埃特看起来已经被埃尔顿先生的才貌和风度所吸引了。她果断地趁机打探他，从而得知他是喜欢哈丽埃特的，过了一段时间后，她确信，充分利用一切时机让哈丽埃特也喜欢他是一定能办到的。她觉得，就算埃尔顿先生对哈丽埃特的感情不是爱，他也在滑向爱情的边缘了。她完全信任他。他说到过哈丽埃特，并且极力地赞赏她；因此爱玛想只要再多一些时间，便会成功的。他发现，哈丽埃特自从经常到哈特菲尔德之后，在气质方面已经有了很大长进，这就意味着他已经渐渐地喜欢上她了。

"你给了史密斯小姐她全部的需求，"他说，"是你令她越来越温柔，越来越出色。她刚到你这儿时，只称得上漂亮；但是，从我这儿看，你给予她的气质上的美，早已经高出她原有的姿色。"

"你觉得是我在起作用，我太高兴了。但是只需给哈丽埃特一个小小的示意并指点一下就够了。她的温顺和真诚是与生俱来的。我仅仅是指点一下。"

"假如能够同一位女士争执的话——"埃尔顿先生讨好式地说。

"可能是我改变了她的性格，变得不那么犹豫了，教给她去思考一些以前未思考过的问题。"

"真是这样，恰恰是这点令我震惊。你令她变得非常敏锐！实在是有办法。"

"真的令我很开心。过去我还没见过性格如此天真活泼的女孩。"

"我承认这点。"这是发自于一个恋爱者的动情的声音。有一天，她突然有个想法，准备替哈丽埃特画像，他也赞同她的想法，这令她很开心。

"哈丽埃特，你有自己的画像吗？"她问，"你是否坐下来被人画过像？"

这时，即将跨出房门的哈丽埃特停下了脚步，十分天真而可

爱地回答道：

“啊！没有，从未画过像。”

她的背影刚刚消失，爱玛便高声叫喊起来：

“为她精心画一幅画，那一定是一个珍贵的极品啊！花销再大，我也甘心。我甚至想亲手为她画。或许你还不清楚，两三年之前，我喜欢画肖像，也曾替几位朋友画过。人们认为我眼力不错；只是，因为其他的原因，我不喜欢画画了，从此以后再没画过。说实话，假如哈丽埃特高兴坐下来叫我画的话，我还真想再拿起画笔。能够替她画像该有多开心啊！”

“我求你了，”埃尔顿先生喊道，“这件事的确让人开心！拜托了，伍德豪斯小姐，为了你的朋友施展一回你的本事吧。我清楚你的画画得不错。你竟然认为我不了解？就是这间房子里，有你画的很多景物画和花卉画，对不对？在伦多尔斯威斯顿太太的房间里还有你画的美妙绝伦的人物画呢！”

行了，虚伪的家伙！爱玛心里嘀咕着，但是那跟画像有何联系呢？你根本就不懂画画。甭装出一副被我的画所迷倒的样子了。还是留下来去被哈丽埃特的美丽所痴迷吧。“行啦，谢谢你给我的支持，埃尔顿先生，我会去试一试的。哈丽埃特的面孔端庄小巧，不好画；只是，眼睛的轮廓和嘴边的线条很特别。这些应该突出来。”

“你说的不错——眼睛的轮廓和嘴形——我想你准能画好。求你了，求你试着画画吧。如果你来画，会成为你自己说过的——将是一张珍贵的极品。”

“只是，埃尔顿先生，我不认为哈丽埃特能够坐下来让我来画她。她不认为她多么美丽。难道你没有看到她回答我时的神情吗？她的神色似乎在说‘为什么要为我画像呢？’”

“噢！不错，我看到了，是这样的。我也看到了。但我觉得她还是可以劝说的。”

不一会儿，哈丽埃特回来了，他俩马上就把这个想法说了出

来。她抵挡不住那两个人的苦心规劝，只推托了一会儿就答应了。爱玛想立刻就动手，便取出了画夹，上面还夹着她试画过的不同的人物画像，其中没有一张是成品画。他们要共同在这些画中替哈丽埃特的画像选择适当的尺码。很多只画了不到一半的画像摆在那儿。有很小的画像，半身的画像，还有全身像，有用铅笔画的，有用粉笔画的，有用水彩画的，能用的她都试过了。她从来就是啥都想去尝试一下，不管是画画还是音乐，就她现在的水平而言，她所得到的将比其他人要高出很多。她能弹会唱；各类情调的画她差不多都画过；但是就是坚持不下去，她没能精通任何一种，对她来讲是应该能做到的，并且没理由做不到。她能够估量出自己在画画或者音乐上的成就有多大，而且估量得差不多少；但是她倒喜欢别人来为她做不正确的判断，也不会后悔自己被猜测得过高了。

她的每张画都有自己的优势——可能画得最少的画中效果最明显。她的画的特点是很有活力；但是，假如那种活力过多或过少，她的两个朋友也是一样喜欢和称赞。她的画迷住了他们俩人。谁都爱看人物画像，伍德豪斯小姐的画像，绝对是最好的。

“仅有这几副面孔让你们看。”爱玛说，“我刚开始画，只能画家里人。这张是我爸爸——这一张也是他的——他只要听到我让他坐下来画他，就极不自然，我只能背地里偷着画；所以这两张都没画好。这是威斯顿太太的，还有一张，一张，看。我的威斯顿太太！不管到了哪里她都是我最亲密的朋友。无论我什么时候求她，她准会坐下来叫我画。这张是我姐姐；那小巧而美丽的身段多像她本人啊！——面孔也像。如果她能再坚持一会儿，我会画得更像她本人；但是她忍不住了，希望我尽快地替她的四个孩子画。你们看，我试着画了其中的三个孩子，他们是亨利、约翰和贝拉，一张纸上并排三个，这三个画像中的任何一个都是既像这个又像那个。她那么迫切都让我画他们，我没办法。但是你该清楚，根本就无法让三四岁的孩子呆在那儿；并且只能画眼神和

面孔，替他们画像太难了，如果他们的长相比其他孩子粗犷就容易多了。这张是我替第四个孩子画的速描，他还是个幼儿。这是他在沙发上睡觉时我画下来的。他的帽子上的那朵玫瑰花画得惟妙惟肖。她那么舒服地把头歪向一旁，太像了。我真的为乔治的画像引以为荣。这个沙发的一角也画得不错。你们看，这是我画的最后一张画，”她说着便打开了很好的一小张素描，上面是一个绅士的全身像——“是我画的最后一张，也是最满意的一张——画的是我的姐夫，约翰·奈特利先生——只差几下就能画完了。我一气之下就搁下了画笔，那时我起誓说今后再也不画画了。不能怪我生气；我尽力了，也确实画得不错——（威斯顿太太和我一致认为画得很好）——只因为太完美了——太好看了——也只因为将他画得太美的缘故——虽然这样，不幸的姐姐——伊莎贝拉反而冷淡地夸奖说，‘不错，还有点像——但是，这张画的确画的不像。’开始时，我们费尽心思才说动了他，让他坐在那让我画。他可是网开一面。我心里不好过，因此我不可能把它画完，不想因为这幅没画好的画像而去给每天早上到勃伦斯威克广场的客人致歉。这正是我说过的那句话，从那时起就不再为别人画像了。但是，今天我要推翻我的誓言，如果说是为了哈丽埃特，还不如说是为我自己，原因是给她画像跟什么丈夫、太太都没关系。”

埃尔顿好像被她的想法所感染，也兴致勃勃地反复说道：“你说的对，跟什么丈夫、太太都没关系。真的是这样，跟什么丈夫，太太都没关系。”说这些话时他好像很窘迫，很有意思，因此爱玛想，自己是否应该立即躲出去，给他们提供一个独处的机会。但是她只想画像，也就不顾及那么多了。

不一会儿她就选好了肖像的宽度和种类。她将画一张同约翰·奈特利先生的那幅一样的全身的水彩画，假如画完后她觉得成功了，它将被挂在壁炉架上面最显眼的位置。

哈丽埃特便坐在那儿由她来画。哈丽埃特那红润的脸上略

带笑意，惟恐失去了表情和姿态木讷，在这位注视着她的画家的眼中摆出一种幸福而又有朝气的样子。而埃尔顿先生却急躁不安地站在爱玛身后，盯着她的画笔，他这样叫爱玛无法画好。她碍于情面，叫他站到不会影响她画画还可以看到画的位置；而心里却恨不得马上让他走开，到别处去。接下来她心生一计，让他读书。

“你如果能读书给我们听，那可真是好极了！我们也可以放松放松，省去了我画画的枯燥，也不会让史密斯小姐觉得太无聊。”

埃尔顿先生兴奋极了。哈丽埃特在认真地听着，爱玛在平心静气地画着。她无法使他不经常走过来瞧瞧。如果这点权利都没有，对于一个情人而言，就太过分了。如果她的画笔稍有停顿，他便奔过来看看画到哪儿了，而且很痴迷的——她很高兴有他在鼓励自己。由于他的爱，在还未成形之前他就觉得画得很像了。她不相信他的看法，可是却不能指责他的感情和热情。

哈丽埃特第二次坐下来时，她画得很顺手；她认为头一下打的草稿还不错，想坚持画完。画得很不错；动作很美；个头，她准备再加工一下，再画高一些，再加上些文雅的气度。她深信，画完后，不管从哪个角度看，都将是一幅十全十美的画像；在选定的位置挂好，将为她们俩带来快乐。它是一件长久的留念，它是一个人的美丽与另一个人的技艺相结合的产物，象征两个人的友情。还能够给人们想到更多的美好事物，例如，埃尔顿先生那充满希望的爱情。

第二天哈丽埃特依旧坐在那儿叫她画；埃尔顿先生也要求再来陪伴她们，为她们读书听。

“可以。你能来陪伴我们，我们已经很高兴了。”

第二天依旧重复着昨日的热情和礼貌，最后得到的仍是欣喜和成功，并且投入到全部的画画过程中。画得又快又好。谁见了都夸这张画画得好，但是埃尔顿先生始终兴奋得不得了，不允

许别人来挑剔，替它辩解着。

“伍德豪斯小姐弥补了她朋友的容貌中的惟一的缺憾，”威斯顿太太跟他说——可她无论如何也没料到自己在同一个情人讲话，“她的神情最生动，但是史密斯小姐不具备那种眉毛和睫毛。这就是她面部的缺憾。”

“你真的这么认为吗？”他问道，“我不赞成你的说法。依我看，五官都画得很像，可以说是完美无缺了。这是我看过的最好的画像。你明白吗，我们一定要顾及到暗部的作用。”

“爱玛，你把她美化了。”奈特利先生说。

爱玛本人也清楚画得有些不属实了，但就是坚决不承认，埃尔顿先生热情地说道：

“啊，不对！绝对属实；丝毫不夸张。告诉你，她是坐下来的——看起来当然不同了——反正，恰到好处——大小一定要适合啊，这你该明白吧。大小，明暗——啊，不！这正好同史密斯小姐本人成比例。真的一点不差！”

“太美了，”伍德豪斯先生说，“画得真好！你的画一直这么美，我的女儿。我认为你的画是天底下最好的。有一处我不太赞成，那就是，她似乎坐在外边，而背上只搭了一块小披肩——看上去她会受凉的。”

“但是，亲爱的爸爸，那是夏天啊，是夏日里一个晴和的日子。你看这棵树。”

“但是，亲爱的，也不应该坐在户外。”

“先生，无论你怎么看，”埃尔顿先生高声说道，“我不否认，我觉得把史密斯小姐设置在户外是个很妙的主意。这棵树画得太有活力了，可以说美妙绝伦了！在其他的条件下是不可能画出这种风格的。史密斯小姐那真诚的眼神——画中的一切——啊，画得太美了！我真有些爱不释手了。这是我见过的最美的画。”

再往后的事就该去做个镜框；这件事可有些难度。需要立即去做，要到伦敦去，还须找一个审美观好的人去定做。过去遇到

这种事，都是伊莎贝拉去做，这回却不可以，那时正逢十二月份，如果她冒着十二月的大雾离开家，伍德豪斯先生是不会答应的。但是，这么烦心的事一遇到埃尔顿先生立即就解决了。他时刻等着来恭维呢。“我可以去办这件事吗？我很高兴去效劳！我随时可以骑马到伦敦去。有幸被委托去做这件事，心中的喜悦是无以言表的。”

“你真好！但是我不会让你去做！我不会把这么难办的事交给你，”——埃尔顿听完后果然不出所料，极力地请求并决心能办成——没用几分钟这事就决定下来了。

准备让埃尔顿拿画去伦敦，选好像框，告诉他们如何装订；爱玛觉得自己把画捆紧后能够保证他路上不碍事，相反的，他倒是好像担心麻烦不够多似的。

“委托给我的物品太精美了！”他把画拿到手时，小声地叹息道。

“似乎可以认为这个人太热情而不适合谈恋爱，”爱玛心里嘀咕着，“如果我不知道谈恋爱的方式有很多种，我保证会这么想。这个年轻人很优秀，同哈丽埃特很般配；正如他本人所言，‘很般配’。只是，他总是唉声叹气，给人以悲伤的感觉，讨好的话都给他说完了，我是主人，有些承受不住了。如果是旁观者，我却能够得到一份快乐。可他这完全是替哈丽埃特表示感谢呢。”

第　七　章

当埃尔顿先生到伦敦去的那天，爱玛又找到一个帮助朋友的借口。同往日一样，刚用完了早点，哈丽埃特就来到了哈特菲尔德；坐了一会儿回去了，接着又赶来吃午饭。她比预定的时间来得早，进屋时一脸的激动和惶恐，她说有件怪事准备尽快讲给大家听。只用了半分钟她的故事就讲完了。她刚回到高达德太

太家，便被告知一小时之前马丁先生曾到过那儿，得知她不在，也没有人清楚她什么时候能回去，就放下一个小包离开了。那个小包是他的一个妹妹委托他带来的。她解开小包，只发现了伊丽莎白借去抄的两首歌曲，另外还有她的一封信。信是马丁先生写的。在信中他直率地向她求婚。“太出人意料了！我吓坏了，吓得不知所措。不错，是一封真正的求婚信，信写得很真诚，反正我觉得是这样。他信中说的似乎确实十分喜欢我——但是我可没有感觉到——就因为这个，我才急于跑来让伍德豪斯小姐替我拿主意。”爱玛发现她的朋友是又兴奋而又迟疑，禁不住替她害羞。

“哎呀，”她叫道，“这个年轻人是决不允许自己因害羞而丢掉什么。如果有希望得到的，他一定会去努力的。”

“你想读读这封信吗？”哈丽埃特嚷道，“你读一下吧，我愿意给你看。”

她非叫爱玛看不行，爱玛也自然愿意。看完后，她有些诧异。他的文采比她想像中的要强得多。不但没有一个用词不当，就算一篇文章吧，也不会有损于一个绅士的身份。他的措词和组句，即使不算华丽，倒也铿锵有力，不矫揉造作，他所表露的情感，既无损于他本人，也伤害不到对方。信写的不长，但句句合乎情理，诚恳细腻，胸襟坦荡，彬彬有礼，而且感情丰富。她看完信停了一下。哈丽埃特立在她身边正迫不及待地想看她怎么说，便问道，“怎么样？怎么样？”最后干脆问道，“这封信写得不错吧？是不是写的太少了？”

“不错，的确写得不错，”爱玛一字一句地答道，“哈丽埃特，他信写得很精彩，从任何一个角度来分析，我都敢保证是由他的一个妹妹替他写的。我见过那天同你交谈的年轻人，假如全都是他本人写，我真的不敢想他能那么准确地表露出他的心意，但是，这封信又不像一个女子的手笔；不是，肯定不是，写得太铿锵，太明快了，丝毫没有废话，不像女人的手法。很显然，他很有

头脑，我估计也许他是天生机智——爱动脑筋，条理清晰——只要他拿起笔来，他的思路就会顿然大开，挥毫泼墨。有这种男人。不错，我知道这种人，意志坚定，办事不拖沓，从情感方面来讲，也不庸俗。给你信，哈丽埃特，”她将信给了哈丽埃特，“比我想像中的要强得多。”

“嗯，”依旧在等待的哈丽埃特说，“嗯——那——那我应该做什么呢？”

“你该做什么？你指什么？这封信吗？”

“正是。”

“那你还犹豫什么呢？你必须回封信啊，一定要写——并且必须马上写。”

“好。但是我该说些什么呢？我的伍德豪斯小姐，请你帮帮我吧。”

“啊，不可以，不可以！这封信最好你亲自来写。我知道，你能够说清楚你的想法。不要害怕自己语无伦次，这是首要的。你一定要把你的想法说明白；不能有半点的含糊其词。我确信你会表现出你的彬彬有礼，感谢他的一片赤诚，而且将会使他感觉到由他引起的你的不快。你不要凭借感情的冲动去写，让他以为你是在为他的失意而痛苦。”

“你的意思是，我应该回绝他？”哈丽埃特低下了头说。

“必须回绝他！我可爱的哈丽埃特，你在想什么？对这个你还犹豫吗？我还想——但是希望你谅解，可能是我想错了。如果你还不清楚你回信的目的何在的话，那就是我看错你了。我还认为，你来问我的意思仅仅是如何用词的问题。”

“我认为，你是想复信答应他吧？”

“没有，我没想到；我没有这么想——我该做些什么呢？你认为我该做些什么呢？我的伍德豪斯小姐，求你帮帮我，我应该做些什么。”

“哈丽埃特，我帮不了你。这件事与我没关系。在这件事上

需要你凭着自己的感觉来拿主意。”

“他居然会深深地爱上我，这太出乎我的意料了！”哈丽埃特看着那封信说。爱玛半天没开口；但是她已有点害怕了，因为那封信中讨好的语言太具有诱惑力了，她认为应该这么讲：

“我有一个原则，哈丽埃特，它是：假如一个女人不知道自己该不该接受一个男人的求爱，她就应该果断地回绝他。假如她对‘接受’感到迟疑，就该立即回答‘不接受’。这种事不能在犹豫不决、心意不诚的情况下草率地应允。我是你的好朋友，又大你几岁，我觉得我应该跟你讲清楚。不要认为我是想来干涉你。”

“啊，没有，我明白你是为我好，没有——但是，只须你替我指点迷津，告诉我怎么做最合适——不，不，我不是这么想的——就如你所说的，应该由我来决定——我应该果断些——这件事必须认真对待。或者，拒绝他比较合适。你也觉得我应该拒绝他，是不是？”

“我绝对不会劝你接受他，”爱玛说，脸上带着柔和的微笑，“也不会劝你拒绝他。这事是你的终身大事，关系到你今后的幸福，应该让你自己拿主意。假如把他同其他人放在一起，你对马丁先生的好感多些，假如你感觉到同你交往的人中，他最优秀，那你还迟疑什么呢？哈丽埃特，看你脸都红了。眼下你又想起哪位更适合你的男人了吗？哈丽埃特，哈丽埃特，你千万不要欺骗自己；你可不能由于感动和可怜而动感情。眼前你心里想的是哪一位呢？”

看起来不错。哈丽埃特没说话，有些不解地扭过身子，靠在壁炉旁边思考着。虽然她还捏着那封信，但是眼前她在毫无意识地、无情地揉搓着它。爱玛也不急于听她的答案，但也有些担心。哈丽埃特终于有些疑虑地开口了。

“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你不愿讲出你的看法，我只好自己拿主意了。我已经算是拿定主意了，几乎是定下来了，我不接受马丁先生的求爱。你觉得我应该这么做吗？”

“你做得很正确，十分正确，亲爱的哈丽埃特；这正是你该做的。在你犹豫不决的情况下，我愿意将自己的想法藏在心底，但是如今你已经作出了判断，我便可以不假思索地赞成你了。我真替你自豪，亲爱的哈丽埃特。如果你同马丁先生结婚，我将不再同你交往，这样会令我很痛苦的。当你仍有些迟疑时，我不表态，那样你会受我的影响。但是，假如你同他结合，我将失去一个好朋友。我绝对不可能到埃比磨坊农场去造访罗伯特·马丁太太。现在好了，我再也不会失去你这个朋友了。”

哈丽埃特却从未料到自己面临着如此艰难的选择，可是如今想起这个，深感震惊。

“你不再来看我！”她高声嚷道，看起来是被吓坏了。“不要这样，你真的不能来；我可从未预料到这点。那实在太吓人了！太幸运了！我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不管发生什么事，我永远都不会放弃同你交往的那份幸福和荣耀的。”

“真的是这样，哈丽埃特，没有你陪在身边，我同样会觉得很难过；但是这是必然的。你将自己置身于这个贵族阶层之外。我也只好离开你。”

“哎呀！那怎么能让我承受得住呢！以后不能再来哈特菲尔德，会令我痛苦死的。”

“我可爱的、多情的朋友！你到埃比磨坊农场去受苦！你的下半生将被禁锢在低微愚腐的下层阶级中！我真不明白，这个青年人竟如此狂傲，怎么想得出来向你求爱。他一定是个自高自大的人。”

“在我看来，他也不是自命不凡，”哈丽埃特说，她有些良心发现，她不能赞同这种责怪，“他的性格还是不错的，我会一直都感激他，而且敬重他——但那却是另一码事——你是清楚的，虽然他也许很爱我，可这与我没关系——的确，我不否认，自从我到这来做客以后，见识过很多人——如果有谁来将他们的品行作以对比的话，是无法比较的，这里的人都英俊洒脱，注重礼节。

只是，我的确觉得马丁先生是个很温和的年轻人，他给我的印象很好；他是这样深深地爱恋着我——还写了这封真诚的信——但是，如果要我放弃你，不管什么条件我都不答应。”

“太感谢了，太感谢了，你是我最亲爱的小朋友。我们永远都不分离。一个女人不要仅凭一个男人向她求爱，或者是爱恋她，抑或是写一封感情真挚的信，便答应嫁给他。”

“对，不可能；而且，那只是很短的一封信而已。”

爱玛认为她朋友的欣赏水平太低，可是也不加理睬。只说了句：“你说的很正确。就她而言，明白丈夫能写一封感情真挚的信，也仅仅会给她一点心里上的抚慰。因为他那粗俗的举动会一刻不停地让她烦。”

“噢，是的，太对了。我怎么会看重一封信呢；关键是，应该找一个中意的伴侣一起生活，那才会生活美满幸福。我已经打算好了，一定要回绝他。但是我用什么方法回绝他呢？我该找什么借口呢？”

爱玛说：“你别担心。”复信没什么难的，而且叫她马上复信；她答应马上回信，想要爱玛来帮忙。虽然爱玛仍在表示这种事要自己拿主意，其实还是帮她斟酌了每一句话。哈丽埃特在复信之前，又将他的信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心又有些动摇了，所以尤其需要人来给她吃颗定心丸。她估计这么做会让他很痛苦，便有些不放心，她又想了很多，考虑到他妈妈和他的姐妹会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并且迫切地希望他们能理解她这么做并非不讲情分，因此爱玛想，假如这个小伙子现在在她面前求婚，她一定会接受的。

无论如何，这封信总算是写完了，封了口，投寄出去了。这件事好歹算是结束了，哈丽埃特也安静下来了。一个晚上她都提不起精神来；但是爱玛能够理解她那份情意绵绵的遗憾之情，不时地表露出对她的关爱，又不时地谈起埃尔顿先生，用他来打消她的不快。

“以后我再也不能到埃比磨坊去做客了”。她用一种悲伤的语调说。

“如果你想去那儿，我们就必须得分开，这会令我非常痛苦的，亲爱的哈丽埃特。你是属于哈特菲尔德的，你不能到埃比磨坊去。”

“我保证今后不再到那儿去了；因为我只有在哈特菲尔德才是最幸福的。”

不久，她说：“要是高达德太太得知这件事，估计她一定会非常吃惊的。也同样会使纳希小姐吓一跳——原因是她觉得她的姐姐出嫁后很幸福；可事实上只不过嫁给了一个卖布的。”

“觉得在学校里当老师也有那种优越感和自豪感，自己会后悔的，哈丽埃特。你能嫁给这样的人，纳希小姐或许会很崇拜呢。就这么一次成功，对她来讲也是很珍贵的。而你还可以去更好的地方，我估计她什么都不清楚，有人来讨好你，起码现在还没有被海伯利的人们所议论。迄今为止，我估计仅有你和我发现了他的眼神和举动有些针对性。”

哈丽埃特羞得脸红了，笑着说，她想不通，为什么大家会如此喜爱她。说起埃尔顿先生，果真能让她兴奋，但是不一会儿，她又想起了那个被她拒之门外的真诚的马丁先生。

“如今他准收到我的信了吧，”她柔柔地说，“我确实想了解一下他们正在做什么——他的姐妹们是不是了解了真相——如果他不开心，她们也不会快乐的。希望他别对此事太伤心。”

“我们还是来牵挂那个兴致勃勃地到外面给我们效力的朋友吧，”爱玛嚷道，“如今，埃尔顿先生可能将你的肖像送给他妈妈和姐妹们去看了，跟她们讲她本人要比画像更漂亮，并且在她们的再三追问下，才道出你的名字来，是你的。”

“我的像！但是他早就把我的画像拿到邦德街了。”

“真的吗！那我可就不太清楚埃尔顿这个人了。不对，我亲爱的哈丽埃特，你太谦虚了，他明天骑马返回之前，这张画像绝

对不可能留在邦德街。它一定是陪伴了他一个晚上,给他安慰和幸福。他在家里宣布了这个消息,给她们看你的画像,用我们最诚挚的友情,迫切的心情和浓郁的爱来感染他们。使她们家充满了快乐和幸福,她们在胡乱地猜测着,展开她们丰富的想像力!”

哈丽埃特又笑了,笑得很开心。

第　八　章

那天晚上,哈丽埃特留在了哈特菲尔德。过去的几周,她大半的时间都是在这儿度过的,并且慢慢地有了一间属于她的睡房。爱玛觉得眼下尽可能同她多呆在一块,无论从哪个角度来分析都是最可靠,最佳的选择,同时也展现出她的一片诚心。第二天上午,哈丽埃特必须回高达德太太那儿去,要花费一两个钟头,利用这个机会告诉高达德太太,她准备在哈特菲尔德做客几天。

她离开后,奈特利先生来了。他跟伍德豪斯先生和爱玛一块聊了一会儿。因为伍德豪斯已经准备好要到外边蹓跶一会儿,爱玛便催他赶快去,他招架不住两个人的劝说,碍于礼节他迟疑了一会儿,可最后还是撇下奈特利先生去散步了。奈特利先生丝毫也不受拘束,他的果断而简练的回答,与那个人的不厌其烦的致歉和注重礼节的犹豫不决是个鲜明的比较。

“那好吧,要是你不介意,奈特利先生,要是你不觉得我这么做有失礼貌,那我就听爱玛的劝说,离开一会儿。太阳都升起来了,我希望在我还可以走时,出去转几圈。我在你面前也就不讲礼节了,奈特利先生。病人都觉得自己很特殊。”

“我亲爱的,千万不要以为我是客人。”

“我女儿做我的代理人留在这儿。爱玛会很高兴陪你。因此我希望你别介意,我准备出去转三圈——我冬天的活动就是散

步。”

“我的先生,你能这么做很好啊。”

“我原打算拉上你的,奈特利先生,只是我走不快,你会讨厌我的脚步的;而你还得走更远的路,还要到威尔埃比去呢。”

“先生,别介意,我现在也要起身了;我觉得你还是早点走为好。我替你去取外衣,替你打开花园门。”

伍德豪斯先生总算是离开了;但是奈特利先生却没有如期地马上启程,反倒坐下去了,看样子要接着聊一会儿。他提到了哈丽埃特,而且还夸奖了她。爱玛以前从未听到他这么夸奖过她。

“我可不同意你的看法,以为她特别漂亮,”他说,“但是她的长相的确不错,并且我还发现她的性格挺好。她脾气的好坏跟她接触什么样的人有关;只是,在品行好的人的熏陶下,她将变成一个出色的女人。”

“听你这么讲我很开心;我觉得,品行好的人不难找。”

“那好吧,”他说,“你想有人来讨好你,我就直说了吧,在你的栽培下,她已经进展很快了。你完全改掉了她那个傻孩子似的呵呵笑的坏毛病,她可为你争了口气。”

“多谢了。实际上,如果我不认为自己还有些才能的话,我会很痛苦的;只是,在该得到夸奖的时候,也不一定会得到大家的称赞。能得到你的赞赏也很不容易啊。”

“告诉我,今天上午,你准是在等她吧?”

“几乎每一分钟都在等。她离开的时间太长了,完全超出了她预定的时间。”

“一定是被什么事拖住了;或者是有客人去。”

“海伯利那些长舌妇!那些烦人的家伙!”

“或许哈丽埃特不如你那么讨厌他们呀。”

爱玛认为他说的有道理,便默认了,没有反对。他立即又笑嘻嘻地接着说:

“我不愿说出确定的时间或地点，但是我必须要你知道，我确信，立刻就会有关于她的好事传到你的小朋友耳中。”

“是吗？是真的吗？是什么事呢？”

“我敢说，是件很重要的事情。”他仍带着笑。

“很重要！我仅联想起一种事——有人喜欢上她了？是什么人把他们的事说给你听的？”

爱玛猜想大概是埃尔顿先生放出的话。奈特利先生是大家的朋友及参谋，而且埃尔顿先生非常尊重他。

“我可以这么讲，”他说，“立刻会有人向来哈丽埃特·史密斯小姐求爱的，那个求爱者是最有条件和理由的人——他就是罗伯特·马丁。今年夏天她到埃比磨坊去做客，他已经被她迷住了。他深深地爱着她，发誓要娶到她。”

“他这个人还是挺真诚的，”爱玛说，“只是，他怎么知道哈丽埃特想不想嫁给他呢？”

“行啦，行啦，就算是他执意要娶她。可以吗？前天晚上，他专门到埃比来同我商议。他明白我很关心他和他的家人，并且我还认为，他把我看做是他最好的一个朋友。他问我，这么年轻就娶妻是否太轻率了，我觉得她年纪小吗——也就是看我是否十分赞成他的做法。他有点不放心，也许大家都觉得她的社会地位比他高（特别是得到你的帮助以后）。他的话让我很开心。我从未见过像罗伯特·马丁这样说话合情合理的人。他的话句句中听；直率，还很果断。他什么都对我讲了：他家的状况，他有什么计划，还有其他人讲的准备在结婚时做的事情。他是个出色的青年，也是个孝顺的儿子，称职的兄弟。我十分赞成他成家。他保证可以拿得出结婚所用的钱。因此，我也觉得他的这个做法是最合情理的。我还夸她漂亮呢。他非常兴奋地离开了。如果他过去从未听信过我的话，那么这次他却是加倍相信了。并且在走出我家时，或许还把我看成是他一生中最好的朋友和最优秀的参谋。这件事就发生在前天晚上。如今，我敢保证，他不会再犹豫，

一定立即去向这位小姐求爱。所以她也许因为接待客人而无法脱身，从心眼里就没有厌烦过他。”

“奈特利先生，我问你，”爱玛说，他讲话的这部分时间她都在偷偷地笑，“你为什么说马丁先生昨天没有求婚呢？”

“对呀，”他奇怪地笑了笑说，“我估计的不一定准，可是不难猜测出来。因为她全天都陪着你呢？”

“行了吧，”她说，“你对我讲了这么多，我也让你知道一些事情，算是对你的回报。昨天他真的那么做了——我的意思是，他送来了一封求爱信，可是没被接受。”

直到她把这些话又说了一遍，他才当真。奈特利先生气愤极了，他站了起来，看得出他对此事是既惊讶又生气，气得脸都红了，他说：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她可真够蠢的，这是我没料到的。这个笨蛋在想些什么呢？”

“噢！不错，”爱玛嚷道，“一个女人竟然会不接受男人的求爱，这确实让男人想不明白。男人一直认为，如果男人肯向女人求爱，是绝对不会遭到拒绝的。”

“瞎说！男人可不会有这种想法。但这又意味着什么呢？哈丽埃特·史密斯居然没有答应罗伯特·马丁的求婚？如果这是实情，她可真是神经不正常；我认为是你没弄清楚。”

“她的复信我读过了，已经再明白不过了。”

“她的信你读过了！该不是你教她写的信吧。爱玛，一定是你在从中作梗。是你劝说她不答应他的。”

“假如我那么做了（这个问题，我是死不认账的），我也不会认为我做错了。马丁先生是个值得尊敬的年轻人，但是我觉得他和哈丽埃特不般配。他竟然敢写信来向她求爱，这的确令我惊讶。听你的意思，他好像有一点疑虑。但最后这点疑虑还是被解除了，太令人遗憾了。”

“同哈丽埃特不般配！”奈特利先生高声喊了起来，一副很冲

动的样子。渐渐地，他有些平静下来了，严肃地说，“不对，是她不适合于他，就是这样，因为他很聪明而又处于高层社会。爱玛，你喜欢那位小女孩喜欢得晕了头，连眼睛都看不清了。凭哈丽埃特的身世、性情、知识，有什么资格可以嫁给像罗伯特·马丁这么有钱有势的人？谁也不清楚她的父母是谁，也许完全没有基本的生活收入，更不会有什么像样的亲属了。大家只晓得她读的是一家普普通通的学校，并且在校长的家中借宿。她不通情达理，又知识贫乏。在学校根本没学到什么实用的技能，况且她年纪又小，又不聪明，又没什么本事。在她这个年龄段，根本谈不上有经验；就看她那么笨，也一定没学到什么实用的经验。只能说她外表好看，性格温顺而已。我在撮合这桩婚事的时候，完全是替他着想，才会有些迟疑。结成这桩婚事很不合适于他，更不是一桩美满的婚姻。我认为，看他的家产，日后一定能飞黄腾达，一定会成为一个出色的丈夫或生活伴侣。但是，要同一个正在恋爱的男人讲道理，我做不到，并且我也认为她不会给他带来坏处，觉得以她的性格在他的精心栽培下会很快走上正轨，越来越出色的。我认为她是这桩婚事的惟一受益者；我确信（我此刻也确信），大家都会来祝贺她的好运。我认为，这也一定会令你高兴的。那时，我立即想，你不会因为朋友离开了海伯利而懊恼，因为她找到了理想的家。我曾经告诉过自己，‘虽然爱玛对哈丽埃特情有独钟，但是她也会为这桩婚事而高兴的。’”

“你真不理解爱玛，竟然说这种话，我简直要惊诧了。你说什么！你竟然把一个农夫看成是我好朋友的理想丈夫！就算马丁聪明，有许多长处，可他还是个农夫。她如果离开海伯利同一个我今生今世都不会结识的人结合，我怎么可能不懊恼呢！太不可思议了，你竟然会认为我会有那种情绪。我告诉你，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我只能觉得你讲话太不合情理。你对哈丽埃特所持的态度是不公平的。谁都会这么认为，谁对这种权利的看法都不会同你的想法一样。相比之下，两个人中，也许马丁有钱，而从社会

地位的角度来看，很明显马丁不如她。她的社会地位要明显地高于他。同他结合只会降低她的身份。”

“一个年少愚笨的私生女同一个既有头脑又值得尊敬的绅士一样的农夫结合，怎么能说是降低身价呢！”

“说起她的身世，依据法律，她可以算是低层次的人，可事实并非如此。她不应该替人受罪，不能把她看做是比养育她的人们社会地位低下。可以确信，他父亲一定是个贵族——很富有的。他为她提供了非常优厚的生活费；为了提高她的学习，让她生活得幸福，他花了很多钱。他的父亲是贵族，我是确信不疑的；她同绅士的女儿交朋友，这点我认为谁也不能阻拦。她比罗伯特·马丁优秀。”

“不管她是谁的女儿，”奈特利先生说，“不管是谁在担负她的生活费，他们似乎都不想把她带入你所说的上层社会。在受到一点很普通的教育后，她便在高达德太太那儿，自谋生路——说明了，就是在高达德太太的那个小圈子里生活，结交的都是高达德太太的朋友。这些人自然都觉得这样对她而言完全可以了；确实不错了。她也不会再有更高的要求了。在她结识你之前，她从未厌烦过那些人，而且，她也没有什么非分之想。夏天时她到马丁家生活了一段日子，那时她非常快乐。她当时根本就不觉得自己地位多高。假如她现在有这种想法，一定是你培养出来的。爱玛，你可不是哈丽埃特·史密斯的真正朋友。罗伯特·马丁如果不是发现她对他有好感，根本就不会陷得这么深。我很清楚他。他用情专一，根本不可能因为自己的欲望而随意去向某个女孩子求婚。说起狂傲，我觉得在我所接触过的人中，就他算是最没有傲气的人。很显然，他是下了很大决心才这么做的。”

而爱玛，最简单的方式就是不正面答复他的问题，而是再一次挑起自己的话题。

“你和马丁先生是十分要好的朋友；但是，我刚刚说过，对于哈丽埃特，你的态度是不公平的。哈丽埃特有资格选择一个理想

的伴侣，这么做可不是你说的那么卑鄙。她是个头脑简单的女子，但也并不像你认为的那么愚笨。不能将她的智力水平想像得那么低。我们还是不谈这个吧，就算她正如你说的那样，但是她长相迷人，性格温柔啊，你知道吗，她实在是美丽温柔得过人了，这个优点对其他人来讲是很重要的。的确，她非常漂亮，百分之九十九的人都会这么认为。男人们的审美观可能比人们想像的还要平淡，或者他们喜欢聪明的人，却不喜欢漂亮的长相，但是在那之前，一位像哈丽埃特这么漂亮的女子，一定不乏羡慕者和求爱者，她一定可以从众多的男子中选一位合适的丈夫。所以，这就是美丽面孔的优势。她性格温柔也是一个很优越的条件。其实，性格温柔就表明了品行都是天真朴实的，本人十分谦和，并且愿意同他人友好相处。假如你们男人普遍都不觉得这种美丽和这种温柔是一个女人最大的优势，那就是我犯了大错了。"

"说实话，爱玛，任由你在这充分发挥，我差点也跟着你的思维行事了。头脑简单可比你这样随意发挥强多了。"

"真是这样，"她厚着脸皮嚷道，"我明白你们大家都这么想。我了解，哈丽埃特这样出色的女子恰恰是所有男人都喜欢的——不但能迷住他，还能使他称心如意。啊！哈丽埃特可以随意挑选了。如果是你，是你要娶妻，那你娶她最般配。并且她刚十七岁，才步入社会，才被人们所了解，她拒绝了对她的第一次求爱，大家就会认为她琢磨不透吗？——不——还是给她点时间，叫她自己去仔细想想吧。"

"我始终觉得你们这种亲密的关系十分可笑，"奈特利先生立即说，"但是我没有讲出来，而是埋在心底；但是我现在发现了，你们这种关系，对哈丽埃特的影响太坏了。你会令她感觉自己才貌过人，可以找一个理想的生活伴侣，便狂妄自大起来，用不了多久，她就会发现谁也不适合她。一个头脑简单的人一旦有了虚荣心，便会闯很多祸的。如果让一个青年女子有太高的奢望，那是很简单的事。虽说哈丽埃特小姐长相不错，也不一定有

很多人争着来向她求爱。明智的男人，任何一个，他都不愿意娶一个愚昧无知的妻子。贵族阶层的男人也不愿意同这个身世不好的女子结合的——有心计的男人惟恐有朝一日她的身世被揭露出来，会让自己很没面子。如果罗伯特·马丁娶了她，她可是安全了，被人敬重，还可一直过着安逸舒适的生活；但是，如果你鼓动她竭力往上爬，一定要她找一个有地位、有财富的男人才肯罢休，那么她最后只好永远地借宿在高达德太太家——也许（哈丽埃特是个终究要出嫁的女子）要借宿到没有希望，只能死心塌地地去追书法教师的儿子时才肯罢休。”

“关于这一点，我跟你的意见截然不同，奈特利先生，我们这么争执下去是不会有结果的。我们只能叫对手越来越激动。但是，让我同意她嫁给罗伯特·马丁，这是不可能的；她已经果断地回绝了他，我觉得他不会再来求爱了。她没有接受他，无论如何只能顺其自然了。关于回绝他，我也不想说明我对她起了什么作用；但是我告诉你，这种事不是其他人能左右的。他的相貌害了他，还有他那粗俗的行为，就算从前她喜欢他，可现在已经过去了。不难看出，在她接触过比他优秀的人之前，还不挑剔他。他身为她朋友的哥哥，又那么百般地献殷勤；她没结交过更优秀的人（那是他值得庆幸的），她生活在埃比磨坊时，也许不觉得他厌烦。但是，如今情形不同啦，她已经清楚什么样的人才算是绅士；要在行为和品质上都称得上绅士的人才能配得上哈丽埃特。”

“瞎说，你这简直是太荒唐了！”奈特利先生高声嚷了起来，“罗伯特·马丁的行为可以算是合情合理，待人真诚，性情和善，这是他的长处；他那崇高的心灵，却是哈丽埃特·史密斯所领会不了的。”

爱玛没出声，而且表现出一副轻松自如、随随便便的样子，而心里却很难受，只想让他离开。她对自己所做的事毫不遗憾。她仍然坚持，就女人的资本和教养上，她本人的识别能力要比他强；但是一些普通的事情，她一贯听从他的意见，因此她对他这

样高声地反驳自己有些恼怒。他怒气冲冲地站在她面前，让她感觉很不舒服。他们都没有开口，几分钟过去了，是爱玛想打破僵局，提起了天气情况，但是他没出声。他在考虑着。他考虑的问题总算是说出来了：

“罗伯特·马丁付出不多——如果他能认识到的话，我想，用不了多久他自然会这么想的。你对哈丽埃特的影响，你本人最明白。但是，假如你不愿公开你爱给别人做媒这件事，假如你有自己的主见、想法和计划，那就扯平了；朋友之间，我只是点到为止，假如埃尔顿就是你为她选中的目标，我不妨提醒你，我觉得你将白费心机。”

爱玛大笑起来，拒不承认。他接着说：

“我确信，埃尔顿不会同意的。埃尔顿为人和善，是海伯利教区公认的可敬的牧师，但是可不会是个在婚姻上马虎行事的人。他同其他人没什么两样，知道应该有一笔丰厚的财产。埃尔顿说话时也许注重感情，但是他的行为可是合情合理的。他很清楚自己的长处，正如你了解哈丽埃特的长处一样。他清楚自己是个相貌堂堂的小伙子，到哪儿人们都会喜欢他。在男人堆里，在他毫不拘束时的言谈上分析，我确信他非常顾及自己的利益。我听他兴致勃勃地讲述过关于一个大家族的故事，他家的几个同他姐妹们交往的女子都拥有两万英镑。”

“太感谢了，”爱玛又大笑起来，她说，“要是我确实希望埃尔顿先生同哈丽埃特结合的话，而你又这么引导我，你可是太费心了；但是如今我只想把哈丽埃特留下来陪我。说实话，我不会再去给人做媒了。我估计不会再有像伦多尔斯那样的好事了。干脆在成绩卓著时隐退吧。”

“再会，”他出人意料地起身离开。他气坏了。他体验到了那个小伙子的悲伤，回想一下是自己支持他这么做的，从而导致他痛苦，禁不住伤感起来；并且他认为是爱玛在从中作梗，这更让他生气。

爱玛也始终不开心;但是她是在无缘无故地生气。她可不像奈特利先生,她一直对自己非常满意,从来就觉得自己的想法是正确的,他的想法不正确。他走时,比刚来时的信心强好多。而她却也并非如此懊恼,只须一会儿,如果哈丽埃特归来,她就会开心了。哈丽埃特这一走居然这么长时间,令她惶恐不安。或许那个小伙子可能一早就赶到高达德太太家,去找哈丽埃特,表白自己对她的感情,猜到这些,她禁不住担心起来。她担心到最后会白费心机,简直担心死了。哈丽埃特总算回来了,并且精神焕发,也没有讲她为什么去了那么长时间,爱玛这时才一块石头落了地,高兴了。她认为,无论奈特利先生想什么说什么,她所做的,针对女人的友情和情感方面,都是正确的。

而埃尔顿先生,她曾有过一点对他不放心。但是她觉得奈特利先生不如她了解他的多,也不会对他有更多的兴趣,也不会(她对自己说,无论奈特利本人怎么讲)像她这样针对一个问题以一名专家的思维方法来了解他。她甚至觉得他刚刚说过的话是气极了随口而出的,因此她认为,他讲的与其说是他知道的,还不如说是他的气话。他听到的埃尔顿讲过的话自然要比她听到的随便些,在财产方面,埃尔顿也许是个细致的理财好手,他一定会注重这方面的事。但是,奈特利并未多少想一想跟一切关于有可能产生剧烈矛盾的情感的约束。奈特利先生没有发现这种感情,自然也不可能去考虑它的意义了。但是她却见过许多这种感情,因此相信它能克制正常思考所带来的疑虑;她认为,埃尔顿先生的思考一定不会高于正常和适当的水平。

看见哈丽埃特那么快乐,她的心情也好了起来。她终于回来了,根本未谈到马丁先生,却说起了埃尔顿先生。她立刻高兴地把纳希小姐讲给她的事又讲了一遍。佩里先生到高达德太太处探望一个生病的小孩,纳希小姐碰到他了。他对纳希小姐说,昨天他从克莱顿公园返回时遇到了埃尔顿先生。令他惊奇的是,看见埃尔顿先生正赶往伦敦,第二天才能赶回来,虽然那晚是惠斯

特俱乐部活动时间，过去他每次都参加。因此，佩里先生还同他争论了半天，骂他太不道德，他们的老搭档竟然自己没来参加，还百般劝阻他改期去旅行，只拖延一天也行。但是不行，埃尔顿先生执意要接着走路；而且很神秘地说，他去做的是一件什么也不能使他拖延的事；是一个令人崇拜的好事，他正拿着一个特别精贵的物件。佩里先生没明白他的意思，可是他能肯定，一定同一个姑娘有关，因此他把这个想法对他讲了。埃尔顿先生只是羞涩地笑着，便美滋滋地骑马走了。纳希小姐告诉了她这些，还告诉了她一些关于埃尔顿先生的事；还深深地注视着她，告诉她，"我不能佯装清楚他去做什么。我只认为，假如埃尔顿看中某个姑娘的话，我都觉得她是这个世上最幸运的女人；原因是，事实上，埃尔顿先生的英俊潇洒和温顺的性情堪称是绝世无双的。"

第　九　章

奈特利先生可以同她争论，可是爱玛可不会跟自己过意不去。他这一回可是气坏了，比平时来哈特菲尔德的时间要晚很多。当他到来时，从他那张扳着的面孔就能看出，他仍然不能原谅她。她有些内疚，但也不后悔。事态的发展恰恰相反，后面的几天发生的状况，更说明了她的想法和行动是正确的，她也更加喜欢这些打算和想法。

那张画像已经被装上的精致的像框，在埃尔顿先生刚刚返回时就被毫无损伤地送来了，并被挂在了大客厅的壁炉架的上面。他悠闲自得地站在那仔细地注视着那幅画像，不时地夸奖几句。而像哈丽埃特那个年纪和她的智慧，看得出她此时的心情已经转变成为一种最浓烈、最诚挚的爱。埃尔顿先生同马丁先生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并且是埃尔顿先生占居上风，仅此而已，在她的心目中已经没有了马丁先生的位置。爱玛马上发现了这个问

题，觉得特别欣慰。

她计划读大量对她有帮助的书，还有语言交流，从而转变哈丽埃特的思想，但是才开始阅读了几篇文章，便无法继续下去了，并且总想推迟到明天再接着读。谈天可比看书简单多了；任凭自己以哈丽埃特为轴心展开丰富的想像，这要比挖空心思去拓展她的分析能力或者是让它能够与事实结合起来有意思多了。现在哈丽埃特仅仅在搞一种文学创作，那将是她年老后的精神支柱，就是将她听到过的谜语集中起来，收录在一个本子上。那是她的朋友拿轧光纸订成的一本不厚的四开小册子，封面上点缀着花纹字和战利品图案。

那是个重视文学的年代，从事这种大量收集活动的人很多。高达德太太的学校中有个班主任叫纳希小姐，她收集的谜语已不低于三百个。哈丽埃特就是最先从她那儿学来的，现在她想让伍德豪斯小姐帮她再多积累一些。爱玛为了她，自己去编，努力去想，仔细地筛选。哈丽埃特的字体非常漂亮，因此这本小册子的格式和收集量都是最好的。

伍德豪斯也差不多像两个女子一样，非常喜欢这件事，经常尽力去回想一些有收藏价值的谜语。“记得我当年，精美的谜语简直太多了——怪了，怎么都忘光了。但是我觉得某一天一定能回忆起来。”后来他都是这句话，“基蒂，既美丽又冷酷无情的女孩。[1]”

他把这件事讲给自己的老朋友佩里听，佩里顷刻间也把谜语忘了个干干净净。但是，他吩咐佩里注意积攒，原因是佩里四处游荡，他觉得一定可以收集一些来。

他的女儿却不愿意到海伯利那些有头脑的人那儿去收集。她仅仅让埃尔顿先生来协助她。她叫他尽力将一些有价值的谜语和字谜一个不剩地说出来。瞧他那专注劲儿，她特别开心，而

① 英国演员、剧作家大卫·加里克(1717—1779)写的一个谜语。

且她也发觉了，他小心仔细，肯定不会将那些不能讨好或者称颂女人的谜语讲出来。他为她们提供了两三条最文雅的谜语。然后他兴高采烈地想了起来，并且还很有感情地背出了那条有名的字谜：

我的上半截显示的是痛苦，
　　我的下半截决定要承受痛苦，
我整个儿是治病良药，
　　能将痛苦减少，将痛苦扫除。[1]

她听了非常遗憾地说，这条字谜她们已经记录在前面的几页中了。

"你为何不亲自替我们创作一条呢，埃尔顿先生？"她说了，"只有自己创作的才会是最新奇的；况且就你而言，那也不是难事。"

"噢，不行！我从未创作过，可以说向来没写过这玩意儿。算得上是大笨蛋了！甚至连伍德豪斯小姐——"他停了停，"也许史密斯小姐都不会激起我的创意。"

虽然这样，第二天上午的一件事，表明了他还是有创意的。他在这儿没有留太久，目的是想把一张纸条放在桌子上。他告诉她们这是他的一位朋友写给一个年轻女子的一条字谜，他的朋友喜欢这个姑娘。但是看他的表情，很显然是他的自己创作。

"我的本意不是希望它写入史密斯小姐的小册子里，"他说，"原因是它是我朋友的，我不能给每个人看，无论谁看，只是，或许你想看。"

他的话像是对哈丽埃特说的，其实是让爱玛听的，爱玛明白了他的意思。他有些羞涩，感觉到接触爱玛的目光比哈丽埃特的

① 谜底是 woman（女人）。第一部分是 woe（痛苦），第二部分 man（男人）。

轻松些。说完他就离开了。

“给你，”爱玛边说边笑着将纸条递向哈丽埃特，“这是他为你写的。属于你的东西还是你收着吧。”

但是哈丽埃特有些颤抖，摸都不敢摸它；而爱玛向来是个喜欢抢先的人，只好亲自去看了。

给某女士

字谜

我的一半呈现所掌管的世界

——国王的财产和华丽，荣华和自由！

我的另一半是人的另一张面孔，

看，就在那儿，掌管着天下！

但是啊！如果组合，我们就会一败涂地！

自大和自在的男人便会消失；

称雄天下的人将变成了低微下贱的奴仆，

但是女人，漂亮的女人，一个人在呼风唤雨。

这谜立即会被您那聪明的智慧所化解，

希望那柔和的目光散发出满意的神采！

她注视着纸条，考虑了一会儿，猜出了谜底，为了更加确定，充分理解这些语句，便又复读了一遍，最后把纸条交给了哈丽埃特，一个人神气自如地坐在那笑着。哈丽埃特很想知道谜底，可是又想不明白，便苦恼地呆呆地盯着纸条，一副让人琢磨不透的样子。爱玛对自己说，“太好了，埃尔顿先生，确实太好了。我从未见过这么好的谜。求爱[①]——这个预兆不错。读了这条字谜，

① 原文是 courtship. court 是“宫廷”，ship 是“船”。

我想夸奖你。你这是个很明显的暗示，‘史密斯小姐，请接受我的爱意。用你的眼神来回答我的谜底和我的请求吧。’

希望那柔和的目光散发出满意的神采！

这指的就是哈丽埃特。柔和是表示她的目光，只能用这个词——在形容词中要数这个词最合适。

这谜底立即会被你那聪明的智慧所化解。

噢——哈丽埃特的聪明的头脑！太妙了。真的，只有恋爱中的男人才能这么来刻画她。啊！奈特利先生，只希望你从中能得到启发；我想，这回你该彻底服气了吧。你从未服过输，这回可得低头了。这个字谜太妙了！写得十分贴切。如今立即就要达到高峰了。”

她这些畅快的自言其说原本还要继续下去，却被哈丽埃特给打断了，她问了许多想不通的问题。

“这怎么理解呢，伍德豪斯小姐？这个怎么解释呢？我不理解——我完全想不明白。这指的是什么呢？好了，你猜猜，看它是什么，伍德豪斯小姐。帮我这个忙。这是我见过的最难的字谜。是王国吗？我猜不出这个人是谁——这个姑娘指的又是谁？你认为这个字谜怎么样？也许说的是个女人吧？

但是女人，美丽的女人，单独一个人呼风唤雨。

指的是尼普顿[1]？

---

① 尼普顿：海神。

看，就在那儿，掌管着天下！

那么就是三叉戟海神吧？要么就是条美人鱼？或者是鲨鱼？啊，不对；鲨鱼是一个词。这个字谜写得太严谨了，否则的话，他是不可能拿来的。喂，伍德豪斯小姐，你估计我们能破出谜底来吗？”

“怎么会是美人鱼和鲨鱼呢？真是胡说！我的哈丽埃特，你怎么会想到是这些呢？他带来他朋友写给鲨鱼和美人鱼的字谜有什么意义呢？给我那张纸条，你注意听。

“写给某小姐，实际上是写给史密斯小姐。

我的一半表明世界的灵魂
——国王的财产和华丽，荣华和自由！

指的是宫廷。

我的另一半是人的另一张面孔，
看，就在那儿，掌管着天下！

指的是船——太明白不过了。——下面该来读重点部分了。

但是啊，如果组合（指的是求爱，你该明白），我们就将一败涂地！
自大和自在的男人便会消失；
称雄天下的人将变成低微下贱的奴仆，
但是女人，漂亮的女人，一个人在呼风唤雨。

这些讨好的话写得太恰当了！——然后是恳求，我想，亲爱的哈丽埃特，你一定能明白了吧。你一个人慢慢领会吧。的确，这是

写给你的，并且是赠给你的。”

这种解释太令人振奋了，哈丽埃特不能再推却了。她只看了后面的几行，一阵冲动和愉快涌上心头。她几乎无法开口了。但是并不用她说什么。只要分析她的表情就够了。爱玛领会了她的意思。

“这些奉承的字句的暗示太显眼也太独特，”她说，“因此，我很清楚埃尔顿盼着能发生这件事，如今总算如愿了。你同埃尔顿先生的感情，到底是很合适呢，还是自然发生的产物，我也说不清楚。就这件事来讲，可行性和必然性各占一半！我非常开心。我真心地祝福你，我的哈丽埃特。一个女人能得到这种爱，是令人羡慕的。这会给你们带来许多好处的。他爱上你了——这个，你立刻就会明白的。我已经预料到了这个发展趋势。我估计我是对的。但是如今，什么都明明白白了。他的意图很明显，也很坚决，同我结识你以后，我在这件事上所寄予的厚望一样，对啦，哈丽埃特，这么长时间了，我始终期盼着这个幸福时刻的到来。这种相爱会使你得到你想要的一切——善解人意，自由自在，一个温暖的家——它将会令你的好朋友始终不离开你，不会阻碍你来哈特菲尔德和来看我，我们始终是最亲密的朋友。哈丽埃特，你们能够结合，是我俩的荣耀。”

“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又叫“我的伍德豪斯小姐”，哈丽埃特刚开始就知道左一声右一声地重复这句话，还伴以同爱玛的热烈相拥。但是，到了她们可以平心静气地谈话时，爱玛便看得很明白，她完全是她预料中的那个样子来对待、体会、猜测和牢记这件事了。她已经认可了埃尔顿先生的优越的社会地位。

“不管你说什么都是正确的，”哈丽埃特嚷道，“因此我觉得，我确信，这是我所期待的，否则我也不会这么认为。我的确接受不起。埃尔顿先生有条件娶任何人！谁也不会否认。他的条件太好了。只需看看那些美丽的语句——‘写给某小姐’。啊，确实太美了！难道真的是写给我的吗？”

“我能确保这是事实，也不允许有人怀疑。这是事实。不要怀疑我的分析能力，不要拒绝。演出还未开始，这只是节目的序幕；接下来该正式演出了。”

“没人能够预料到能发生这种事。我相信，一个月以前，我自己都未曾想过！这件事发生得太突然了！”

“正是史密斯小姐认识埃尔顿先生的时候，——确实是这么回事——太离谱了；真的不寻常，这件事太令人羡慕了——原本要由其他人来事先牵线的——竟然主动地合时宜地马上发生了。你同埃尔顿先生是前世有缘；因为你们各人的家世；你应该拥有他，他也同样拥有你。你们的结合准能胜过伦多尔斯的那桩婚姻。也许哈特菲尔德有一种气息，能够使爱情沿着理想的航向前进，让它汇入属于自己的流域吧。

真正的爱情之路从未曾有过顺利。[1]

哈特菲尔德发行的莎士比亚戏剧上一定会有一解释的。”

“埃尔顿先生难道真的喜欢上我了——这么多人当中，竟然选择了我，米迦勒节[2]时我同他还未相识，也未跟他讲话。他倒恰恰是个最英俊的人，并且同奈特利先生一样，受到大家的敬重！许多人都希望能结识他，大家都表示，要是他不开心的话，他不需要独自一人吃一餐；还有人说，他一周内要收到七个以上的邀请。在教堂里的表现更是无与伦比！自从他来到海伯利后，他布道时传诵的经文都被纳希小姐记录下来了。对了！记得头一回见到他时！我丝毫没想过！听人说他将从门前经过，我和艾博特家的两个学生一块冲进了前排房间里，顺百叶窗缝偷偷地看，纳希小姐走来责骂我们并把我们轰开了，而她自己仍呆在那窥

① 引自莎士比亚所著《仲夏夜之梦》第一幕第一景第一百二十三行。
② 米迦勒节：九月二十九日，英国四大结账日之一。

探。但是，她立刻又喊我回去了，叫我也来瞧瞧，她这个人真好。我们都认为他很英俊！他同柯尔先生手挽着手走着。”

“你所有的朋友——不管是哪一位，也不管是从事什么行业的，只要他们有一点头脑，都会说这是桩美满的婚姻。我们决不会把我们的计划告诉这些笨家伙们。假如他们迫切地想看到你婚姻幸福，就让这个性情温和的人来证明给他们看吧。要是他们要求进入他们替你安排的那个区域和社会，那你在这儿将如愿。假如说得明白些，他们就是希望你能有个幸福美满的婚姻，而这些丰厚的财富、值得尊敬的社会地位和美好的前途，所有这些都会令他们开心的。”

“不错，太好了。你说的对极了！我特别喜欢听你讲话。没有你不明白的。你同埃尔顿先生一样有头脑。这个字谜太好了！就算给我一年的时间冥思苦想，我也写不出这么妙的字谜来。”

“看他头一天说不会写时的表情，我便猜到了他准备尝试一下。”

“老实说，我确信，我从未看过这么巧妙的字谜。”

“不错，这也是我见过的最恰当的字谜。”

“这几乎是我们过去看过的字谜当中字数最多的一个。”

“我觉得它的特点不是字数多。这种字谜大都很长。”

哈丽埃特没注意听她的话，她正集中精力注视着那个字谜呢。正暗自做着对比，心里很得意。

“同普通人没啥两样，”不一会儿，她红着脸说，“一般情况下很聪明，遇到要讲话时，便坐下来写一封信，三言两语就说出了心里话，就这样；但是要写这种句子和字谜，倒是另外一回事了。”

她竟然如此轻视马丁先生的信，是爱玛万万没料到的。

“多么漂亮的词句！”哈丽埃特接着说，“末尾这两句！但是我如何回答他呢，告诉他我破出谜底了？啊！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我们该怎么回答呢？”

“交给我了，你别担心。我估计他今晚能来，到那时，我来交给他，顺便同他闲聊一会儿，你不用参与。把你那温柔的双眼留到恰当的时候再放光彩吧，这件事我包下了。”

“啊！太遗憾了，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我无法把这么巧妙的字谜收集到我的小册子里！我相信我记录的字谜哪一条都抵不上它的一半好。”

“把末尾两行去掉，你就可以把它收到你的小册子里了。”

“噢，但是那两句是——”

“——是这个字谜的精华。对——为了便于自己理会，你就把它铭记在心里吧。你将它分开，这并不会有损于这条字谜的意义。那两句依然在那儿，一点没变。但是，删去这两行，就找不到这是写给谁的痕迹了，其余的就是一条能够收集起来的精妙的字谜了。我确信，他不想别人忽略他的感情，也一样不想让自己写的字谜被冷落。一定要从这两方面同时去激励一个恋爱中的诗人，否则的话，就会都受冷落。拿小册子来。我写，这样一来他就无话可说了。”

虽然哈丽埃特打心眼里不愿意删除后面两行，但是仍就顺从她了。目的是要表明她的朋友记录的不是感情誓言。这份礼物太珍贵了，应该保密。

“我会一直珍惜这个小册子。”她说。

“对，”爱玛说，“你这么想是很正常的，你得一直保持这份感情，这样我会非常开心的。看，我爸爸来了；你应该同意我把这条字谜读给他听吧。他听完一定会很开心！他很欣赏这种谜语，特别是称颂女人的谜语。他十分关心和帮助我们！你必须得叫我给他读一读。”

哈丽埃特的表情开始变得冷漠起来。

“亲爱的哈丽埃特，不要对这个字谜如此认真。如果你太羞涩，太冲动，那它的分量也太重了，也许说它有多重都可以了，那自然会使你的情感流露出来，那就不好了。千万不能让这么一个

求爱的小礼品搞晕了头。如果他不想公开这个秘密，他也不可能把它放在我面前。并且，没有把它递给你，而是递给了我。在这件事上我们不能过于心切。如果我们不去称赞这字谜，他也有足够的勇气继续下去。”

“啊！不错——我不想别人为这种事取笑我。你想怎样就怎样吧。”

这时伍德豪斯先生进来了，立刻又说到了这个话题，仍是他所习惯的那句：“啊，亲爱的，你们又收集了多少字谜了？可否有新谜语？”

“爸爸，有；有个谜语正想告诉你，太巧妙了。今天上午从桌上找到一个字条——（我们估计一定是一位仙人留下的）——上面有一条十分精美的字谜，我们刚刚把它记录下来。”

爱玛读给他听，是用他所喜爱的那种为他读书的方法，读得缓慢而有条理，反复读了两三遍，她边读边分析每个语句——他听得很开心，正如她所猜测的，最后两行精华部分特别令他激动。

“哎，真的很恰如其分；写得太美了。太对了。”女人，美丽的女人。“这么精美的字谜，亲爱的，我立刻就想到了是哪位仙人带来的。无非是你，爱玛，谁还能写得这么漂亮。”

爱玛微笑着点头示意。他想了一会儿，微微地叹息道：

“啊！你像谁，这太明显了。做这种事，你亲爱的妈妈最聪明！如果我有她那样的智慧该多好啊。但是我什么都想不起来；就连你听我说过的字谜都忘了。我只记起了第一段。还有好几段呢：

基蒂，一个漂亮而冰冷的女子，
　　点燃一团烈火，让我迄今悲伤不已；
我喊那遮住眼睛的男孩来相助，
虽然我担心他来到我身边，
　　给我过去的爱以狠命的一掌。

我就想起这么多——但是这个字谜写得非常精美，但是，亲爱的，似乎你说过你都记录下来了。”

“不错，爸爸，它就记录在第二页上。是在《佳作文摘》上摘录的。你记得吗，它是加里克写的。”

“噢，对。只希望我能再多记住一点——

基蒂，一位漂亮而又冰冷的女子。

她的名字叫我联想到不幸的伊莎贝拉；原因是她险些用了她祖母的教名——凯瑟琳[1]。希望她下周能来看望我们。亲爱的女儿，你是否想过，你准备让她住在那儿——小孩子住在哪儿？”

“啊！这些我都想过了——她自然住她自己的房间，她一直住在那儿的。小孩子住婴儿室——同以前一样，你都清楚。为什么要换呢？”

“我也不清楚，亲爱的——但是，她上回来这儿，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过完那个复活节她就再也没来过。这回也只能来住几天。约翰·奈特利先生是个律师，工作脱不开身。不幸的伊莎贝拉！她被领走了，抛弃了我们，太令人难过了！她到这儿，看不到泰勒小姐，一定会很伤心的。”

“爸爸，起码她不会觉得奇怪。”

“亲爱的，我不清楚。在我头一次听到她准备结婚的消息时，确实是吃惊不小。”

“等伊莎贝拉回来了，我们必须要宴请威斯顿先生和威斯顿太太。”

“好主意，亲爱的，如果有空的话。只是，”(他的语调十分沮丧)“她只能留下来住一个星期。时间太紧了，顾不上做任何事。”

“太可怜了，他们不能多留几天——可是事实的确如此。约

① 基蒂：凯瑟琳的昵称。

翰·奈特利先生必须在二十八日赶回伦敦。我们该满意才是啊，爸爸，他们把能留在乡下的时间都留在这里了，并且也不去埃比逗留两三天。奈特利先生有资格叫他们回去陪他过圣诞节，但是他没有这样做——尽管你明白，他们已经好久没有在一块住了，比我们分开的时间还要久。”

“是的，亲爱的，如果不幸的伊莎贝拉不回哈特菲尔德，而到其他地方去，那我会很伤心的。”

伍德豪斯只觉得自己可以同他们在一起，而不觉得奈特利先生也可以要求弟弟，或者其他人可以要求伊莎贝拉同他们在一起。他静静地坐了一会儿，便说道：

“他必须赶回去，但是我不理解，干吗不幸的伊莎贝拉也必须急着赶回去呢？爱玛，我想让她在这多留几天，在这儿，她和孩子们一定会很开心的。”

“啊！爸爸——你这个要求过去没被答应，我想今后也实现不了。放走丈夫，自己住在这儿，这是伊莎贝拉无法忍受的。”

她讲得很正确，他无言以对。虽然不赞成，可伍德豪斯先生也只好服气地叹息着。想起女儿对丈夫那么恋恋不舍，他就伤心。爱玛觉察了父亲的不快，赶紧换了个话题，保证会叫他开心的。

“姐姐和姐夫回来时，哈丽埃特必须花更多的时间陪我们。我保证，她准会爱那几个孩子的。那几个孩子太值得我们骄傲了，对不对，爸爸？也说不好她会觉得哪个最可爱，是亨利，还是约翰？”

“哎，我也说不准。可爱的小宝宝儿，如果到了这儿，他们一定会很快乐。哈丽埃特，他们都愿意到哈特菲尔德来。”

“我觉得很高兴，先生。没有人会不高兴的。”

“亨利这小家伙很可爱，约翰长得倒像妈妈。最大的孩子是亨利，他的名字随我。第二个孩子约翰的名字随他父亲。我认为，一定会有人觉得纳闷，怎么长子竟然名字不随父亲，但是伊莎贝

拉想叫他亨利,我觉得她这么做好极了。真的,他是个最有头脑的孩子。他们个个都是精灵,并且很惹人喜欢。他们会来到我的座椅旁边,站在那对我说,‘外公,你可不可以给我一根小绳子呢?’一次,亨利朝我要一把小刀,而我却说只有外公们才能使用小刀这种东西。我觉得他们的父亲经常对他们做一些很不文雅的动作。”

“你认为他不文雅,”爱玛问,“那是由于你本人太文雅了。如果你拿他同其他父亲们衡量一下,就不觉得他不文雅了。他想让自己的孩子天真,胆大;如果他们不乖,便偶尔教训他们一句。但他是个仁慈的爸爸——是的,约翰·奈特利先生是个仁慈的父亲。孩子们都很爱他。”

“再有,就是他们的伯父到这儿来,将他们一个个往天棚上扔,太吓人了!”

“但是他们高兴这样,父亲。这是最令他们开心的事儿。他们认为这样很刺激。如果没有他们伯父事先讲好的规定,得一个一个来,那可就是无论先抛谁,都不会再有其他人的份儿了。”

“哎,我真的不明白。”

“我们都一样,爸爸。世上总有一部分人无法体会另一部分人的快乐。”

接近中午了,两个女子将分头去为四点钟的正餐做准备了。恰好此时,那位写字谜的身手不凡的男人又来了。哈丽埃特扭过身子去,爱玛倒是以一贯的笑容来迎接他。她那锐利的目光马上透过他的神色猜测出,他觉得自己已经迈出了第一步——骰子已被掷出。她估计他是来观察有何反应的。但是,他却装模作样地表示来询问一下,假如没有他,伍德豪斯先生的晚间活动还能搞成吗,他能为哈特菲尔德做点什么。要是要他帮忙,他准会全力以赴来帮忙。要是没这个必要,他就去拜访朋友柯尔了。柯尔已经不止一次表示过,准备请他去赴宴。他也表示过,如果有时间准去。

爱玛谢过他，只是不会令他因他们而对朋友失约。而她的父亲倒是想依他的意思留住他。他挽留——她致谢。就在他行礼准备离开时，她顺手抓起桌上的字条，交给他。

“啊，十分感谢你给我们写了这条字谜，多谢你，让我们看到这么巧妙的字谜。很值得欣赏，对不起，我已经把它抄录在史密斯小姐的小册子中了。我希望你的朋友不要介意。不过，我仅仅记录了前面八句。”

埃尔顿先生真的不知如何是好。他显得有些犹豫——有些疑惑，只说了些“过讲了”这种话——看了爱玛一眼，又看了哈丽埃特一眼。然后发现了桌子上没合上的小册子，就拿在手中，聚精会神地看着。为了打开这个僵局，爱玛笑嘻嘻地说：

“你一定替我给你的朋友致歉；只是，这个字谜太美妙了，先叫一两个人拜读太可惜了。他把感情写得那么真挚，他一定认为每个女人都会称赞他。”

“我确切地告诉你，”埃尔顿说，即使他回答时也很犹豫，“我确切地说——最起码，假如我的朋友同我想法一致——我相信，要是他能够跟我一样亲耳听到有人夸奖他那个小小的礼物，（又看了一眼小册子，将它又搁在了桌子上）他肯定会觉得这是他一生中最荣耀的时刻。”

说完，他便急匆匆地离开了。爱玛可不觉得他离去的太快，虽然他性情温和，但是他的话语中也透出一股自大的语气，令人想笑。她跑到一边，开怀大笑，让哈丽埃特独自去享受那份温和和愉快。

第　十　章

眼下虽然十二月份已经过了一半，可是气温仍不算很低，两位姑娘仍然能够跟以往一样到室外去散步。到了次日上午，爱玛

便去距离海伯利不远的一户疾困交迫的家庭探访，给予一些帮助。

要到达这间孤单单的小房子，必须顺着牧师的住所朝前走。这条街道跟那条曲折的宽敞的街道成九十度角。根据街道的名字可以想像，埃尔顿先生那豪华的房子就位于这条小街上。首先要路过很少的几座破旧的房子，接下来顺着小街差不多走四分之一英里，他的房子就坐落在那儿。这座房子历史很悠久了，但并不华丽，靠着街边，地理位置并不好，可是目前房子已被主人装修得特别华丽。就算如此，如果叫这两位朋友经过这里时不放慢速度来审视一番，这是做不到的。爱玛说：

“就是那个。你终归要带着你的小册子到那儿去的。”哈丽埃特说：

“啊！那房子太漂亮了！太美了！纳希小姐最喜欢那种黄色的窗帘。”

“眼下这条路我不经常走，”她们边朝前走，爱玛边说，“但是今后我会被一种东西引到这儿来。我会慢慢地去接近这儿全部的篱笆，大门，水塘和被剪枝的树木。”

她看出哈丽埃特因从未见过这间牧师的房子，而有一种新奇而浓烈的欲望，希望能走进去瞧个仔细，这种心思，从她的神色上爱玛就猜到了。因此爱玛想，她的强烈的新奇感，跟埃尔顿先生觉得她聪明一样，都说明了他们有爱。

“希望我们能做到，”爱玛说，“但是我又找不到合适的理由能让我们进去；我们无须到他的管家那去询问关于雇佣的问题——更没有我父亲让带来的信。”

她思考了一阵子，但是毫无结果。两个人都没开口，过了几分钟后，哈丽埃特说道：

“我真想不明白，伍德豪斯小姐，你居然不嫁人，也不想嫁人！——你长得太可爱了！”

爱玛哈哈大笑起来，告诉她说：

“哈丽埃特，你说我漂亮，也不能光有个漂亮脸蛋就去嫁人啊。我只能承认其他人漂亮——最起码有一个人是这样。我不但现在不想嫁人，我永远都不想嫁人。”

“啊！我决不相信你的话。”

“我必须待到发现一位从未见到过的，更出色的男人，我才会去爱。对于埃尔顿先生，你明白，没戏。”她定了定神，“我不想嫁给他这种人。我宁愿一辈子不嫁。我如果嫁人我的生活一定不如现在。那样我会很痛苦的。”

“哎呀！这种话出自于一个女人的口中，真是太新鲜了！”

“一般的女人都想嫁人，但我不想。我如果去恋爱，那便是另一种景象！但是我还没去爱过。我的性格和爱好不适合去恋爱。我觉得以后也不会去恋爱。并且，因为得不到爱而去改变眼前的状况，那一定是个笨蛋。财富、工作、地位对于我都不重要。我认为，嫁出去的女人没有一个在丈夫家中顶半边天的，像我在哈特菲尔德这样。我根本，压根就不希望某个男人如同父亲般地疼我、关心我，以我为中心，事事都是我做的对。”

“最后你就跟贝茨小姐一样，变成一个老姑娘了！”

“你也只能用这个可怜的比喻，哈丽埃特。贝茨小姐太丑陋——不思进取——爱傻笑——她太无聊，黑白不分，好歹不知——而且总喜欢去议论别人的事情。我如果发现自己像她一样，我宁愿立即嫁人。但是我认为，自己跟她之间的惟一的相同点就是都未嫁人。”

“但是你仍然会变成老姑娘的！那就太不幸了！”

“不要害怕，我的哈丽埃特，我就是变成老姑娘也不会贫困不堪的。只有那些贫穷潦倒的单身女子才被人轻视！一个独身生活的女人，如果没有足够的生活来源，一定会令人厌烦而又惹人讥笑！成为年轻的男人和姑娘们的笑料；但是富有的独身女人是被人敬重的，能够跟其他人一样知书达理，人们都会喜欢她！这种差别起初看上去好像违反了正常人的意识形态，而事实却

不是这样的；由于生活没有保障可能使人变得很小气、很怪僻。一些收入刚刚够用的人，大都生活在很小的、属于最下层人的范围里，并且可能因此而变得既心胸狭窄，又蛮横粗鲁。但是，贝茨小姐可不是这种人。只因她太友善、太笨，我才不喜欢她罢了。但是确切地说，人们都很喜欢她，虽然她独身一人，又不富裕。贫穷的确没有让她变得小气。我确信，如果她仅有一个先令，她也许能取六便士来分给他人。并且，谁也不怕她。能有这种优点真不错。”

“哎呀！那你该怎么做呢？到你年老后，你打算做什么呢？”

“哈丽埃特，如果我对自己清楚的话，我仍然这么说，我这颗跳动的心是进取的。我如何不能理解四五十岁的人怎么就不能像二十几岁时那样去做事。女人能够用眼睛，手和智慧做到的事，年老以后我还会照常去做。也可以说，不会有什么不同。要是我画画少了，就可以多读一些书；要是我不喜欢音乐，就去编织地毯。而是否有中意的人，感情有没有寄托，这确实是个赶不上其他人的难题。真的，不嫁人的最大害处就是没有这种人。这些倒不是我的难题，我可以去照顾那几个可爱的外甥。这么多孩子，感情足可以找到寄托的对象了，虽然他们会让我有各种期望和各种忧虑。即使我不会给这几个外甥以母亲似的爱，可是我觉得，对于一些强烈的盲目的爱来说，这也可以使我得到满足了。我的外甥和外甥女都很可爱！我需要一个外甥女天天陪着我。”

“你认识贝茨小姐的外甥女吗？我了解，你保证见过她许多次了——只是，你们熟悉吗？”

“唔！熟悉；只要她来海伯利，我就会见到她。说起来，那简直让人讨厌外甥女。我的天啊，最起码说起这几个小奈特利时根本不会像说到简·菲尔费克斯时那么令人厌倦。只要一说起简·菲尔费克斯这个名字就令人厌烦。她的每封来信都会被反复地读上四十遍。她会四处去讲她对她朋友们的问候。就算她送给姨妈的仅仅是一张三角胸衣的图纸，或者是她为外祖母打了

一双吊袜带，她也会足足念叨一个月。我不敌视简·菲尔费克斯，但是我却非常讨厌她。”

现在她们就快到那所小房子了，一切无关的话题都先放下。爱玛心地善良，发现困难的贫苦人，她一定会去帮助的，也一定会亲自帮助和关怀他们，劝慰他们。她对他们的生活习惯很清楚，可以忍耐他们的愚昧和占有欲。对那些知识贫乏的人，她也会很现实地希望他们有超人的优点。她无时无刻不在深切地关注着他们的贫困生活，而且总是发挥她那过人的智慧和美好的愿望来关心他们。今天要去帮助的家庭正处于疾病和贫困之中。她尽力去劝导和慰问他们。她走出这间小屋子时，那儿的情况在心里打下了很深的烙印，因此她们一块离去时，她这么同哈丽埃特讲：

“哈丽埃特，想一想这副情景，对我们是有帮助的。发现了这些，其余的事情便都不重要了！我今天发现，整整这一天，我的脑子里什么都没有，惟独只牵挂着那几个不幸的人；并且，无法知晓何时才能从我的印象中消除这一切。”

“真的是这样，”哈丽埃特说，“这些人简直太不幸了！是应该努力地为他们想想，其他的都不重要了。”

“的确，我想这个念头还不可能立即被消除，”爱玛说着，脚下正迈过那矮矮的树篱笆和晃晃悠悠的台阶，台阶位于那通过这家花园的狭窄而溜滑的小路尽头，将她们又引到了小街上。“我就是这么认为的。”她站在那儿又望了望那户人家的破烂不堪的房子，想一想住在屋里的更不幸的人。

“啊！对呀，亲爱的。”她的朋友说。

她们接着朝前走去。小街有一个不大的弯；她们刚刚转过弯，便发现了埃尔顿先生，而且就在跟前，爱玛只顾得上说：

“啊！我的哈丽埃特，这也太出人意料了，以此来验证一下我们能否还关心着那一户人家。”她微笑着说，“我觉得应该这么讲：假如怜惜能对困境中的人们有帮助，减轻他们的病痛，就可

以说是完成主要任务了。要是我们关心不幸的人们，努力去帮助他们了，那么，剩下的也全都是纸上谈兵，只会令我们自己难过。”

哈丽埃特也只有回答“啊！亲爱的，你说的对”的时间了，那位绅士便到她们面前了。但是，他们在一起最先谈到的仍然是那户人家的疾病和贫穷。他本来想去探望他们的。现在他只好把探访推后了。而他们之间却有一场风趣的谈话，涉及到了他们可以干什么，应该干什么。接下来，埃尔顿先生便掉头来同她们一路走了。

“双方对一件事的意见相同，”爱玛心想，“都计划去做同样的好事。这样会增进彼此的感情。如果这么做能够让他们相互间表露出各自的爱意，那也是理所当然的。我如果不在这儿，他们一定会这么做的。只希望我不在这儿。”

她急切地想远离他们，希望离得越远越好，便马上朝小街上稍微拱起的人行路走去，把他们撇在路中央。但是她往前走了没多一会儿，便发觉哈丽埃特因为习惯于紧跟其后，也追了上来。所以，用不了多久他们两个都将追上她。这怎么可以呢，她马上停下来，借口说要把她那副半高腰靴的鞋带绑紧些。她俯身低头，将整个人行道堵住了，让他们接着走下去，过一会她准会追上的。他们顺从地朝前走去。待到她觉得鞋带是绑好了的时候，正好碰到一个小村子里走来的小姑娘；她是替人用一个广口水瓶到哈特菲尔德去盛肉汤的。就此可以多停留一会儿，爱玛觉得很满意。同这个姑娘同行，跟她交谈，还问了她一些问题，这是合情合理的。采取这个办法，那两个人仍能接着往前走，不需要等她。但是，她竟然没发觉就追上了她们；是因为这姑娘步速太快，他们的速度又太慢。看起来他们正聊得热乎，这就让爱玛觉得还得放慢速度。埃尔顿讲得津津有味，哈丽埃特听得十分开心。爱玛让那小女孩先走了，她反而想着如何才能远离他们。正在这时候，他们俩个转过头来了，她只好跟上了他们。

埃尔顿先生继续讲着，在讲一些有趣的小事。她听出来他跟他的女伴讲述的只是昨天他在朋友柯尔家参加宴会的事情。她亲耳听到他讲的斯蒂尔顿奶酪、北威尔特奶酪、黄油、芹菜、甜菜根和各种各样的饭后小甜点。这时，她禁不住有些失落。

“一会儿一定会说到正经事上去，”她这么安慰自己，“谈恋爱的人在一起，讲什么对方都喜欢听，什么事情都能引来悄悄话。我如果能再长时间地离开他们，那该多好啊！”

这时，他们一行三人静静地往前走。当来到能望见牧师房子的栅栏时，她突发其想，最少应该带哈丽埃特到房间里瞧一瞧，因此她又借口自己靴子有毛病，留下来摆弄一下。这会儿，她迅速地将鞋带扯断，飞快地扔到水沟里，便告诉他们无法走下去了，还表示无可奈何，就连对付着走回去都是不可能的。

“我的鞋带折了，”她说，“我无计可施了。跟你们一块走，真是给你们添乱。只是，我认为我却是极少发生这种事的。埃尔顿先生，我只能希望你允许我去你家一趟，朝你的管家找一根丝带或小绳子，其他的也行，能让我绑好靴子就可以了。”

埃尔顿听到这个主意，笑了起来。当他领她们走进自己住房时，尽力让她们觉得样样东西都是与众不同的。这时的他可称得上敏锐和热情到了极点了。她们来到的这个屋子正是他经常出没的地方，门开向前方。在它后边，有一间和它相连，中间开了一扇门。爱玛跟着女管家来到后面一间，很高兴得到她的援助。她只好将这扇门半开着，只是希望埃尔顿先生关上它。但是，这扇门没有动，仍旧半开着。她不停地同管家闲聊，希望他在那间房里讲出自己的心里话。过了十分钟，她听到的只是自己的说话声。这样下去不行了。她便罢手了，出来了。

那对人正并肩站在窗前，看样子进展很顺利。顷刻间爱玛感到自己成功了，很满意。但是还不够啊；他还没谈到正题。他既惹人喜爱又让人开心；他对哈丽埃特讲，他因为看到她们从门前经过，才有意尾随其后的；此外还讲了点奉承的话，带有含义的

话,可是却未说到主题上。

“小心,太小心了。”爱玛暗自嘀咕道,“他是在一英寸一英寸地往前挪,一点风险都不担。”

但是,虽然她的精心设置并未成功,可是这次见面令俩人都很高兴,并且一定能使他们最终结合。想到这,她的脸上露出了洋洋自得的神色。

第十一章

目前,埃尔顿先生只好一个人去加劲了。爱玛已经不可能再来照顾他的事,抑或是替他想办法了。姐姐一家人马上要来了,开始是期盼,然后是果然来了,从那时起,这便是她最关注的事。他们一家人在哈特菲尔德住了十天,这期间她极少遇到这对情侣,并帮他们的忙,仅此而已,更多的事就无法希望她来做了,她本人也不希望这样。但是,假如他们高兴的话,她愿意飞快地去帮忙,不论他们高兴与否,一定会见成效的。她不想花费太多的时间来管他们的事。某些人,你帮他们做得太多,他们自己便做得更少。

约翰·奈特利先生和太太已有好长时间没到萨里[1]来了,比过去隔的时间还要久,因此这回来自然让人十分高兴。他们成家以来,每个假期都是到哈特菲尔德,或者是到登威尔埃比过的;但是今天秋季,他们将全部的假期都拿来给孩子们洗海澡了;所以有几个月的时间,萨里的亲戚朋友们都没机会见到他们。伍德豪斯先生就更见不到了。就算他想念不幸的伊莎贝拉,也不可能跑那么远的路去伦敦;就由于这个原因,如今他在期待这个短期的拜访时,充满了兴奋之情,可是也不轻松,很不放心。

---

① 萨里:伦敦南部的一个郡,海伯利和登威尔埃比都在这个郡。

他为她在旅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想了很多，他也考虑到了自己的马和车夫的辛苦。车夫必须赶车在途中将他们一家人中的几个接来。但是，根本不需要他提心吊胆。马车走那十六英里路太轻松了。约翰·奈特利先生和太太，还有他们的五个孩子以及一些仆人，一个个都安全地来到了哈特菲尔德。他们的到来带来了一阵忙乱和欢快，来的人太多了，需要一一问候，以示热情，加以鼓励，还得给他们分别找住处，这也引起了一阵吵闹和杂乱。假如这是因为其他事情，他会无法忍受的；就算是因为这件事，他也不会忍耐太长时间。只是，约翰·奈特利太太特别敬重哈特菲尔德的生活习惯和她父亲的性情，因此，虽然作为一个母亲她要关心孩子们，希望他们尽快地活泼起来，毫无顾及和被人照看，可以吃点或喝点什么，可以休息和玩乐，尽量给他们带来快乐，可是，她不会让孩子们过多地惊扰他，不论惊扰是他们本人带来的还是不停地照看他们的人带来的。

约翰·奈特利太太长得很秀气，很大方，个子小巧，十分雅静，性格温和。她忠于自己的家，是个称职的妻子，也是个慈爱的母亲，她也深深地爱着自己的爸爸和妹妹，在他们一家人以外，她最疼爱的就属爸爸和妹妹了。她一向认为他们俩人是最完美的。她不算聪明，可挺敏感的；这点很像她的爸爸，她的身体也像爸爸。她身体虚弱，还要为孩子们的健康日夜操劳，免不了要经常担惊受怕。就像她爸爸和佩里先生十分投缘一样，她同生活在伦敦的温菲尔德先生交往很深。她们父女二人都是性情和善的人，也都坚持尊敬每位老朋友，这是他们的相似之处。

约翰·奈特利先生身材魁梧，很有贵族气质，并且很有头脑；事业上很有成就；也很关心家庭，很受别人的尊重；但是他不爱说话，这令他不能被所有的人接受，并且有时会发脾气。他脾性不坏，不会经常发无名火从而被人指责；但是也不能说他的脾气完美无缺；并且，确实，他的太太那么尊重他，根本不可能使他的毛病越来越大。他准是被她那最温和的性格惯坏了。他聪明，

敏锐,正是她的缺点。他偶尔会做一个蛮横的动作或说一句粗俗的话。他那可爱的小姨子可不太满意他。她能够觉察出他的所有缺点。就算只危及到伊莎贝拉一点点,她立即就会发现;但是伊莎贝拉本人,可从未发现过。假如他会努力去讨好伊莎贝拉的妹妹,也许她也不会去纠缠这些小事。可是他只是以一个善良而冷淡的姐夫外加朋友的身份出现,不去夸奖她,更不会去恭维她;可是不论他怎样讨好她,她都不会放过她觉得他可能犯的重要毛病,那就是对父亲他没有做到尊重和容忍。这点上,他有时会达不到她的要求,没有足够的忍耐性。伍德豪斯先生的怪僻和烦恼有时会令他做出类似的令人厌恶的行为,对他进行正当的抗议和深刻的批驳。这种事也只是偶尔发生一次;原因是约翰·奈特利先生的确很尊重丈人;正常情况下,他知道自己该怎么去做;可是爱玛已经认为太频繁了,就算没有激怒岳父大人,但已经让她无法忍受了,特别是总让她放心不下,这太难受了。但是,他们每次回来,开头的表现总是很让人满意,这回又是一个短时间的拜会,特别期望能和睦相处。他们刚刚静一会儿,伍德豪斯先生便难过地晃着脑袋,叹息着,对女儿讲述着她上回离开哈特菲尔德以后这里发生的情况。

“啊,亲爱的女儿,”他说,“不幸的泰勒小姐!这件事太让人难过了。”

“啊,爸爸,是这样的,”她马上用相同的口气嚷道,“你肯定非常想念她!亲爱的爱玛更会如此!这对你们两个来说,是个天大的憾事!我始终在替你们伤心。我猜不到,你们离开她该怎么办。这的确是让人忧伤的事情。但是我祝愿她今后的生活幸福,亲爱的爸爸。”

“生活得很幸福,亲爱的——只是希望——生活得幸福。我认为,她一定不适应那个环境。”

约翰·奈特利先生这时偷偷地询问爱玛,是否对伦多尔斯的环境有什么不放心的。

“啊！不是——绝对不是这样的。威斯顿太太过去从未这么幸福过——脸色也比过去好看了。爸爸仅仅是想表达他本人的伤感而已。”

“这对俩人都有好处。”约翰·奈特利先生就这么干脆地回答的。

“爸爸，你们还常见面吗？”伊莎贝拉以一种伤感的口吻问道，这样正符合父亲的想法。

伍德豪斯先生犹豫了片刻，回答说：“亲爱的，不如我想像的有那么多见面的机会。”

“啊，亲爱的父亲，从她离开我们那天起，我们仅有一天没有见面。除那天以外，无论哪一天，不是上午，就是黄昏，我们总会在伦多尔斯或自己家里同威斯顿先生和他的太太见面，经常是他们两个一块——伊莎贝拉，你应该能想到，大部分时间是在我们家里。他们一直都真心实意地来看望我们。真的，威斯顿先生像威斯顿太太一样和蔼可亲。亲爱的父亲，你如果讲得那么凄惨，会叫伊莎贝拉怀疑我们每个人的。大家都肯定我们一定会思念泰勒小姐的；可是，谁都不用担心，威斯顿先生和太太的确在努力地不让我们替她担心，他们的做法已经令我们相当满足了——这是千真万确的。”

“就该这么做嘛，”约翰·奈特利先生说，“我想在你的来信中了解的也就是这个。她想照顾你们，这是不容怀疑的，他这个人有时间，又喜欢结交朋友，做起来就更容易了。亲爱的，我始终这么对你说，我觉得这件事从哈特菲尔德的角度讲，并非你猜测的那么严重；如今你听到爱玛说的话，该放心了吧。”

“啊，是的，”伍德豪斯先生说，“不错，是这样的——我承认，威斯顿太太，不幸的威斯顿太太——她总来探望我们；但是，她又总是无奈地离去。”

“如果她不离开，威斯顿先生会很伤心的，亲爱的父亲。你竟然忘掉了那个不幸的威斯顿先生。”

“的确，我觉得，”约翰·奈特利先生很高兴地说，“威斯顿先生有一个小特权。包括你，我和爱玛，都会勇敢地替这位不幸的丈夫说话。我也身为人夫，你可是还未嫁人，就威斯顿先生的这一特权也许我们都会抱以浓郁的怜悯之心。而伊莎贝拉，成家以后的日子里已经让她完全了解了不去惊扰世间的威斯顿先生是有好处的。”

“亲爱的，你在说我吗？”伊莎贝拉听了他的话，有些半知半解，嚷了起来。“你是不是在说我？我确信，谁都不会比我更赞成结婚了，绝对没有这种人，也不会有这种人。如果不是由于她抛弃了哈特菲尔德，我会说泰勒小姐是世上最幸运的女人。说起冷落了威斯顿先生，那个出色的威斯顿先生，我肯定地说，他什么都应该得到。我认为世界上没有比他性格再好的人了。他是世上性格最和善的人，当然不包括你本人和你哥哥了。我一直记忆犹新，那一次复活节时刮大风，他给亨利放风筝——是在去年九月，正好是一年以前的事了，他好心好意地赶在半夜十二点给我写了那封短信，说科布汉[1] 还没人得猩红热，叫我别担心。以后的日子里，我始终认为他是世界上最善良，最仁慈的人了。如果谁能适合他，那个人一定是非泰勒小姐莫属了。”

“他儿子呢？”约翰·奈特利先生问道，“他是否来参加他们的婚庆了？”

“他一直没到这儿来过，”爱玛回答，“过去一直料想他能在他们成家以后到这儿来，但是他还是没来；近来我没听到任何人说起他来。”

“但是你可以给他们讲讲那封信，我的女儿，”她的爸爸提醒她说，“他给不幸的威斯顿太太写了封信，给她道喜。那封信的用词十分贴切、写得很好。她给我读了那封信。我觉得他确实做得

---

[1] 科布汉：英国萨里郡的一个小城。这里可能指伊莎贝拉的孩子们去科布汉游玩。

很好。但那是否是他心里话，就不得而知了。他还很年轻，也许是他舅舅——”

“亲爱的父亲，他都二十三岁了。你不知道岁月在流逝。”

“二十三岁！他确实这么大了吗？啊，太不可思议了——当年他那不幸的母亲离开人世时，他仅仅两岁。啊，时光如梭啊！我的脑子不灵了。虽然是这样，那仍可称得上是一封最感人，最得体的信，给了威斯顿先生和太太以极大的鼓舞。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信是从韦默思[1]寄来的，是九月二十八日写的——开头的称呼是‘亲爱的夫人’，但是具体内容我记不清了；最后的签名是‘弗·邱·威斯顿·邱吉尔’。我一点都没记错。”

“他办事太体面了，太惹人喜爱了！”那个善良的约翰·奈特利太太嚷道，“我相信，他可谓是个极其和善的小伙子。只是，他不能同他爸爸在一起，太不幸了！孩子是不得已才离开父母的，并且不能住在自己家里，太令人惊奇了！我始终不明白，威斯顿先生怎么忍心离开他呢。把自己的孩子送给别人！如果有人有这种想法，我一定不再理他。”

“我估计，谁也不会给邱吉尔夫妇太好的评价，”约翰·奈特利先生淡淡地说，“但是你也不能认为威斯顿先生的想法会跟你如果丢弃了亨利或者约翰时的感觉相同。威斯顿先生性情温和、心情开朗，但是不重感情。他不积极进取，只会到处寻找快乐，我想他的快乐大都来自交往上，一星期之内他有五天要同邻居一起吃喝，玩惠斯特，不依靠家的感情，也无须家里的一点东西。”

爱玛却不喜欢听他几乎是在指责威斯顿的话，她有种借题发挥的欲望；但是她尽力克制自己，算了吧。如果能忍，她是会保持一团和气的；而且，忠于自己的家庭，并以此为荣，从中得到了一种珍贵而值得敬重的东西，就因为这样，她姐夫才看不起正常的交往，小看那些看重社交的人。听了这些，她必须要忍耐。

---

① 韦默思：英国著名游览胜地。

第十二章

奈特利先生准备和他们一块进餐，伍德豪斯先生对此有些反感。在伊莎贝拉回来的头一天，他不愿意有外人来打扰。但是，爱玛认为必须请奈特利先生来一块吃饭，因此才这么做的；并且，首先她认为应该对这兄弟俩公平些，其次是她刚刚同奈特利先生争执过，她想以此来逗他开心。

她希望他们能和好如初。她觉得到了和好的时候了。其实光和好是不解决问题的。她固然没错，他也不可能认输。谁都不可能退一步；如今只是想作出一副未曾争执过的样子；她期望他来时看到眼前的情形会有助于他们和解：她怀里抱着一个小孩——是最年幼的，那个仅八个月的可爱的小女孩，她是第一次来哈特菲尔德，她在姨妈怀里兴高采烈地玩着。这确实起作用了；虽然他一开始紧绷着脸，不爱讲话，可是不一会儿就被引诱得习惯性地讲起了那几个孩子，他毫不拘束地从她怀里接过孩子，显得很友善。爱玛感觉到他们又是朋友了；有了这个想法，她起初觉得很高兴，接着又有些冲动，禁不住在他夸奖这个婴儿时说：

“我们在外甥和外甥女这个问题上的态度是一样的，太令人满意了！或许我们对待成年男女的想法会完全相反；但是看待这些小孩，我认为我们之间再不会有什么差异了。”

“如果你在看待成年男女的时候能合乎情理，并且在跟他们交往时，别像对待孩子们那样无拘无束，那么我们将再也不会发生分歧了。”

“这样也好——我们之间的意见分歧肯定是因为我的想法不对引发的。”

“不错，”他笑了笑，说，“你说得很对。你出世时，我都十六岁了。”

“那时，可差得太多了，”她说，“那个时候，你辨别是非的能力，一定是大大地超过了我；但是，又过了二十一年，这竟然也不能缩短我们能力上的距离吗？”

“不错，已经缩短了很多。”

“但是，假如我们意见不一致，这种距离仍然不能够处在合理的地方。”

“我还有一个强项，就是我比你多十六年的经历，我并非一个美丽的姑娘，更不是被惯坏的孩子。亲爱的爱玛，过来吧，我们和解吧，什么也不要说了。可爱的小爱玛，对你姨妈讲，让她为你做个典范，忘记过去那些烦恼，并且对她说，假如她过去是对的，那现在就不对了。”

“说得好，”她嚷道，“太棒了。小爱玛，你今后一定要超过你姨妈。更多动脑筋，而不要学她的自大。是吧，奈特利先生，再补充一两句，我的话就说完了。从美好的目的来讲，我们都没错，并且一定要说清楚，在这方面我还从未被证实过是不对的。我只想问一下那个马丁先生是不是特别，特别的伤心呢？”

“他伤心透了。”他很简练地回答她。

“啊！我确实很替他难过。来，我们和好吧。”

俩人刚刚充满激情地握了握手，约翰·奈特利先生便过来了；然后便是正规的英国式的问候：“乔治，你好？”和“你好，约翰？”那种看上去的平淡埋没了真挚的兄弟之情，有了这种兄弟情，假如可能，他们谁都愿意为另一个的利益去牺牲一切。

那个晚上相当安静。便于交谈，由于伍德豪斯先生根本不想玩牌，就希望能亲热地同他的伊莎贝拉聊天，所以这一堆人便不由自主地分成了两堆；这边是他和他的女儿；那边是奈特利兄弟二人。他们谈话的内容完全不同，也极少谈到一起——只有爱玛一会到这边聊聊，一会又到那边听听。

弟兄二人就自己的工作和关注的事情各自说个不停，但大部分是在谈哥哥的情况。这位兄长生性爱说，而话又特别多。身

为一个地区的官员，他总会找到一些跟法律相关的事情来和约翰交换意见，起码也可以讲些奇闻怪事；他是个农场主，管理着家中的登威尔农场，他必须跟弟弟说明下一年地里能生产些什么，还有弟弟愿意听的本地的故事，就因为弟弟的大半生就生活在这儿，对这儿有着浓厚的感情。打算打个水渠啦，重新围个栅栏啦，伐倒一棵树啦，还有一亩地里种小麦，萝卜或春小麦各自能收获多少啦。约翰看起来有些漠不关心，可也非常愿意参与此事；要是激动不已的哥哥征求他的意见，他会很热情地去回答。

就在他们弟兄二人高谈阔论的时候，伍德豪斯和他的女儿也在畅快地谈论着既给人快乐和懊恼，又担心又思念的情感。

"亲爱的伊莎贝拉，我可怜的女儿，"他心疼地拉住她的手说。她恰好在替一个孩子干着什么，现在只能放下了。"打你上回离开这儿，你这么长时间不回来，简直太长啦！你走了这么远的路，肯定累坏了吧！你需要早些休息，亲爱的女儿——我希望你在休息前喝一点稀粥。陪我一块喝一碗香甜可口的稀粥。亲爱的爱玛，我们都来喝一点吧。"

爱玛是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去这么做的，原因是她了解奈特利两兄弟像她一样，是决不会喝这种东西的；所以只叫人端两碗来。他夸奖喝稀粥是如何地有益于健康，并且因为不是谁都喜欢晚上喝稀粥而感到奇怪，一脸不高兴地指责说：

"我亲爱的女儿，今年秋季你去了绍森德[1] 而没有回家来，这种做法太不明智了。我可是向来都不喜欢海边的环境的。"

"亲爱的爸爸，是温菲尔德先生不住地夸那儿的环境美，否则的话，我们也不可能到那儿去的。他让我们去那儿全都是替这些孩子们着想，尤其是小贝拉的嗓子不好——呼吸一下海上的新鲜空气，洗一洗海澡对他是有好处的。"

"啊，我的女儿，佩里可不认为海能够带给她那么多益处；我

---

① 绍森德：在埃塞克斯，泰晤士河口。

本人呢，虽然过去一直未对你说过，而我却一直认为，海不会给哪个人带来多少好处的。而且我有一回就快被海水淹死了。”

“够了，够了，”爱玛大声叫道，她认为说这个问题不安全，“我必须求你们不要再谈海的问题了。听了以后我感到又向往又难过；我可从未见过海！希望你们不要再说绍森德了。我的伊莎贝拉，你还一直没有提到佩里先生呢；他却一直在牵挂着你啊。”

“啊！善良的佩里先生——如今他的情况好吗，父亲？”

“嗯，还可以；但不是很好。痛苦的佩里肝脏不太好，他顾不上管自己——他对我说，他来不及照管自己——真的很不幸——但是各个乡村都不停地有人叫他去帮忙。我觉得世界上要数他最忙了。但是，他也算是世界上最有头脑的人。”

“佩里夫人和孩子们还好吧？孩子们都不小了吧？我特别尊敬佩里先生。但愿他过几天能来。他如果看见我这群孩子们，一定会很开心的。”

“我想叫他明天来这儿，因为我想问他几个关于我自身的问题。亲爱的，无论他什么时候来，千万别忘了给他瞧瞧小贝拉的嗓子。”

“啊！亲爱的父亲，她的嗓子已经不那么厉害了，我也有些放心了。不是洗海澡起作用了，就是温菲尔德先生的良药发挥了效用。从八月份开始，我经常给她用这种药。”

“我的女儿，洗海水浴怎么可能起作用呢，太不可思议了。如果我晓得你想要外用药的话，我会早些跟你讲的——。”

“你是不是不记得贝茨太太和贝茨小姐了，”爱玛问，“我一直未听你提起她们呢。”

“啊！多么好的一家人——我很替自己内疚——但是你的信都已经介绍了很多关于她们的事情。我想她们的身体都不错吧。可爱的贝茨老太太——我明天便去看望她，带我的孩子们一块去。她们见到我的孩子们，一定会很快乐的。漂亮的贝茨小姐！——都是很出色的人！她们都好吗，父亲？”

“啊，可以说都挺好，亲爱的。只有贝茨太太大概在一个月前不幸染上了严重的伤风。”

“太不幸了！但是今年秋季的感冒是最厉害的。温菲尔德先生讲，只有在流行性重感冒流行时，他才能目睹到涉及面如此之广，感冒如此之厉害的情景。”

“事情大概是这样的，我的女儿，只是不像你说的那么严重。佩里说患感冒很正常，只是还不如他在十一月份经常见到的那么厉害。佩里完全不认为这是个疾病的多发期。”

“不是这样的，我明白温菲尔德也没说那是个疾病的多发期，只是——”

“啊！亲爱的，你太不幸了，其实，在伦敦那可是个疾病的多发期。伦敦的人都身体不好——也许谁都不健康。你们却只能呆在那儿，太不幸了！——距离这么远！——环境又不好！”

“不是这样的，真的，伦敦的环境还可以。我们处的地理位置比另外一些地区要强好多！我的父亲，你千万不能把我们的住处跟整个伦敦混为一谈。勃伦斯威克广场那一地段可不同于另外一些地段。我们住的地方环境很好！我不想搬到伦敦的另外一些地方去；甚至可以说我不想让我的孩子们到伦敦的任何地方去住。但是我们的住所的环境太好了！温菲尔德先生觉得，在伦敦要数勃伦斯威克广场地区的环境最好了。”

“哎！我的女儿，那也比不上哈特菲尔德呀。你们完全发挥了——但是你们只能在哈特菲尔德呆七天，七天之后就完全不同了；你们会显得同来时不一样。眼下我不敢确定你们一家哪一个看起来是健康的。”

“你这么认为，我很惭愧，爸爸；但是你不用担心，我只有神经性头疼和心跳过速的小毛病，我还算是健康的，头疼和心跳过速的毛病我一直都有。要是你认为孩子们在休息前有些面无血色，一定是因为旅途太远，再加上到这儿以后兴奋过度，因此看上去有些劳累而已。我想明天你会觉得他们面色好看多了；你别

担心，温菲尔德先生告诉我，他觉得过去送我们出门时，看起来都不如这回精神状态好。起码我认为你不会觉得奈特利先生有些不健康吧。”她那柔和的目光迫不及待地看着丈夫。

“亲爱的，只能算是还可以，我可不是讨好你。我觉得约翰·奈特利先生还远远达不到健康的标准。”

“爸爸，你在说什么？是在说我吗？”约翰·奈特利先生听见了自己的名字，高声问道。

“亲爱的，我爸爸说你脸色不好，我很内疚——但是，我想那一定是因为旅途过于劳累了。但是，你也清楚，我原打算在来这儿之前让你去温菲尔德医生那看看的。”

“亲爱的伊莎贝拉，”他连忙嚷道，“不要担心我的脸色了。你只须照管和看护好你的孩子们和你自己就够了，我的脸色怎样都无所谓。”

“我还未听明白你刚刚跟你哥哥的谈话，”爱玛高声说道，“你告诉他，你的朋友格雷厄姆先生想在苏格兰请一位管家来，替他管理新产业。但是这行得通吗？历史的影响太深了！”

她采取这种谈话方法聊了很长时间，也很有成效，在她必须再次关注父亲和姐姐的谈话时，她没有听到有什么不开心的话，伊莎贝拉在仔细地询问有关简·菲尔费克斯的情况。即使说起来，她也不欣赏简·菲尔费克斯这个人，可是这时，她倒也愿意去表扬她几句。

“简·菲尔费克斯是个讨人喜欢和和善的人！”约翰·奈特利太太说，“只是碰巧在伦敦遇到她，不过也有很长时间没碰面了。她去探望她那位慈善的外婆和漂亮的姨妈，她们特别开心！她不能在海伯利再住下去了，我一直牵挂着我的爱玛，她太可怜了。但是如今，我猜在坎贝尔上校夫妻二人由于女儿嫁人，一定不愿让她走了。否则的话，她肯定会成为爱玛的忠实朋友的。”

伍德豪斯先生十分赞成她的话，只是他又接着说：

“只是，我们又有一个叫哈丽埃特·史密斯的小伴侣，又是

一个美丽的姑娘。你会对哈丽埃特满意的。爱玛不会再找到比哈丽埃特更合适的朋友了。”

“这太令我高兴了，只不过人们都清楚，简·菲尔费克斯是最有才华和聪明的智慧的！并且跟爱玛同龄。”

大伙就这个问题谈得热火朝天，然后又转到了大同小异的话题上，气氛也还是那么热烈。但是，那个夜晚在结束谈话前还是发生了一点不愉快。稀粥送来了，这引出了大家很多看法——很多赞许和很多反驳——没有人怀疑，稀粥可以给每个不同身体状况的人带来好处，他们还特别强烈地批评了很多家庭，他们做的稀粥让人没有食欲。但是，糟糕的是，女儿讲述的一些反面的事例中，有一件是最典型的，时间最近的，那就是，她们在绍森德时，她刚请来的一个厨娘，是个年轻人，她无论如何也搞不懂她要的那么溜滑爽口、不稀不稠的粥是什么样的。虽然她经常要喝稀粥并且都是厨娘煮的，可一直喝不到哪怕是能凑合着喝下去的稀粥。不愉快的事就要发生了。

“啊，”伍德豪斯先生晃了晃头，用他那慈祥的眼神盯着她。这一声让爱玛理解为：“啊！你们去绍森德时的痛苦太多了。还是告一段落吧。”许久，她不想让他提到这件事，只希望静静地咀嚼能让他尝出那碗软软的可口的稀粥的味道。但是，几分钟后，他又说道：

“你们今年秋季不回家来，反而去了海边，这将会使我一直伤心的。”

“但是，亲爱的父亲，你干吗要觉得难过呢？你别担心，去那儿确实对孩子们起了很大作用。”

“还有，假如你们一定要到海边去，也不要去绍森德，那是个环境非常差的地方。佩里得知你们决定去绍森德很惊奇。”

“我清楚许多人都这么认为，但是，这种想法真的是不正确的，父亲。我们在那儿生活得都很舒服，更不觉得没有什么不好，温菲尔德先生说，说那儿不利于健康完全是没道理的；我认为他

是对的,因为他很清楚环境的情况,他的弟弟和家人就经常去那儿。”

“要是你打算去一个地方,就去克罗默尔[1],亲爱的伊莎贝拉。佩里过去在克罗默尔呆过一周的时间,他觉得在那儿洗海澡最舒服。大海太神奇了,他说,空气特别清爽怡人。我知道你们去那儿可以到离海边有一定距离的房间去住——距离海水四分之一英里——是最合适的。你们的确应该跟佩里商讨一下。”

“我的爸爸,那路途也不一样啊;要考虑到那太远了,不仅仅是四十英里,也许有一百英里。”

“啊! 我的女儿,佩里说,是不是有利于身体健康是最重要的。假如一个人外出旅游,可以选四十英里的地方,也可以选一百英里的地方。哪儿也不去,呆在伦敦,可能要比去四十英里远的那么差劲的地方强。这是佩里讲的。他认为,到绍森德是最不明智的举措。”

爱玛不想让父亲的话继续下去,可是没办法;他的话都说到这儿了,她也不会觉得她姐夫的猛然插嘴有什么值得奇怪的。

“佩里先生,”他很不高兴地说,“希望他待到人家请教他时再发表他的高见吧。我干什么——我陪家人去这儿的海边和那儿的海边,还用得着他来操心吗? ——我也想像佩里先生那样发表一下自己的意见。我用不着他的药,也不用他来操心。”他不说了,过了一会慢慢地平静了一会,又用嘲讽而冷淡的口气说:“要是佩里先生能够想个高招使我把妻子和孩子们带到一百三十英里以外的地方而不比去四十英里以外的地方花销大,更不会带来困难,那么我自然高兴到克罗默尔去,而不是绍森德了。”

“不错,不错,”奈特利先生马上补充道——“你讲得很有道理。这个想法非常好。只是,约翰,我刚刚说过,准备把到达兰厄姆的小路变一变,靠右边一些,省得踏过家门口的青草地,我认

① 克罗默尔:在英国诺福克郡,是海滨游览胜地。

为这么做很容易。如果这给海伯利的人民带来麻烦的话,我就放弃了。要是你对这条小路目前的线路还有印象……但是,想知道这么做好不好,我们还得来看几幅地图。我想明天上午你能到埃比去,我们一块去仔细研究一下地图,到那时你再发表你的见解。"

伍德豪斯听有人这么无情地指责自己的好朋友佩里先生,禁不住恼怒起来。其实,也是无意之中的,他把自己的很多想法和意思都加在了佩里头上。只是因为两个女儿在不断地开导他,他的气才慢慢消了,并且这兄弟二人,是哥哥及早地发现了危险,让弟弟的火气平息下来,这件不愉快的事才被扼制住了。

第十三章

约翰·奈特利太太的这次哈特菲尔德小住,天天上午都领着她的五个孩子四处地拜访她的老朋友,晚上便跟她的父亲和妹妹讲讲她的事情。在这期间,她差不多成了这个世上最开心的人了。她别无他求,就想能留住时间。这次小住太开心了——事事如意,遗憾的是过得太快。

具体说来,他们同朋友们交往大都在上午,而很少安排在晚上,只有一次正规的宴席,并且要到外面去,虽然那天是圣诞节,可也没办法。威斯顿先生一定要他们去赴宴;他们全家都得在伦多尔斯做客一天,留在那儿用餐,伍德豪斯先生也被劝动了,觉得自己宁愿一同去,也不想把一家人分开。

他们人太多,怎么走呢?如果可行的话,他会以此为借口的,但是他女儿女婿的车和马都在哈特菲尔德,因此就这个问题,他只能过问一句,便不再多说了。这么问一句还不能说不放心。爱玛没多大一会儿就告诉他,他们还能够在某个马车上给哈丽埃特腾个位置呢。

一同去赴宴的还有哈丽埃特，埃尔顿先生和奈特利先生，这些都是他们关系十分密切的好朋友；人不能太多，时间也不能太晚；在事前的准备工作中，首先想到的是伍德豪斯先生的各种兴趣和脾气。

伍德豪斯先生竟然会在十二月二十四日外出做客，这实在是件出人意料的大事。就在这之前的那天夜晚，哈丽埃特就住在哈特菲尔德。她得了感冒，有些身体不适，如果不是她本人强烈要求让高达德太太来照顾的话，爱玛肯定不允许她从哈特菲尔德回去的。第二天爱玛便去看望她，认为是一定去不成伦多尔斯了。她发高烧，嗓子发炎。高达德太太对此很是担心和怜悯，说要把佩里先生请来。这个决定说明哈丽埃特不可能痛痛快快地去赴宴了，虽然一提到这件事哈丽埃特就会不自主地落泪，可是她的病情太严重，心情太糟糕，根本不可能有什么不同意见了。

爱玛尽量多挤些时间来陪她，在高达德太太不得已才走开的时候来照顾她，而且告诉她，要是埃尔顿先生获悉她生病了，一定会很伤心的，她用这个来开导哈丽埃特。哈丽埃特也就认为他这回去赴宴肯定不开心，其他人也都会很担心她，她高兴坏了，因此在爱玛离开时，她的情绪还不错。爱玛离开高达德太太家，没走出多远，便遇到了埃尔顿先生。看起来他正准备去高达德太太家。他们一并缓缓地前行，说起了病中的哈丽埃特——他得知她病得很厉害，是专门来看望她的，也好回哈特菲尔德讲述她的状况——约翰·奈特利先生追上了他们。每天他都照常到登威尔去，此刻他领着两个年龄大点的男孩刚刚从那儿回来。孩子个个脸蛋红扑扑的，看上去身体不错，表明了在农村来回走走真的很有益处，并且看起来一定会拼命地奔回家去，将那烤羊肉和大米布丁统统地消灭干净。这三个人跟他们一块前行。爱玛正在讲述她朋友的状况——“嗓子肿得很厉害，同时还发高热，脉搏既弱又快等现象。高达德太太告诉她，哈丽埃特的嗓子总得这种炎症，以前也经常发作，让她担心，我听了很伤心。”埃尔顿

先生听了这些立刻慌乱起来，惊叫道：

“咽喉发炎！——希望这不是传染病。最好不是能传播的坏死性咽喉病。请过佩里先生吗？不错，你不仅应该照顾你的朋友，更应该照顾好你自己啊。但愿你不再去了。怎么不叫佩里先生去照顾她呢？”

爱玛本人一点也不害怕。她说高达德太太有丰富的经验，很会料理，这才让他那悬起的心放了下来；但是，仍有一些余悸，这是她宁愿顺其自然也不想令他消除的，所以，过一会儿她又接着说——似乎在讲一个根本不相关的话题：

“气候这么寒冷，简直让人受不了——凭视觉和感觉都似乎要下雪，如果是在其他地方，或者是陪其他人去，我现在一定要后退了，——并且说服爸爸也不要去担风险。但是他已经决定了，而他好像并没感觉到冷，我就让他去吧，因为我很了解，要是不去，威斯顿先生和太太肯定会很伤心的。但是，说实话，埃尔顿先生，如果换了我，肯定不去。我发现你的嗓子有些沙哑了；想到你明天还得说话，一定会觉得很辛苦，我觉得今晚应该留在家里，舒舒服服地睡一觉，这样做也不过分啊。”

埃尔顿先生似乎不明白该怎么回答；事实的确这样；虽然有这么一位美丽的女子关心自己，让他开心，而他也不愿不接受她的某个建议，可是，他的确不想错过这次做客的机会。他小声地嘟哝着：“太冷了，确实很冷。”爱玛光惦记着自己的那些计划和看法，没听清楚他的话，看了看他的表情，再加上他说的话，因此很满意，一路向前走着，她暗自得意已经把他带出了伦多尔斯，当天晚上她可以随时差人去询问哈丽埃特的病情。

“你这么做很好，”她说，“我们一定替你给威斯顿先生和太太致歉的。”

但是她的话音还未落，就看见姐夫很有礼貌地说，如果就因为天气的情况，埃尔顿先生不去了，那他能够让他到自己的马车里坐。埃尔顿先生感到很高兴，马上就接受了他的好意。事情已

经这样了；埃尔顿先生一定得去了，过去从未发现他那英俊的脸庞这么快乐过；他也从未这么畅快地笑过，他的目光也从未像他这时注视她时这么喜悦过。

“太好了，”她琢磨着，“真不可思议！我这么精心地处理这件事，好让他方便地离开，他竟然这么高兴去赴宴，丢下病重的哈丽埃特！太不可思议了！但是我认为，有很多男人，尤其是单身男子，很高兴去赴宴——有这种兴趣。他们把去做客看得比玩乐、事业、荣誉以及应尽的义务都重要，把各种事情都能抛开不管——埃尔顿先生就是这种人。他的确是个受人敬重，和善，可爱的年轻人，并且非常喜欢哈丽埃特；只是他还不能不接受一次宴请，只要有人邀请，他一定会去赴约。爱情真让人琢磨不透！他觉得哈丽埃特头脑敏锐，可又不想因为她而独自去赴宴。”

没多久，埃尔顿先生就走开了。她相信，他离开之前说起哈丽埃特的表情中，肯定自己一定得去高达德太太那探望她的好朋友时，话音中充满了真诚的情感。这是他见到她之前所要做的最后一件事，他但愿到时候会给她带来一个好消息；他叹息着，笑了一下离开了，这回才算得到了爱玛的称赞。

人们在沉默中行进了几分钟后，约翰·奈特利先生开口了：

“埃尔顿先生是我见过的最惹人喜爱的人了。在女人身上，他不惜代价地献殷勤。对男人，他一样能掌握分寸，也不摆架子，可是一遇到他喜欢的姑娘们，他的眼睛、鼻子就会齐上阵了。”

“埃尔顿先生的行为算不上很完美，”爱玛回答，“但是只要他是为了逗他人开心，我们就不能指责他，也确实被人们谅解了很多次。一个人如果能努力去做，就算没有那么大能力，也总比忘乎所以而又有能力的人强多了。埃尔顿先生性格和善，心地善良，值得我们尊敬他。”

“不错，”约翰·奈特利先生立刻狡猾地说，“看上去他倒是对你很有好感啊。”

“对我！”她吃惊地笑着说，“你怎么会认为埃尔顿先生喜欢

我呢？”

“我不否认我有过这个念头，爱玛；如果你过去没考虑过，目前还是认真想一想吧。”

“埃尔顿先生会喜欢我！你胡说什么呀！”

“我可没说他爱你；但是你还是想一想到底是不是如此，接下来视情况而采取措施。我觉得你的所作所为是在激励他。爱玛，我是以一个朋友的身份这么说的。你自己尽量留意一下，对你的行为和计划都要认真。”

“多谢了；但是我肯定，你全都弄错了。埃尔顿先生是我的好朋友，就这样。”她仍在往前走，暗想不熟悉情况经常会酿成大错，觉得自己很有判断力的人经常会有误会发生，越想越有意思；而她姐夫觉得她知识贫乏又盲从，应该经常听他人的劝说，她有些不开心。他就不说话了。

伍德豪斯先生已经有了充足的准备，决定去赴宴，即使天气很冷，可他似乎一点都不愿反悔，他最终还是很及时地同他的大女儿一块乘上他的马车离开了家，并且也不像其他人那么关心天气的情况。他只是在思索着为什么自己会外出去赴宴，考虑到伦多尔斯会不会很开心，居然没发现天很冷，况且他穿得很厚，也感觉不到冷。但是，天气却特别的冷；在第二辆马车离开家门时，都开始飘雪花了。天空阴沉沉的，似乎只须要一阵小风刮来，立即就会给大地披上一身银装。

不久，爱玛便发现她的同伴心情不太好。这么冷的天，饭后不能同孩子们一块玩，还得抓紧时间来预备去赴宴，真是可怜，最起码也是让人不高兴的事。约翰·奈特利先生肯定不愿意这么做。他丝毫不认为这次拜访需要这么兴师动众的；他在赶车去牧师住房的路上始终在发牢骚。

“一个人，”他说，“让其他人在这么冷的天到他家里去做客，这个人一定是太自高自大了。他一定认为他自己最受欢迎；我决不可能做出这种事。太荒唐了——雪还真的下起来了！别人不

能安安稳稳地留在家中——别人完全能够开开心心地守在家里，反倒不许他人有这个权利，简直是太愚昧了！如果我们出于责任或者义务只能在这种晚上离开家的话，我们也同样会觉得太不幸了；——但是如今我们在这儿，可能穿的都不如平时厚，毫无道理地，自觉地走在路上，去和大自然抗争。也许老天已经警告人们；希望都留在自己家中，没事不要外出。但我们倒要去别人家，到那儿去苦熬那五个钟头，能说的和能听到的也许都是昨天已经谈过和听过的，或是明天还可能再重复去做的。去的途中天气不好，回来时也许更坏。用了四匹马和四个佣人出来，就是为了把五个无所事事、冷得打战的东西拉到还不如家里暖和的房间和更无聊的伙伴那儿去。”

爱玛认为自己没法赞同他的意见。过去他的伙伴一定经常应和他说：“不错，亲爱的。”他已经习惯了这样。但是，爱玛已经想好了，说啥也不理他。她无法赞同他的说法，又不愿意跟他争执，因此她只好沉默无语了。她叫他接着往下说，而她就是不开口，只好去拉拉玻璃窗，关紧它，再去拽拽自己的衣服，裹紧些。

他们到了终点，马车转过头来，脚梯子悬了下来。埃尔顿先生着装齐整，清一色黑衣服，马上以满脸笑容上前欢迎他们。爱玛快活起来，心想这下子可以改变话题了。看上去，埃尔顿先生非常兴奋，也非常激动。他很有礼貌，也确实很高兴，开头爱玛认为他准是得到了关于哈丽埃特病情好转的消息，是她还不知道的。她趁梳洗妆扮时差人去打探过，得到的却是，“仍是那样——不见好转。”

“我去高达德太太那打听到的是，”她立即说，“不如我料想的好；给我的答复是‘没有起色’。”

他马上变得忧愁满面，用一种很悲伤的声音回答说：

“啊！不——我很难过，得知——我正准备对你讲，我是在回家换衣服之前去高达德太太家的，被告知史密斯小姐不见起色，丝毫没有起色，也可以说情况更坏了。我非常难过也不放心——

上午已经给她服了兴奋剂，这个我清楚，我本想她会因服这种药而好起来呢。”

爱玛淡淡地笑了笑，告诉他说：“我认为我去陪陪她，也只能缓解她心里压力；我却医治不了那咽喉炎症。她的感冒真的很厉害。已经请过佩里先生了，也许你已知道了。”

“不错——我认为——就是说——我不能——”

“他已经熟悉她的病了，我想明天上午一定会有叫人不再为她担心的消息传来。但是，是不可能放心的。她不能来参加今天的宴会，确实是太遗憾了！”

“太不幸了！真是这样。我们会一直牵挂她的。”

他这话讲得很妥当；随之发出的叹息声在爱玛看来也是很重要的；只是还应该长一些。还不足一分钟，他便去兴高采烈地高谈阔论了，简直太令爱玛惊奇了。

“运用得多巧妙啊，”他说，“马车上铺上羊皮，人便会舒服多了。有了它来做保障，根本不会感到冷了。真的，如今的一些构造，真的令贵族人士的马车完美极了。人坐上去会相当安全，风刮不进去，寒冷也入侵不了。天气好坏根本就无所谓了。今天下午的天气很坏——但是在这辆马车里，我们丝毫感觉不到冷。啊！瞧，又下雪了！”

“不错，”约翰·奈特利先生说，“估计会下一场大雪的。”

“圣诞节就应该是这种天气，”埃尔顿说，“太合时令了。昨天就阴天，如果下雪的话，今天就不能来了，昨天没下雪，简直好极了。如果满地积雪，伍德豪斯先生就不会顶着大雪离家外出了；只是如今都不重要了。这种天气最适合朋友们相聚了。圣诞节，大家都习惯宴请自己的朋友，就连最糟糕的天气，人们也不会去理会。有一回，大雪把我困在一个朋友家，足足困了一周。那是叫我最开心的事了。临行前我只想呆一天就回来的，没想到，一下子住了七天。”

约翰·奈特利先生显得似乎不懂那是怎样的一种快乐，只

是很冷淡地说了一句：

“我倒不想被困在伦多尔斯七天。”

如果换个环境，爱玛或许会认为很逗乐，但是今天，发现埃尔顿竟然会有其它的想法，并且很高兴，令她惊诧不已。他在准备赴宴，快乐的宴会，哈丽埃特好像早已不在他的脑海中了。

“火炉边儿准热烘烘的，”他接着说，“所有准备都很齐备。威斯顿先生和威斯顿太太真是太可爱了；威斯顿太太真是有一种说不出来的美，他也的确是受人们敬重的人，那么热情，又那么擅长结交朋友。今天宴请的人很少，但可都是挑选的精英，或者可以说是所有宴会中最令人羡慕的一次。威斯顿的客厅最多只能容纳十位客人，不能再多了。而我却认为今天这种情况，宁愿减少两个人，也不喜欢多挤两个人。我认为你一定赞同我的意见。”他向爱玛投以柔和的目光，“我认为你肯定会赞成我的看法，虽然奈特利先生向来都是去赴伦敦的大型宴会，但是我们就不同了。”

“先生，我从不知道什么伦敦的大型宴会——我从未去赴过宴。”

“啊，是真的吗！”他以一种惊奇和可怜的语气说，“我从未料到研究法律的人是如此辛苦。就这样吧，先生，将来你一定会得到应有的报答的。到那时，你就不用这么辛苦，可以轻松自如地生活了。”

“我最轻松的事，”在他们跨进主人的大门时，约翰·奈特利回答说，“就是发现自己呆在安逸舒适的哈特菲尔德。”

第十四章

当他们跨入威斯顿太太的大厅时，每位男士都要掩饰一下自己的情绪。埃尔顿先生那冲动的情绪需要遮掩，约翰·奈特利

先生那厌烦的情绪一定要消除干净。埃尔顿先生应该控制一下他的欢快，约翰·奈特利倒是应该增加一点快乐情绪，这样才能与这种场合相适应。而爱玛却能够自由自在地表露出她的喜悦心情。要她同威斯顿夫妻凑在一块，是最令她开心的事。她很愿意同威斯顿先生在一起，谁也比不上他，她可以随随便便地同他交谈，就像同他太太谈话一样无所顾忌；谁也比不上他，她可以详尽地同他谈论她父亲以及她自己的小事、想法、忧愁和快乐而不担心他会厌烦，同时他也能仔细地聆听和分析，并且对她的讲话内容有兴趣也能理解。她讲述哈丽埃特的事情，都是威斯顿太太特别关注的。日常生活中的一些细微的小事能够带给人以快乐，能够一口气聊上半个钟头的琐事，让她们俩相当满意了。

也许来这儿做客一天也得不到这种快乐，自然指的不是今天这半个钟头了。但是，如果让爱玛看见威斯顿太太，看到她高兴，见到她做事，听到他说话，就会特别开心。她想最好还是不考虑埃尔顿先生那不可思议的行为，还有另外的一些烦心事，去充分享受这美好的时光。

当她来这儿之前，就已经得知哈丽埃特患病的消息了。伍德豪斯已经静静地坐了许久了，他讲了自己的状况，这时伊莎贝拉和爱玛也相继赶来了，此外还讲了哈丽埃特得病的过程。当别人进来时，他的确刚刚讲完对詹姆斯能来看望女儿而高兴的话，实际上威斯顿太太的注意力差不多完全集中在他一人身上，这时也扭身去迎接亲爱的爱玛了。

爱玛原想先不去考虑埃尔顿先生的，但是当人们都坐定后，她看到他就在她旁边的座位上，深感无可奈何。他不但紧靠着她的胳膊，并且常常笑着脸看着她，还不停地找话题来打扰她，如果这时还能够不去想他对哈丽埃特所持的怪异冷淡表现的话，就不容易了。不仅要去考虑，而且他的表现多少让她想到"也许确实像我姐夫说的那样吗？也许他在把对哈丽埃特的爱转移到我身上来了？——真荒唐，简直忍无可忍！"——但是，他是那么

迫切地想让她感到温暖；想做出对她父亲有好感，很高兴同威斯顿太太在一起；并且，末了还那么强烈而又不懂装懂地夸奖她的画，这正是一个陷入爱河的人的所作所为，所以她要尽力去掩饰自己才能做到很有礼貌。对她自己而言，她不能太粗俗；对于哈丽埃特，她还寄予最后一线希望，希望能成功，她几乎是很有礼貌的，只是要她尽力去做才行，特别是，埃尔顿先生没完没了地讲一些无聊的事，影响了她听其他人讲她感兴趣的事。凭她的判断，她清楚威斯顿先生讲的是有关他儿子的事：她听到“我儿子”，“弗兰克”，“是我的儿子”，反反复复说了好几遍。分析其他的一些零言碎语，估计出了大部分，威斯顿正在告诉大家他儿子就要来看他了。但是还未等她叫埃尔顿停下来时，这个问题已经说完了。如果她再去查问，岂不太难堪了。

目前的情况是这样的：虽然爱玛决心一直不结婚，但是，如果一说到弗兰克·邱吉尔先生的名字，一想起他，她总是很高兴。她经常考虑——特别是他父亲娶了泰勒小姐以后——假如她要嫁人，依他的年纪、品行和地位等各方面是最合适的。再加上两个家庭之间的关系，好像他就应该是她的。她不禁想到，自己身边的每个人都应该会这么想。她确实，威斯顿先生和威斯顿太太肯定会这么想。她坚信自己不会因为他或者其他人的诱惑而改变她现在的条件。她认为，到哪儿都不如目前的条件好。虽然这样，她仍有兴趣想见他一面；而且完全认为他应该惹人喜欢，多少会对她感兴趣。当她认为人们已经背地里把他们撮合成一对，就忍不住高兴起来。

她认为，埃尔顿先生在这讨好我太不合适了。但是值得她满意的是：虽然她情绪极坏，可是给人的印象还是很有礼貌的。她还认为，这个宴会上，直率的埃尔顿先生肯定会再次讲到刚说过的内容或者有关的详细情况。真不出她所料；原因是，当她很得意地躲开了埃尔顿先生，坐到威斯顿先生旁边吃饭时。他便趁不招呼客人的机会，正好是刚用完羊背肉的那一会儿，告诉她说：

“如果我们能再增加两个人，就正合适了。我非常希望加两个人——一个是你美丽的史密斯小朋友，一个是我的儿子——那时我就可以宣布我们的人都来了。我知道，你一定听到我刚才说过的我们正在等待弗兰克吧？今天一早他寄来一封信，告诉我，两星期之内他准备来这儿。”

爱玛欢快而又合时宜地回答，告诉他再加上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和史密斯小姐，人就都齐了的说法是很正确的。

“九月份时，他就开始说要来我们这儿，”威斯顿先生接着说，“每次来信都谈到这个，但是他脱不开身。他必须去恭维那些人，并且他们（这是我们之间的秘密）只会对他人无休止的付出感到高兴。但是我目前能够保证，估计在一月份的第二周，他准会来这儿的。”

“你一定高兴坏了吧！威斯顿太太也非常想见到他，她肯定像你一样开心。”

“是的，一定是这样，但是，她觉得还有可能延期。她的态度不如我坚定；但是他毕竟不如我了解那些人。详细情况你清楚，对——（但是，这是我们两个人的交谈；在客厅时我一点也没说。谁都有自己的隐私，对吧）——详细情况是这样的，他们邀请了一些朋友一月份到恩斯科姆去赴宴。弗兰克会不会来，就要看他们是不是推迟举行宴会了。假如不推迟，他就不能来了。但是我想他们一定推迟，原因是一位在恩斯科姆名望很高的女士非常讨厌这家人；虽然觉得每隔两三年一定要宴请一次，可是到时候准会推迟。我相信，一定会这样的。因此我认为一月上旬肯定能在这儿见到弗兰克，就像目前这样。但是你的那个好朋友（用头朝桌子那边示意了一下），她不太愿意动脑筋，在哈特菲尔德时就这样，因此，她想不出动脑筋有什么用处，但是我却一直这么做。”

“这件事还不能确定下来，真是太遗憾了，”爱玛回答道，“但是，我还是相信你的想法，威斯顿先生。假如你觉得他能来，我就

会说他会来的；你对恩斯科姆太了解了。”

“不错——虽然我一直没有去过那儿。可我还是觉得自己太熟悉那儿了。那个女人太怪僻了！但是因为弗兰克，我始终没说过她不好；就因为我认为她特别爱他。我经常想，她不会去爱自己以外的其他人；但是，她一直对他不薄（用她的模式——有些忘乎所以和喜怒无常，并且以她为中心）。我认为，他能获取她的欢心，对他而言，简直太不容易了；虽然我跟谁都不会谈起，她对外人都是心肠很硬，性格也很糟糕。”

爱玛对这个话题很感兴趣，因此他们一来到客厅，她便同威斯顿太太说起这件事，而且还希望她能开心——并且说，她觉得头一回见面肯定会发生意想不到的事情。威斯顿太太表示赞同；并接着说，“假如真的能在约好的时间去感受第一次见面的激动，她会很开心的。”我害怕最后又是一场空欢喜。或许威斯顿先生把什么都对你讲了吧。”

“不错——看来这全都因为邱吉尔太太的性格太坏，人们都是这么认为的吧。”

“亲爱的爱玛！”威斯顿太太笑着说，“喜怒无常的人做事还哪里有准儿？”接着便把身子转到了刚过来的伊莎贝拉那儿，说：“你应该相信，亲爱的奈特利太太，我觉得，我们都不会有弗兰克·邱吉尔先生的父亲那么坚定的信念，觉得他会来，这要看他舅妈的心情如何，开心与否；反正，全凭她的情绪好坏了。而你们——就像我的两个女儿——这是实在话。邱吉尔太太掌管恩斯科姆的大权，并且她的性格十分怪异；要看他能否到来，关键是她想不想让他离开。”

“啊！这个邱吉尔太太！人人皆知的邱吉尔太太，”伊莎贝拉说道，“说实话，只要一提到那不幸的小伙子，我就觉得他很可怜。天天陪在一个性格怪异的人身边，一定很痛苦。还好没让我们去体验这种生活，一定很痛苦的。她没有亲生儿女，的确是太幸运了！不幸的孩子，她会带给他们太多的痛苦！”

爱玛很想同威斯顿太太独处一段时间，好让她能够多了解一些细情。威斯顿太太跟她在一起时基本上是什么都告诉她，而在伊莎贝拉跟前就做不到；并且，她确信，对邱吉尔家的情况威斯顿太太不可能对她保留什么，这不包括对那个小伙子的想法，并且她自己早已经就看出来了。只是如今能说的都说完了。没一会儿功夫，伍德豪斯先生也紧随其后来到了客厅。他最不喜欢吃完饭后一直坐在那儿，他绝对无法忍受这种虐待。他不喜欢饮酒，也不喜欢闲聊；他很开心地来到这些一直令他满意的人身边。

只是，在他同伊莎贝拉谈话时，爱玛趁机说：

“也就是说，你还不能保证你儿子一定能到这儿来吧。我也会很失望的。这种插曲，不管出现在什么时候，都会给人带来不快，还是让它尽快消逝吧。”

“不错；任何一次推迟都让人害怕会再一次推迟。就算他们把宴请勃雷斯威一家的计划延期，我同样害怕他们会另外找个说法而令我们的希望破灭。我不敢想像是他自己不想来；可是我知道，一定是邱吉尔一家死活要留住他不放。这是妒忌。就连他关心他爸爸，他们都不高兴。所以，我说不准他一定能到这儿来，我也不想让威斯顿先生太过于自信了。”

“他应该来的，”爱玛说，“就算只能呆上两天，他也该来看看。一个小伙子怎么连这些自主权都没有，太不可思议了。一位姑娘，如果被坏人抓去，她受些委屈还可以理解，无法与自己钟爱的人厮守在一起；但是，一个大小伙子，竟然这么不自由，就连来陪父亲呆几天都做不到，简直太可悲了。”

“只有熟悉恩斯科姆，并了解了他们家的详细情况后，才有权利来判断他该做什么，”威斯顿太太回答说，“我们或者一定要多加小心，才能去分析某个家庭的某种行为。但是我认为，对恩斯科姆一定不能按常理来分析；她是那么的蛮横无礼；她就是上帝。”

“但是她却特别爱这个外甥;她最疼爱的就是他。据我所知,她所享受的一切都是丈夫的功劳,应该感激他,而她却不愿为了他的幸福而去付出,还无休止地虐待他,与此同时,这个外甥没有为她付出过,她却经常被他管束,在我看来这太正常了。”

“亲爱的爱玛,不要那么乐观地去评价他人的不良习惯,更不能去下什么定论:要顺其自然。她有时也受他的约束,这点我相信;但是要在什么情况下,他倒是完全不能意料到的。”

爱玛听完淡淡地说:“如果他不来,我会很不高兴的。”

“也许在一些问题上,他可以左右她,”威斯顿太太接着说,“但是在另外一些问题上就不起作用了,这回他想到这儿来看望我们,也许正是他不能影响她的那些问题中的一个。”

第十五章

没过一会儿,伍德豪斯就想喝茶了;茶喝完了,他又打算往回返了。在其他几个男士回到客厅之前,这三个人围着他使尽了浑身的解数逗他开心,让他不会发现时间太晚了。威斯顿先生善于言辞,又喜欢交往,宴请时不管什么原因及早散去,他都不高兴。那几个人总算是回到客厅来了。埃尔顿先生是第一个进来的,一脸的喜悦。威斯顿太太和爱玛就坐在一张沙发上。他马上来到她们面前,来不及被邀请,就一下坐到她们中间了。

爱玛也很高兴,原因是她正企盼着弗兰克·邱吉尔的到来,为此而欢乐。她不想介意他刚才动作的失礼,一如既往地把他当做好朋友。他开口就提到了哈丽埃特,她十分愿意去听,给他以最友善的笑脸。

他说他很不放心那个漂亮的姑娘——替那个漂亮,招人喜欢,和善的朋友难过。“告诉你吧,我们到了伦多尔斯以后,你得到过跟她有关的消息吗?我很难过——我为她的病情感到伤

心。”他以这种方式恰如其分地谈论了一会儿，丝毫没有听到别人的话，看来他很清楚地认识到咽喉病厉害时的危急感。爱玛觉得他还挺有人情味。

但是最后差一点倒了个个儿。刹那间似乎他替可怕的咽喉症担心并不是针对于哈丽埃特，绝大部分是为了她——如果说他害怕这是一种传染病，实际上是担心她被传染上这种病。他便真挚地恳请她短期内不要去她那儿，请求她回答他不会去担这个风险，待他碰到佩里先生听听他的看法以后再作打算，虽然她想应付了事，回到正题上来，他仍在不停地对她献殷勤。她感到很生气。看起来——想回避也不行了——很明显他是喜欢她，而不是哈丽埃特；假如的确如此，那就太不仁义了，是让人最瞧不起，也是最令人厌恶的！她不可能再安静下来了。他把目光投向了威斯顿太太，请求她的援助："你能帮我吗？你可否乐意替我劝劝伍德豪斯小姐在没有确定史密斯小姐患的是不是传染病之前，不能去高达德太太那儿？她不理我，我不会放弃的——你就不想发挥你的影响力，说服她吗？”

“那么细心地照看他人，”他接着说下去，“可是对自己却一点都不关心！她希望我今天留在家里，治好感冒，自己反而不认为那种严重的咽喉症会传染！威斯顿先生，这太不合理了吧！让你来衡量一下。是不是我没资格发牢骚呢？我想你会很热情地帮我这个忙的。”

他这么讲，不管从词语的运用上，还是表情上，都不难发现他觉得自己可以先来替她着想。爱玛也发现威斯顿太太对此很诧异，并且出乎意料地惊诧，而她本人，已经被他气得怒火中烧，无话可说了。她只好瞥了他一下；她想这一瞥一定会令他反应过来。接着她就站起身来，到她姐姐旁边的位置坐下了，而且把精力都集中在她身上了。

她来不及去看那一瞥会让埃尔顿先生发生什么变化，原因是又有新的话题了。奈特利先到外面看了看天气，此时刚进来。

他说屋外已经是一片银白，而且大雪仍在不停地下着，风也刮得很厉害。末了告诉伍德豪斯先生说：

“你将准备在这个冬日里经受一次坚强的考验，先生。你的车夫和马儿可从未在暴风雪中行进过啊。”

胆小的伍德豪斯先生吓呆了。但是其他人仍旧说个没完；有担心的，有不担心的，有人问东，有人问西，还有人说几句来安定一下情绪。威斯顿太太和爱玛尽力想让他快活起来，让他不再注意他的女婿。而他女婿却偏偏要不近人情地数落他：

“我完全赞赏你的毅力，先生，”他说，“竟然在这种天做这可怕的旅行，离家之前你一定会想到立刻会下雪的。没有人会不知道要下雪了。我佩服你的勇敢。或许我们能平平安安地返回去。大雪再持续一两个小时，也不可能堵塞交通；况且我们有两辆马车；假如有一辆在旷野里被风掀翻了，还有一辆呢。或许半夜以前我们能够平安地到达哈特菲尔德。”

威斯顿先生很自豪地说，他早已经得知外面在下雪了，但是他没有提起这件事，是怕伍德豪斯先生会惶恐不安并且因此急匆匆地赶回去。要说这雪太大，或者说到了回不了家的程度，那也太夸张了。他惟恐你们不遇到难题呢。他倒是希望交通堵塞，那样他就能够将他们留在伦多尔斯了，全部留下。他十分真诚地肯定说，保证让每个人睡得踏踏实实，还拉他太太来帮忙，表示只需想一点办法，就可以有每个人的床位。而实际上，这套房子里仅有两间客房，真的无计可施。

“这可怎么办，我的爱玛？——怎么办？”伍德豪斯先生开始惊叫了，半天功夫他什么话都讲不出来了。他在向她求助。她说一定没问题，那几匹马很健壮，詹姆斯也有很好的技术，他们身边还有很多好朋友呢，这样他才稳定下来。

他的大女儿也一样吓得不知所措。她担心的是自己被留在伦多尔斯，可她的孩子们还在哈特菲尔德。她估计现在只能去闯了，但是时间紧迫，她必须马上行动，劝她父亲和爱玛住在伦多

尔斯，她和丈夫马上启程，冒着大风雪赶回去。

“我希望你立即差人去准备马车，亲爱的，”她说，“如果我们立即就走，可能还能闯过去。如果我们真的碰到了险情，我还能够下来走。我不怕。就算走一半路，我也不介意。告诉你，一到家我马上换鞋，我不会因此受凉的。”

“不错！”他回答，“可是，亲爱的伊莎贝拉，竟会有这等怪事，平日里你动不动就会受凉。步行回去！——或许你的鞋很合脚，能够步行回去。那几匹马可就惨了。”

伊莎贝拉扭过头去，想得到威斯顿夫人的支持。威斯顿夫人只好同意她这么做。伊莎贝拉又来到爱玛面前；但是爱玛还是想大家一道赶回家。就在他们争执不下时，奈特利先生回来了。他是听弟弟说外面下雪了以后马上到外面去的，他说，他已经认真地观察过了，也就是说，不管他们想何时回去，马上也行，一个钟头以后也可，都不受影响。他越过山坡——顺着去海伯利的路走了一会儿——雪的厚度都不足半英寸——还有大块的地方露着土。外面在稀疏地落着雪花；并且越下越小，眼看就不下了。他已去过两个车夫那儿，他们都没意见，觉得不会有困难的。

听他这么一讲，伊莎贝拉才放下心来，爱玛也在为父亲而欣慰。对于这个问题，她那胆小的父亲也能马上平静下来了。但是，如果不离开伦多尔斯，他那颗悬起的心就不可能完全放下。如今，回家已不成问题了，他开心了，但是仍不能让他安心地呆在这儿。就在其他人乱出点子和花招的时间，奈特利先生和爱玛的一问一答就结束了这场争执：

“你父亲不安心呆在这儿；你们还留下来干什么呢？”

“要是都想走，我不反对。”

“那就拉铃好了。”

“好啊，你拉吧。”

打铃了，告知了两个马车夫。用不了几分钟，爱玛想让一个可恶的朋友尽快回到他自己家里反思和平静一下，让另外一个

因这次辛苦的宴会而冷静和开心起来。

马车过来了;伍德豪斯先生被奈特利先生和威斯顿先生搀扶上了他自己的马车。这种情况下一直是首先服侍他。他发现雪仍在下,看到外面比他料想得还要黑,禁不住又恐慌起来。这回可不是谁用三言两语就能安慰得了的。“恐怕这车赶起来特别费力。我害怕那不幸的伊莎贝拉会不开心。我的爱玛却不在这辆车上。我真的无计可施了。我们得等她一会儿。”便告诉詹姆斯,把车赶慢点,等等后面的马车。

伊莎贝拉随后就上了父亲的马车。约翰·奈特利不记得他是乘哪辆车了,也不假思索地紧随其后上了车。这回,就剩下爱玛和照顾她的埃尔顿先生乘第二辆马车了。这时她才明白过来这辆车里只有他们两个了,他们一定要有一个 tete—à—tete[①] 的行程了。假如这件事是在今天的疑虑前进行的,她就不会有一点羞涩了,而且会认为是件高兴事;因为她有机会同他谈到哈丽埃特,并会觉得四分之三英里的路过得像四分之一英里那么快。但是此刻,她可不想去单独面对他。她确信,他由于在威斯顿先生那儿饮酒过量了,准会胡说八道的。

她想努力靠自己的行动来制约他,她立刻打算心平气和地严肃地同他谈谈气候和夜色。但是她才起个头,车刚刚走出大门,才追上前一辆马车,她就觉得她的话说不下去了——他握住了她的手——她只能听他说,埃尔顿居然发疯似的表示他爱她。他不放过这个天赐的良机,倾诉着那早已人所共知的爱,希望——恐惧——羡慕——如果她不答应,他就要去死。他认为自己那狂热的、独一无二的和史无前例的爱恋一定会达到目的。反正,他一定让她马上认真地答复他。事实就是这样。埃尔顿先生,身为哈丽埃特的情人,竟然毫不迟疑——更不道歉——也看不出一些羞愧,便谈自己爱她。她打断他,但是不行;他硬要说下

① 法语:俩人之间促膝谈心。

去，把心里话全都吐出来。她虽然不高兴，可是因为那时是这么想的，所以她讲话时还在尽量控制自己。她认为他这么做多半是由于喝多了酒，所以也许马上就会过去了。所以，她觉得还是半真半假地应付他的半梦半醒，她便回答他说：

“埃尔顿先生，你太让我惊奇了。我是说过这话！你怎么糊涂了，把我错当成我的朋友了；你想对史密斯小姐说点什么，我愿意为你效劳，替你带到；但是可不要再跟我这么讲话了。”

“史密斯小姐！——我对她说什么！她是谁！”他学她的话，口气那么坚定，得意忘形的惊奇中表现出那种狂妄，她只好马上回答：

“埃尔顿先生，你的做法真让人琢磨不透！我告诉你：你发神经了，否则的话，你肯定不会这么对我讲话，还这么说哈丽埃特。快住嘴，不用说下去了，我不会介意的。”

但是埃尔顿先生喝的酒只会让他兴奋，还不足以让他失去控制。他十分清楚自己要表达的意义；他竭力辩解，指出她的猜测太伤人心了。他还说到，他很尊重她的朋友史密斯小姐。但是他不否认，她说到史密斯小姐太出乎他的预料。然后他又提起他的感情问题，并且让她立刻给一个明确的答复。

她要是觉得他没醉，就觉得他太不仁义，并且狂妄；她便不再注重礼节了，只好告诉他：

“我已完全相信了。你已经表达得很完美了。埃尔顿先生，我根本无法表述我的惊奇。上个月我亲眼目睹你那么对哈丽埃特小姐——天天都发现你在讨好她——如今又这么来对待我——你太花心了，的确，我绝对没料到会发生这种事！告诉你，先生，你坦白你对我的感情，我不能，我无论如何不能满意。”

“上帝啊！”埃尔顿惊叫了起来，“你在说什么？史密斯小姐！我心里从来就没爱过史密斯小姐——只是把她当做你的朋友，更没有去讨好她；她只是你的朋友，她的生死，我一点都不在意。如果她有什么想法，只是她本人感情走入了误区而已，我道歉

——是我不好。只是，史密斯小姐，的确！啊！伍德豪斯小姐！陪着伍德豪斯小姐，哪一个还会去爱史密斯小姐呢！不可能，我用人格担保，我不是花心。我只有你一个。我反对你说我去讨好她。从前的那段日子里，我所做的一切，包括每一句话和每一件事，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要告诉你我的爱。这个，你一定不能不相信，真的不相信。不能！"他用恭维的口吻说，"我敢说你已经猜透我了，明白我的用心了。"

听完他的话，爱玛有什么想法，在她的一切烦恼中哪一个反应最大，她说不明白。她气得无言以对。两分钟的沉寂足以使埃尔顿先生变得更有信心，他又一次抓起她的手，兴奋地叫了起来；

"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请让我来理解这个可笑的沉寂吧。这证明你早已经明白了我的心。"

"不对，先生，"爱玛嚷了起来，"不是这样的。根本不是早就明白了你。过去，是我根本错误地领会了你的意图。而我，发现你陷入了感情的漩涡，我很难过。——这不是我想要的——你喜欢我的朋友哈丽埃特——你讨好她（我认为是献殷勤），我很满意，我始终在真诚地祝你们成功。但是，我如果知道把你引到哈特菲尔德的人不是她，我肯定地说，你经常来做客是个错误。你是想告诉我，你根本没有意思专门去讨好史密斯小姐吗？——你能保证，你根本没有仔细地考虑过她吗？"

"根本没有，小姐，"这次是他认为自己很委屈，他嚷道，"我发誓，根本没有想过。我仔细地考虑史密斯小姐！——史密斯小姐的确不错；要是能看到她找个好丈夫，我会祝福她的。我也想她能生活幸福美满。的确，某些男人会承认——每个人的要求不同。但是对我而言，我觉得我还不会到束手无策的程度。我难道会不注重家庭条件而去爱史密斯小姐吗？你错了，我的小姐，我到哈特菲尔德的目的是为了你，还得到了你的支持——"

"支持？我支持你！先生，你可搞错了。我仅仅当你是我朋

友的偶像。再有就是，我只当你是一个认识的人而已。我真的没料到；但是，这个误会就算了吧，这样也好。如果这件事再继续发展下去，也会让史密斯小姐走入歧途的。或许，你看得那么重要的门当户对，她像我一样未能发现。但是，实际上，这只会让一个人伤心，并且我认为，不可能再发展下去了。现在我还不想嫁人。”

他被气得无言以对。她的回答太强硬了，他不能再作请求了。在这种火气越来越大相互间又非常恼火的状态下，他们还必须在一个车厢里再坚持几分钟，由于伍德豪斯先生的太多顾虑，他们的行进速度跟步行差不多。如果不是因为有火气，他们会觉得很难堪的；但是他们正在气头上，也就不会有什么难堪了。他们不晓得马车何时折进牧师所住的小街上来的，更不晓得车何时停下来的，却猛地发觉已经到了自己家门口了。他一声不吭地下了车。这时，爱玛认为还是应该对他说句晚安。他也问了她一声晚安，听声音很冰冷和无礼。她强忍着怒火回到了哈特菲尔德。

她父亲看到她高兴坏了。在此之前他一直在替她的安全提心吊胆。从牧师住所的小街上回来，一路上车厢里就她独自一人——路上还有个很急的弯——车夫不是詹姆斯，是一个不熟悉的人——一个很平常的车夫。能够看到她平安地回来，一切都太平了；约翰·奈特利先生因为自己爱发脾气而自责，现在变得很热情，很关心人；尤其关注她父亲的情绪，似乎——就算不太愿意陪他一块喝一碗稀饭——也相信稀饭营养丰富。不包括她本人，他们这些人都安安静静，开开心心地过完了这一天。——但是，她心乱如麻，这是从未有过的；她必须竭力去克制，才会看上去很专注和快乐。最终到了道晚安的时候，她才喘了口气，可以平静地想一想了。

第十六章

头发梳完了，女仆也出去了，爱玛静下心来，越想越觉得伤心。这件事的确太不幸了！她寄予的厚望全部都灭了！她厌恶所有的事物！这一切会令哈丽埃特很痛苦的！真是太可恶了。整个事情的每个细节都蕴含着各种不同的打击和羞愧；但是比起哈丽埃特所受的遭遇，一切又显得那么渺小。如果她的错误只关系到她一个人，那么，就算她认为比眼前更糟糕——更荒唐——会因为分析失误而丢丑，她也愿意。

"假如我没有诱导她去关心这个人，这些结果我还能承受。他也可以对我更加放纵——可是不幸的哈丽埃特啊！"

不能这么欺骗她呀！他坚持自己根本没有仔细想过哈丽埃特——根本没有！她努力去回想、但是脑袋里一团糟。她认为，是自己首先有了这个打算，接下来才让其向这个目标靠近的。其是，他表现得太不清楚，不坚定，不然的话，她也不会这样误解他。

是画像！他太关心那幅画像了！还有那条字谜！还有那数不清的小事。很显然，全都是为了哈丽埃特。没错，那条字谜中写的"聪明的头脑"——可是后面又写了"柔和的目光"——实际上这两句都不属实；是在胡扯，算不上文雅也谈不上属实。没有人不承认这是愚笨的胡扯。

事实上，她经常觉得他无须那么讨好她，尤其是近期内。而她却当那是他的一贯作风，当是他的分析有误，领悟能力太差，品味不足，也当是他在上流社会生活的时间太短的缘故。因此，就算他言谈文雅，可他还是不具备真正的高雅。只是，过去她一直相信他，不知道他将她视为哈丽埃特的朋友，并感谢和尊敬她之外，还会对她有什么其他的目的。是今天才发现的。

幸亏有约翰·奈特利先生，才让她首次考虑到这个问题，并考虑到它的可能性。现在真得承认，他们弟兄二人很有眼力。她回忆起奈特利先生同她的谈话，提到埃尔顿先生时提醒过她，而且他肯定埃尔顿先生是不会轻率地结婚的。关于埃尔顿先生的脾气，他估计的比她要准确许多。回想起这些，她感到羞愧。那的确太令人委屈了。但是，埃尔顿先生的各种表现都验证了她的评价是错误的。他狂傲、自大、自私。

违反常理的是，埃尔顿先生对她的表白反而破坏了他在她心中的形象。他的表露和他的求爱都无助于他。她根本不理会他的爱，他的爱似乎是一种耻辱。他希望门当户对，而不知天高地厚地喜欢上她，还不停地表示爱她。但是她不用担心，他再伤心也无需人去劝导。从他的话语和表情中根本找不到真情实感。唉声叹气，甜言蜜语的确不少；可是，她真的找不到一个合适的词语、形象的语调比它还缺乏真情实感。她不用自讨苦吃来怜悯他。他一心想往上爬，捞更多的钱财，假如哈特菲尔德的这位三万英镑家产的继承人——伍德豪斯小姐，对他来讲太棘手，他便立刻去试着讨好某个拥有二万或者一万英镑的小姐的。

但是——他竟然说到支持，竟然以为她清楚他的目的，得到了他的关爱，也就是说，决定嫁给他！竟然觉得自己与她门当户对或者跟她一样有头脑！竟然轻视她的朋友，他能看到人家的地位比他低，却没有发现人家的地位比他高，认为自己向她求爱是合情合理的！——简直气死人了。

如果希望他会认为自己在智力和崇高的心灵上与她相差甚远的话，那可能是太不公平了。之所以有了这段距离，他才发现不了这个；但是对财富和名誉上的差距，他清清楚楚地知道她要比他强好多。他不会不了解伍德豪斯家祖祖辈辈生活在哈特菲尔德，到他们家算是这个家庭的一个晚辈——但是埃尔顿一家可就太没有声望了。在哈特菲尔德的产业简直可以说是不值得一提的，只能同登威尔埃比的一个小角落相提并论。在这个地区

人们的头脑中，伍德豪斯家的地位是相当高的。埃尔顿先生则是才到这儿来了两年的小字辈，他在努力地攀登，他只是同他同行的人打交道，没接触过其他人，人们只看到了他的职位和很懂礼貌，并没有什么可以引起人们的注意。——但是他则认为她喜欢他；看起来他肯定是这么想的。表面上很高雅，骨子里却自高自大，爱玛这样嘟哝了一会儿——对他的不自量力不满，最后只能公平地罢了，不能否认他讨好自己并且态度诚恳，谨慎而且热情（如果她的真实意图没被识破的话），这肯定会令这么没有洞察力而又粗心的埃尔顿先生认为她是爱上了自己。要是她如此扭曲了他的情感，那惟我独尊，自高自大的他看错了她的意思，她也就不应该认为惊奇了。

她是最先犯错误的，并且是错得最厉害的。那么主动地替某两个人做媒，简直是愚昧之极，犯错误不小。本应该是很认真的事情却马马虎虎，本该不重要的事倒去想鬼主意，简直是太可怕，太自负了。她十分恐惧，十分内疚，发誓不再去做这种事了。

“其实，”她说，“不幸的哈丽埃特是在我的鼓动下，才去喜欢这个人的。如果没有我，她也许根本不会想到他的。如果不是我让她明白他喜欢她，她自然也不会那么执着地去爱他，她一向是谦虚而又看不起自己的，我过去始终觉得他也同样谦虚而看不起自己的。啊！如果我劝她回绝了小马丁就满意了该多好。这件事，我做得是无可挑剔的。我做得不错；但是我不该继续下去，让时间和机遇去处理剩下的事情。我带她进入上流社会，给她一个自己创造自身价值的机遇；其他的事我不应该再去做了。现在倒好，不幸的姑娘！她需要很长时间来稳定情绪了。我只为她做了一半！就算她不会太伤心，我也绝对找不出一个配得上她的人。威廉·考克斯行吗——啊！不行，我太忍受不了威廉·考克斯了——那个毛手毛脚的青年律师。”

考虑到这她就停下来了，她感到脸在发热，嘲笑自己又重蹈覆辙。然后她便很认真，很悲观地想了想已经既成的事实，即将

发生的事和准会发生的事。她只能给哈丽埃特带去不幸的消息，不幸的哈丽埃特一定会很伤心，日后碰到一块会很尴尬的，而且，是保持朋友关系还是中止来往，想克制自己的情感，忍气吞声和不去计较都是不容易的，这些就够她再沮丧地考虑一会儿。最终她还是上床休息了，她只想出了这个错误是自己酿成的，其余的啥也没想个头绪出来。

爱玛属于那种充满活力而又性情快乐的人，虽然在晚上感伤一会儿，可是第二天依然会欢快起来。她跟早晨有着巧合的相同之处，那就是充满活力和快乐，并且对于她是很重要的。假如伤痛不会折磨得她无法合眼，那么睁开眼时一定会发现伤痛已减少，眼前充满了阳光。

第二天睁开眼睛，她发现比昨天睡前的情形强了许多，也不再那么痛苦了，认为目前的伤痛自然会减少，并且坚信自己一定能够从困境中解脱出来。

埃尔顿先生并没有真心地喜欢过她，献殷勤也不是为了她，所以她觉得他的失落很惊奇；哈丽埃特也不算是感情专一而长久的那种脾气很好的人；并且只有三个当事人了解实情就够了，用不着告诉其他人，尤其是不能让她父亲为这件事有丝毫的担心；因此这一切对她都是一种关怀。

想到这些她兴奋起来了。再到外面观赏一下白雪铺成的世界，她更兴奋了，原因是现在只要是不涉及他们三个人的东西，都会令她高兴的。

今天的天气可帮了她大忙了。虽然是圣诞节，她可也不用去教堂。如果是她不想去的话，伍德豪斯先生一定不会允许的，所以说她是安全的，不会涉及或听到不开心的和最不恰当的说法。地上都是积雪，天气阴晴变幻莫测，像要有冰冻，又像是要化冻。这种天气是最不适合人们外出的。每天早晨都在下雨或下雪，每天夜里都伴有冰冻。持续了几天，她始终都理所应当地留在家中。只能靠写信，否则无法同哈丽埃特有任何联系；星期日，跟圣

诞节那天一样，她不能去教堂；也不用替埃尔顿先生不来做客找任何理由。

这种天气，任何人都有理由不离开家。虽然她认为并且确信他一定是跟某些人在一起玩得很开心，可是她很满足地发现她父亲很开心，他认为埃尔顿先生很明智，不可能离家外出，会一个人留在家中。她还听见她父亲跟天天风雨无阻来看望他们的奈特利先生说：

“啊，奈特利先生，你怎么不学学那个埃尔顿先生留在家中呢？”

如果她不是在偷偷地伤感，这几天呆在家里一定会很开心的，原因是姐夫喜欢这种清静的生活。跟他生活在一起的人，又非常重视他的心情。而且，在伦多尔斯他已经彻底改掉了他的坏脾气，因此呆在哈特菲尔德的几天里始终很和善。他一直开心而热情，对每个人都夸奖几句。只是，虽然可能很开心，虽然眼下能够推拖，让她不再忧伤，可是，最终还是要给哈丽埃特一个说法的，这时刻困扰着爱玛，让她不得安静。

第十七章

约翰·奈特利先生和约翰·奈特利太太不能在哈特菲尔德住太久。天气马上就转晴了，要离开的人都可以离开了。还是老样子，伍德豪斯先生特别希望女儿和她的几个孩子能再多住几天，可是他还得眼巴巴地看着女儿一家人离开，并且又一次叹息不幸的伊莎贝拉的命苦。不幸的伊莎贝拉深深地爱着她的家人，仅仅找到了他们的长处，却没有发现他们的缺点，并且整日那么开心地操劳着，真可堪称为真正女人的美满生活的楷模了。

他们一家离开的那天晚上，埃尔顿先生寄给伍德豪斯先生家一封信，信写得很长、很得体。埃尔顿先生在信中充满尊敬地

说:“我准备明天上午从海伯利到巴思[1] 去。应几个朋友的诚挚之邀,预计在那儿停留几个星期。因为天气不好和工作繁忙,恕我不能登门话别,深表歉意。可是我会牢记你的真诚相待。不知能为你做些什么。”

这令爱玛惊喜万分。埃尔顿先生选择这个时间外出,真是太好了。她没想到他竟然有这个主意,尽管她不喜欢他这种告别方式。他那么彬彬有礼地给她父亲写信,却有意不提到她。这已经充分表明了他对她愤慨之极。就连信的称谓部分都没有提及她。根本没有她的名字。很明显跟平常不一样,就算感激,也不必那么认真地辞行,这么做太不聪明了,所以她已经确信,她父亲肯定对此事有疑虑。

可是没有。她父亲仅是对他的意外之行惊诧不已,并且还不放心埃尔顿先生,怕他不能平安到达。他并未发现他的信中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这封信的用途还不小,它成了他们寂静的黄昏空闲时间闲聊的新话题。伍德豪斯说出了他的担心,爱玛便会欢快地习惯性地飞快就把它打消了。

她眼下觉得应该对哈丽埃特讲明真相。因为她认为,她的感冒就要好了,她希望在埃尔顿先生归来之前努力去为她的心病疗伤。因此,第二天她便到高达德太太家去了,去忍受那一定要讲明真相的伤痛,并且是特别的伤痛。她必须将她精心策划的期望一举捣毁,以令人厌恶的身份站在她喜欢的人跟前,并且不能否认,过去的六个星期里,她对这个问题的全部意见,全部的洞察力,全部的信心,全部的猜测都是最荒唐和错误的。

这么深刻地否认自己。开始她还有些羞涩。当发现哈丽埃特在哭泣时,她认为她是绝对不可能谅解自己了。

哈丽埃特听了她的解释,显得很平静——也没有责怪任何人,——这更证明了她是多么的天真和自卑,这个时候,她的表

① 巴思:英国索默塞特郡的一个城市,以温泉著称。

现对她的朋友好像十分重要。

爱玛特别崇敬朴实和谦虚；并且全部喜欢的和全部可敬的长处，好像都不属于她而属于哈丽埃特。哈丽埃特并不觉得她应该去指责什么。能够得到埃尔顿先生这种男人的爱，对她来讲已经是一种奢望了。她根本就不认为自己适合他。只有伍德豪斯小姐这种偏心和和善的朋友会有这种想法，其他人是不会这么想的。

她哭了——她太悲伤了，毫不掩饰，让爱玛认为这种自尊是最宝贵的——她听着她讲，而且真心实意地体贴她，开导她——爱玛此时真的认为她们两个相比之下，哈丽埃特最优秀——要是她是哈丽埃特，她将获得更多的好处和欢快，是靠她的智慧得不到的。

如果从现在开始不再动脑子，装作蠢笨已经来不及了。可是她告别哈丽埃特时就决定了永远要谦逊、克制自己。如今她的主要任务是服侍父亲，其次是令哈丽埃特生活得快乐，用一种比替她选择丈夫更恰当的方式来证明自己对她的爱。爱玛带她回到哈特菲尔德，密切关注着她，叫她不感到寂寞，还可以娱乐，让她读书，陪她说话，把埃尔顿先生从她的脑海里赶出去。

她明白，想完全处理好这件事需要的是时间，她觉得自己是不太愿意去分析这种事情的，尤其是某个人喜欢上了埃尔顿先生，她是没有权利可怜她的。但是她认为，哈丽埃特还年轻，并且受了这么大的打击，自己这么做是为了让她在埃尔顿先生回来之前调解好情绪，那么他们仍然能够照常以一般朋友的身份见面，却不会因此而伤心或者更加伤心。她这么做是合情合理的。

的确，哈丽埃特认为他很完美，并且把他看成是世界不论长相和性格都是最出色的人，同时也说明了她对他的爱要比爱玛料想的还要深。只是，爱玛认为这样单恋会很快地消失的，因此她不相信这种单恋会永远持续下去。

她相信埃尔顿先生回来以后，一定会立刻明确地表明他的

冷漠。假如确实这样,她估计哈丽埃特也不可能再对他寄予厚望,希望见到他或想起他了。

他们生活在一个地区,并且肯定要生活下去,这对谁都不好,对三个人都没好处。他们三个人哪一个也不会离开,抑或是真的换一个生活环境。他们不得不碰面,不得不顺其自然。

就哈丽埃特而言,更可悲的是,高达德太太的同行都一致认定;学校里所有的女教师和出色女孩都敬仰埃尔顿先生。只有到了哈特菲尔德,她才能够了解到一些人对他做出的公正而恰当的评价,或者听到一些反面的事例。在什么地方受到的伤痛,就一定要在什么地方治好。爱玛认为在她没有得到痊愈之前,她是不会让自己得到片刻的宁静的。

第十八章

弗兰克·邱吉尔先生果真没有来。在预定的时间快来到时,他寄了一封信,以示歉意,说明威斯顿太太所预料的是很实际的。现在他不能来了,因此"深表痛心和愧疚;可是在不远的日子里,还是要来伦多尔斯"。

威斯顿太太深深地遗憾——实际上,她比她丈夫还要伤心,虽然她过去对这个年轻人的造访持有平静的心态,远远超过了她丈夫。但是,性格开朗的人,即使希望的美事一定比实际到来的要多,可是受挫以后,他的懊丧也总是同他的期望不成比例。他能够马上忘掉眼前的挫折,对未来寄予新的期待。威斯顿先生深表惊诧和悲伤,但是半个钟头以后,他又觉得两三个月以后弗兰克再来的话,会比现在的条件强得多,时间好,气候也不错;实际上,同他们相伴的时间比提早来要长好多。

有了这些念头,他马上心情又好了起来。但是生性喜欢忧虑的威斯顿太太倒猜测,今后还会出现一回又一回的致歉和推迟。

她惟恐丈夫会很痛心，这样她的伤痛就比他大多了。

爱玛此时却没有心思去理会弗兰克·邱吉尔先生推迟不来一事，就当它是伦多尔斯的一个憾事而已。能够结识他，眼下对她已经不重要了。她宁愿平平安全，不被外界干扰；但是她还得一如既往，因此她还是故意做出了对此事很关心，而且去安慰威斯顿先生和威斯顿太太，凭他们的交情，她是应该这么做的。

她是首先对奈特利先生说起这件事的，讲了关于邱吉尔夫妇不允许他到这儿来这种做法，还恰当地（也可以说，因为是假的，可能做得过分了）惊讶起来。然后又堂而皇之地接着说，讲到来萨里的人太少了，如果他能来，真是太好了。在这儿能见到一个陌生人该有多高兴啊。他将会为全海伯利的人带来喜悦。最后，她又指责了邱吉尔夫妇。这时她才发觉奈特利同自己所持的看法截然不同。让她觉得很有意思的是她发现自己正处于跟自己的真实想法相悖离的一面，在以威斯顿太太的观点来反驳自己。

"邱吉尔夫妇有些地方做的也许不对，"奈特利先生冷漠地说，"只是，如果他愿意来，或许是能做到的。"

"我不明白你指的是什么。他一心想要来呢；但是，是她舅舅和舅妈不允许他来。"

"假如他一定想来，我肯定他一定有办法。他不能来的概率太低了，如果没有事实做依据我怀疑这一点。"

"你可真奇怪！弗兰克·邱吉尔到底做了什么，让你这样不近人情地说他。"

"我完全没有说他什么不对的意思。我仅仅是猜测，他同那样的人交往，也许被熏陶了，把自己看得比亲人朋友都略高一筹，并且自私自利，其他的事都打扰不了他。被自高自大、贪图奢华、惟我独尊的人培养起来的年轻人，很可能也同样是傲气十足，贪慕虚荣，以我为中心的，大家会顺理成章地想到这些。假如弗兰克·邱吉尔确实想来看望父亲，他在九月到一月之间完全

能够想办法做到。到了这个年纪的男人——他多大年纪了？差不多二十三四岁了吧——怎么会做不到这种事呢？不会的。”

“对这种凡事自己说了算的人，有这种想法和说法是很自然的。奈特利先生，你不理解，靠别人扶养长大的人太不容易了。你也不会明白如何来应付性格怪僻的人。”

“如果一个二十三四岁的小伙子连这么一点人身自由都没有，简直太不可思议了。他很富有，也有充足的时间。我们都清楚，恰恰不同的是他这两样都富足得很，他还愿意用这些时间和财富到这个世界上最肮脏的地方去挥霍。我们经常获悉他到一个或另一个温泉去。前段时间他还到过韦默恩。这说明他是有机会避开邱吉尔夫妇的。”

“是的，也许他能做到。”

“那些时候他觉得很开心，因为有快活在诱惑他。”

“不了解别人的难处就指责别人的做法，是不合理的。没有生活在那户人家，就不会了解到谁家的某个人有什么困难。我们必须先打听一下恩斯科姆的状况和邱吉尔太太的性格，接下来再去判断她的外甥会怎样做。或许他某些时候很自由，而某些时候则不自由。”

“有一点，爱玛，如果一个人想做，没有做不到的，那便是履行他的义务。根本无须去想花花点子，欺骗人，全凭信心和志气。孝敬自己的爸爸，是弗兰克·邱吉尔应该做的，根据他的誓言和信的内容分析，他很清楚这点。只是，如果他想履行这个义务，他能够做到。他可以挺直腰杆果断地简练地告诉邱吉尔太太，‘你应该明白，要单单是为了安逸，那么不打扰你，我不在乎这一切。只是，我必须立刻去看望我父亲。我明白，假如此时我不去孝敬他，他会很伤心的。因此，我准备明天就去。’要是他以坚定的符合年轻人身份的口气立即说给她听，她是阻挡不了他的。”

“是可以，”爱玛笑着说，“但是，他可能永远也回不去了。如果一个依靠别人养活的年轻人敢这么说的话！奈特利先生，只有

你会这么想，别人是做不到的。弗兰克·邱吉尔先生无论如何不会对培养他长大，养活他的舅舅和舅母这样讲话！并且，我认为，站在房子中心，放开喉咙大吵大嚷！你怎么会想出这种招术呢？”

“的确，爱玛，一个智力健全的人不会认为这有什么过错。他会认为自己是对的；并且自然是像一个聪明人，选择一个恰当的时机，得体地说出来。这种方式要比去想一些鬼点子强多了，不会有失他的身份，会使他和扶养他的人之间更融洽。不光有爱还有尊敬。他们会认为他值得信任；外甥会如此孝敬父亲，肯定也会对他们不错；原因是他们和天下的人都明白，他理应去探望父亲；并且他们不择手段地使用权利让他推迟的时候，内心也不可能因为他顺从他们的无理之举而认为他很好。只要你做得对，谁都会敬重你。要是他能够坚定信心，一如既往，有坚强的毅力，他一定会战胜自私自利的舅舅和舅母。”

“对此我还存有疑虑。你很高兴去制服自私自利，但是，假如这样自私自利的是有地位而又很富裕的人，我觉得他们可能要想鬼点子，使自私自利蔓延，蔓延到占据了心灵而无法约束。我可以猜测到，奈特利先生，假如凭你这个脾气，马上把你放在弗兰克·邱吉尔先生的位置上，你就会依照你刚才说过的方式去做；并且会起作用。邱吉尔夫妇或许不会说什么；可是你没有养成顺从和恭维的习惯，无须去改掉。而习惯已养成的人，如果要马上改掉它，让他有全部的自由，完全不去理会什么报恩和感激，那就太困难了。他也许像你一样，有明辨是非的能力，只是在个别的条件下，无法付诸于行动而已。”

“那他也不会有很强的辨别能力。要是无法做出同样的行为，他们的观念肯定不同。”

“啊！条件和性格不同吗！叫一个可敬的年轻人去冒犯养育和培养自己的恩人，我想你应该能理解他的感受。”

“假若你那可敬的小伙子是头一回去做自己想做的事，冲破他人的阻挡去做合理的事，那他一定是个软弱的年轻人。都这么

大了，他本该懂得如何去履行义务，却不是用这种两全之策。我可以容忍小孩子胆怯，却不原谅一个成年人这样。他已经具备明辨是非的能力。就该鼓励自己，冲破他们的枷锁，打消那些不该顺从的东西。在他们头一回让他冷落父亲时，他就该去反抗。假如他开头就那么自然地做到了，目前就会是轻而易举的办事了。”

“我们对他的评价看来是不会达成共识了，”爱玛嚷道，“只是那也不算什么奇怪的事。我丝毫不觉得他是个没有坚强毅力的人；我深信不疑。威斯顿先生不可能愚蠢到发现不了这个，虽然这发生在他自己的儿子头上。也许他这个人性格有些忍让、温顺，不是你想像中的合格的男子汉。或许他就是这个脾气，即使这也许对他没好处，可必定会带来其他的好处。”

“不错，益处太大啦，在该动手的时候可以安静地坐着，可以悠闲自得，还能够为自己善长此事而找到理由。他能够坐在那儿写一封虚伪动听的信，长篇大论地吹嘘自己和欺骗他人，自己还以为是个高招，既不会给家庭带来矛盾，也不会受到父亲的指责，我非常厌恶那些信。”

“你的想法太令人吃惊了。大家对他的信好像都非常感兴趣。”

“我想，威斯顿太太一定不会感兴趣。她非常聪明而且很敏锐，作为一个母亲，又无法倾注自己的母爱令她很无助。他的信无论如何是打动不了她的。就因为她的原因，他才应当牵挂着伦多尔斯，他没有履行诺言她肯定特别伤心。如果她很有名望、又很有钱的话，他可能早就来了；并且他是否会来，也都无所谓。你觉得你的朋友不这么想吗？你觉得她不会经常有这个念头吗？你错了，爱玛；你那可爱的年轻人只符合法语而不适用于英文中的

可爱，他也许‘aimable[①]’很有礼貌，很惹人喜爱；可是不像英国人那么注意他人的情感——他没有可以真正称得上可爱之处。”

“你好像一定要把他说得很坏才行。”

“我！没这个意思，”奈特利先生有些生气了，“我不是想告诉你他有多么不好。我真的跟大家一样，喜欢说他的长处；但是我从未听说他有什么过人之处，除了相貌上的；都夸他很健壮，很英俊，和蔼可亲，善于言辞而已。”

“行了，就算他没有太多的长处，他也是海伯利人所欣赏的。我们见到的有良好的教育又可爱的优秀的年轻人太少了。我们是不会挑三拣四的，希望他十全十美。奈特利先生，你真的猜不出来他的到来会有多大的震动吗？那时，登威尔和海伯利这两个地区的谈话将只有一个中心，只说他一个人，人们都会把精力集中在他的身上；他就是弗兰克·邱吉尔先生；我们不会去考虑其他人，更不会去议论其他人。”

“请别介意我的直率。假如我认为和他投缘的话，我会很高兴认识他。但是，假若他只是个夸夸其谈的浪荡公子，我是不会把时间浪费在他身上的，或者花心思去考虑他的。”

“我认为，他可以同每个人愉快地交谈，他会尽力讨好人们，去赢得人们的欢心。他会同你谈到农场；他会跟我讲画画或音乐；他能够适应每个人的口味。他任何事情都明白一点，因此他会彬彬有礼地跟着大家的话题走，人家说不出来的他能应付，并且会讲得很吸引人。我就是这么看他的。”

“那我又是如何看他的呢。”奈特利先生兴奋起来，“如果他的确这么出色的话，那他就是最危险的人物了！什么！刚二十三岁，就这么厉害，机智过人——能言善辩，能抓住不同人的特点，借此来表现自己；对身边的人极力讨好，让人们觉得自己不如

① 法语：意思是可爱，它同英文的“amiable”相近，可法语中，意思偏于讨人喜欢，而英文中却偏于和蔼可亲。

他?亲爱的爱玛,要是这种状况,依你的机智,和这种自大的年轻人在一起,你会忍无可忍的。”

“我不想再提到他了,”爱玛嚷到,“你否定了一切。我们俩都太走极端!你指责他,我赞赏他。在他来以前,我们不会就此达成共识的。”

“极端!我可没走极端。”

“但是我走极端,并且一点也不会觉得害羞。我喜欢威斯顿先生和威斯顿太太,因此,我理所当然地喜欢他。”

“我再也不去提他了。”奈特利先生有些生气地说。这下子爱玛马上就换了话题,虽然她不清楚他恼火的原因。

她一直以为他很有度量。如今只是为了一个小伙子而同他意见不同,他就讨厌人家,这太不符合他的性格了。虽然她经常说他自命清高,可她一点也没想到,他竟然这么不公平地看待他人的优点。

第 二 卷

第　一　章

清晨，爱玛跟哈丽埃特一块儿蹓跶。爱玛认为，那一天有关埃尔顿先生的话题谈论得很多。在她看来，安慰哈丽埃特也好，还是忏悔她自身的罪过也罢，不管怎样，都没必要再赘述了。因此，当她们打道回府时，爱玛极力试图将此事抛之脑后。然而，当她刚刚以为不再想这事的时候，那件事儿突然又浮现在脑海里。她说冬天穷人一定过得很惨，稍过片刻，得到的却是这样一个非常痛心的答案："埃尔顿先生待穷人真是很不错！"她认为只得再另谋办法。

就在此时，她们正从贝茨太太和贝茨小姐的住所旁边走着。因此，爱玛打算顺便去看望她们一下。去人多的地方呆着，这样她就不会再去想他了。再说，拜访她们的借口多的是。贝茨太太和贝茨小姐都很愿意别人到她们家做客。她还清楚，在一小部分人的眼中，自以为看到了她的缺点，觉得她在这个方面粗心大意了，很少有人给她们安慰，她们理应得到一点，然而事与愿违。

奈特利先生已经给她提醒过多次有关她的不足之处，她本人也早有洞察，尽管这样，还是有一个念头始终萦绕在她的脑际。在她眼里，她们母女俩不讨人喜欢，去拜访她们既浪费时间，又让人觉得不舒服，更糟的是会遇到海伯利的一些下层人，要知道他们老是去光顾那里，因此她是不怎么去那个地方的。然而此时此刻，她却铁了心了，非想进去不可——对哈丽埃特说出这个想法后，爱玛说这个时候进去不会出什么事儿，也不会有什么简·菲尔费克斯的信。

一些做买卖的人住在这所房子里。客厅的那层住着贝茨太太和贝茨小姐。她们在那间中等大小的房子里热情地接待了这两位客人。那位安详、洁净的老太太正坐在暖和的角落里编织着

东西，她要给伍德豪斯小姐腾出自己的座位。贝茨小姐非常活跃，谈兴很浓，简直要叫她们招架不住了。她对她们问寒问暖，对她们的光临深表谢意，担心她们的鞋子不合脚，并着急地打听有关伍德豪斯先生的身体情况。当谈起她母亲的话题时，她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她还从橱柜里拿出一些甜糕来，让大家品尝。“柯尔太太刚刚在这里呆过，本想只坐十分钟，然而竟和我们一起呆了一个钟头，她还尝了一块甜糕，并说她很喜欢吃糕。因此，请伍德豪斯小姐和史密斯小姐也尝一尝。”

谈到柯尔夫妇，有关埃尔顿先生的话题必然会紧接着被提及。要知道他们两个人交情甚笃，埃尔顿先生走之后已给柯尔先生来过一封信。爱玛明白紧跟着会发生什么情况；她们自然会再次谈论那封信，算一下他已经走了多长时间，想一下他如何应酬别人，无论他去哪里都会如众星捧月，典礼官的舞会一定又会热闹非凡。所有这些爱玛都应对自如，口是心非地随口夸赞了几句，而且总是先发制人，也好让哈丽埃特免开尊口。

爱玛进来时心里早有数了。可是，她原想简单地唠叨过埃尔顿先生以后，就不会再提及别的令她们心烦的话题，至多随便侃一些有关海伯利的女人和她们打牌的事儿。出乎她的意料，有关埃尔顿先生的话题谈完过后紧跟着便聊起简·菲尔费克斯的情况。然而实际上，贝茨小姐简单地聊过埃尔顿先生以后，突然提及柯尔夫妇，这样就自然而然地谈起了他外甥女的那封信。

“啊！没错，我心里明白，埃尔顿先生。当然□，有关跳舞的事——柯尔太太跟我说是在巴思室内跳的舞——柯尔太太和我们一块儿坐了一会儿，还聊到了简的事儿，她真是太好了。柯尔太太刚走进屋子便谈起简，简在那里很讨人喜欢。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我们一见面，柯尔太太总是不厌其烦地谈起简，并表达对她的关切之情。我顺便讲一下，简是应该得到这种关心的，这方面她毫不逊色。因此她马上便转到有关简的话题上来，说，‘我明白，简最近不可能给你写信，要知道这个时候她不写信。’我立

刻回答说，‘不过她的确给我们来过一封信，而且就在今天早晨，给我们来了封信，’她听说后惊得目瞪口呆，我记不清以前是否见到过这个情形。‘是吗，真有这事？’她说，‘啊，那真是出乎我的意料。你讲讲她在信里都说了些什么吧。’”

爱玛立刻面露笑容，关切地说：

“菲尔费克斯刚给你来过信，是吗？我真是非常高兴。我想她身体一定不错吧？”

“谢谢你的关心。你太好了！”这位姨妈听后，心里乐开了花。她边说边忙着找那封信。“啊！就在这里。我想一定就在附近什么地方；要知道那封信上还放着针线盒。你知道，我太粗心大意了，这一会儿功夫就见不着了。不过我刚刚还拿着它，因此我敢保证信一定搁在桌子上。我刚刚给柯尔太太念过。她走后，我又给我母亲念了一遍，要知道妈妈一听说简的消息后，心里甭提是多么高兴——简写的信妈妈总是百听不厌。因此我知道这信不会跑得太远。喏，针线盒下面就是——非常感谢，你这么关心她，并想知道她在信中都写了些什么；不过，首先，请你不要误会，她只写了这么一封短信——就两页而已，你看——就连两页还不到。一般情况来说，要是一页纸还写不够的话，再交叉着写半页[①]。我能辨认出信里的字句，我母亲对此感到困惑不解。刚拆开信，她就说，‘啊，海蒂，我想现在你又要破译那格子似的东西了。’——是吗，妈妈？接着，我跟她讲，要是别人不替她念，她自己一定也会想办法弄懂的——逐字逐句都要搞明白——她一定会仔细辨认每个字，直到全部看明白。确实如此，虽说我母亲视力大不如从前，谢天谢地，只要戴上眼镜，她还是能看得清清楚楚，这真让人不可思议。她的福分真大啊！我母亲的眼睛的确不错。简跟我们待在一起时常说：‘姥姥，我想，你如今仍能看得清

---

① 在简·奥斯汀时代的英国，一般来说，只用一张信笺写信，折起来封好，没有信封。如果一页不够，就成直角交叉着再写。

东西，想必以前你的眼睛非常棒——再说，你干的精细活儿也不少啊！我希望我的眼睛也能像你的那样好。'"

贝茨小姐喋喋不休地讲个没完，以至于她不得不稍停片刻喘口气。这时，爱玛夸奖简的字写得很漂亮。

"你真好，"贝茨小姐洋洋得意地回答说，"你真是位行家里手，你本人就写得一手好字。能得到伍德豪斯小姐的夸奖，我们心里真是喜悦至极。我母亲听力不太好，她耳朵有些聋，你知道。妈妈，"她跟她讲，"你听到没有，伍德豪斯小姐实在太好了，她在夸奖简的书法好呢？"

贝茨小姐对爱玛讲的言不由衷的恭维话一连说了两遍，那位老太太才完全听明白。她认为这不见得就不好。这时，爱玛正琢磨着怎么样才能既可以不失礼貌，又能摆脱简·菲尔费克斯的信。她正打算借故走开，这时，贝茨小姐又向她转过身来，使她无法脱身。

"我母亲略微有些耳聋，你知道——这不足为怪。我说话时只要稍微大声点，重复两三次，她一定能听清楚；当然□，她已经习惯我的嗓门了。但是，她更容易听清楚简说的话，这真让人匪夷所思。简吐字清楚！然而，她认为外婆的听力一点也不比两年前差。像我母亲这样的岁数确实很少见——你知道，她已经离开我们整整两年了。我们以前从未分别过这么长时间。正如刚才我还跟柯尔太太说过的那样，现在我们真不知该如何接待她了。"

"你希望菲尔费克斯小姐快些来吗？"

"啊，是的；哪怕是下星期。"

"真的！那太好了。"

"谢谢，你实在太好了。是的，下星期她就会来。大家都感到很意外；大家都这么关心她。我想海伯利的朋友们跟她一样都很高兴。是的，要么星期五，要么星期六。由于这两天中坎贝尔上校没有定准哪一天要用马车，因此简到底哪一天来也没有最后

确定。他们真好，还要一路陪着她来！不过他们一直是这样，你知道。啊，没错，要么是下星期五，要么是下星期六。她这么写信告诉我们的。这就是她为什么突然在这时给我们来了封信，我们说这是特殊情况；一般来讲，她要到下星期二或者下星期三才给我们写信。”

“是的，我也这么认为。我还担心今天无缘知道菲尔费克斯的情况呢。”

“你实在是太好了！你说的一点儿没错，如果她不写信跟我们说，我们也不会知道她要来这里的。我母亲知道后欣喜若狂！要知道她起码要在我们这里呆上三个月。她在信中说得清清楚楚，是三个月，我可以立刻把信拿出来让你看。是这么回事，你知道，坎贝尔上校携妻打算去爱尔兰。狄克逊太太让他们现在就去她那儿。他们原本想到夏天才去，不过她很想见到他们——去年十月她结婚了，这之前她跟她们一直住在一起，哪怕一个星期也没分开过，因此天各一方的滋味儿就可想而知了。我本想说天各一方，不过，不管怎么说，最好是讲不同的地区吧。就这样，她给她母亲或者父亲写了封加急信，我事先说一下，我不知道她到底给谁写的，不过我们很快就会在简的信中得到证实——以她们小夫妻俩的名义，真诚地邀请他们现在就去。他们将在都柏林[①]迎接他们，将他们带到他们的乡下去，巴里克莱格——我相信那个地方一定会令人向往的。至于那个美丽的地方，简早已有所耳闻了——我指的是，狄克逊先生一定跟她讲过——我想别人不会告诉她。可是，你知道，他在谈恋爱的时候，一定会把自己的家常常挂在嘴边——再说，简往往和他们一块儿出去闲逛——坎贝尔夫妇不怎么让女儿单独跟狄克逊先生出去闲逛，因为他们都很谨慎，对此无可厚非。他跟坎贝尔小姐讲了有关爱尔兰他家的情况，简当然不可能听不到。她在信中还说，他给他们看过他

① 都柏林：爱尔兰最大城市。现为爱尔兰共和国的首都。

亲手画的一些家乡风景画。我想狄克逊先生一定心地善良、人见人爱。他的这番高谈阔论让简对爱尔兰的那个地方心驰神往。”

这时，简·菲尔费克斯和那位风情万种的狄克逊先生的形象在爱玛的脑海里浮现。她琢磨着简干吗不去爱尔兰，对此百思不得其解，她暗地里拿定主意，非要探个究竟不可。于是，她便说道：

“你们一定会很高兴吧，要知道简·菲尔费克斯竟会在这个时候到你们这里来。狄克逊太太非常宠爱她，你们说她不会陪坎贝尔夫妇去爱尔兰，这不太可能吧。”

“是的，是的。我们就是为此而担心。要知道，我们不想让她去那么远的地方，而且一去就是数月——要是我们有个三长两短，她也不能赶过来。然而事实上，结果是大大出乎我们的意料。狄克逊夫妇非要让简陪坎贝尔夫妇一起去。这是毋庸置疑的。简在信中说，他们以夫妇的名义邀请她去，这足以体现出他们的一片盛情，也最让人不能谢绝，这一点你一会儿就会听到的。谈起狄克逊关心人的程度，比起别的人他毫不逊色。这个年轻人特别招人喜欢。在韦默思他曾救过简。当时他们一群人正在海上玩耍。就在这时，不知是什么玩意儿一下子从几张帆中间飞了过来，假如不是他心灵手快，一把抓住简的衣服，她一定会被撞到海里，差点儿就没命了——每当想到这事时，心里就不由得发怵！尽管如此，那天的事发生以后，我们对狄克逊先生油然而生敬意！”

“不管怎么说，虽然她本人很想去一趟爱尔兰，狄克逊夫妇也盛情邀请，但是菲尔费克斯小姐还是想跟你们呆在一起，是吗？”

“是的——这全是她本人下的决心，全是她本人决定的。坎贝尔夫妇觉得她这样做是对的，要知道他们原来也是这样的想法。确实，他们很想让她回老家休养生息，因为这一段时间她身体欠佳。”

“听说此事后，我心里挂念得很。我想她们做得很对。但是，狄克逊太太一定很失望。我知道，狄克逊太太长相一般——跟菲尔费克斯比起来相差太远了。”

“啊！是的。你这样说，实在是太棒了——可是，确实不能同日而语。她们根本就不能相提并论。坎贝尔小姐虽说其貌不扬，不过温文尔雅，和蔼可亲。”

“是的，那甭说□。”

“简，这可怜的孩子，得了伤风！十一月七日那一天她就生病了（我一会儿给你念），到现在一直病着。伤风这种病，时间未免太长了，是吗？由于她怕我们操心，所以以前她从未告诉过我们。她就是这种人！想得比较多！可是正因为她身体需要调理，所以坎贝尔夫妇认为简应该回姥姥家，这对她一定很有利。他们想，只要在海伯利呆上三四个月，她的身体就会康复的。她身体欠佳，理应到这里来，而不应去爱尔兰。要知道我们会悉心照料她，别人比不上我们。”

“依我看，最好是来这里。”

“所以说，下周五或者下周六她就要和我们住一起啦。星期一，坎贝尔夫妇要去霍利赫德——一会儿我会念给你听的。那么快就要来啦！你想，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我真是高兴极了！遗憾的是她生了点小病——我担心她没准儿消瘦了，让人见了真心疼。我要跟你说，这方面我碰到了件倒楣的事。我一向是先看一下简的信，然后再念给我母亲听，你知道，生怕信中有能引起她伤感的东西。简让我这么做，因此，我一向都是这么做的。今天我像平时那样先把简的信看一遍。不幸的是，当我得知简病了的时候，我情不自禁地叫喊起来，‘上帝保佑！可怜的简生病了！’当时我母亲正在仔细听我念着，我随口说的这两句话她全听到了，不禁大惊失色。尽管这样，当我接着看下文的时候，我明白情况并不像我想像中的那样坏。于是，我便说她病得并不厉害，也就没有太担心了。然而我怎么也想不通，我怎么会如此失态！万

一简的身体再不好，我们打算去请佩里先生。诊费可以不用操心。他对简印象不错，为人慷慨大方，大概他不会收费，不过，你知道，我们可不能让人家白看病。他的妻子和儿女要靠他供养，因此要给他点诊费。行了，简信中的内容大致就是这样，下面我来给你念念她的信吧。我想她本人说的一定比我介绍的情况要好多了。”

“我们打算告辞了，”爱玛一边站起来，一边给哈丽埃特递了个眼色，“恐怕我父亲在等着我们。起初进来时，我只准备坐一会儿，再说也没别的事，不会耽误多时。我只不过是路过这里，顺便看望你们一下，再说，到了这里，也不能不跟贝茨太太打声招呼。不过，我跟你们在一起坐了很长时间了，而且心情非常愉快！现在，不管怎么样，我们得走了。”

无论贝茨一家怎么挽留，爱玛还是跟她们告辞了。她又走在了大街上。虽说她很不情愿地听了好多，虽说实际上她已经知道了简·菲尔费克斯在信中所讲的一切，但是她感到高兴的是没有继续听贝茨小姐念那封信。

第　二　章

简·菲尔费克斯是贝茨太太最小的女儿的独生女，她的父母早已过世。

某步兵团的中尉菲尔费克斯和简·贝茨小姐的结合轰轰烈烈。婚后的生活幸福美满，洋溢着愉悦和幸福，但是如今，这些都消失得无踪无影了，仅留下了他牺牲在国外的硝烟中、撇下的遗孀也因肺结核病和悲伤而离开人世这些让人伤感的往事，还有这个女孩。

她天生是海伯利的。三岁那一年，她的母亲就去世了。从此以后，她的外婆和姨妈便负责照料和看管她，她也成了她们的心

中肉、掌上珠。看样子，她很可能会永远跟她们相依为伴，很可能不会受到什么高等教育，要知道她们可担负不起。她长大以后，除了拥有一张漂亮的脸蛋和聪慧，还有热情、善良的亲友外，再不会有人能够帮助她改变命运。

然而，人的命运难以预料，她父亲的一个朋友帮助她改变了自己的命运。坎贝尔上校就是她父亲的战友。他对菲尔费克斯非常器重，认为他是位有出息的青年军官，而且干得相当出色。应该嘉奖，除此之外，有一次坎贝尔上校得了斑疹伤寒，菲尔费克斯悉心照料他，因此他认为菲尔费克斯是自己的救命恩人。虽然坎贝尔上校在菲尔费克斯去世多年后才返回英国，才可以做些事，可他对这份恩情仍牢记于心。他回来后便找到了简·菲尔费克斯，并给了她帮助。他已经成家了，只剩下一个孩子还在人世，那就是年龄跟简相仿的女儿。后来，他们就把简接回自己的家中，在一起住了好长时间，大家都挺喜欢简。在她还不到九岁那年，坎贝尔上校主动承担了对她的全部教育，因为一来他女儿跟她十分投缘，二来他本人也想尽尽朋友的义务。这个计划被付诸实施了。从此以后，简便成了坎贝尔家中的一员，而且和他们朝夕相处，只是偶尔去看望一下她的外婆。

他的目标是让她将来当一名教师。她父亲给她留下一笔几百英镑的遗产，仅靠这点钱独立生活那是无济于事的。坎贝尔上校想不出别的办法来帮助她日后谋生，而且他的能力也有限。要知道虽说他有一笔收入颇丰的津贴和薪水，可他剩余的并不多，而且必须全部供给他的女儿。尽管这样，他想提供给她受教育的机会就相当于给她提供了日后维持生计的手段。

简·菲尔费克斯的经历就是这样。她的命不错，坎贝尔一家极尽了关怀和爱心，而且很有教养。经常跟那些正直善良、知识渊博的人在一起，耳濡目染，她受到了很大的启发，智力得到了充分的开发，并且陶冶了情操。由于坎贝尔上校一家住在伦敦，这样一来，即使没有什么天赋，只要经过一流老师的调教，那么

她的潜力也会被充分挖掘出来。她温文尔雅，精明强干，没有辜负他们的一片殷切期望。当她长到十八九岁时，倘若说这么小的年龄就能照料孩子，那她担任教师的职务就已经绰绰有余了。可是，坎贝尔一家舍不得让她一个人走，要知道大家都非常喜欢她。父母亲不想赶她走，女儿也忍受不了。只得延缓那不幸的日子。不难下定决心，她的年纪实在是太小了。于是，简照旧和他们生活在一起，跟另一个女儿似的，过着上流社会那种快乐的生活。一方面，享受着家庭的温暖，另一方面，尽情地玩乐，无忧无虑，自由自在。仅有对将来的害怕和她本人很准确的判断力作了冷静的预示，在预示着：这一切过不了多久便会烟消云散了。

论容貌和学识，简算得上是首屈一指。由此看来，坎贝尔一家还那么宠爱她，尤其是坎贝尔小姐对她一往情深，这对于大家而言，真是不简单。坎贝尔小姐不可能不知道上帝赐给她的容貌，而家长又不可能看不出她的聪颖。尽管这样，他们仍然和睦相处，相依为命，而且坎贝尔小姐出嫁之前一直都是这样。论婚姻，相遇和幸运往往偏爱那些条件并不优越的对象。正因为有了这种机遇和幸运，坎贝尔小姐刚刚和那位有钱又可爱的狄克逊先生相识，两个人便一见钟情。她幸福而美满地嫁给了那位狄克逊先生，可是简·菲尔费克斯呢，命运就没有这么好了。

这件大事近来才最终敲定；真是最近才刚刚敲定，虽说她认为自己该走这条路的时候了，那位命运不济的朋友还未来得及找到维持生计的办法。她已经定下决心，要从二十一岁时开始。她怀着虔诚的心情、见习修女般刚毅不屈的精神，下决心在二十一岁那年抛掉一切人生享乐、正当交往、平等社交、希望和安逸而自己去奋斗，永远苦修和忏悔。

坎贝尔夫妇都是识大体的人，虽说舍不得跟她分开，可是最终还是支持她。只要他们还活着，她就甭自己去闯荡，她可以永远在这里住下去。更何况，要是他们图自己舒服，他们完全可以挽留她；可是，这样做未免太过于为自己打算了。事情宜早不宜

迟。也许他们开始意识到，最仁慈、最明智的选择是不让她再享受眼下的这种舒适、悠闲的生活，最好别继续把她留在家中。然而，就感情而言，还是有些恋恋不舍。自打坎贝尔小姐嫁出去那天起，她便一直病着。直到她完全康复后，他们才允许她去工作。瘦弱的身体、杂乱的心情会因工作而受到影响，即便是在最佳的条件下，不但要有健康的身体，还需其他更多的东西，否则就不能胜任工作。

有关她不跟他们一起去爱尔兰的情况，她跟她姨妈讲的都是真事儿，虽说可能并没有全都讲出来。他们去爱尔兰，而她来海伯利，这完全是她本人决定的。这几个月可能是她最后跟两位亲爱的好心人度过的自由自在的一段时光了。无论是出自什么目的，是一个、两个或者三个，总的说来，坎贝尔家的人立刻随声附和。他们说，他们相信，为了使她早日康复，让她到外婆家住上几个月是再合适不过的了。她一定会来的。海伯利，迎不来那位早就说要来的大人物——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只好暂时先委屈一下，迎来简·菲尔费克斯，而她带来的是分别两年后久别重逢的那种刺激的全新感觉。

一想起不久将要跟她不喜欢的人相处那漫长的三个月，爱玛便觉得有些不自在！不该做的事她偏要多做，该做的事偏要少做！她干吗这么讨厌菲尔费克斯小姐呢？这个问题一时还难以找到答案。有一次，奈特利先生曾跟她讲过，那是因为菲尔费克斯小姐是位有真才实学的年轻女子。她本人就一直希望自己是那种人。虽然她当场就激烈地批驳了他的这种说法，但是，她也时不时地扪心自问，有时也不免觉得惭愧。不过"我总是跟她相处不到一起去。我不知道其中缘由。可是她总是冷若冰霜，少言寡语；不管她高兴与否，总是给人一种冷漠的感觉。再说，她的姨妈总是那样喋喋不休！大家都不喜欢她！别人总觉得我们俩关系很好——就因为我们同一年出生，别人就觉得我俩亲密无间。"除了这些理由外，她再找不出更好的理由了。

这厌烦情绪太不像话了——那些种种不足之处本来就是牵强附会的，加之又被夸大其词了，因此每当久别重逢后第一次与简·菲尔费克斯见面，她反而认为自己仿佛受到了伤害。现在，时隔两年后，简·菲尔费克斯又回来了，出于礼貌，她去看望了，见到简·菲尔费克斯风度翩翩，仪表堂堂，不由得惊诧不已。在过去的两年里，爱玛一直认为简在这两方面不够完美。简·菲尔费克斯温文尔雅，而且十分得体；爱玛本人就特别看重这个。简的个子高度适宜，给人一种高雅端庄的感觉。她的体态非常娇美。她胖瘦适宜，身材适中，略微有些病态，好像在显示她们俩比起来，她更为不幸。所有这些，爱玛不可能意识不到。她的容貌和五官要比她记忆中更靓；虽说不怎么端正，可是很招人喜欢。她长着一双深灰色的眼睛和黝黑的睫毛、眉毛，人见人夸，人见人爱。可是，爱玛以前常说她的肤色不好，一点儿也不红润，现在呢，白白嫩嫩，确实不缺少血色。爱玛最看重的就是这种温文尔雅的美，不由地啧啧称赞。像拥有这种容貌、这种温文尔雅的人在海伯利真是寥寥无几。在这里，只要不俗气，就是优点，就是与众不同。

总的来说，第一次跟简见面时，她怀着异样的心情坐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简·菲尔费克斯：她不但感到高兴，而且也很坦然。她还决定，从此不再讨厌简了。她不仅被简的美所吸引，甚至于还为她的这种身世和处境而动容。她想到这一切温文尔雅、落落大方的品质就决定了将会给她带来哪种结果，简会从什么位置降下来，又该如何面对生活，爱玛油然而生敬意和怜悯，除此之外，好像别的感觉就没有了。值得一提的是，爱玛对大家所熟知的细节当然会产生兴趣，此外，她不由地联想到，简还很可能对狄克逊先生产生了爱慕之情。由此看来，她作出这样的牺牲就更值得尊敬和同情了。爱玛现在想改变过去的看法，认为她不会从他老婆那里夺走狄克逊先生的爱，更不会干出那原先杜撰的那种坏事。要说那是一种爱，那也只能是她一厢情愿的、单

纯的、失败的爱。很可能简跟她的朋友一起听他侃时，身不由己地上了当；而且，现在她决定故意不去爱尔兰，是由于她纯洁的良心的驱使。这样一来，她便可以自己去奋斗，可以有效地与他和他的亲友分手。

总之，爱玛是怀着这样温和宽厚的心情向简告辞的。她在回家的路上不时地环顾四周，海伯利居然没有一个能让简过上舒适生活的年轻小伙子，也没有人能助她一臂之力以便为简干点事，她不由地喟然长叹。

这些只是感情用事而已——并非持续太久。她刚想要跟别人讲自己要与简·菲尔费克斯永远和好下去，刚刚跟奈特利讲过“她的确美丽动人，还不仅仅是美丽！”还未来得及做更多的事以示自己抛开过去的成见，简就已经在哈特菲尔德跟她外婆和姨妈共度了一个晚上，在很大程度上一切又回到了从前。那些令人烦恼的一幕幕又重现眼前了。那位姨妈还是那样讨人嫌；由于现在她不但夸奖简多才多艺，而且担心她的健康，这更加令人心烦。那位姨妈不但要给她们看那些为她母亲和她本人做的新帽和针线包，还要喋喋不休地唠叨简早饭只吃一点儿面包和黄油，午饭就吃一小片羊肉而已。这样一来，简又出现了过错。她们听音乐时，爱玛只得伴奏，接下来是阵阵喝彩声。爱玛认为所有这些都是故意装出来的，故作深沉，只不过是用更高的手段来夸耀她自己那非常出色的表演。此外，更糟的是，她是那么冷漠、小心！她沉默寡言，很少发表自己的看法。她好像将自己裹在一层礼貌的外衣里面，决定不冒险说出任何错话。她一声不吭，让人厌烦和捉摸不透。

一切都达到了极点。更进一步地讲，在谈论到韦默思和狄克逊的情况时，她更加沉默，只字未吐。她好像对狄克逊先生的性格讳莫如深，对跟他交往的情况不发表意见，对这门婚事是否合适也不说出自己的想法。一切都是敷衍了事，而且也很得体，从不深入地谈论有关详细情节。尽管如此，这对她一点好处也没

有。她那种谨小慎微只不过是自欺欺人而已。爱玛识别了她的鬼花招，对她的猜疑又袭上心头。恐怕她不但想隐藏她的爱好，确实还有一些难言之隐；恐怕狄克逊先生另有相好了，还是仅仅为了日后能得到那笔一万二千英镑的遗产才决定娶坎贝尔小姐的。

在谈及别的事儿时，她仍然少言寡语。她到达韦默思的同时，弗兰克·邱吉尔先生也正好赶到这里。听说他们有一面之交；然而，她从不真实地谈论一句，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他长得英俊吗？”“我想大家都觉得他英俊潇洒。”“他待人热情吗？”“人家都是这么看的。”“看样子，他知识渊博，聪颖慧达？”“只是在海滨玩玩而已，或者只是在伦敦偶然跟他相识，很难对这些方面作出什么评语。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交往，才能对一个人的行为举止作出正确的评判，我们跟邱吉尔先生仅是一面之交，要作出判断那谈何容易啊！我想大家都非常喜欢他的举止。”爱玛简直无法饶恕她。

第　三　章

爱玛是不能原谅她的，然而奈特利先生当时也在场，他一点也不恼怒，就连愤恨的表情也没有看到，相反地，他们相互寒暄，彼此关心，玩得很开心。因此，次日清晨，当他有事去伍德豪斯家里时，他对一切都甚感满意，虽说不像她父亲不在屋时那么直截了当，倒也讲得非常清楚，爱玛全都听明白了。他以前总是认为她对简有偏见，而现在看到她有了长进，心里乐开了花。

“昨晚玩得很开心，”他同伍德豪斯先生谈完了正经事，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伍德豪斯先生。他一边收拾文件，一边说道，“很开心。你和菲尔费克斯的演奏相当成功，简直要把我们带入一个神秘的世界。跟这两位小姐在一起无拘无束地呆了整整一昼，一

会儿欣赏她们的表演，一会儿跟她们交谈，昨晚过得非常愉快。我想，菲尔费克斯想必也会和我有同样的感觉。爱玛，你真是热情周到。你好几次让给她演奏，我心里真舒服，要知道她外婆家没有钢琴让她弹，她一定玩得很开心。”

“谢谢你的夸奖，”爱玛笑着说，“可是我相信，对来哈特菲尔德的客人，我一向都款待得不错吧。”

“是的，我亲爱的，”她爸爸马上接过话茬，“我想你不会出什么差错的。你待客人热情周到，别人无法跟你相提并论。论不足之处的话，那就是你太热情了。昨晚的小松饼——假如只送一圈，我想已经足矣。”

“对！”奈特利先生差不多同时随声附和，“对你来说，不会找出什么毛病。无论是举止，还是理解力，你都表现上乘。因此，我相信，你会明白我所说的。”

她戏谑地瞅了他一眼，示意“我都心领神会了”。可是，她说出来的竟是“菲尔费克思小姐话太少了。”

“以前，我就一直跟你讲过她话语不多——稍微有些；不过，你很快就会帮助她改掉这个毛病，把那出于爱面子的行为改掉。只要是谨慎小心，我想都无可厚非。”

“你觉得她害羞。我倒并不这么认为。”

“我亲爱的，爱玛，”说着，他站起身来，挨着她的椅子又坐了下来，“我想，你不会跟我说昨晚你玩得不开心吧。”

“啊，不。我很高兴，我能一直向她提问；可是她却沉默寡言，我认为挺有意思。”

“我对此非常失望。”他仅回答了这么一句。

“我希望昨晚大家玩得都很开心，”伍德豪斯先生从容自如地说，“我玩得非常开心。有一次，我觉得炉火太热了。当我把椅子向后稍微挪动了一点，我顿时感到惬意极了。贝茨小姐滔滔不绝，情绪不错，她就是这种人，不过讲话时节奏太快了点。不管怎么说，贝茨小姐和贝茨太太都让人觉得心情愉快，只不过贝茨太

太用另一种方式罢了。我喜欢老相识。简·菲尔费克斯小姐端庄、秀丽，堪称美女。奈特利先生，她一定认为昨晚过得很开心，要知道她跟爱玛在一起。”

“的确如此，先生。爱玛也一样，要知道她跟菲尔费克斯在一起。”

爱玛意识到他在担心，为了让他起码要在现在放下心来，她便假装真诚地说：

“她温文尔雅，引人注目。我一直在瞅着她，夸奖她。可我的确同情她，而且是发自内心。”

看样子，奈特利先生甚感快慰。还没等他回过神来，一直在惦记着贝茨家的伍德豪斯先生开口了：

“她们实在太不幸了，日子过得很凄惨！真是太惨了！我常琢磨着——不过一个人的力量太有限了——只能送些微不足道的小礼物而已，不过礼轻人意重嘛。我们刚刚杀了头小肥猪，爱玛想给她们送一条猪腿或者一块腰子。那肉真是又细又嫩——其他地方猪肉比不上哈特菲尔德的——可是它仍然是猪肉——我亲爱的爱玛，我想他们一定把它做成可口的炸猪排，就跟我们炸的那样，一点油腻也没有。最好别去烤，要知道谁都不愿吃烤猪——我想最好送给他们猪腿——你意下何如，我亲爱的？”

“亲爱的爸爸，猪腿肉和腰子全都送给他们吧。我知道你有这个想法。你知道，猪腿肉可以腌起来，腰子可以马上做成熟菜，味道都不错，她们爱怎么做就怎么做。”

“亲爱的，你说的对极了。我原本没有这么想。可这确实是最佳选择。可别把猪腿腌得太咸；如果不是腌得太咸，就跟赛尔给我们煮的那样，煮得滚瓜烂熟，加上一些熟萝卜，再放上一些防风[1] 或者胡萝卜，我想一定非常可口。”

“爱玛，”奈特利先生马上接过话茬，“我跟你讲个情况。你有

① 防风：一种植物，其根可作蔬菜食用。

这个嗜好——我是途中听别人说的，我想你一定会想听一听。”

“消息！啊！是的，我爱打听消息。什么消息？你为什么这样嘻皮笑脸的？从哪儿听说的？是在伦多尔斯吗？”

“不，不是在伦多尔斯！那个地方我没去过。”

他刚说到这里，这时，门被推开了，贝茨小姐和菲尔费克斯走了进来。贝茨小姐一一给大家问好，并有许多话要说，可不知道该先说什么。奈特利立刻意识到他不可能再有机会插话了。

“啊！亲爱的先生，早安！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我真不知道怎么感谢。猪肉太棒啦！你送的真是不少！你听说了吗？埃尔顿先生很快就要成家啦。”

爱玛闻听此言，甚至都来不及去思索，不由地惊诧不已，禁不住颤抖了一下，而且面红耳赤。

“这就是我想要告诉给你的——我想你一定会觉得有趣的。”奈特利先生狡黠地笑着说，很显然他们俩之间一定发生过什么事情。

“但是，这消息你是怎么得知的？”贝茨小姐大声问道，“奈特利先生，你是从哪儿听来的？要知道在不到五分钟前我看了柯尔太太的信才知道这个情况的——不，五分钟都不到——要么最多也就十分钟——要知道我已经披衣戴帽，准备出去了——我下楼只是为了猪肉的事而去叮嘱一下派蒂——当时，简就在走廊里——是吗，简？要知道我母亲生怕我们家的腌肉锅太小了。因此，我说我想去瞅一瞅，简说，‘我去跑一趟吧？我瞧你身体不舒服，派蒂正在厨房洗刷东西。’‘啊，我亲爱的，’我说——好吧，就在这时，收到了那封信。是跟一位名叫霍金斯的小姐完婚——我只知道这些。是巴思的一位霍金斯小姐。不过，奈特利先生，你是从哪儿听说的呢？要知道柯尔先生刚刚给柯尔太太讲完这事，她便给我来了封信，并把这事告诉我了。一位霍金斯小姐——”

“一个半钟头之前，我有事去找柯尔先生。我刚进去时，他刚

刚看完埃尔顿先生的信，然后他让我看了那封信。”

“啊！那真是——我想这个消息大家最感兴趣了。亲爱的先生，你给的确实不少啦。我母亲要我向你们千谢万谢，并表达最崇高的敬意，她说你对我们家真是恩重如山。”

“在我们看来，这里的哈特菲尔德猪肉，”伍德豪斯先生说，“确实要比其它地方的猪肉好过不知多少倍，因此，我和爱玛都很高兴——”

“啊！亲爱的先生，我母亲说，我们的朋友无微不至地关怀我们。我们属于这种人，也就是说，自己并没有多少财产，但是应有尽有。可以这么说，‘上帝给我们安排了一份美好的产业[①]。’呃，奈特利先生，你的确看过那封信了；呃——”

“信不长，只是想跟大家讲一下——不管怎么说，总是件喜事。”说完后，他戏谑地瞅了瞅爱玛，“他的命运真好，即将——我记不得具体内容了——没必要去记那些。你刚才也说了，那就是，他要娶霍金斯小姐为妻了。看他那种口气，我猜可能是刚刚作出决定的。”

“埃尔顿先生准备结婚了！”爱玛刚能表达语言，便说了这么一句。“大家都会祝他好运的。”

“他现在就打算结婚，未免太年轻啦，”伍德豪斯先生说，“他最好别这样草率。我觉得他原先的生活过得蛮不错嘛。我们很高兴，能在哈特菲尔德见到他。”

“伍德豪斯小姐，我们要有一位新邻居了！”贝茨小姐兴奋地说，“我母亲欣喜若狂！她说一看到那可怜的古老牧师住宅里连个女人都没有，她实在是于心不忍。这的确可喜可贺。简，你不认识埃尔顿先生吧！你那么想跟他见面也就不足为奇了。”

简的好奇心好像并非那么强烈。

---

① 参见《圣经·旧约·诗篇》第十六篇第六节：“我的地界，位于佳美之处，我有一份美好的产业。”

“是的，跟埃尔顿先生未曾谋过面，”她接着往下说，“他是不是——个儿长得挺高？”

“谁来回答她呢？”爱玛大声问，“我父亲会说：‘是的。’奈特利先生会说：‘不是的’。可是，贝茨小姐会告诉我他是中等个儿。菲尔费克斯小姐，要是你在这里待上一段时间，你就会知道，就容貌和心地而言，在海伯利没有一个人能够比得上他，可以说是望尘莫及。”

“伍德豪斯小姐，你讲得太棒了，她会知道的。他是最棒的小伙子。可是，亲爱的简，要是你不健忘的话，昨天我跟你讲过，他和佩里先生一般高。霍金斯小姐！也许这位姑娘一定相当了不起吧。他非常关心我母亲——让她坐到教区牧师住所的长椅上，这样一来，她便可以听得更清晰，要知道我母亲耳朵有点儿聋，你知道——不太厉害，不过她不可能马上就听懂。简说，坎贝尔上校耳朵也有些聋。他想沐浴对治耳聋有疗效——而且是冲温水澡——可是她说疗效持续时间并不长。你知道，在我们眼里，坎贝尔上校如天使一般。看样子，狄克逊先生和蔼可亲，做他的乘龙快婿是再合适不过的了。好人有好报，真是幸福美满——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嘛。现在，埃尔顿先生携霍金斯小姐很快就要到这里来。那里还有心地善良的柯尔夫妇。再者，佩里夫妇——我相信，佩里夫妇是最幸福、最美满的一对，我说，先生，”她向伍德豪斯先生转过脸来，“我相信，海伯利这个地方好人实在太多了，其他地方简直无法与其相比。我常说，我们为有这么好的邻居而感到自豪和幸福。亲爱的先生，要说我母亲特别喜欢什么，那就是猪肉——烤腰子——”

“霍金斯小姐是什么人？她是谁？他们俩相识多长时间了？”爱玛说，“我想，具体的谁也说不清。只是感觉他们俩相识的时间并不算长。要知道他才走了不到四个星期。”

谁也讲不出所以然来。思索片刻后，爱玛接着往下说：

“菲尔费克斯小姐，你总是沉默寡言——不过我寻思着，你

总该对这件事感兴趣吧？有关这个情况，你最近耳闻目睹了不少吧，想必还替坎贝尔小姐帮过忙——现在你对埃尔顿先生和霍金斯小姐都不闻不问，这也太不像话了。”

“等我跟埃尔顿先生见过面后，”简回答说，“或许我会有点兴趣——可是我想，我认为那是需要的。自打坎贝尔小姐嫁出去以后，已过了好几个月了，有些东西已记不太清楚了。”

“伍德豪斯小姐，你说的一点儿也没错，他正好走了四个星期，”贝茨小姐说，“到昨天为止恰好是整整四个星期。一位霍金斯小姐！呃，我以前一直在想，可能是附近的哪位小姐呢。并非我曾——有一次，柯尔太太悄悄地告诉过我——而我立刻就说，‘不，埃尔顿先生道德高尚，和蔼可亲——然而——’不管怎么说，我想像这种事我脑袋不开窍。我也不想故作深沉。实实在在放到我面前，我才会看得清。当然□，要是埃尔顿主动求爱，这也无可厚非——让我继续往下说，伍德豪斯小姐脾气真不懒。她知道，我再怎么说也不会得罪人。史密斯小姐近况怎样？现在，她似乎彻底康复了。约翰·奈特利先生最近给你写过信吗？啊！那几个可爱的孩子，真招人喜欢。简，你知道吗，我总是把狄克逊先生和约翰·奈特利先生搞混淆了？我指的是外表上——都是高个儿，还有那种神情——而且都不爱讲话。”

“你完全搞错了，亲爱的姨妈。根本就是判若两人。”

“这就奇怪了！可是要想猜准了，必须先见到本人。往往是先入为主。从严格意义上来讲，你是说狄克逊先生很一般了。”

“一般！啊！不——一点也不英俊——其貌不扬。我跟你讲过，他长相一般。”

“亲爱的，你告诉过我那位坎贝尔小姐觉得他很漂亮，是你自己——”

“啊！要说我嘛，我的结论是无所谓的。只要我觉得这个人可敬的话，我总是以为他一定很漂亮。可是，我想大家都是这么看他的，我才说他长相一般，跟着感觉走嘛。”

“行了，亲爱的简。我想，我们趁早走吧。外面天不太好，外婆会挂念的。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你太客气了。可是，我们的确要回去了。这个消息的确让人高兴。我想绕道去柯尔太太家一趟。不过，我只在那里坐一会儿。简，你还是先回去吧——可别让雨给浇着！我们认为她到海伯利后精神好多了。谢谢——打心眼里感谢你。由于我确实以为高达德太太除了煮猪肉外，其他什么都不操心，因此我就准备到她那里去一趟。现在我们要煮猪腿，那就另当别论了。再见了，亲爱的先生。啊！奈特利先生也想走了。呃，那真是——我想，要是简感觉有些疲惫，你肯定会陪她，送她一程的。埃尔顿先生和霍金斯小姐就要结婚啦！再见！”

这时，屋里只剩下爱玛和她的父亲。爱玛在琢磨着埃尔顿，心想他这么匆忙行事——而且还是跟萍水相逢的人结婚——禁不住喟然而叹，她必须好好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她认为这消息很有意思，她听说后心里也很高兴，由此可以说明埃尔顿先生没有怎么痛苦。可是她却替哈丽埃特感到惋惜。哈丽埃特一定会感到很难过——她惟一的愿望是，让她亲自去第一个告诉她，要是别人跟她讲的话，对她的打击实在是太大了。估计这个时候她会来的。万一路上遇到贝茨小姐，那可坏了！这时，外面下起雨来了。爱玛寻思着，由于天在下雨，她肯定会呆在高达德太太家里，那样的话，她听到这个消息一定会如雷轰顶。

雨下得很急，可只一会儿功夫。雨刚刚停了不到五分钟，哈丽埃特便行色匆匆地走了进来。她满脸绯红，神情激动。刚走进屋，她立刻就问道：“啊！伍德豪斯小姐，你想出什么事了？”她那种心神不定的神情让人不猜便知。爱玛以为她已经受到了刺激，精神想必崩溃了，现在最好的办法是耐心地听她倾诉衷肠。哈丽埃特一气呵成，把该说的如竹筒倒豆子般都讲了出来。“大约半个钟头前，我离开高达德太太家——我担心天会下雨——我担心会下大雨——尽管这样，我相信，我赶到哈特菲尔德之前，天

是不会下雨的——于是，我便心急火燎地往这边赶。然而，当我走到那位替我做衣服的年轻女人的家的附近时，我顺便进去看了看衣服做好了没有。虽说我在那里呆的时间很短，可是，我刚刚走出去，天就开始下起雨来了。我茫然不知所措。情急之下，我便使劲朝前面跑去，一直跑到福德店里避雨。”——福德是一家综合商店，兼营毛麻布和缝纫用品。这是一家在当地算是最大、最时髦的商店。“我呆呆地坐在铺子里，这样坐了大约有十多分钟。就在这时，你想谁走进店里啦——真是无巧不成书！但是，他们倒是经常光顾福德店的——进来的正是伊丽莎白·马丁和她的弟弟！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我想你根本不会猜着。我觉得自己快晕倒了。我茫然不知所措。当时我正在商店门口的附近坐着——伊丽莎白刚进店便瞅着我了。不过，由于他正忙着收雨伞，所以他没有看到我。我相信，她一定会发现我的，然而她立刻转过脸去转移视线。他们俩都朝店里头走去。我始终坐在大门附近！上帝啊，我真想找个地洞钻进去！我的脸色肯定苍白得跟我的衣服似的。我又无法脱身，要知道外面雨还没有停下来，然而我真想找个地洞钻进去。上帝啊，伍德豪斯小姐！唉，我想，他最终还是把脸转到大门处，也许看到了我；要知道他们并没有采购东西，而是在那里窃窃私语。我相信，他们一定在谈论我。我不由地想，他准是劝说她到我身边来——（伍德豪斯小姐，你想会是这样吗？）——要知道她马上就来找我了——一直走到我的身旁，跟我打了个招呼，好像只要我伸出手，她便打算跟我握手了。她今天并不像往常那样。我发现她已经变了。可是，不管怎样，她好像尽量显示出很热情的样子。于是，我们握了握手，彼此寒暄了一下，站在大门附近聊一会儿。不过我已经记不得我都讲了些什么——我浑身打战！我记得她说过，现在我们很少聚到一起，她感到很抱歉。我想，她能说出这种话，真是令人难以想像！上帝啊，伍德豪斯小姐，我委实太痛苦了！就在那时，外面不下雨了。于是，我便决定无论如何也该走了——这时——你真是想像

不到！我竟发现他正向我这边走来——慢条斯理地，你知道，好像六神无主似的。他就这样走到我的身旁，我们俩聊了几句——你知道，我只站了一小会儿，感到很难为情。然后，我竭力说，外面不下雨了，我得赶路了。就这样我离开了那个商店。我刚走出店门还不到三码远的时候，他气喘吁吁地从后面向我追了过来，只是说，要是我去哈特菲尔德，他建议我最好绕道从柯尔先生的马棚那边走，要知道那条近路已经被雨水淹没了。上帝啊，我想如果抄近路，那可就糟了！因此，我说感谢他给我的提醒。你知道，我也只能这么说。然后，他便跟伊丽莎白一起走了，而我绕道从马棚那里走过来——我想我是这么走的——不过我简直不知走到什么地方了。啊！伍德豪斯小姐，让我干别的事都成，就是别让我碰上刚才的那个情形。然而，你知道，看到他那么高兴，而且彬彬有礼，我也感到一丝安慰。伊丽莎白也是如此。啊！伍德豪斯小姐，该你讲一讲了，好让我静下心来。”

爱玛打心眼里总想这么做；不过她一时还办不到。她需冷静下来，思考一下。她本人也是忐忑不安呀。看样子，那位年轻人和他姐姐的所作所为都是发自内心的，她对他们寄予同情。正如哈丽埃特所讲述的那样，他们的所作所为都出于一种复杂的感情，它包含着受了创伤的爱和发自肺腑的关怀。不过，以前她也一直认为他们心地善良、可亲可敬。尽管这样，这能改变那种不幸的婚姻吗？因为这事而大伤脑筋，多划不来啊！甭说，他们俩每每想到此事必会觉得抱歉——他们肯定会都觉得惋惜。那种膨胀的欲望恐怕会跟爱情似的烟消云散了。他们原本希望和哈丽埃特交上朋友，便可以提高自己的地位。此外，哈丽埃特讲这些又有什么意义呢？那么容易激动，那么缺乏思考，她的恭维又有什么价值呢？

这时，爱玛头脑清醒过来了。区区小事，何足挂齿，没必要留在记忆里，她试图这么想着静下心来。

“当时，这恐怕是很难堪的，”她说，“可是，看样子，你处理得

不错。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或许以后再不会——再也不会碰到类似的尴尬情形了，因此你尽量忘掉它吧。”

哈丽埃特说，“不错，”接着，她便“不再陷入沉思了”；然而，她始终摆脱不开这个话题——别的也没有什么可聊的。最终，爱玛不得不慌慌张张地跟她讲了那个消息，以便她不再纠缠于马丁姐弟的话题。爱玛原想谨慎地告诉她的。一见到处于这种心理状态的哈丽埃特的可怜样，再联想到这一切全是由于埃尔顿先生的责任，到底是喜、怒、哀、乐，爱玛本人也说不清是什么滋味儿！

不过，有关埃尔顿先生的话题又逐渐地被聊了起来。虽说她刚听到这个情况还是有些难受，但并不如一天或者一个钟头前那样厉害，可是对这种事越来越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当她们聊完有关埃尔顿先生和霍金斯小姐快要结婚的话题前，哈丽埃特一直在谈论着那位霍金斯小姐，而且是百感交集，好奇、后悔、痛苦和高兴等什么滋味儿都有。这样一来，她也就不再去想马丁姐弟俩了。

爱玛感到欣慰的是，他们曾经见过面。这可以结束一开始的那种突如其来的感觉，并最终烟消云散。哈丽埃特现在这么过日子，如果马丁家的人不去找她，那么他们是见不着哈丽埃特的。可是他们碍于情面，没有勇气去找哈丽埃特。他遭到她的拒绝后，他的姐妹再也没去过高达德太太家。一年过后也许还没这个必要，除非有人从中穿针引线，方能让他们相聚在一起。

第　四　章

人总是对那些引人注目的环境中的人感兴趣，这是人类的天性。因此一个青年不管是成亲还是死去，人们都会称赞他几句。

海伯利的人第一次听说霍金斯小姐的名字以后，用不了一个星期，人们就通过各种办法弄清了她的真实情况。无论是姿色，还是心灵方面，她都堪称绝代佳人：端庄秀丽、温文尔雅、能歌善舞、和蔼可亲。埃尔顿先生回来后，畅谈自己的幸福美景，夸奖她的优点样样具备，与此同时，他只能说出她的教名和主要演奏谁的乐曲，除此之外，差不多就没有他的事了。

埃尔顿回来时春风得意。他临走时被人家拒绝了，受到了奇耻大辱——在得到一系列他认为是热情的勉励之后，即将付诸实施的愿望突然化成了泡影；不但爱情失败，而且发现娶媳妇的档次降低了。他愤然离开了这里——却领着另一个小姐回来，而且已经订了婚——甭提，这位小姐肯定比第一位好得多。这样一来，得到的总比失去的要好。因此，他满面春风、心满意足地回来了，并且到处张罗，忙个不亦乐乎，至于伍德豪斯小姐和史密斯小姐，他早就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这位奥古斯塔·霍金斯小姐相貌秀美，品德高尚，除此之外，她还拥有一笔一万英镑的遗产——这既是一种身价也是一种方便：这故事说起来还真是有趣得很。他并没有甘拜下风——他获得了那位拥有一万英镑的年轻小姐。他们由相识到相爱发展得特别迅速——刚给他们介绍相识后，便一见钟情。他把这件事发生、发展的全过程都跟柯尔太太讲了，讲得眉飞色舞；从一次不期而遇，到格林先生家赴宴会，再到布朗太太家参加晚会——速度如此之快——关键时候的一笑一颦——随时可见的羞怯和激动——这位小姐那么动人心弦——性情又是那么地招人喜爱；总的说来，说句大白话，她是那么乐意地嫁给他，这既满足了他的虚荣心，同时也不至于出什么差错。

他虚实结合——财貌双得，堪称是一个幸运儿。他只聊本人和本人所关心的事情——等着别人的祝福——准备让人家插科打诨——不仅如此，还跟当地的年轻小姐们谈笑风生。就在几个星期前，他还不敢对这些小姐们如此肆无忌惮呢。

过不多久就要举行婚礼了。由于他们相互都非常满意，因此，万事俱全，只欠东风了。当他再次启程赴巴思的时候，人们都期待着他下次携新娘一起回海伯利。柯尔太太也示意这种希望不会化为泡影。

在他这次呆在海伯利的这些日子里，爱玛几乎见不到他。可是，这已经让她觉得初次见面早已过去，留给她的印象是他这个人大不如从前，现在他既令人恶心，又故作深沉。她以前怎么会去爱这种人，对此困惑不解。她一见到他，心里就特别腻味，所以，出于伦理道德，她把这种见面看成是一种赎罪和教训，一种有益于她心灵羞辱的方式。如果不是基于上述种种缘由，她真想日后永远跟他一刀两断。她祈祷他一切顺遂；相反地，他让她难受。要是他能搬到别的地方去住，那她也不会自寻烦恼了。

埃尔顿先生仍然住在海伯利；这免不了要痛苦一番，不过这种痛苦会因他的结婚而相对要减轻许多。这样一来，可以抛掉许多不必要的伤悲——也不至于出现那么多难堪的场面。出现了这么一位埃尔顿太太，这就使他们有理由改变交往。以前的那些卿卿我我可以一笔勾销，也没有人再去议论。他们可以结交成正常的朋友。

爱玛鄙视那位小姐。当然□，嫁给埃尔顿先生，那是绰绰有余；在海伯利这个地方，她还算得上是多才多艺的——人长得也不懒——不过跟哈丽埃特相比，就自惭形秽了。爱玛对这位小姐的亲戚并没有放在心上。自从他提出那种过高的要求和瞧不上哈丽埃特以来，爱玛认为他并没有巴结上什么有权有势的人。关于这一点，日后总会见分晓。她究竟从事什么行业，一时还很难得出结论；可是，要知道她是谁，只要打听一下便可弄清楚。且不说那一笔一万英镑的财产，她好像并不比哈丽埃特好多少。她带给他的并非好的家族、血统和婚姻。霍金斯小姐的爸爸来自布里

斯托尔[1] ——当然□，只能称其为做买卖的。他共有两位千金，而她是他的次女。可是，他做买卖所赚的全部收入相当少，由此不难看出他干的不是什么正经生意，这也很公平。每年冬天，她在巴思住一段时间；不过她的家就坐落在布里斯托尔的中心。几年前，她的父母过世了，只有一位叔父还活着。他是干司法工作的——只能说他是从事这个行当的，此外，就谈不上有什么更可敬的行当了。这个女儿就和他相依为伴。爱玛猜想他可能替某位律师干杂活，而且脑子不开窍，一直升不了高职。所有亲戚中只有她的姐姐显得与众不同。她找的丈夫好，跟布里斯托尔附近的一位绅士结了婚，当时婚礼场面比较气派。这位绅士竟有两辆马车！这就是霍金斯小姐引以自豪的地方。

她真想把自己的感受全都告诉哈丽埃特！以前她能把哈丽埃特说得动了心。不过，唉！要想让她从感情的漩涡里挣脱出来又谈何容易啊！哈丽埃特的魂儿全被那位恋人的魅力勾引过去了，那可不是用几句话就能迎刃而解的。恐怕得另外找个替身；甭说，可以找另外一个人去替代他；这一点大家都心照不宣；即使是一个罗伯特·马丁也成。不过让她担心的是她那受伤的心灵没法得到抚慰。哈丽埃特是属于那种爱情专一的人。可现在呢，不幸的姑娘，这次埃尔顿先生又回到海伯利，她一定比以前更痛苦——她总是时不时地对他左顾右盼。爱玛只跟他见过一次面，而哈丽埃特就不同了，的确每天要有两三次碰到一起。有时恰好不期而遇，有时恰好看到他刚走，有时看到他的肩膀，有时恰好听到他的声音，有时恰逢出了什么事儿，总之，每次见面都让她沉湎于幻想中，都让她感到惊奇和诧异。再说，她总是听到别人议论他；要知道，除了是在哈特菲尔德，否则她身边总有那么一些人发现不了埃尔顿先生的缺点，他们都以为议论他更有意思。因此，各种小道消息、猜测——有关他已经发生的和即

[1] 布里斯托尔：英国港口，位于格罗斯特郡。

将发生的一切，其中收入、佣人和家具——纷至沓来，人们议论纷纷。当听到别人一直在夸奖他时，她对他更加肃然起敬。当听到别人老是说霍金斯小姐非常幸福，还说他对霍金斯小姐的爱是真心实意，哈丽埃特免不了悔恨不已，极度伤悲。瞧他走进屋子时的那副神态，还有他那头上的礼帽，足以证明他正沉湎于无比幸福的爱情之中啊！

假使会获得正常的乐趣，假使会让她的朋友开心，假使不会自我责备，这么说，当爱玛发现哈丽埃特犹豫不决的时候，她就会觉得有趣多了。一会儿马丁先生家占上风，一会儿埃尔顿先生领先；而且双方可以相互偶尔控制一下。埃尔顿先生的订婚使她跟马丁先生见面而引起的激动情绪烟消云散了。当得知埃尔顿订婚的消息后，她心里又烦又恼，不过由于过不几天伊丽莎白·马丁去看望高达德太太，那种不愉快的心情也暂时被搁置一边了。当时，哈丽埃特正好出去了；不过收到一封早就给她写好了的信。信中内容感人至深——绝大部分是些恭维话，只略有一点儿责怪。埃尔顿先生回来前，她一直在想着该如何回信，并为此事大伤脑筋。甚而至于，她准备孤注一掷了。然而，埃尔顿先生回到海伯利了，那些烦事就全被抛开了。在他呆在海伯利的这段时间，她压根就没想起马丁一家。埃尔顿又踏上了去巴思的路程，就在他走的那天清晨，爱玛认为她应该去马丁家一趟，以消除这件事引起的痛苦。

马丁一家会怎样接待她呢？得事先做哪些准备呢？怎么做才最合适？她满腹疑虑，不停地思考这些问题。马丁一家邀请她去做客，假如她不去赴约，未免显得不尽人意。这很显然是不应该的。可是，如果答应她们的邀请，岂不是有与她们重归旧好的嫌疑呢？

她思考了很长时间，最终也没有想出更好的办法，只好让哈丽埃特接受她们的邀请。可是，如果这次去拜访她们，就要让她们知道这只不过是一种礼尚往来，并没有更深的意义。爱玛想用

马车把她送到埃比作坊，然后让她下车，而她本人再乘车往前走一会儿，接着再回来接她。如此一来，他们就没有时间耍什么花招或者重提过去的事情，也就是要让他们相信，以后他们彼此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

她再也没有别的办法可使。虽说她想出了一些办法，可她本人心里并不赞成——跟那种忘恩负义差不了多少，只是经过乔装打扮罢了——然而，必须这么去干，要不然，哈丽埃特会落到什么地步呢？

第　五　章

哈丽埃特已经不怎么想去拜访马丁一家了。就在爱玛去高达德太太家叫她之前的半个钟头，她的灾星将她带到某处。她在那里发现，有人正在把一只大箱子搬到肉铺老板的运货马车上，箱子上写着“巴思，怀特哈特，菲力普·埃尔顿牧师收”。那只大箱子要被送到驿站。后来，只依稀记得那只大箱子和箱子上收件人的姓名及地址，别的什么也不知道了。

不管怎样，哈丽埃特还是去回访了。当她们来到农庄后，在洁白、宽敞的砾石林荫道的尽头，她从马车上下来了。一直通到大门口的林荫道两旁长满了苹果树。这时，她想起了去年秋天她在这里玩得很开心的那一幕幕，禁不住感慨良久。哈丽埃特临走时，爱玛发现她忐忑不安地瞅着四周，于是，她再三叮嘱哈丽埃特在马丁家只能坐上十五分钟。然后，爱玛自己乘车往前方走了，趁机去拜访一位住在登威尔的老仆人，这位仆人已经成家了。

过了整整十五分钟，爱玛又来到了那扇白色大门旁边。当爱玛在外面叫她时，史密斯小姐连忙走出屋子，不见有什么惊慌失措的年轻小伙子送她出来。砾石林荫道上只有她一个人独自走

着——出于礼貌，大门口只站着一位马丁小姐目送着她。

要把见面的整个情形一下子全讲清楚，哈丽埃特实在办不到。她感慨颇多。尽管如此，爱玛最终还是从她那里得知了整个见面的经过以及见面所引起的痛苦。她只跟马丁太太和两位姑娘见了面。她们待她虽不算冷淡，可起码也是不信任的态度；而且从头至尾整个谈话过程全是聊些不痛不痒的小事——直至谈话快要结束时，马丁太太突然话锋一转，她觉得史密斯小姐长高了，这才引出了一个比较感兴趣的话题，态度也不像先前那么冷漠了。她们呆的那间房子正是去年九月她跟她的两位朋友量过个子的地方。她们还在窗户旁的护壁板上用铅笔做了标记，并写了备忘录。那是他在上面画的。那个日子、那个时刻、那几个人、那个场合等等好像都历历在目——她们好像都有着相同的感受和遗憾——都想重归于好。她们的关系刚刚融洽（就像爱玛先前预料的那样，哈丽埃特情绪一下子被调动起来了），就在这时，爱玛乘车过来了，一切又恢复了平静。这次回访以短而平快的方式结束了。就在不到半年之前，她还愉快地在她们那里住了六个星期，而现在呢，只跟她们一起坐了十四分钟！爱玛认为她们有理由埋怨，哈丽埃特自然也会伤心，所有这一切爱玛都不难想像。这事干得不怎么样。为了提高马丁一家的生活地位，她原本可以忍受许多痛苦，或者付出一定的代价。其实他们都是好人，不求别的，只需生活地位稍稍提高一点。然而，面对现实，她又能怎么办呢？无论如何不能有！她无论如何不能后悔。他们必须分道扬镳，各奔前程；不过，分手时势必带来很多痛苦——这时，就连她本人也很不自在，因此需要给她一些安慰。于是，爱玛决定走伦多尔斯那条路回去，或许这样能找到安慰。说实话，她非常讨厌埃尔顿先生和马丁一家。因此，很有必要去伦多尔斯，让大脑清醒一下。

这个安排不错。不过，当马车到达目的地时，人家告诉她们“男女主人都外出了”，而且已经走了一段时间。那仆人说他们一

定到哈特菲尔德去了。

“真是倒楣，”她们转身走时，爱玛大声说道，“我们现在怎么见不到他们；真是太让人失望了！我还从来没有这么晦气过。”接着，她靠在一个角落里，不是喋喋不休地埋怨，就是强迫自己静下心来，要么是二者兼有——一个并不怀某种恶意的人常常会这么干的。稍过片刻，马车突然停住了。她抬头一看，原来路上碰上了威斯顿夫妇。他们正停在那里，等着跟她搭话。爱玛见到他们，立刻便欢欣鼓舞，显得十分激动。这时，威斯顿先生马上迎了上来，并连声向她问好：

“你好！你好！我们刚刚跟你父亲在一起呆了一会儿。——我们很高兴，他的身体真棒。明天弗兰克要来了——今天早上他给我来了封信——明天晚饭时我们肯定能和他见面——今天他正在牛津。他要在这里呆两个星期——这我早就预见到了。要是他在圣诞节到这里来，恐怕都住不上三天。可是，我感到高兴的是，圣诞节期间他不来。圣诞节后的天气晴朗、干燥，这对他是适宜的。我们将在一起共度一段时光。看来，一切都跟我们预料的一样。”

威斯顿先生讲完后那种快活的神情不能不让人觉得这个消息是确信无疑的。再说，从他妻子的口中以及她的神情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虽说她讲得并不多，神情也不怎么丰富，可是表达的意思是相同的。爱玛认为就连她都信以为真，那她就甭再怀疑了。说实话，她和他们的心情都是一样的。这样一来，刚刚沮丧的情绪立刻便冰融雪化了，好比注了一剂兴奋剂。一切不愉快都已经过去，新的时刻即将来临。她很快思索片刻，觉得现在再不会去谈论埃尔顿先生了。

威斯顿先生把他们在恩斯科姆商量的全过程统统都告诉了爱玛。商量的最终结果是，他儿子将跟他们在一起呆两个星期。他还把他旅游的路线和方式也给爱玛讲了。她听完后，微笑着向他们表示祝贺。

临末，他说：

“过不了多久，我便会把他带到哈特菲尔德的。”

这时，爱玛发现他在讲这句话时，他妻子用胳臂轻轻碰了他一下。

“威斯顿先生，我们还是继续上路吧，”她说，“我们别耽误她们了。”

“好的，好的，我马上便走；”这时，他又扭过头跟爱玛说，“不过你可别以为他是个很高雅的小伙子。你只是听了我的一面之辞。或许他的确不出类拔萃。”可是，从他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里分明可以看出，他并非说的是实话。

这时，爱玛显得非常天真，也毫不在乎，并很随意地作了回答。

“我亲爱的爱玛，明天四点左右别忘了我。”威斯顿太太临走时再三叮咛爱玛，而且语气显得焦虑。

“四点钟！——可三点钟他肯定会来的。”威斯顿先生连忙更正道。就这样他们各自分手了。爱玛的心情非常愉快。现在四周的一切都让她觉得可亲、可爱。看样子，詹姆斯和他的马也远不像以前那么懒惰了。瞅着路旁的树篱，她心想起码接骨木的嫩芽很快就会长出来的。她扭过头去看哈丽埃特，发现她满面春风，甚至嘴角边还流露出甜蜜的笑意。

可是，“弗兰克·邱吉尔先生会不会牛津和巴思都去呢？”这个问题暂时还无从回答。

不过，无论是地理问题，抑或宁静的心情，不可能都会得到解决。若论爱玛此时此刻的心情，可以这么讲，到时两者自然会解决好的。

那个激动人心的早晨终于盼来了。早在十时，要么十一时，要么十二时，威斯顿太太的忠实信徒就一直惦记着要在四时想着她。

“我亲爱的，亲爱的朋友啊，”她一边嘀咕着，一边离开房间，

下楼去了，“你总是对别人牵肠挂肚，可对自己呢，却是漠不关心。我看你现在如坐针毡，不停地到他屋里去瞧一瞧一切是否安排妥当。”时针指向十二点时，她恰好走过门厅，“已经十二点了。四个小时后我一定牢记要想着你。恐怕明天的这个时候，或者稍稍晚一会儿，我相信他们也许都到齐了。我想他们肯定会带他来的。”

她将客厅的门打开后，发现她父亲的旁边坐着两位客人——正是威斯顿先生父子二人。他们刚刚来到这儿，就在爱玛进来之前，威斯顿先生还未来得及讲一下弗兰克干吗要提前一天来，而她的父亲也正在忙着招呼客人。于是，爱玛惊喜交加，深感意外。

弗兰克·邱吉尔确实近在咫尺，这就是那位被大家议论纷纷而又特别感兴趣的小伙子。这时，有人给她作了介绍。她觉得他名副其实。他是位很棒的小伙子——无论是身材、气派，还是谈吐，都无与伦比。他长得像他的父亲，和蔼可亲，富有朝气。看样子，他既豁达开朗，又聪明机灵。爱玛油然而生爱慕之情。只有受过良好教育素养的人才会有那种风度翩翩的气质，而他就属于这种人。他还非常健谈。爱玛相信他这次是有意来跟她见面的。要不了多久，他们彼此就会熟悉的。

他是头天晚上到伦多尔斯的。他心急如焚，因此将原计划做了一下变通，尽早出发，风餐露宿，昼夜兼程，这样就可以提前到达伦多尔斯。爱玛为此深受感动。

“昨日我就已经跟你们说过，”威斯顿先生洋洋得意地大声说道，“我跟你们讲过，他肯定会提前来的。我联想起以前自己也是这么干的。一个人总不能把时间无端地耗费在路途上啊；总想要比原计划提前一些。如果能让朋友们在翘首企盼前就能赶到，能给朋友们这种惊喜和欢愉，那么路上再辛苦，我想也是很值得。”

“我很高兴，这个地方令人如此赏心悦目，”这位小伙子说，

“虽说迄今为止我还不能想像可去多少人家，可是到这儿后我有一种宾至如归的感觉。”

他父亲听完后，赞许地向他瞅了一眼。爱玛立刻意识到，他懂得如何推销自己。紧接着发生的一切更证实了爱玛的这个想法。他对伦多尔斯印象不错，认为那所房子装饰得令人叹为观止。他总是夸赞房子的面积真大。他对那条通向海伯利的小道、海伯利本身，尤其是哈特菲尔德等等赞不绝口，啧啧称美。还说，他对乡村总是情有独钟——只有自己的故土才会让人特别感兴趣——而且总是怀着很大的好奇心，企盼着去领略一下乡下迷人的风光。以前他从未有过这么可爱的感情，爱玛顿时心生疑窦。话又说回来，即便他在撒谎，可是他说得让人如醉如痴，让人爽心悦耳。他并不矫揉造作，也并不是夸夸其谈。他那种神采飞扬的谈吐和表情都似乎让人觉得那确实发自肺腑之言。

总之，人们初次见面时总爱聊的那些话题，对他们来说也不例外。他总是问：“你会骑马吗？有没有宽阔的林间马路？有没有像模像样的散步场所？你们的左邻右舍多吗？恐怕海伯利社会活动很多吧？要知道海伯利和它的附近有几幢漂亮的房子。舞会——你们举行舞会吗？这里有人欣赏音乐吗？”

有关这些话题，人家都给了他满意的答复，他们渐渐熟识起来。就在这时，他见他们的两位父亲彼此谈得不亦乐乎；便聊起了有关他继母的话题。谈及她时，他极尽夸张之能事，热情赞扬他这位继母，正是由于有了她，他的父亲才会快乐安心地生活；也正是有了她，他才感受到了伟大的母爱，并打心底里感激她。这充分证明了他善于投机取巧、阿谀奉承，也证实了他一定觉得博得她的芳心不会徒劳无益。他称颂威斯顿太太很恰到好处，她明白威斯顿太太完全有理由享受这些殊荣。可是毋庸置疑，他对这一点未必会知道。他懂得如何阿谀奉承，可是他对其他方面却知之甚少了。“我父亲结婚，”他说，“是最佳抉择。每位朋友都真心为他祝福。由于建立了新的家庭，他过上了无比快乐的幸福生

活，他也会永远为此感到骄傲和自豪。”

他竭尽全力，试图表示出泰勒小姐具备这样的优点，应当投之以桃，报之以李。然而，好像还记得，就一般情况而言，要说是伍德豪斯小姐塑造了泰勒小姐的性格，还不如说是泰勒小姐影响了伍德豪斯小姐。临末，他好像决定要言归正传，便称美她年轻美丽。

“我早就会预料到，她风姿卓绝，温文尔雅，”他说，“不过我坦白，我思来想去，认为最多算是一位有相当年纪、长相还凑合的女人，可是结果却大大出乎我的意料，威斯顿太太竟是位年轻漂亮的女子。”

“不管你说威斯顿太太怎么至善至美，我都会认为是名副其实的，”爱玛接着说，“如果你把她说成是十八岁，我听了也不会生气；不过，你说出这样的话，要是让她知道了，没准儿会跟你闹别扭，可别让她听到这句话。”

“我看是不会出差错的，”他回答道，“不会的，甭操心。”他客气地向她鞠了一躬，“威斯顿太太讲话时，我知道该如何把握分寸。”

爱玛一直在琢磨，他们初次相识后结果会怎样呢？眼下她寻思着，他是不是也在猜想；他讲的那些恭维话究竟含有多大的水分。她必须再跟他交往几次才能了解这个人的禀性；眼下她对这个人印象不错。

爱玛心里相当清楚，威斯顿先生时不时地左顾右盼。她也意识到，他好几次带着高兴神情注视着他们。甚而至于即便是没有看他们的时候，她也感觉到他时不时地凝神听着他们的说话声。

而她自己的父亲却完全不同了。他一点儿也没有这种敏锐或者疑问，这倒让人省心。他对待婚姻既持否定的态度，也从不操心。虽然他不赞成每一桩正在操办的婚事，但是他事先从不把婚事放在心上。看样子，在婚事得到证实之前，他似乎不可能把双方的相互了解想像得有多糟糕，觉得他们准备结婚。这种不闻

不问不见得是件坏事，爱玛感到欣慰。现在他可以没有丝毫不高兴的猜疑，也不会想到他这位客人也许居心叵测，而是怀着一颗善良的心热情地招待客人。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在路上劳累了两夜，她父亲便向他询问起有关旅途中的情况，而且真心实意地想知道路上着凉了没有——可是，有关这个方面，再过一个晚上他才能放下心来。

当礼节性的访问行将结束之际，威斯顿先生准备起身告辞，“我要走了。我要去克朗料理一下有关干草的事，还要去福德店给威斯顿太太采购东西。可是，我不想催促别人也告辞。”他儿子素养很高，没明白他父亲的意思，也跟着站起来，说道：

“爸爸，既然你有事缠身，那我也就趁机去拜访一下。不管怎样，总得去一趟，还不如现在去呢。非常高兴能跟你们的一位邻居见面，”他向爱玛转过身来，“是一位姓菲尔费克斯的女子，她家住在海伯利或者附近什么地方。我看很容易能找到那个人家。我想，说姓菲尔费克斯还不够准确——最好还是称姓巴恩斯或贝茨吧。你听说过吗？”

“甭说，我们早就熟识，”他父亲大声说，“贝茨太太——我们刚从她家旁边走过——我看到贝茨小姐当时正在窗口。没错，没错，你跟菲尔费克斯小姐见过面。要是我没记错的话，那一定是在韦默思跟她见面的。这姑娘人挺好。这样吧，你就到她那里去一趟吧。”

“今天上午没必要去拜访了，”这个小伙子说，“找个时间再去吧；不过，在韦默思的那次见面——”

“啊，还是今天去为好。不要耽误了。宜早不宜迟。还有，弗兰克，我得警告你，在这里，你无论如何不要小瞧她。她和坎贝尔一家生活在一起的时候，她和她身边的每一个人都平等相待，不过这里呢，她却跟一位穷得叮当响的老太太住在一起。如果你不早些去看望她，那就是不尊重人家。”

儿子好像乖乖地顺从了。

“她跟我讲过你们相互认识，”爱玛说，“她非常娴雅。”

他没有否认，只不过是轻声说了一个字“对”。她简直不相信，这是不是他的内心话。但是，倘若认为简·菲尔费克斯的娴雅算不了什么，那么在那个上层阶层中就得有一种更特别的娴雅。

“如果你以前对她的气质印象不很深，”她说，“我想今天就会迥然不同。你会发现她有许多优点；会身临其境地耳闻目睹——不，也许你压根儿就听不到她的说话声，要知道她那个姨妈说起话来，如竹筒倒豆般讲个没完。”

“先生，你认识简·菲尔费克斯小姐，是吗？”这时，伍德豪斯先生插了一句，他一般都是最后一个发言，“那么请允许我讲一下，你会发现那位年轻小姐非常讨人喜欢。她来这里，是为了拜访她外婆和姨妈。她们人都不错。我们老早就相识了。我保证，她们见到你肯定非常兴奋。我可以找个佣人陪你去。”

“我亲爱的先生，不劳您大驾了。我爸会带我去的。”

“不过你爸不会走那么远。要知道他只去克朗，喏，就在街的对面。那里盖了好多房子，你不大可能找得到。再说，那条路脏得要命，要是你走人行道，还算好走些。可是，我的马车夫可以告诉你在哪儿过马路最合适。”

弗兰克·邱吉尔婉言谢绝了。他父亲也随声附和，大声说道，“我的老哥们儿，实在是没有这个必要。要知道，弗兰克看到了水塘自己会知道怎么办，要说去贝茨太太家，他从克朗走，用不了多长时间就到了。”

伍德豪斯先生最终让他们自己走了。两位绅士，其中一位热情地点头问好，另一位深深地鞠了一躬，离开了伍德豪斯家。爱玛对这第一次见面深感满意。她现在任何时刻都可以想像出他们在伦多尔斯的情形，而且相信他们会很开心。

第　六　章

翌日清晨，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和威斯顿太太一起又来了。他好像从内心里喜欢她，对海伯利也有同样的感情。看样子，在她平常外出之前，他总是心甘情愿地陪她待在家里。她让他挑选一个合适的地方去逛一逛，他立刻就将海伯利作为首选目标。“甭说，不管朝哪儿走，都会找到宜人的地方去闲逛。可是如果让我挑选的话，我首先想到的是海伯利。那里空气清新，风光怡人。我特别喜欢那个地儿。”威斯顿太太认为海伯利就好比是哈特菲尔德。她想，他肯定也会这么认为的。于是，他们直奔这里来了。

爱玛压根儿就没想到他们会来，要知道威斯顿先生刚才已经到这里坐了一会儿，以便听一听别人赞扬他儿子一表人才，他并不晓得他们的目的。因此，当她发现他们手挽手向这边走来时，她不由地惊喜交加。她原本也想再次见到他，特别想见到他跟威斯顿太太在一起。她要了解一下他如何对待威斯顿太太，这样才能决定她本人对他该采取什么态度。如果她发现他这方面有不足之处，那就无法挽回了。可是，当看到他们携手同行，她便感到欣慰了。他并不是口头上说说而已，或者假装毕恭毕敬的样子，而是确实言行一致。这足以说明他对她的整个态度是何等恰到好处或者更加令人欣慰的了——这足以表明，他希望跟她交成朋友，并希望赢得她的芳心。他们在这里呆了整整一个上午，爱玛有充分的时间去思考问题，并找到正确的答案。他们仨一块儿慢步，走了约有一两个钟头——先到哈特菲尔德的灌木丛转悠了一趟，尔后在海伯利随便闲逛。他爱好广泛。他着实地大大夸奖了一番哈特菲尔德，伍德豪斯先生听了这些称颂，一定会欣喜若狂，当他们准备继续向前面走时，他想对整个村子都要熟悉一下。他总是能找到一些值得称颂和非常有意思的人和事，远远

超过爱玛的想像。

他想要看某些东西,这足以表明他心地善良、和蔼可亲。他请求她们把他父亲曾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的那所房子指给他看,那是他爷爷也曾住过的。甚而至于他想起了那位曾经带过他,到如今仍然活着的老妪。为了找到她的下落,他从街的这头走到那头,四处寻找。虽然他要找的或者要看的一些东西并没有什么多大的意义,可是点点滴滴累积起来便可以看出,他对海伯利总的说来是有感情的。跟他一起闲逛的人觉得,这也算是一种优点。

爱玛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思忖着,并且得出结论:他以前不是故意不到海伯利来的,要知道他现在流露出这样的真情实感。她相信,他绝不是矫揉造作,也不是假装正经。她还保证,奈特利先生肯定对他有偏见。

克朗旅店是他们第一次下榻的地方。尽管这家旅店在所有旅店中算是上等,可是房子并不怎么样。店里有两对驿马,要说是为了让它们行驶在大路上,还不如说是为了给周围的地方提供便利条件。他的两位同伴认为那里没有什么东西能让他感兴趣的,能让他们多呆一会儿。经过那个旅店时,她们跟他讲了有那间大屋子的故事,那屋子是后来翻修的。许多年以前,那里曾用作舞厅。当时,附近一带的人很多,又特别喜欢跳舞,于是,那间屋子就被用来做舞厅。然而,时过境迁,一切早已烟消云散了。现在,偶尔被用作本地一些绅士和半绅士组织的惠斯特俱乐部的娱乐场所。他立刻对此产生了兴趣。这时,他被吸引住了。他停住了脚步。那间屋子有两扇打开着的窗子,上面钉了上等框架。他在窗子旁边站了一会儿,朝里面张望了一下,粗略地算了一下屋子里能容纳的人数,对于这间屋子不再被用作舞厅而深感遗憾。他不觉得这间屋子有什么欠缺。至于她们所说的欠缺,他并不这样认为。不,这间屋子面积不算小,也够气派,里面足以容纳所有跳舞的人。冬天,应该有人在这里组织舞会,起码两周

要举行一次。为什么伍德豪斯小姐不设法让这间屋子重现昔日的辉煌呢？在海伯利，没有她办不到的事！她们说，本地跳舞的人甚少，附近一带也不见得有多少人来参加舞会，然而，他听了并不赞成这种看法。他看到附近有那么多豪华住宅，他不相信搞不成舞会。后来，她们向他详细介绍了各家的具体情况，他还是不相信参加舞会会带来多大困难，再说也不会影响第二天早晨各自回家。他跟她们激烈争论着。这时，当爱玛发现威斯顿家的气质与邱吉尔家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她禁不住十分惊讶。看样子，他父亲那些性格豁达、精力旺盛、生机勃勃和关注交际等特点，他全都继承下来了，丝毫没有那种恩斯科姆的高傲和狂妄。恐怕确实谈不上什么高傲。什么样的人都鱼目混珠，他一点也不介意。这么说，不可避免地落了俗套。然而，被他低估了的这种灾祸使他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那只不过表明他生来活泼好动而已。

她们最终说服他离开了克朗旅店的前门。这时，贝茨家的住所差不多就在正前方。爱玛想起前一天他要去拜访她，便问他去过没有。

“去了。啊！去了。”他回答道，“我正想要跟你们讲一下。这次看望非常成功。我和三位女士都见了面。我当时还想多亏你事先提醒。假如盲目地去拜访她们，再碰上那位能言善辩的姨妈，那就糟了。实际上，这次拜访只是我一时心血来潮。预计十分钟就足矣，而且是再合适不过了。我还告诉我爸爸，肯定比他先到家——可是事与愿违，她们唠叨个没完。我父亲到处找不着我，最终在那里找到我了。当时，我惊讶地发现，事实上，我已经在那里呆了几乎快一个钟头了。这之前，我一直没法脱身。”

“你认为菲尔费克斯身体怎样？”

“脸色很差，很不好——也就是说，如果一位年轻小姐可以被这么认为的话。可是，几乎很难接受这种说法。你说对吗，威斯顿太太？年轻小姐不可能看上去脸色很差。的确，菲尔费克斯

小姐天生脸色苍白，给人一种有病的感觉——脸色很差，太不幸了。”

而爱玛不赞成这个观点，并开始替菲尔费克斯打抱不平。“说实话，她脸色并不好看，不过，不管怎么样，总不能认为那是不健康的表现。她的皮肤又白又嫩，这样她的脸有一种别具匠心的美。”他装出一副毕恭毕敬的样子洗耳恭听，并承认他也听到过类似的说法——不过，他还承认说，他觉得没有健康的表情是无可救药的。哪怕是五官长得一般，只要脸色看上去很健康的，那也是一种美；如果五官端正，那效果就——他没有接着去具体叙述这种效果。

“行了，”爱玛说，“每个人都有各自的审美观点。暂且不说她的脸色，我想你是欣赏她的。”

他晃着脑袋，哈哈大笑起来。“我可不能撇开她的脸色而去谈论菲尔费克斯小姐啊。”

“你在韦默思常常跟她见到面吗？你们常常一起去参加社交活动吗？”

这时，福德店就在眼前了。他突然叫了起来，“嗨！我爸爸跟我讲过，那家商店生意红火得很。他说，一个星期中起码有六天他要去海伯利，免不了总往福德店跑。如果你们方便的话，我们一起进去看一看，也好证实一下我是这里的人，属于海伯利地道的公民。我要在这个店里买点东西，也好享受一下公民行使的权利。这里卖不卖手套。”

“嗯，是的，什么都有。我真羡慕你这么热爱故土。海伯利人会敬仰你。你还没来之前，就早已久闻大名了，要知道你是威斯顿先生的儿子。可是，只需掏出半个几尼[1]，海伯利人会因你崇高的品德而更加欢迎你。”

他们一起走进了福德店。当店员从货架上拿下那包装精美、

① 几尼：英国金币名，相当于二十一先令。

款式时新的"男式獭皮手套"和"约克皮手套",并放到柜上时,他说,"伍德豪斯小姐,很抱歉;就在我对故土突发热恋之时,你在跟我谈些事情。请你继续说下去,我会洗耳恭听,否则,即便在公众中享有很高的声誉,那也无法弥补我在私生活中失掉的幸福。"

"我仅仅是问一问,你在韦默思经常见到菲尔费克斯小姐吗?"

"噢,我总算知道了你的提问。我得事先声明一下,你的提问带有偏见。只有小姐才能决定双方关系的熟悉程度。菲尔费克斯小姐想必早就说过。她爱怎么讲就怎么讲,我不想赘述了。"

"哎呀,你怎么跟她一样谨小慎微。不过,不论她说什么,总会给人留下种种猜测。她一向寡言少语,对别人总是漠不关心,就连谈一点儿都极不情愿,因此我以为,你可以就你们相识的情况畅所欲言。"

"的确可以吗?那我就如实讲了。再没别的什么能像这样让我称心如意了。我在韦默思经常可以见到她。我在伦敦就跟坎贝尔夫妇打过交道。在韦默思我们又常见面。坎贝尔上校和蔼可亲,坎贝尔太太热情友好。我对他们印象都挺好。"

"我想,你对菲尔费克斯小姐的生活境况想必了如指掌吧;知道她将来会干什么吧?"

"是的——(非常迟疑地)——我想我是了解的。"

"爱玛,你的谈话真有些叫人捉摸不透,"威斯顿太太笑着说,"要知道我在这里。你提到菲尔费克斯小姐的生活境况时,弗兰克·邱吉尔先生有点懵了。我想稍稍走远些。"

"我真的记不得了,"爱玛说,"她不仅是我最亲密的知己,还有另外一个身份呢。"

看来,他似乎心知肚明了,而且对这种感情肃然起敬。

他们买完手套后,便走了出来;"我们曾经聊过一位会弹琴的年轻小姐,你听过她弹琴吗?"弗兰克·邱吉尔问。

“听到过！”爱玛重复说，“难道你不记得了，她是地道的海伯利人。自从我们开始学琴的时候，我每年都听她弹琴。她弹得真棒。”

“你这么认为吗？我想听一听行家里手的看法。我以为她弹得好极了，也就是说，很有特点，不过我本人并不懂这一行。虽说我对音乐很感兴趣，可是对演奏却是一窍不通，当然也就无权去妄加评说。我常听说别人对她的演奏啧啧称美。我还想起一桩事，可以证明别人觉得她技艺很有造诣。有这么一个很有音乐天赋的人，他对另外一个女人产生了爱慕之情——和那个女人订了婚——即将举行婚礼了——然而，只要我们正聊着的这位小姐能坐下来弹琴，他就决不邀请那一位女人坐下来弹琴——只要能听这一位弹，别的好像就决不听。因此我觉得，这足以证明她的演技高超。”

“确实如此！”爱玛一边说，一边产生了兴趣，“狄克逊先生精通音乐，是吗？我们花半个钟头从你这里获得的情况，要比菲尔费克斯在半年内从牙缝里挤出的要多得多。”

“是的，狄克逊先生和坎贝尔小姐就是这样，我想这个证明很有说服力。”

“那还用说吗。说实话，如果我是坎贝尔小姐，我会认为那说服力未免也太厉害了，甚而至于会让我腻烦。一个男人将音乐看得比爱情还重——耳朵比眼睛重要——对那美妙的音乐胜过对我的情绪，我无论如何不能宽恕。到那时，坎贝尔小姐又会怎样呢？”

“你知道，她们俩是一对好朋友。”

“实在是自欺欺人！”爱玛笑着说道，“那倒宁愿她是陌生人，也不愿是位知己。要说是位不相识的朋友，那或许不会再有，然而一位关系相当亲密的朋友却总是近在咫尺，做每件事都胜过自己，那多糟糕啊！狄克逊太太太不幸了！唔，她长期呆在爱尔兰，我确实替她高兴。”

“你讲得没错。坎贝尔小姐认为，那不算什么垂青。可是，看样子，她的确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这样会更好——要么说，这样会更糟——总之，我无法说清。不论这是她的可爱，抑或无知——是友情的敏感，抑或感觉上的愚蠢——我相信，有一个人也许不会无动于衷——那就是菲 尔费克斯小姐。她一定对这种荒唐而又危险的差别有所察觉了。”

“对于这方面——我并不——”

“哦！要想从你这里，或者别的什么人那里打听到有关菲尔费克斯小姐的想法，那可是比登天还难。我想，只有她本人知道，别人是无从知晓的。不过，如果她随时听从狄克逊先生的吩咐，那就随别人去猜测吧。”

“他们仨之间好像有某种默契——”他禁不出随口说道，然而又立即停顿了下来，然后又说，“可是，他们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有什么内情，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表面上他们关系很融洽。不过，你跟菲尔费克斯小姐早就相识，甭说，你对她的性格更加了如指掌，也当然知道她关键时要干什么。”

“当然□，我们小时候就认识。我们从小在一起，也一起长大；毫无疑问，在别人的眼里我们关系很好——无论何时，只要她去看望朋友，我们就该亲亲热热。然而，事实上我们并非如此。我也很纳闷儿。恐怕有部分原因是我有个坏毛病，只要她的姨妈、外婆以及她们那帮人对她过分夸奖和炫耀，我便对她反感。再者，她甚至连一句话都不吭——我一向讨厌这样的人。”

“你说得很对，我也不喜欢这种性格，”他说，“当然□，保持沉默很容易，不过也容易讨人嫌。寡言少语不会有什么危险，不过缺乏吸引力。要知道寡言少语的人不可能招人喜欢。”

“除非改掉这个毛病，否则，永远不可能引起别人的好感。可是，只有我觉得现在特别需要一个朋友，或者特别需要一个知己，我才会硬着头皮去跟这种寡言少语的人打交道。我跟菲尔费

克斯是截然不同的人。我不能说她不好——丝毫没有——可是，她的一言一行都是那么谨慎，她总是生怕说出自己对别人的意见，这让人不由得怀疑她一定别有用心。”

他和她的看法完全一致。他们的想法如此相近，加之他们一块儿走了一段时间，爱玛认为自己对他有一定的了解了。她几乎不敢想这只是第二次见面。她原来想像中的他跟现在的他不尽相同；从他的谈吐和举止可以看出，他好像不是个游手好闲的家伙，似乎并不墨守陈规，所以说，比她原先料想的要好得多。他的见解不偏不倚——他好像精力充沛，性情豁达开朗。他想去一趟教堂，还想去看看埃尔顿先生的房子，他不会带着她们去对那所房子指点评说；他对埃尔顿先生的那所房子的看法让爱玛始料不及。不，他无法相信那所房子很差；更不会相信这所房子的主人值得同情。只要能跟自己相爱的女人在里面厮守，那么住在这里好比是天堂。房子的主人完全可以安居乐业。如果还不知足的话，那他就非常愚蠢了。

这时，威斯顿太太笑了起来，说他信口开河。他自己住的是宽敞明亮的房子，对于小房子带来的种种不便和困难，他是没有切身体会的，因而他没有资格评头论足。可是，爱玛猜想他头脑确实清醒，而且相信他言外之意是想早点结婚。他想成家，其实并没有不良企图。他也许没有想到，女佣人没地方住，厨房条件很差，都会影响家庭的幸福。话又说回来，他完全相信恩斯科姆无法让他幸福。不管何时，只要他相中了哪位，他都会为了早些跟她结婚而不惜牺牲一切。

第　七　章

翌日，当爱玛听说弗兰克·邱吉尔去伦敦只是为了理发，他在她心目中的形象不免受到了某种损害。早餐时，他好像一时心

血来潮，乘一辆马车上了路，准备晚饭前赶回来。然而，他此行并没有别的想法，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去理发。当然□，为了理发而来回跑三十多英里路，本来也无可厚非；话又说回来，他这样的行为跟花花公子差不多，而且实在没有意思。爱玛对此不敢苟同。昨天她觉得他热情大方、生活俭朴、很有头脑，可是今天却判若两人。虚荣心、挥霍无度、朝三暮四、躁动等因素想必在影响着他，且不说是好的还是坏的影响；全然不顾他父亲和威斯顿太太是否高兴，这样做会给人留下什么印象，也许别人会说三道四，等等诸如此类，他对这一切置若罔闻，毫不在乎。他父亲只觉得他有些像纨绔子弟，并不以为然。而威斯顿太太显然持不同的看法，要知道她只是轻描淡写地提了一句，只是说：“也许年轻人都会有各自荒诞不经的想法，”仅此而已，别无它论。

除了这点遗憾外，在爱玛看来，她的朋友对他本人的印象总的说来都很好。威斯顿太太随时都会夸奖他热情，跟他在一起非常愉快——她发现她喜欢他这样的性格。看样子，他豁达开朗，心脑开阔——的确很活跃，也很高兴。她认为，他的想法并没有什么不对的地方，而且绝大部分一定都是对的。他总是兴致勃勃地谈论他的舅舅。他对此津津乐道——说假如没人去冒犯他舅舅，那他舅舅是世上最好的人。尽管他对他舅妈印象不太好，可是他坦诚，舅妈心地善良、和蔼可亲，而且好像看样子对她会永远怀着一种崇敬的心情。由此看来，他的前途一片光明。如果没有那个理发的想法在作祟，那么他在她心目中的那个形象依然高大。即使他没有对她产生真正的爱情，至少可以说跟那种爱已相差无几了，只不过由于她本人漠然处之，这种感情才没有继续发展下去——（要知道她坚决孑然一身）——总而言之，他们俩共同认识的人都给他作了很高的评价，都把他选为她的对象。

威斯顿先生从自己的角度出发，不光是那些解释，还认为他有一个更有分量的优点。他要她知道，弗兰克对她一见倾心——觉得她美丽而可爱。他拥有那么多的优点，她也就认为自己不应

该再说三道四了。威斯顿太太曾说过,“年轻人都会有各自荒诞不经的想法。”

他在萨里刚刚认识了一些人,而其中有一个人并不宽大地原谅他。总之,登威尔和海伯利这两个教区的人们对他评价都很公正。像这样英俊潇洒的小伙子——这样一个彬彬有礼,非常快乐的小伙子,哪怕有些闪失,大家也都会对他宽容。可是,其中有这样一个人,要知道他喜欢吹毛求疵,对笑容或鞠躬无动于衷——这就是奈特利先生。这件事他是在哈特菲尔德听说的,当时他未置可否。然而,爱玛后来发现,奈特利有一次在看报纸时曾嘀咕过,“嗯!他果然是个轻浮的笨蛋。”她想要跟他理论一番。可是,当她冷静下来以后,她便发现他无非是想发泄一下,而并非想无理取闹;这样一来,她也就没有去计较。

从一方面来说,威斯顿夫妇带来了不好的消息,而从另一方面来讲,他们今天上午的来访却很及时。在哈特菲尔德时,他们俩之间发生了一件事,爱玛很想听听他们的看法;特别令人欣慰的是,他们的所思所想正是爱玛迫切需要的。

原来是这么回事:柯尔一家已经在海伯利住了好多年,他们心地善良、从不吝啬、朴实无华。不过,他们是做买卖的生意人,出身贫贱,并没有什么绅士风度。他们初来乍到时,日子过得并不宽裕,跟左邻右舍很少打交道,即使打交道,也从不大手大脚地花钱。可是,近年来,他们时来运转,生意兴隆,他们的收入大大增加了。由于日子过得越来越红火,他们的视野也开阔了。他们想广交朋友,需要一所宽敞的住房。于是,他们修建了住宅,还雇了佣人,各种消费都提高了档次。这时,无论是财产,还是生活方式,与在哈特菲尔德的那一家已经不相上下。他们喜欢结交朋友,并新建了餐厅,以便接待赴宴的客人。他们已经搞过好几次宴会了,其中绝大部分是单身汉。爱玛想他们也许不敢邀请那些上流人家,——不会邀请登威尔、哈特菲尔德、伦多尔斯的。即便他们邀请了,她无论如何也不会去参加。大家都了解她父亲的秉

性,她对此有些遗憾。这样的话,她不接受邀请就不会像她所期待的那么有意义了。当然□,柯尔夫妇也并非一无是处,可是应该让他们知道,他们邀请名贵显要是不合适的。她担心的是,只有她去跟他们讲这件事。她对奈特利先生已经失望了,对威斯顿先生更是如此。

好几个星期以前,她已经决定要对柯尔夫妇自以为是的行为伺机侮辱一下,然而正当这一时刻即将到来之时,她现在却有了异样的感受。柯尔夫妇已经邀请登威尔和伦多尔斯去他们家做客,可是她本人和她父亲却被他们冷落了。威斯顿太太解释说,"我相信,他们不敢贸然地邀请你们。他们知道你们一般不会在外面吃饭的。"不过,这个理由显得苍白无力。她认为自己一定能挡得住诱惑;然而,当她想到他们邀请的客人正是她想要见到的那些人后,这一念头在她脑海里不断闪现。如果他们也邀请了她,她根本不知道是否能够坚决不接受邀请。晚上,哈丽埃特和贝茨一家都要去那里。前一天,他们在海伯利附近漫步时曾经提及过此事。当时,她说不参加,弗兰克·邱吉尔还感到可惜呢。那晚莫非以舞会而告终吗?这是他提的问题。就这么一个可能性,一想起来,爱玛更为生气。只有她孤家寡人保持那高贵的身份,即便认为他们不邀请她是出于一种礼貌,其实也不过是精神胜利法而已。

请柬送来时,威斯顿夫妇正好来哈特菲尔德。爱玛觉得由衷的欣慰。要知道,虽然她看了请柬后的第一感觉是,"肯定不会接受邀请,"可是,她还是想征求一下他们的意见;他们马上劝说她接受邀请,爱玛也答应了。

爱玛坦言说,经过仔细斟酌后,她也想去赴会。柯尔夫妇真心实意——足以显示其良苦用心——对她父亲极尽关怀。"本拟早日恳请光临寒舍,只等折叠屏风择日从伦敦运来。希望屏风能御寒挡风,敬请伍德豪斯先生光临。"总之,爱玛马上同意了。他们急忙商量好了一些办法,以使伍德豪斯先生心情愉快——还

商量好了得有个人陪着他，要是贝茨太太胜任不了，那就让高达德太太陪他——还要做好伍德豪斯的工作，征得他同意，近期女儿有事要出去一个晚上。她不希望他也想跟她一起去；要知道，赴宴的客人太多了，而且一定玩得很晚。他很快就答应了。

“我可不习惯去别人家参加宴会，”他说，“我向来不喜欢。爱玛也是这个想法。时间太晚了，对我们来说不合适。我对柯尔夫妇的这种做法感到很遗憾。我想，假如今夏随便哪天下午他们来和我们一起品茶消遣——邀请我们一起散散步，那就好得多。他们可以这样去做，要知道这样一来，时间安排得相当合理，我们也可以趁早往家赶，否则，时间太晚，我们回不了家。我不想被夏天傍晚的露水弄湿。可是，他们热切期待着亲爱的爱玛能和他们共进晚餐，加之你们俩和奈特利先生也都在那里，这样的话，她就会得到照料，那我也就放行了。真希望天气不潮不冷，也别刮风下雨。”接着，他朝威斯顿太太转过脸来，戏谑她说：“啊！泰勒小姐，要是你还没结婚的话，我就把你留在这里啦。”

“啊，先生，”威斯顿先生大声地说，“要知道泰勒小姐是我的人，只要我力所能及，我应该代她而为之。倘若你不反对，我马上便去把高达德太太给你找来。”

然而，当听说马上要做的事情后，伍德豪斯先生不但没有安静下来，相反更加忐忑不安。两位女士知道该用什么方法来使他安下心来。威斯顿先生必须沉默不言。一切都计划好了。

这样一来，伍德豪斯立刻就安心了，也能跟平时一样讲话了。“见到高达德太太，真是很高兴。我对她怀有深深的敬意。爱玛应该给她去封信，邀请她过来一趟。詹姆斯可以去送这封信。可是，首先要给柯尔太太写封回信。”

“我亲爱的，你尽量要写得婉转些，代我向他们道歉。你就写我感觉身体不太舒服，想在家中静养，因此不能如约赴宴。甭说，一开头要先写上我的问候。我想你会妥善处理好的，用不着教你怎么做。可别忘了通知一下詹姆斯，周二要用马车。他陪着你去，

我就放心多了。那条新路修好后，我们只走过一趟。可是我想，路上不会出什么问题，你会平安无事地到达那儿的。到目的地后，要记住告诉他什么时候去接你。最好提前一点。你不会在那里坐得太晚。茶余饭后，你就会感到疲倦了。”

“爸爸，总不能还没累就急于回家吧？”

“哦，我亲爱的，你会马上感到精疲力尽的。那么多人七嘴八舌，乱哄哄的。你会讨厌那种喧闹声的。”

“不过，我亲爱的先生，”这时，威斯顿先生大声开口道，“如果爱玛早些就离开，那大家也会跟着走的。”

“那也无所谓，”伍德豪斯先生说，“要知道，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

“但是，你可知道柯尔夫妇会有什么想法。爱玛刚喝完茶立刻便走，他们一定会不高兴的。他们性情温和，一般会设身处地地替别人着想。可是，不管怎么说，要是有人中途退场，他们还是觉得挺难堪的；更何况，要是伍德豪斯小姐这样干，那更会引起人家的不悦。我断定，先生，你是不想让柯尔夫妇失望和生气的。要知道，他们心地善良、待人热情，你们彼此已经相识十多年了啊。”

“威斯顿先生，是不能这样做，决不能。幸亏你及时提示，我感激不尽。给他们任何伤害，我都会内疚不已的。我知道他们很受人尊敬。佩里跟我说过，柯尔先生从未喝过啤酒。不过他很容易生气。关于这一点，你从他的外表上看是很难发现的。不，我可不想给他们任何痛苦。亲爱的爱玛，我们最好仔细考虑一下。我相信，你会在那里多坐一会儿，而不给柯尔夫妇造成任何伤害。你会全然不顾是否身心疲惫。你知道，跟朋友们在一起，你不会有什么闪失的。”

“啊，是的，爸爸。我早已对自己置之度外，我会一直陪着威斯顿太太，可是我倒挺担心你的。我生怕你一直坐着等我回来。至于高达德太太陪着你是否舒服，我并没放在心上。你知道，她

喜欢玩纸牌。可是，她走之后，我怕你独自一人坐着等我，而不按时睡觉。想到这个，我就没有心思玩了。你必须答应我，不一直坐着等我回来。”

他答应了，但得有条件，那就是她也必须答应他一些事。譬如说吧，如果她回来时感觉冷，那就得先暖和一下身子。如果感到饿，就吃点东西。她自己的佣人必须一直坐着等她回来。赛尔和男佣人必须对屋里仔细检查一番，看看有什么问题没有。

第　八　章

弗兰克·邱吉尔再次回来了。假如他让他的父亲不等他一起共进晚餐，那么，哈特菲尔德的人也不会晓得。要知道，威斯顿太太打心眼里企盼他能讨伍德豪斯先生的喜欢，即使他有欠缺，只要能隐藏得住，她就决不向外界吐露半个字。

他理完发回来后，坦然地自我嘲笑了一番，不过毫无疑问，他对自己的这种做法并未感到内疚。他相信，事实上他毫无必要将那长发留着去掩盖脸部的某些缺憾；也毫无必要把那理发的钱节省下来而让自己感到某种快感。他依然如先前那样朝气蓬勃，勇猛刚毅。当爱玛见到他后，这样为自己辩护着：

“我不知道究竟该不该这样，可是，假如聪明人稀里糊涂地干了件蠢事，那么事实上这种蠢事就算不得什么。要知道，坏事终究是坏事，而傻事却不一样了，那要根据当事人的道德品质来判断。譬如说奈特利先生，他不是冒冒失失的家伙。假如是这样，那他就不会去干了。要是他干了这件事，他不是为此感到自豪，就是为此感到内疚。或者跟花花公子似的自我吹捧，或者像软弱无能、不敢保护自己的虚荣心的人那样躲避。不，我确信，他不是那种冒失的傻小子。”

快要到星期二了，她又能再次幸福地跟他见面，而且此次他

们在一起的时间要比以前更长。这样一来，她可以对他总的态度作一下判断，并且揣摩一下他对她究竟是怎么看的；可以推测她需在何时装出冷淡的样子；可以想像一下，那些第一次看到他们约会的人会怎么想。

他们将在柯尔家里见面。在她心中挥之不去，甚至于她跟埃尔顿先生有着某种千丝万缕的关系时，她对他最反感的就是他喜欢与柯尔先生呆在一起吃饭。不管怎样，她还是准备兴高采烈地去赴会。

至于她的父亲，大可不必对他操心了。高达德太太和贝茨太太都能来陪他。她在走之前最后做的令人愉快的事是，在她们吃完饭呆在一起时向她们表示深深的谢意；在她父亲正在仔细看着她那件漂亮的衣服时，她必须递给她们大块的蛋糕，替她们倒满酒杯，尽量满足两位太太，要知道他疼爱她们的身体，她们刚才就餐时不得不违心地少吃点。她为她们做了一顿美味可口的佳肴；她想能够知道她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满足自己的胃口。

她随着另一辆马车来到柯尔先生家。在门口，她发现那辆马车是奈特利先生的，她不由得兴奋异常；要知道他没有养马，也没什么零花钱，但拥有的是很棒的身体、鲜明的个性和独立自主的精神。爱玛认为，他交际广泛，以登威尔教堂主人的身份原本应该乘马车外出，可他并不怎么用马车。他站住了，将她扶下马车来，她感到十分欣慰。这时，她由衷地钦佩他。

“这才像位绅士样，”她说，“本该如此嘛。很高兴，能在这里跟你见面。”

他也道了谢，说：“真是巧合啊，我们同时来到这里！要知道，假如我们在客厅里相遇，那我对你能否还会发现我比平时更像一位绅士深感怀疑了。你可不能仅仅从外表上来推测我是如何来的啊。”

“我一定能看得出来。一般来说，如果一个人知道自己以自惭形秽的方式出现时，那他总有一种羞愧感，内心里总是忐忑不

安。或许你以为装得很成功，自以为看不出破绽来，可是，总给人一种矫揉造作和故作深沉的感觉。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只要我们碰到一起，我对你总会有这种感觉。此时此刻，你大可不必虚张声势。你甭担心别人以为你不好意思。你也不必试图装出一副高贵的样子。此时，我确实很荣幸能和你在这间屋子里相遇。”

“你这丫头真逗！”他答道，不过他一点儿也没生气。

爱玛对所有的人都感到满意，包括对奈特利先生。令她高兴的是，人家热情真挚地接待了她；大家都那么看重她，也正如她所希望的那样。当威斯顿一家来到时，柯尔夫妇十分亲热地注视着她，热诚地对她大加赞许。这时，他们的儿子神气活现地向她跑来，这就意味着她是他的特殊佳宾。用餐时，她看到他就坐在自己身边——像她所确信的那样，这方面他还算很机敏。

这次宴会非常有声势，要知道还邀请到了另一个家庭——一个地地道道的绅士人家。在所有的亲朋好友中，柯尔夫妇能有幸结识这样的人家，常为之自豪和荣幸。此外，来宾中还有海伯利的律师柯克斯先生家的几位先生。像贝茨小姐、菲尔费克斯小姐和史密斯小姐这些身份低于他们的女士们只能晚上赶到这里。不过，用餐时，由于人多嘴杂，不可能聊什么相同的话题。谈论完有关时事和埃尔顿先生的话题后，爱玛可以仔细地倾听别人的谈话。这时，有人提到简·菲尔费克斯的名字，引起了爱玛的极大兴趣。原来是柯尔太太好像正在讲一件有关她的十分有趣的事。她听了一下，认为很有意思。要知道，爱玛富于幻想，这样又有了一个素材供给她发挥想像了。这时，柯尔太太正在讲她去拜访了贝茨小姐；刚走进屋里，便看到一架非常精致的钢琴，她禁不住吃了一惊；这是一架大尺寸的长方形钢琴。她讲这个故事，以及讲接下来的那一大堆惊奇、询问、祝贺和贝茨小姐所作的解释等等，目的只有一个，无非是想说明那架钢琴是前天布罗

德伍德商店[1] 送来的，姨妈和外甥女都觉得挺纳闷儿——实在是超乎所料想的。据贝茨小姐所讲，起初连简也弄不懂是怎么回事，谁会送给她这样的礼物。不过如今，答案已经有了：只有一个人——那就是坎贝尔上校。

“非他莫属，”柯尔太太接着说道，“假如还不相信，那我只能感到惊奇。可是，好像他们最近刚给简写了封信，字里行间并没有透露该事。她对他们非常了解。不过在我看来，不能因为他们不说出来，就说不是他们送的。可能他们有意给她一个惊喜。”

许多人都跟柯尔太太的想法一致。他们都相信肯定是坎贝尔上校送的。大家都感到高兴，坎贝尔上校给她送了这样一件礼物。还远未聊完，爱玛一边继续听柯尔太太接着讲，一边若有所思。

“我给大家讲一件最使我感到满意的事儿。简·菲尔费克斯弹得一手好琴，可是却没有钢琴可弹。我一直耿耿于怀。特别是想到，有好多人家买了钢琴，但是闲置一旁，真让人觉得难受。我们羞得无地自容，确实如此！昨天我还跟柯尔先生讲过，一看到放在客厅里的那架崭新的大钢琴，我就觉得丢人。我连音符都不识，而我们的几位小女孩只是刚刚起步，大概永远也学不出什么名堂来。可是，那位可怜的简·菲尔费克斯琴弹得那么动人心弦，却没有工具，就连那旧式的古钢琴[2] 也没有。昨天我和柯尔先生聊天时，他对我的看法非常赞同。然而，他对音乐怀有极大的兴趣，因此买了一架钢琴。我们自己水平有限，希望哪位朋友有机会能来好好地弹一弹。他的确为此目的才把那架钢琴买下来的——否则的话，我们心里会感到很不自在的。今晚我们敬请伍德豪斯小姐露一手。”

这时，伍德豪斯小姐默默地点头答应，而且表现得恰到好

① 布罗德伍德商店：伦敦一家著名的钢琴专卖店。

② 古钢琴：早期的一种有键乐器，类似于大键琴。

处。她已经意识到，柯尔太太再不会讲出什么新鲜事了。于是，她将脸向弗兰克·邱吉尔转了过去。

“你干吗笑？”她说。

“没有，那你干吗笑？”

“我！我想，我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坎贝尔上校居然那么阔气，那么大方。要知道，那件礼物是非常贵重的。”

“昂贵的礼物。”

“我感到困惑不解的是，以前干吗不送给她。”

“或者是由于菲尔费克斯小姐以前从没在这里住过这么长时间啊。”

“也许是，他不许她弹他们自己的琴。那架钢琴想必现在闲置在伦敦，没有谁去用它。”

“那架钢琴很大。也许他以为琴太大了，贝茨太太的房子搁不下。”

“随你怎么说——不过，从你面部的表情可以看出，你和我有类似的意见。”

“我不知道。我想，你过分抬举我了，我可没那么敏感。由于你的感染，我才笑的。你的猜测会启发我作同样的猜测。可是，现在我还想不出别的什么来。假如不是坎贝尔，那又是谁送的呢？”

“有没有可能是狄克逊太太送的呢？”

“狄克逊太太！确实，你讲得没错。我怎么就没有想到她呢。她像她父亲，想必知道，送钢琴是深受欢迎的。而送琴的方式令人莫名其妙，困惑不解，此举更像是年轻女人干的，而老人一般不会这么突发奇想。也许正是狄克逊太太。我说过，看到你猜测什么，我可能也会潜移默化的。”

“这样一来，你的思维就该更开阔些，把狄克逊先生也算进去。”

“狄克逊先生！没错。我立刻意识到了，肯定是狄克逊夫妇

俩一起送的。你知道，那天我们还聊起过，他对她的演奏赞不绝口。”

“很好，你这一席话使我顿开茅塞。我并非想对狄克逊先生或者菲尔费克斯小姐有什么非议，不过我总忍不住要猜测，也许他在跟她的朋友谈恋爱时，情不自禁地喜欢上了她，也许他意识到她对他有了非分之想。一个人可以猜二十次，可一次也没有猜中。但是，我相信，她不陪着坎贝尔夫妇去爱尔兰而偏要来海伯利不可，一定另有图谋。她在这里得过一种艰辛的生活，还要对过去进行忏悔；而在那里，却完全是另一码事。要说她回乡下呼吸新鲜空气，我想这仅仅是找个理由而已。如果是在夏天，那倒合情合理。然而在一月、二月和三月，乡下的空气有什么好呢？豪华的马车和烧得很旺的炉火对绝大部分柔弱的身体来说有百利而无一害，她的身体大概也是如此。虽说你那么郑重地宣称你会这样去干，可是我不想要你完全相信我的推测。然而，我讲的全是实话。”

“说心里话，这很有可能。狄克逊一听到她弹琴，便心花怒放，喜形于色；而他，并不怎么喜欢听她朋友演奏。我肯定，确有其事。”

“更何况，他是她的救命恩人。你听说过那件事吗？有一次，他们一群人在海滨玩；突然发生了意外情况，她不幸从船上跌落水中。当时，说时迟，那时快，他一把将她抓住。”

“他迅速将她抓住。当时我也在场——跟他们那群人在一块儿。”

“真有这事？啊！不过，你当然不会有什么新的发现，要知道对你来说，这本身好像就是新鲜事儿。如果当时我在现场，我相信，我会有所察觉。”

“你大概会。而我，并没去多想，只发现菲尔费克斯小姐几乎要跌落水中，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狄克逊先生迅速地将她抓住——那只是一眨眼的功夫。这引起了很大的反响，而且持续了一

段时间——我的确相信，大约过了半个钟头，我们大家才安静下来——不过大伙儿都惊慌失措，因此也就很难发现有人特别着急。可是，我的意思并非指，你不可能有什么察觉。”

就在此时，谈话被中断了。上一道菜上完后到下一道菜上来之前，这段时间比较长，他们只得一起忍受由此而带来的难堪场面，只得像别人那样正襟危坐、默然无语。直至下一道菜又上来以后，餐厅里又活跃起来了。爱玛说道：

“我想，送这架钢琴，其意义颇深。我本想再打听一些情况，这样一来，我已经心知肚明了。你可以相信，我们一会儿就会听到别人说，那是狄克逊夫妇送的礼物。”

“要是狄克逊先生和狄克逊太太都不承认，说他们根本不知此事，那我们只能推测是坎贝尔夫妇送的。”

“不，我相信，坎贝尔夫妇是不会送的。菲尔费克斯小姐心里清楚，坎贝尔夫妇不会送给她这个礼物。否则，最初就会猜想到他们。如果她敢保证是坎贝尔夫妇送的，那就不值得大惊小怪了。你也许一时还未想通，不过我完全相信，狄克逊先生非常有嫌疑。”

“假如你觉得我还未想通，那你就错了。我正是根据你的推测，才得出相应的结论。一开始，我觉得你断定是坎贝尔上校送的礼物，当时，我认为那纯属人之常情，要知道那是出于父亲般的仁爱。可是，当你谈及狄克逊太太时，我又以为那可能是热情的女友送的。可现在呢，我觉得那更可能是情人送的了。”

没有必要去纠缠于此事。他好像真有这样的想法；看样子，他信以为真了。于是，她沉默片刻。接着，他们又聊到别的话题上去了。吃完饭后，甜食端了上来，孩子们也一起进屋了。大家礼节性地跟孩子们聊了聊，并说了几句恭维话。在大家的闲言碎语中可以听出，有的妙语连珠，有的百无聊赖，但更多的是单调寡味的平常话——陈旧的消息、下流的笑话、平常的所见所闻和陈词滥调。

女士们刚在客厅里坐了一会儿，这时，其他女客人们就陆续走进来了。爱玛眼瞅着她特别喜欢的小朋友也来到了。她不但为她那年轻貌美、端庄大方、温文尔雅而啧啧称羡，而且还喜欢她那种轻松愉快、无忧无虑的性格。这种性格减轻了不少因失恋而产生的痛苦。她呆在那里——谁会知道最近她又流了多少眼泪呢？能有幸跟大家团聚，她把自己收拾得利利索索，别人也都打扮得花枝招展。她面露笑意地坐在那里，一声不吭，看上去美不胜收——这表明此时此刻她的心情是挺愉悦的。简·菲尔费克斯仪态和举止的确与众不同。可是爱玛猜测，她可能喜欢跟哈丽埃特交换一下心境，很想用那种危险的乐趣，即知道朋友的丈夫爱上了她，去换取那种白白地爱上埃尔顿先生的痛苦。

爱玛认为，在如此规模的聚会里，无需去跟她套近乎。她不想提及那架钢琴，这已是秘而不宣了。她觉得不该怀有什么好奇心或者产生什么兴趣，因此她有意识地跟她疏远了。不过，别的人立刻又唠叨此事。她发现，当人们说着“我的好朋友坎贝尔上校”这个名字并向她表示祝贺时，她脸涨得通红，满脸羞色。

威斯顿太太人很好，也喜欢音乐。她津津乐道于此事，而且没完没了地谈着。爱玛不由得感到可笑。有关音乐、踏板和弹性的问题，她一个劲儿地提问，全然不顾对方是否愿意，其实对方只想尽量不提此事。爱玛从这位年轻貌美的小姐脸上分明可以看出她的这种想法。

不一会儿，有几位先生也走到她们这里，其中有一位正是弗兰克·邱吉尔。他是第一个走进屋里的，也是一位最英俊的小伙子。他走过贝茨小姐和她外甥女的身旁，并跟她们打了招呼。接着，他便一直朝爱玛呆的地方走去；在她身旁找到一个座位之前，他一直站着。爱玛猜想屋子里的人一定在想什么。他们俩正在谈恋爱，大家一定会看出来的。爱玛将他给她的朋友史密斯小姐作了一下介绍。后来在适当的时候，他们各自谈了对对方的印象。“她那张脸太可爱了，我从未见过。还有，她那天真无邪的性

情给我留下了特别深的印象。”可她呢——“大家对他的赞美是不是言过其实了，有关这点还需再考虑考虑，不过我真的觉得他有些方面跟埃尔顿先生差不多。”这时，爱玛强忍住心中的怒火，只是一声不吭地扭过头去不再理会她。

在第一次扫视菲尔费克斯小姐时，爱玛和他心照不宣地笑了笑，可是，非常谨慎小心，以免说话。他跟她说，他刚才很想从饭厅走出来——不愿呆得时间太长——只要方便，往往首先离开——他父亲、柯尔先生、奈特利先生和考克斯先生都还在那里正津津乐道于教区的事情——可是，他在那里玩得很开心，要知道，这些人都有绅士风度，而且通情达理。这时，他又对整个海伯利夸奖起来——在他看来，这儿许多人家都不错——爱玛也开始觉得自己过去对这里太鄙视了。她向他了解有关约克郡社交界的情况以及恩斯科姆邻居多还是少等等。他都作了回答。对恩斯科姆本人来说，社交活动并不多，他们只去看望一些上流人家，而且都很远；再说，即使接受了邀请，时间也定好了，也很有可能正好碰上邱吉尔太太的身体不适或者心情不好，那就只能取消了。他们还拿定主意，决不去拜访任何新来的邻居。尽管别人也邀请他参加聚会，可是有时他要接受邀请或者挽留朋友住一夜，可那是相当困难的，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办到的。

她发现恩斯科姆的口碑不太好，而海伯利呢，往最好的方面想，无疑会让一位在家老是呆不住的小伙子感到欢欣鼓舞。他在恩斯科姆的地位是很明显的。他并不自诩，不过这理所当然地显示出——在他舅舅没办法时，他可以做通舅妈的工作。这时，爱玛捧腹大笑起来，并对此加以评论。他坦言说，他保证（一两件事除外），只需他费点功夫，他可以说服舅妈去干任何事。后来，他提到了还无法说服她去做的两件事中的一件。他很想去国外——的确希望能够准许出国旅游——然而，她阻止了。这是去年发生的事。他说，如今他早已放弃了这个打算。

但是，他没法影响她的另一件事没有被谈及，爱玛推测那件

事可能是要对他父亲好些。

“我很难过地发现，”他稍稍犹豫了片刻，接着往下说，“截至明天，我在这里已经呆了快一个星期了——我的二分之一时间。我从未感到时光如此之快。到明天就整整一个星期！可我觉得还没怎么玩呢。只是刚刚跟威斯顿太太和其他几个人相识。想到此，我心里就不痛快。”

“你现在大概感到后悔了吧。一共就这么几天，却用了整整一天的功夫去剪头。”

“不，”他面露笑意地说，“那倒无所谓。如果我不能相信自己让人感到满意，那我跟朋友见面时也不会觉得有什么意思。”

这时，其他几位绅士陆续走了进来。爱玛认为暂时先走开一会儿，去听柯尔先生讲话。一旦柯尔先生离开，她就可以将注意力再次集中到他身上。这时，她发现弗兰克·邱吉尔凝神注视着屋子那头的菲尔费克斯小姐。她正好在对面的座位上坐着。

“出什么事啦？”她问道。

这时，他被惊吓了一下，“谢谢你提醒了我，”他回答道，“我想我刚才太鲁莽了。可是说心里话，菲尔费克斯小姐将头发盘得那么特别——太神奇了——我忍不住要瞟几眼。我有生以来还未见过这么奇特的头发！那种鬈发！这一定是她本人精心设计的。我相信，没有人能比得上她。我想去问问她，那是爱尔兰发式吗。我可不可以去？是的，我一定要去——我说我一定要去。你会注意到她将如何应付——她会不会害羞。”

说完后，他便马上去了。稍过片刻，爱玛看到他走到菲尔费克斯小姐跟前，并与她搭讪。要说那位年轻小姐该如何应付，由于他站在菲尔费克斯小姐的前面，正好挡住了爱玛的视线，因此爱玛压根儿一点儿也看不到。

在他坐回到他的座位上之前，威斯顿太太就已坐到了那张椅子上。

“大宴会就有这个方便，”她说，“可以随便接近，可以随便

侃。我亲爱的爱玛，我很想与你聊一聊。正如你那样，我也一直边瞅着，边寻思着。趁别人还不知道我先跟你说吧。你知不知道，贝茨小姐和她的外甥女是如何来的吗？”

“怎么！人家邀请她们来的，难道不是这样吗？”

“嗯，对——不过她们路上是怎么来的？用的是什么方式呢？”

“我相信，她们是走来的。除了这个，她们又能怎么来呢？”

“你说得很对。呃，我刚才还在寻思，天这么冷，外面又漆黑一片，要是让简·菲尔费克斯再走回去，那太糟糕啦。我一直对她留意着，我以前从没见过她比现在更耐看。我想，她现在让火烤得太热了，这样一来，特别容易感冒。多么可怜啊！我无论如何不能让她步行回家。因此，威斯顿先生刚走进来，我便找了个机会跟他谈了马车的事。你也可以预料到，他很高兴用马车送她回去。得到他同意后，我便直接找到贝茨小姐，让她不必担心，先用马车送她们回去，然后再送我们回家。我相信，她听了这话后心里会踏实多了。好心人！你可以想像一下，她可能万分感谢。‘我们真是太幸运了！’——然而在道谢过后，她说——‘不劳驾你们了，要知道奈特利先生的马车负责接我们来，再送我们回家。’这大大出乎我的意料。我相信，一来我感到欣慰，二来的确也感到惊奇。这么悉心关照——这么体贴入微！类似这样的事情，男人一般很难想到。总而言之，由于我已对他平常的习性非常了解，因此，我不免要怀疑，他是完全为她们着想才用这辆马车的。我不相信，他会为了自己而去要一对马拉车的，那只不过是个借口，欲盖弥彰而已。”

“很有可能，”爱玛说，“这种可能性确实存在。我知道，没有谁比奈特利先生更有可能做类似的事情——更有可能干出那些所谓的无微不至的、好心的、有用的，甚至仁慈的事情了。他不是那种喜欢讨女人欢心的人，而他却很讲人道。就此事而言，想到简·菲尔费克斯身体不适，他会觉得是一种人道主义的行为。做

了好事而不想声张，我敢说惟有奈特利先生会这么干，别人是不会的。我跟他是同一时间到达的，因此我知道他是坐马车过来的。我为此事还讥笑过他呢，而他却没有透露半个字。”

“嗯，”威斯顿太太笑了笑，接着往下说，“在这方面，你太单纯了，我可跟你不一样；要知道贝茨小姐说话时，我就有点怀疑了，一直耿耿于怀。我越想越不对劲儿。总之，我将奈特利先生跟简·菲尔费克斯小姐往一块儿扯了。跟你聊过之后竟得出这样的结论！你对此有何高见？”

“奈特利先生跟简·菲尔费克斯小姐！”爱玛吃了一惊，大声叫了起来，“亲爱的威斯顿太太，你怎么往这方面想？奈特利先生！奈特利先生决不可能成家！总不至于把小亨利从登威尔撵走吧？哦，不，不可能。亨利一定要继承登威尔。我坚决反对奈特利成家；而且我坚信，这根本不可能。这真是不可思议，你竟想得出这样的事来。”

“亲爱的爱玛，我已经把事情的全过程跟你讲了。我并不想要奈特利结婚——我并不想对亲爱的小亨利造成什么伤害——可是，当时的情况让我不得不这么想。要是奈特利先生本人确实想成家，那你总不能期望他为了亨利而孑然一身吧？要知道，亨利才六岁，还是不太懂事的小毛孩。”

“不，我会这样企盼的。看到亨利被别人代替，我实在于心不忍。奈特利先生成家！不，我从没这么想过，就是现在我也没有这个想法。更何况，天下的女人那么多，惟独只看中简·菲尔费克斯！”

“不，他一向对她钟情，这你心里清楚。”

“但是，他们俩结婚，太草率啦！”

“我不是讲他们结婚是不是草率——而只是讲有没有这个可能。”

“那我看不出有这个可能性，除非你说出更充足的理由。他人品挺好，人情味很浓，正如刚才我告诉你的，已经充分、详尽地

解释了为什么要用马车。暂且不谈简·菲尔费克斯小姐，奈特利先生一向非常尊重贝茨一家——而且总是愿意给她们提供必要的帮助。亲爱的威斯顿太太，别做红娘啦。你这个红娘很不配。简·菲尔费克斯去做埃比的女主人！哦，不，不——绝对不行。为了他本人，我也不许他这么失去理智。”

“很抱歉，应该说草率——而并非失去理智、论财产或者年龄，他们可能不般配，可是，除此之外，我觉得他们俩挺合适。”

“但是，奈特利先生不打算成家啊。我相信，他一点儿也不想。不要硬牵强附会了。他为什么要成家？他一个人过得挺自在的。他有农场、羊、图书馆，还要忙于处理教区的事务。再说，他对他弟弟的孩子非常疼爱。打发时间也好，精神寄托也罢，总之，他没有必要结婚。”

“亲爱的爱玛，只要他是这么认为的，那就作罢。可是，假如他对简·菲尔费克斯真有那个意思——”

“瞎说！你说错了。我相信，他是不可能爱上简·菲尔费克斯的。他只是为她、为她家里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但是——”

“行了，”威斯顿太太笑着说，“我想，他能为她们干的最大的好事也许就是给简找位这样好的丈夫。”

“假如对她来说是件好事，我相信对他来说就是祸害；跟她结婚，既丢人现眼，也贬低了自己。贝茨小姐跟他成了亲戚，他受得了吗？叫她经常往埃比跑，为了他好心好意地跟简结婚而成天向他千谢万谢？‘你人太好了，给了我们那么大的帮助！你总是那么心地善良！’接着，还没说完就转到了她母亲那条衬裙的话题上。‘并不是说那条衬裙破旧不堪——因为还能穿好长时间——说真的，感谢上帝，我可以说，我们的衬裙一般不容易穿坏。’”

“爱玛，你也真是的！不要再说了。你快把我逗死了。说心里话，我并不觉得奈特利先生会对贝茨小姐反感。他不会因鸡毛

蒜皮的事而大动肝火。她可以一直讲下去。要是他自己想说什么,只需嗓门放大些就行了。不过,问题不在于结婚对他是否不好,而在于他想不想结婚。我想他是愿意的。他跟我说过,想必你也知道,他很赞赏简·菲尔费克斯!他对她有好感——为她的身体而操心——他生怕她将来会受罪!有关这些方面,他曾经热情地谈论过自己的想法,我也有所耳闻。他夸奖她弹得一手好琴,赞扬她歌唱得美妙动听!我听他讲过,他要永远听她的演奏。啊!我差点儿想不起来了,我脑子里有这么个想法——不知是谁送的琴——虽然我们都一致认为这礼物是坎贝尔送的,但是,有没有可能是奈特利先生送的呢?我不由得想到了他。我觉得,即便是他没有爱上简·菲尔费克斯,那他也有嫌疑。”

“可是,总不能由此看出他在谈恋爱呀。不管怎样,我觉得根本就没那回事。奈特利先生一向不虚张声势。”

“我听说,由于她没有钢琴可弹,他对此深表遗憾。我想,按常理说,他不至于老是惦记着这件事。”

“没错;假如他想给她送一架钢琴,那他会如实跟她讲的。”

“亲爱的爱玛,大概他觉得直说不妥吧。我断定那架琴一定是他送的。用餐时,柯尔太太跟我们讲起这件事时,他独自一人默然无语。”

“威斯顿太太,你脑子老是那么一根筋,就跟你多次指责我的那样。我一点儿也没看出他爱上了她。我压根儿就不相信钢琴的事。要是拿不出什么真凭实据,我是始终不会相信奈特利会跟菲尔费克斯结婚的。”

就这样,她们相互争论了好久。爱玛有些占上风;要知道她们俩发生争执时,一般情况下是威斯顿太太甘拜下风。这时,房间里开始有些骚动,意味着已经喝完茶了,正在准备钢琴了。直到此时,她们才不再争执了。柯尔先生走过去邀请伍德豪斯小姐赏个脸,弹奏一曲。刚才她和威斯顿太太侃得很投入,一直没注意到弗兰克·邱吉尔。当时,爱玛只发现他挨着菲尔费克斯旁边

的座位坐了下来。这时，他紧随柯尔先生，一起回来邀请她弹琴。爱玛思来想去，觉得还是先弹一曲，抛砖引玉，因此她欣然接受了。

她心里明白自己弹得一般。她只弹那些大家感兴趣、她本人也很娴熟的曲子。她将那些很容易被人接受和欣赏的曲子尽量弹得美妙动听，而且可以很好地配合自己的歌声。她唱歌时，有人也跟着唱起来。她禁不住惊喜交加。原来是弗兰克·邱吉尔在轻轻地、准确地为她伴唱。歌声消失后，他向她表示谦意。接着，一切都按部就班地继续进行下去。大家都觉得他不但拥有动人的歌喉，而且理论功底也很深。他都婉转地作了否决。他承认说自己对音乐一点都不精通，歌也唱得不好听。他们再次合唱了一曲。接着，爱玛就让给了菲尔费克斯小姐。唱歌和演奏方面，菲尔费克斯小姐都远远超过了爱玛。爱玛对此深信不疑。

她在离钢琴不远处坐了下来，心情是非常复杂的。这时，弗兰克·邱吉尔又开始唱了。看样子，他们曾在韦默思合唱过几次。然而，当她发现奈特利先生是最忠实的听众之一时，爱玛留神了。她不由得陷入沉思，刚才威斯顿太太的那一席话一直在她脑海中回荡。她的思路只不过暂时被那美妙的歌声中断了一下。她坚决不同意这门亲事。她认为这件事有百害而无一利。对于约翰·奈特利先生来说，会觉得很遗憾，对于伊莎贝拉也是如此。而对孩子们就造成了真正的伤害——对大家都是一种痛苦和损害——她父亲的日常安慰也会越来越少——要说她本人，想起简·菲尔费克斯将要在登威尔埃比住下来，她便伤心不已。一位使他们都要受损害的奈特利太太！不——奈特利先生永远也不能成家。小亨利一定要继承登威尔。

过了不一会儿，奈特利先生转过脸瞅了瞅，然后走了过来，并坐到她的身边。最初，他们只聊聊演奏的话题。他的确对菲尔费克斯的演奏大加赞赏。假如不是由于威斯顿太太的那个猜疑，她压根儿就不会往那方面去想。不过，为了能了解更多的情况，

她便将话题转到他接贝茨一家的事情上来。他回答得很简短，似乎就此打住。她想那也许是他不想对自己做的好事夸夸其谈而已。

“我想，在这种场合过多地用我们的马车，可能会带来麻烦，”她说，“我对此总是忐忑不安。并不是因为我不愿去干；你知道，而是我父亲觉得不可能让詹姆斯那么干。”

“肯定不能，肯定不能，”他回答，“可是我想，你一定经常有这样的想法。”他笑了起来，看来对此感到满意。于是，她只好再想别的方法。

“坎贝尔给她送了这件礼物，”她说，“送了这架钢琴，他们太殷勤了。”

“是的，”他从容自如地答道，“可是，要是他们提前告诉她一下，那就好了。让人家受惊是很不道德的。这样一来，不但人家会生气，而且还会给人家惹来麻烦。我原本认为像坎贝尔上校这种人是不会这样干的。”

此时此刻，爱玛发誓，奈特利先生跟送钢琴这件事一点瓜葛也没有。不过，他到底对她有没有那种特别的感觉——到底是不是爱上了她——她还是有点怀疑。当第二首歌快唱完时，她的声音有些嘶哑。

“好吧，”歌声刚停，他不禁脱口而出，“今晚你就唱到这里——现在你休息吧。”

不过，还是有人起哄着让她再来一首。“再唱一首。我们绝不会让菲尔费克斯小姐受累的，只想让她再来一首。”这时，弗兰克·邱吉尔说，“我相信，你再唱一首没问题。前半部分不费什么劲，后半部分使点劲就行了。”

奈特利先生见此情形，便生起气来。

“那个小子，”他气愤地说，“他只想展示他自己的歌喉，别的都不考虑。那可不成。”这时，贝茨小姐正好走过他的身旁，他轻轻地碰了她一下，说：“贝茨小姐，你是不是神经不正常？去啊，快

去劝说她别唱了,否则,嗓子会唱坏的。他们那帮人是不会为她着想的。”

这时,贝茨小姐醒悟过来了,连停下来说句感谢的话都没有,急忙赶去阻止她。由于只有伍德豪斯和菲尔费克斯两位小姐演奏,因此这一晚的音乐部分告一段落。不过片刻功夫后(五分钟都不到),有人倡议跳舞——也搞不清是谁挑的这个头——柯尔先生和柯尔太太表示响应。接着,大家动手将屋里的东西移到一旁,空出了一片开阔地。威斯顿太太善于弹奏乡村乐曲。她坐了下来,开始弹奏华尔兹舞曲,人们随着乐曲不由得想翩翩起舞。弗兰克・邱吉尔殷勤而不失礼貌地走到爱玛跟前,握住她的手。他们是第一对舞伴。

在等其他人找舞伴时,他夸奖她歌唱得很好听,并说了好多恭维话。她并没有听,而是偷眼瞅着奈特利先生。考验他的时候到了。照理说,他对跳舞并不感兴趣。假如他现在忙于邀请简・菲尔费克斯跳舞,那倒很说明问题。可是,暂时还看不出苗头来。没有,他在和柯尔太太聊天——他似乎一点都不感兴趣。当别人邀请菲尔费克斯跳舞时,他仍然在和柯尔太太说话。

爱玛不再为亨利操心了;他不会被别人所取代。于是,她高兴地跳起舞来了。总共只有五对;正因为人不多,加之比较仓促,因此她玩得非常开心,而且她的舞伴配合很默契,这一对出尽了风头。

只能跳两个舞曲,真让人扫兴。这时,夜深人静了,贝茨小姐担心她的母亲,因此很想回家。这么一来,好几次邀请被婉言谢绝后,她们只好扫兴地向威斯顿太太道谢。舞会就此结束了。

“大概这样更好,”在送爱玛上马车的时候,弗兰克・邱吉尔这样说道,“否则,我会去邀请菲尔费克斯小姐跳一曲的。和你跳完舞后,看到她那一副懒洋洋的样子,我会感到很扫兴的。”

第　九　章

这次去柯尔夫妇家做客，爱玛并不感到后悔。相反地，她却留下了美好而难忘的回忆。她没有因为爱面子而谢绝邀请，表面上看似乎是一种损失。然而，人家非常热情地接待了她，她也着实风光了一番，也就充分弥补了那种所谓的损失。柯尔夫妇一定为她的光临而感到自豪——他们是有身份的人，应该让他们心情愉快！此外，她还给人们留下了很好的印象，可以说声名远扬了。

即使在回忆中也不会经常有那种至善至美的愉快。她因两桩事而忐忑不安。她下意识地跟弗兰克·邱吉尔讲了自己对简·菲尔费克斯感情的那种猜疑。这对于女人之间应尽的义务到底是不是一种亵渎，她感到很茫然。那么做也许是错了。然而，那个念头一直在作祟，她不由自主地吐露了一切。不管她讲什么，他都表示赞同，也就是说对她的敏锐赞不绝口，因此她也就很难判断，自己是讲，还是保持沉默。

还有一件事使她很扫兴。她深信，这件事也跟简·菲尔费克斯有牵连。无论是演奏，还是唱歌，她都比不上人家，对此她的确很懊恼。她心里很不痛快，认为小时候就该下苦功夫练好本事。于是，她便坐了下来，准备专心致志地练一个半钟头的钢琴。

当哈丽埃特进屋后，她便停了下来。假如哈丽埃特说几句让她高兴的恭维话，那她也许会觉得好受一些。

“啊！我要是能弹得赶上你和简·菲尔费克斯，我也就知足了。”

“哈丽埃特，我跟她哪能同日而语呢。我的演奏跟她相比，就好比灯光和太阳光相比了。”

“啊，亲爱的——我觉得你们俩相比较而言，还是你弹得比

她好。我想，你一点儿也不逊色于她。我打心眼里愿意听你弹。昨晚，大家都夸你弹得多棒啊！”

“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哈丽埃特，说心里话，我弹琴的水平不太高，而简·菲尔费克斯却弹得相当棒。”

“嗯，我总是觉得你弹得比她好听，或者说，纵然有什么差别，别人也听不出来。柯尔先生夸奖你弹琴的节奏感很强，让人赏心悦耳。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对你的演奏也拍手称赞，还说他特别欣赏的是你弹琴时韵味十足，让人美不胜收。”

“啊！哈丽埃特，而简·菲尔费克斯呢，既有韵味儿，也有演奏技巧。”

“你就这么肯定吗？我知道她有演奏技巧，却看不出她有韵味儿。也没有人说过。我不喜欢意大利歌曲。连一句都听不懂。还有，你知道，纵然她技高一筹，那她也只能弹好，要知道她还得为人师表。昨晚，考克斯姐妹寻思着，她会不会去哪个上流人家。你对考克斯姐妹是何看法？”

“跟以前没什么两样——太俗气。”

“她们还跟我讲了一些事儿，”这时，哈丽埃特想要隐瞒什么似的，说道，“不过没什么大不了的。”

虽然担心会涉及到埃尔顿先生，可是，爱玛还想问她，她们都跟她讲了些什么。

“她们说，上周六她们跟马丁先生一起吃饭，”

“哦！”

“他去找她们的父亲处理事情，她就把他留下来一起吃饭。”

“哦！”

“她们讲的好多话都跟他有关，特别是安妮·考克斯。她向我提问，今夏我还去不去那里住，我不知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她无非是故弄玄虚，她一向如此。”

“她说，那天他跟她们一起用餐时非常彬彬有礼。吃饭时他和她紧挨着坐在一起。纳希小姐觉得，考克斯姐妹都很想做他的

妻子。”

“这很有可能，我觉得她们俩都是海伯利最俗气的女人，两个人都是一路货色。”

这时，哈丽埃特有事想去福德店。爱玛认为，最好陪她一起去，以防意外。万一再碰上马丁家的人呢，从她目前的情况可以预料，那不是不可能的。

哈丽埃特什么都想买。别人一劝说，她便动了心，总要花相当长时间买东西。她对薄纱爱不释手，犹豫不决，爱玛就到店门口散心去了。在海伯利，即便是繁华的闹区，也不会看到有多少车辆和行人。眼前所能看到的只是：佩里先生匆匆忙忙地赶路；威廉·考克斯先生到事务所去了；柯尔先生的马车刚刚风尘仆仆赶回来；还有骑在骡背上的邮递员。可是，当她看到那个端着盘子的肉铺老板、一位提着满满的篮子从店里往家赶的干净的老太太、两条为了争一块骨头而乱叫的狗以及围在面包店窗外垂涎欲滴地瞅着姜汁面包的一群闲逛的孩子的时候，她感到自己没有必要怨天尤人，而且感到别有一番滋味；正因为觉得很有意思，所以她一直在店门口站着。此时此刻，她的心情是愉快的，即使看不到什么东西也无所谓，更何况，也不会看到什么烦人的东西。

她极目远眺那条通往伦多尔斯的大路。视野开阔了；她看到了威斯顿太太和她的继子。他们正向海伯利走来——甭说，肯定去哈特菲尔德。可是，他们首先去贝茨太太家休憩片刻。贝茨太太家离伦多尔斯比福德店更近些。他们在敲门的一刹那看到了爱玛。于是，他们立刻穿过大街，朝她走来。昨晚，他们玩得很开心，现在又不期而遇，可想而知，心情是多么高兴。威斯顿跟爱玛讲，她正想去贝茨太太家听听那架新钢琴。

“要知道，我的伙伴跟我讲，”她说，“昨晚，我的确答应她们今早一定来。我自己并没放在心上。我也不知道已经跟她们约好时间了。不过他提醒我说已经约定了，所以我就来了。”

“威斯顿太太去拜访她们时，我想能让我，”弗兰克·邱吉尔说，“和你们在一块儿。要是你立刻往家赶的话，那我就在哈特菲尔德等着她。”

这时，威斯顿太太非常失望。

“我还想你会和我一起去呢。要是你去的话，他们一定非常高兴。”

“我！我会给人家惹麻烦的。可是，或许——我在这里同样会让人觉得不舒服。伍德豪斯小姐似乎并不想留我。我舅妈采购东西时，总是把我支到一边。她说我尽给她添麻烦，看样子，伍德豪斯小姐似乎也会这么说的。我该如何是好？”

“我不是为我本人的事而到这里来的，”爱玛说，“我只是在等我的朋友。她一会儿可能就买好了。尔后，我们就往回赶。不过，你还是跟着威斯太太去听那架钢琴为好。”

“行了——你让我去我就去了。可是，”他面露笑意，“假如坎贝尔上校找的是个粗心大意的朋友，假如结果证明那架钢琴是劣品，那我该怎么办呢？我就不会支持威斯顿太太了。她一个人能很好地应付一下。即使是忠言逆耳，只要是她说的，人家也会听得很舒服。不过，我这人就不一样了，从不会说假话。”

“我不信会发生这样的事，”爱玛回答说，“我肯定，必要时你会像你的邻居那样违心地说些假话。可是，没有证据认为那架钢琴音质低劣啊。如果我对昨晚菲尔费克斯小姐谈的想法没有搞错，那事实上恰好相反。”

“我们俩一起去吧，”这时，威斯顿太太接着说，“要是你是不太情愿去。不会呆多久的。我们先去贝茨太太家，然后去哈特菲尔德。让她们先去哈特菲尔德。我很想让你跟我一起去访问。你去了，她们一定会很高兴！而且，我一直以为你愿意去。”

他只好答应了；心里琢磨着，去哈特菲尔德可以弥补损失。接着，他和威斯顿太太一起又向贝茨太太家走去。爱玛看到他们离开后，便又走进店里，并走到哈丽埃特的身旁。她竭力说服她：

要是她想买素色薄纱的话，没有必要去看花色料子。一条蓝色缎带，尽管挺漂亮，可是跟她的黄色衣服不相称。末了，该买的都买下来了，就连送货的地址也搞定了。

“小姐，是不是把货送到高达德太太家？”福德太太问，“是的——不是——是的，送到高达德太太家。可是衣服样品还放在哈特菲尔德呢。不，还是送到哈特菲尔德吧。不过高达德太太想看——看。我可以抽时间把样品带回家，但是我急需这条缎带——因此，还是请你送到哈特菲尔德去吧——起码要把缎带送过去。福德太太，你可以分成两个包，成不成？”

“哈丽埃特，没必要劳驾福德太太。”

“那就拉倒吧。”

“小姐，没有关系。”福德太太殷勤地说。

“哦，我看最好捆成一包。这样吧，请你把它送到高达德太太家——我不知道——不，我想，伍德豪斯小姐，还不如送到哈特菲尔德去，晚上我可以自己拿回家去。你的意见呢？”

“别再□嗦了。福德太太，请你把它送到哈特菲尔德去吧。”

“嗳，那再好不过了，”哈丽埃特高兴地说，“我压根儿就不想让她送到高达德太太家去。”

这时，有人朝商店这边走来，听说话声好像是两个女人。她们在店门口碰到了威斯顿太太和贝茨小姐。

“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贝茨小姐说，“我匆匆地赶过来，敬请到我们家去一趟，耽误你一点时间，请你对我们那架新钢琴发表一下高见。你跟史密斯小姐一起去吧。史密斯小姐，你好。很好，非常感谢。我恳请威斯顿太太陪我来，这样一来，我不愁请不动你们。”

“我想贝茨太太和菲尔费克斯小姐都——”

“很好，谢谢你。令人高兴的是，我妈妈身体很硬朗。昨晚，简没有感冒。伍德豪斯先生近况怎样？威斯顿跟我说你在这里，我一听到这个好消息，不禁欣喜若狂。‘哦，那么，’我说，‘我一定

要来一趟，我相信伍德豪斯小姐是会赏脸的。见到她，我妈甭提有多高兴啊。现在贵客临门，她一定会热情欢迎的。’‘嗳，那就去一趟吧，’弗兰克·邱吉尔先生说，‘应该听一听伍德豪斯小姐对这架新钢琴是怎么评价的。’‘可是，’我说，“如果有谁和我一起去，我就信心十足了。’‘啊，’他说，‘稍等一会儿，让我干完再说。’伍德豪斯小姐，你信不信？他正在非常热心地给我母亲装眼镜上的小铆钉。今早那根铆钉掉了。真是热心肠的人！要知道，这副眼镜我母亲已经不能用了——根本戴不上去。顺便插一句，人们应该配两副眼镜，他们的确都应如此。这是简的看法。我原本想做的第一件事是，把那副眼镜送到约翰·桑德尔斯那里去，然而事不凑巧，由于乱七八糟的事情缠身，我一上午都没有时间去。你知道，事儿接踵而至，也不知道都干了些什么事情。派蒂说厨房的烟囱该打扫了。‘哦，’我说，‘派蒂，不要带给我坏消息。看，你女主人的眼镜铆钉掉了。’后来，沃利斯让她的孩子把烤苹果送到家里来了[①]。他们对我们非常殷勤和热心。沃利斯一家一向如此。听说，沃利斯太太有时也会不礼貌，不给人好脸色；可是对我们相当客气。这并非由于我们是他们的顾客，有利可图，你知道，我们能吃多少面包？要知道我们一共只有三个人。还有，亲爱的简——现在她胃口不怎么样——做这么一顿让人吃惊的早饭，如果你看了，一定觉得不可思议。我不敢让我母亲知道她饭量那么小——因此我总是找借口搪塞过去。可是中饭前后，当她感到饿时，最爱吃的就是这些烤苹果。有一次，我向佩里先生查询过，烤苹果对身体有益。我是碰巧在街上跟他不期而遇的。并不是说这之前我不相信。我常听伍德豪斯先生建议人家吃烤苹果。我想，伍德豪斯先生一定以为吃苹果有益于健康。可是，我们常吃苹果沙拉。派蒂在这方面是个行家里手。好，威斯顿太太，我相信，你帮了我大忙，伍德豪斯小姐和史密斯小姐会赏光

① 当时一般都把苹果送到当地面包店去烤。

的！”

这时，爱玛讲了些诸如“很高兴能见到贝茨太太”之类的客套话。她们终于离开了福德店。这之前只是稍稍耽误了片刻，要知道贝茨小姐说：

“你好，福德太太？对不起。刚才我没有看到你。听说，你从伦敦购买了一批漂亮的新缎带。昨天回家后，简兴奋极了。谢谢你，那副手套很合适——只不过稍微大了些；可是，简正在修改。”

“刚才我说什么啦？”大家走到大街上后，她又开口道。

在这一大堆乱七八糟的事里，爱玛不知她想说哪桩事。

“我想，我忘了刚才说了些什么。哦，我母亲的眼镜！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心肠太好了。‘哦！’他说，‘我相信我能修好那副眼镜。对我来说，真是不费吹灰之力。’你知道，由此看出他那么……确实我得这样讲，虽说以前对他有所耳闻，也猜测过，不过他这人确实太好了……威斯顿太太，我要向你表示热烈的祝贺。他好像继承了父母的全部优点——‘哦，’他说，‘我一定能修好眼镜，我喜欢做这些事情。’他那种热情、殷勤的态度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后来，我从橱子里拿出烤苹果，想让他们尝一尝，‘哦，’他立刻又开口道，‘最好的水果也不及这一半好，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好的烤苹果。’你知道，那太……从他的言谈举止来看，我相信他没有说假话。那些苹果确实很好看，沃利斯太太烤得也不错，可是我们只烤过两回，伍德豪斯先生让我答应烤三回——不过，伍德豪斯小姐是不会讲这事的。毋庸置疑，这些苹果都是从登威尔来的，如果做烤苹果，那是再合适不过的了——奈特利先生给我们送了好多这种苹果，这只是一部分。每年，他都给我们送一麻袋。他家那棵苹果树每年都要结好多苹果，别的地方找不到这样的苹果树——我想他可能有两棵。我母亲说她年轻时这个果园就出名了。可是，那天我的确愕然——一天上午奈特利先生到我们家来。当时，简正在吃苹果。接着，我们便聊

起了苹果，说她特爱吃。他问我们是不是快没有了。‘我相信，你们快要吃完了。’他说，‘我再送给你们一些。我那里太多了，一个人肯定吃不完。威廉·拉金斯要我留得比往年多得多。现在苹果还没有坏，我给你们再送一些。’我让他别再麻烦了——不过事实上我们所剩无几了，我可不能说我们还有好多——说真的，只有六个了。可是，这些都得给简留着。我不能再让他送了，要知道他已经给了不少啦。简也是这么认为的。奈特利先生走后，她差点儿跟我吵起来——不，我不该用这个词，要知道我们之间从没发生过不愉快——不过我说的是实话，她听了很不以为然。她的意思是让他相信我们还有好多呢。‘哟，’我说，‘亲爱的，我已经尽力啦。’然而，就在那晚，威廉·拉金斯给我们送来一大筐苹果，还是那种苹果，起码有一蒲式耳①。我实在感到不好意思，便下楼跟威廉·拉金斯侃了起来。你们可以想像一下，他无话不说。威廉·拉金斯是老熟人！见到他我总感到愉快。可是，后来派蒂跟我讲，威廉说奈特利先生把他家所有的那种苹果都送来了——现在他家一个不剩，想烤或者煮都没有了。威廉自己好像无所谓，奈特利先生能卖掉那么多，他当然不会生气。要知道威廉这个人，总是替主人家着想。不过他说，看到这些苹果全被送走了，霍基斯太太大为不满。今春，她的主人吃不到一个苹果馅饼了，这让她很伤心。他把这事跟派蒂讲了，还说不必在乎此事，千万要保密，要知道霍基斯太太难免有时会生气。卖了这么多袋苹果，那么，剩下的给谁吃都无所谓了。派蒂是这样跟我说的，我不禁愕然！关于这点，我无论如何也不想让奈特利先生知道！他会那么……我本来也不想让简知道。然而，糟糕的是，我无意识地泄露出去了。”

派蒂开门之前，贝茨小姐刚刚说完。她的客人们向楼上走去。这时，从她们身后传来了贝茨小姐的声音。

---

① 蒲式耳：计量谷物的计量单位，在英国相当于36.368升。

“威斯顿太太，留心点，转弯的地方还有一级阶梯。伍德豪斯小姐，请小心些，楼梯这里光线不好——比想像中的还要暗，还要窄。请留神，史密斯小姐。我很不放心，伍德豪斯小姐，我想你碰脚了。史密斯小姐，请小心，转弯处还有一级。”

第　十　章

当她们走进那间卧室时，里面特别幽静。贝茨太太正在火炉旁打瞌睡，她再也不能像往常那样干活儿了。弗兰克·邱吉尔正坐在她旁边的一张小桌边聚精会神地修理眼镜。简·菲尔费克斯正站在他们的背后，凝神注视着那架新钢琴。

虽然那位年轻人正干着活儿，但是，当再次看到爱玛时，还是会心地笑了笑。

“真令人高兴，”他轻声说道，“比我想像的提前了十分钟。瞧，我正忙着呢；请你猜猜，我能不能给她修好它。”

“你说什么？”威斯顿太太说，“难道还没修好？这么说，如果你是银匠，那你就要饿死的。”

“我又没有一直在修理，”他回答道，“刚才我帮菲尔费克斯小姐放稳她的钢琴。以前它有些摇晃；我想可能是地板不平。瞧，我们在一条琴腿下面垫了纸。我感到高兴，她们把你请来了。我还生怕你会急急忙忙往家赶呢。”

在简·菲尔费克斯已经做好准备，想再次坐到钢琴面前之前，他想方设法叫她坐到自己身旁，还给她找来上等的烤苹果，要她替他打下手、出主意。她没有马上做好准备，爱玛推测可能是由于紧张所致。她有这架琴，时间不算太长，弹琴时不可能不激动。她必须镇定下来，清醒一下头脑，才能去弹。不管是何原因，爱玛只能感到同情，只能决定不让这种感情再次影响她。

简总算开始弹琴了。虽然刚开始弹得软绵绵的，但还是能听

得出来这架钢琴音质上乘。以前威斯顿太太听了很兴奋，这次听了又非常愉快。她连声称好，爱玛也随声附和。通过对这架钢琴仔细鉴赏和论证，最终认定此琴音质很好，堪称佳品。

“无论坎贝尔上校委托谁挑选，”弗兰克·邱吉尔面露笑意，对爱玛说道，“这人很在行。在韦默思，我早就听说过，坎贝尔上校是位行家里手。我相信，他和像他那样的人都特别注重高音的柔和。菲尔费克斯小姐，没准儿他曾跟他的朋友仔细吩咐过，或者给布罗德伍德钢琴专卖店亲笔写过信。你是这么认为的吗？”

这时，简并没有回答。她也不是装聋作哑。要知道，威斯顿太太正在跟她说话。

“这不合适，”爱玛轻声说道，“我只是瞎猜疑。别让她不高兴。”

他笑了笑，又晃了一下脑袋，似乎既不同情也不怀疑。稍过片刻，他接着说道：

“菲尔费克斯小姐，你以琴为伴，自得其乐，你那爱尔兰的朋友想必也会为此感到欣慰。大概他们非常牵挂你，心中寻思，什么时候能把钢琴送到你这里。你觉得，坎贝尔上校知道琴已经送到了吗？你觉得这件事是他亲手操办呢，抑或他只是随便吩咐了一下，先把琴订了下来，而送琴时间未定，只等时机成熟，他们就把琴送过来？”

此时，他不再往下说了。简不得不听着，而且回答说：

“在坎贝尔上校给我来信之前，”她强打精神地说，“我还不能确定。只是推测而已。”

“推测！嗳，人们有时能猜准，有时却弄错。我相信，我能猜着还要用多长时间才能修好这副眼镜。伍德豪斯小姐，一个人要是在聚精会神地做事时说话，那他肯定是在瞎扯。我想，真正的工匠是不轻易说话的。只有像我们这样的绅士工人，哪怕听到一个字——菲尔费克斯小姐讲了些关于猜想的话。看，眼镜修好了。太太，我太高兴了，”他又对贝茨太太说，“我已经修好了，暂

时你又可以戴啦。”

这时，贝茨太太和贝茨小姐向他表示深深的谢意。为了能稍稍躲远些，他便朝钢琴那边走去，并请求还未站起来的菲尔费克斯小姐再弹一弹。

“要是你肯赏脸，”他说，“那就请你弹一曲昨晚我们跳的华尔兹。让我重温一下那段回忆吧。昨晚你玩得没有我开心；你似乎一直萎靡不振。我想，一旦曲终舞停时，你一定会感到高兴；不过，我只要再跳半个钟头的舞，就宁愿抛掉一切——抛掉我的一切。”

于是，她开始演奏了。

“能又一次听到曾经令人热血沸腾的乐曲，是多么惬意啊！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在韦默思也曾跳过这个舞曲。”

她抬起头瞅了瞅他，满脸绯红。接着，她又弹了一会儿。这时，他从钢琴旁的椅子上拿了一些乐谱，朝爱玛转过脸来说：

“我觉得，对这支曲子挺陌生。你听说过吗？克拉默[1]那里正在出售一套新的爱尔兰乐曲。不是谁都能从这个出版社搞到这套曲子的。这都是跟钢琴一块儿送来的。坎贝尔上校挺细心的，是吗？他知道，菲尔费克斯小姐没有乐谱。我非常佩服他在这方面想得很周到。由此可以看出，他的确真心实意地关心她。不是做表面文章，也不是那种粗心大意的人。这种关心完全发自于内心。”

尽管爱玛希望他不要那么尖酸，可是她还是忍俊不禁。她瞅了一眼简·菲尔费克斯，发现她面带笑意。这时，爱玛心知肚明了。虽说简·菲尔费克斯脸涨得通红，但是显然她并没有丝毫愠色。因此，爱玛也就如释重负地笑了起来，对简也不再有什么内疚感了。这么说来，虽然简·菲尔费克斯年轻貌美、心地善良，但

① 克拉默：指德国钢琴大师克拉默（1771—1858）创办的一家著名音乐出版社。

她仍有一些应当受到责怪的感情呢。

他将所有的乐谱都拿了过来，他们俩一起翻阅一遍。爱玛趁机轻声说道：

“你讲得太尖酸了。她一定会听得出来的。”

“我就是想让她听明白我的意思。我一点儿也不觉得难堪。”

“不过，说心里话，我都觉得有点不堪入耳。但愿我别这么想。”

“令我高兴的是，你把你的想法跟我讲了。现在我有办法去解开她那一切不正常的言谈和举止的迷。让她去难为情吧。如果她做错了事，理应觉得难为情。”

“我想，她并非一点也不觉得难为情。”

“这个我还没发现。她正在弹奏‘罗宾·阿戴尔’[1]——这支乐曲我最喜欢听。”

过不多久，贝茨小姐从窗户旁边走过时，看到奈特利先生正在不远处骑着马。

“啊，这不是奈特利先生吗！有机会的话，我一定要当面向他道谢。我不想在这里开窗户，要知道你们会感冒的。可是，你们知道，我可以去我母亲那里。如果他知道你们在这里，那他可能会来跟你们见面的。你们能相聚在我们家，我感到很高兴。这给我们的小屋子添了不少光彩啊！”

贝茨小姐话音刚落，就已经来到了隔壁房间。她刚把窗户打开，立刻便朝奈特利先生喊了起来。他们两个人的说话声非常清晰地传进了大家的耳朵里，就好比是在一间屋里讲话似的。

“你好！你好！很好，谢谢。非常感谢，昨晚你用马车把我们送回家。我们到家时恰到好处，要知道我母亲刚刚坐下来等我们。请进屋来吧；敬请光临。你将会看到这里有几个朋友。”

---

[1] 罗宾·阿戴尔：原是苏格兰乐曲。一七五〇年左右，卡洛琳·凯贝尔用这个曲子配上歌词献给一位爱尔兰外科医生罗宾·阿戴尔。一七五八年，卡洛琳嫁给了罗宾。

贝茨小姐说完后，奈特利紧接着大声说了起来，好像也要让大家听得到：

“贝茨小姐，你的外甥女怎么样？我向你们，特别是你的外甥女问好。菲尔费克斯小姐好吗？我但愿她昨儿晚上没冻着？她今天好吗？告诉我菲尔费克斯小姐好吗？”

贝茨小姐不得不先开门见山地回答他，直到他愿意听她讲别的事情为止。他们的谈话让大家捧腹大笑。威斯顿太太用异样的目光投向了爱玛。然而，爱玛并不以为然。

“太感谢了！打心眼里感激你。”贝茨小姐接着往下说。

这时，他插话说道：

“我去金斯敦。你有事吗？”

“哎呀，金斯敦——你要去那个地方？有一次，柯尔太太说过，她要去金斯敦买东西。”

“柯尔太太可以派佣人去；你有什么事需我帮忙吗？”

“没有，谢谢。你最好进屋歇会儿。你猜猜这里有谁？伍德豪斯小姐和史密斯小姐到我们家来鉴赏钢琴，真是太荣幸了。请你把马拴在克朗旅店，到我们家歇歇脚吧。”

“好的，”他从容自如地说，“恐怕只能坐一会儿。”

“威斯顿太太和弗兰克·邱吉尔也在这里！有这么多朋友相聚，真令人高兴！”

“不行，现在不成，谢谢。我没功夫进去，得抓紧时间往金斯敦赶路。”

“哦，请进来坐一会儿吧！能跟你见面，他们一定非常愉快。”

“不，不，你那里朋友太多了。我再另找个机会来一趟。”

“唉，太遗憾了！哦，奈特利先生，昨晚那场舞会，大家玩得多开心啊！让人流连忘返！你参加过这样的舞会吗？那不是很令人赏心悦目的吗？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和伍德豪斯小姐这一对舞伴跳得太棒了，让我大饱眼福了。”

“哦，的确令人赏心悦目！我只能这么讲，要知道，我相信，伍

德豪斯小姐和弗兰克·邱吉尔先生都在倾听我俩的谈话。再说，”这时，他清了清嗓子，又大声地说，“我很纳闷，干吗不谈一谈简·菲尔费克斯小姐。我觉得，菲尔费克斯小姐舞姿最优美。威斯顿太太是英国最出色的乡村舞曲演奏家，别人是望尘莫及的。现在，如果你的朋友们要表示谢意，那他们会站出来大声回应的。不过，我等不及在这听他们讲了。”

“哦！奈特利先生，再等一等。有要事——非常惊讶！我和简两个人因为那些苹果而深感惊诧。”

“怎么回事？”

“想一想，你把剩下的苹果都送给我们了！你说你留了好多苹果，可是你现在一个不剩。我们确实很纳闷！霍基斯太太也许会大发雷霆的。威廉·拉金斯也曾提起这事。你不该这样，的确不该这样。啊！他离开了！他总是如此，他不要人家感谢他。我总想他不至于现在就走吧，假如不向他道谢，也太遗憾了……算了。”她又到屋里去了，“我没有把他请来。奈特利先生走了。他要去金斯敦。他问我有没有什么事需他帮忙——”

“是的，”简说，“我们都听到了。”

“哦！对，亲爱的，窗户开着，房门也没关，加上奈特利嗓门也大，大概你们大家全都听到我们的谈话了。你们一定都听着了。‘你想在金斯顿买点什么东西吗？’他说；因此我没有深谈……哦！伍德豪斯小姐，你要走了？你只坐了这么一会儿，非常感谢你。”

这时，爱玛认为该回去了；这次拜访的时间实在不算短。威斯顿太太和弗兰克·邱吉尔先生看了一下表，发现上午快要过去了，连忙也准备离开这里。可是，他们在哈特菲尔德大门口与两位年轻小姐分手后，便向伦多尔斯走去。

第十一章

跳舞这玩意儿，不跳则罢，一跳就会上瘾。我们知道，往往有这样的现象：有些年轻人好久不去参加任何舞会，并不觉得怎么难受。但是，只要开始参加——只要体会到跳舞的那种美妙绝伦的感觉，哪怕只是一点点——那他就会一发而不可收了。

而弗兰克·邱吉尔就是这种人。他在海伯利跳过一次舞后，很想再跳一次。伍德豪斯先生被说服了，他跟伍德豪斯小姐在伦多尔斯呆了一个晚上。这两位年轻人一直在想办法再搞一场舞会，直至那晚的最后半个钟头。弗兰克首先想到了这个，而且极力想搞成功；要知道这位小姐明白最大的困难是什么，也特别看重舞会的规模和个人的形象。不过，她也很想跟弗兰克·邱吉尔再次合作，再风光一番——因为在这方面，跟简·菲尔费克斯小姐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甚而至于目的只是跳舞，而没有自命不凡给他任何不怀好意的帮助，她也会这样去做——帮助他用脚步量出房间的面积，看一下能装多少人——接着，又量了一下客厅的面积；威斯顿先生说过两个房间面积是一样的，可是他们仍希望其中的一间能稍稍大一点。

他首先建议在柯尔家开始的舞会应该在这儿结束——应该请原班人马参加——这个建议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赞同。威斯顿先生举双手赞成，威斯顿太太也乐意演奏，说她会舍命陪君子。下面要做的事是，想一想都有谁来参加舞会，算一算每对舞伴的活动空间有多大。

"你，菲尔费克斯小姐，史密斯小姐，再加上考克斯姐妹，已经有五个人了。"这话他说了好多遍，"男宾有奈特利先生、吉尔勃特兄弟、小考克斯、我爸爸，还有我自己。很好，我们可以尽情地玩一次了。你，菲尔费克斯小姐，史密斯小姐，还有考克斯姐

妹，可以组成五对舞伴，场地够大了。”

过不多久，有人说：

“可是，五对舞伴一起跳，场地够大吗？我觉得有点玄。”

这时，又有人说：

“只能组成五对舞伴，人太少了，划不来。请再仔细商榷一下。就请五对，未免太少了。暂时考虑一下，那还说得过去。”

有人认为，吉尔勃特小姐可能在她哥哥那儿，应该把她也请过来。还有人说，那天晚上没有邀请吉尔勃特太太，要是请她的话，她不会拒绝的。又有人认为小考克斯也行！末了，威斯顿先生想到了一位表兄，必须请他一家都过来，还说有一个老朋友，他们家也会乐意参加的。毫无疑问，最起码凑成十对。他们兴致勃勃地谈论着，该如何安排这么多人。

两个房间恰好门与门相对，“可不可以将两个房间合并起来用，来回地从过道穿过？”看样子，这个办法不错。可是，这终归是不太方便，有些不同意这样的计划。爱玛说那太别扭了。威斯顿太太担心晚饭没有人准备。伍德豪斯先生唯恐他们累坏了身子，因此他反对他们举行这次舞会。

“哦，那不成，”他说，“太欠考虑了。为了爱玛，我不会让你们瞎折腾的！爱玛身体受不了。她爱生病的。可怜的小哈丽埃特身体也不结实。你们都会得重感冒的。威斯顿太太，你身子也是顶不住的。别让他们如此草率行事啦。我恳请你阻止他们吧。那个小伙子，”他悄悄地说，“太轻率了。不要跟他父亲讲，可是这个小伙子的确神经不大正常。今天晚上，他老是去开门，一点也不顾别人。要知道，门开着会有风从过道上吹过来。我并非想有意跟他作对，可是，他的确有点过分了。”

威斯顿太太对他的指责感到遗憾。她明白，再这样下去，很快就会发生不愉快，于是，她想方设法从中调和。现在门都关上了。放弃了将两个房间合并一个舞场的计划。这时，大家又在讨论那个一开始在他们呆的房间里办舞会的计划。就在不久前，他

们还认为这个房间甚至连五对舞伴都容不下，而现在呢，为了照顾弗兰克·邱吉尔的面子，大家认为容纳十对舞伴肯定没有问题。

“刚才我们想得太多了，”他说，“一个房间足矣。这里可以宽宽松松地容纳十对舞伴。”

这时，爱玛不赞成。“这样一来，太拥挤了。跳舞时不免要磕磕碰碰的，太没劲了。”

“是的，”他郑重其事地随声附合说，“太糟糕了。”不过，他仍在量这个房间的面积，最终结果是：

“我想，这房子里站上十对舞伴不会成什么问题。”

“不，不，”她说，“你太不讲道理了。双方靠得那么近，太吓人了！挤成一团——在一间屋子里挤成一团跳舞，简直让人难以想像。”

“这是事实，”他接过话茬说，“我也是这么认为的。挤在这么一间小屋里跳舞。伍德豪斯小姐，你讲得十分中肯。精彩极了！可是，事情已到了这个地步，谁也不甘心就此罢休。那会让我父亲大失所望的——一句话——我不晓得——我想这里可以容纳得下十对舞伴。”

爱玛已经发觉，他是非要跳不可了。舞会的场地再怎么苛刻，他也不想失去这次跳舞的欢乐。可是，爱玛最终还是支持他的主张。如果她有心做他的心上人，那倒应该好好思考一番，对他那分执著和那种性格特点要多作了解。然而，他终归还算得上是个讨人喜爱的人。

翌日，中午之前，他就到哈特菲尔德来了。他满脸堆笑地走进屋里，很明显还要接着讨论那个计划。过了一会儿，有迹象表明，他对计划作了一些修改。

“伍德豪斯小姐，”他迫不及待地说，“你对在我父亲的小房间举办舞会不至于感到非常扫兴吧。我有一个新的想法，是我爸想出来的。只要你赞成，马上便可付诸实施。在这次拟定中的舞

会上，我能有幸首先请你跳舞吗？我们不在伦多尔斯搞舞会，而改在克朗旅店。”

“克朗旅店？”

“是的，要是你和伍德豪斯先生都没意见的话，当然□，我对此信心十足，那么，我爸希望你们肯赏光。他预料那里的条件更适宜，他会热情地欢迎你们光临，丝毫不会逊色于伦多尔斯。这个建议是他本人提出来的。只要你们不反对，威斯顿太太也会感到满意的。我们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哦，你猜得非常对！伦多尔斯的哪间屋子也容纳不下十对舞伴，其结果可想而知了。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我一直支持你的看法，只是由于想个更好的办法，才固执己见而已。换个场地不是很好吗？你不会反对的——我看，你不会反对吧？”

“假如威斯顿先生和威斯顿太太满意，那我也同意。我想这个建议很不错。对我本人而言，我感到非常满意——看样子，也只能如此了。爸爸，难道你不同意吗？”

她接连重复了好几遍，并做了详尽的解释，他才完全听明白。尔后，她就有关新建议做了补充说明，他才会同意。

“不；我觉得这并不是很好的办法——相反地，太糟糕啦——还不如以前的计划呢。旅店里的房间既潮乎乎的，又不安全，通风也不好，到那儿去会让人受不了。要是你们坚持要搞舞会的话，还是在伦多尔斯举办好得多。我有生以来从未进过克朗旅店的房间——跟店老板也没有见过面。哦，绝对不成，那个计划太坏了。要知道，在克朗更容易着凉，比其他任何地方都要差。”

“先生，我正想说，”弗兰克·邱吉尔说，“换场地的最大好处是，能够避免大家着凉——在克朗不大容易着凉！修改计划，对佩里先生来说，可能有理由觉得遗憾，不过，别人并不这么认为。”

“先生，”伍德豪斯先生情绪非常激动地说，“如果你把佩里

先生看做是那种人，那你就太荒唐了。他对我们大家都挺关心。无论谁病了，他都会随叫随到。然而，令我纳闷的是，你们竟认为克朗旅店的房间比你父亲的家更安全可靠。”

“先生，只是因为那里宽敞得很。我没必要开窗户——一晚上，一次也不用开。先生，你知道，正是由于将窗户开着，这样冷风就进来了，人也就会着凉的。”

“开着窗户！不过，弗兰克·邱吉尔先生，恐怕不会有人想在伦多尔斯把窗户打开吧。不会有人那么草率！我可从未听说过这样的事，也就是说，开着窗户跳舞！我相信，你父亲和威斯顿太太（那个可怜的泰勒小姐）都不准这么做。”

“啊！先生——不过有时，会有位鲁莽的年轻人悄悄地走近窗边去打开窗户。我经常碰到这样的事。”

“先生，真有此事？上帝啊！我连想都不敢想。可是，我很少到户外，可能是少见多怪吧。不过，这确实挺新鲜；或许我们该好好谈一下——这些事儿得仔细琢磨琢磨。草率行事是不行的。假如哪天早上威斯顿先生和威斯顿太太能抽空来一趟，我们可以在一起聊一聊，能不能想出更好的主意。”

“但是，先生，时间不等人啊——”

“哦，”这时，爱玛开口了，“时间很充裕。没必要那么风风火火的。爸爸，假如改到克朗旅店，那么，对马来说是合适的。要知道，离马厩不太远。”

“对，我亲爱的。这没错。并不是说詹姆斯会有什么怨言，而是应当尽量不要让马太累着。假如我能相信旅店的房间有适当的通风——话说回来，能不能相信斯托克斯太太？我表示怀疑。我对她不了解，也从未见过她。”

“先生，我可以向你保证，一切都安排妥当了，要知道威斯顿太太是负责人。”

“看，爸爸！你现在放心了吧——亲爱的威斯顿太太，她最细心、最周到。许多年前我出疹子时，佩里先生曾说过，你有印象

吗？‘先生，假如是泰勒小姐把爱玛小姐裹起来，那你尽管放心就是了。’我曾多次听你这么夸奖过她！”

“是的，没错，佩里先生就是这样说的。我怎么会忘呢。可怜的小爱玛！你那时出疹子可真可怕；多亏了佩里先生精心治疗，你才死里逃生。他一天来四趟，连着一个星期都是如此，最初他就说情况不太糟——我们高兴坏了；但是，出疹子这种病实在是太可怕了。我想，可怜的伊莎贝拉的孩子出疹子的话，一定要找佩里先生看。”

“这个时候，我父亲和威斯顿太太都在克朗旅店，”弗兰克·邱吉尔说，“正在那里计算那房子总共能容纳多少人。我让他们在那里等着，自己一个人到你们这儿来，想征求一下你的看法，希望你能去一趟，当面提提意见。他们俩都让我这么告诉你。如果你能跟我一起走一趟，那他们会感到莫大的荣幸。没有你参加，他们总觉得是件憾事。”

爱玛感到高兴的是，人家主动上门来征求意见。她离开后，伍德豪斯先生又仔细权衡了一下。爱玛和邱吉尔马不停蹄地直奔克朗旅店去了。威斯顿夫妇一直在那里等着，看到爱玛来了，并且知道她不反对，他们高兴极了。他们对房间的看法不尽相同：威斯顿太太有点儿遗憾，而他却非常满意。

“爱玛，”她说，“墙纸不太好，比我想像中的要差一些。看！有些地方脏得要命。护壁板发黄，破旧不堪。”

“我亲爱的，你太吹毛求疵了，”威斯顿先生说，“那又有什么影响呢？烛光下，你压根儿就看不出来，跟伦多尔斯一样干净。以前我们在俱乐部搞活动时，晚上谁都没看出什么问题。”

这时，威斯顿太太和爱玛相互会心地使了个眼色，“男人们从来就不讲究卫生。”威斯顿父子大概也在各自琢磨着，“女人们真是事儿多。”

可是，还是碰到了棘手的问题，两位绅士也不敢掉以轻心。这个问题就是餐厅。当时盖舞厅时，并未考虑到晚餐，只是在隔

壁加了个仅供玩牌的小活动室。该如何是好呢？这个活动室倒是能派上用途。不过，纵然他们四位不愿意玩牌，想在那里美美地吃顿晚饭，那也是太小了。当然□，或许可以找到另一间较大的房间；可是那个房间在房子的那一头，去那里得走过一条又长又不好走的过道。这就麻烦了。威斯顿太太惟恐过道里的冷风会让年轻人患感冒。想到用餐时太拥挤，爱玛和威斯顿父子都觉得特别扭。

威斯顿太太提议晚餐简简单单，只在那个小房间里放一些夹肉面包之类的食品。不过，有人觉得这样太寒碜。私下里搞舞会而不让客人吃顿正式的晚餐，未免有失身份，对人家也不礼貌。威斯顿太太不敢再这样想了。于是，她只得再从长计议。她瞅了瞅那个小房间，然后对大家说道：

"我看，它不一定特别小。你知道，来的人也不会太多。"

这时，威斯顿先生正大步流星地穿过过道，并大声说道：

"我亲爱的，你总觉得这条过道不短。其实，一点也不长。再说，楼梯那里也没有风吹来过。"

"很想知道，"威斯顿太太说，"我们的客人最喜欢什么样的招待。我们必须尽量保证让绝大部分的人感到心满意足——但愿能知道。"

"对，言之有理，"弗兰克·邱吉尔大声说，"说得非常正确。你要征求一下你的邻居们的意见。我赞同你的观点。只要能确定他们这些人中以谁为主——就拿柯尔夫妇来说吧。他们离这里很近。我去一趟，成吗？或者贝茨小姐？她住得更近些。我不知道，贝茨小姐是不是对其他的人很了解。我看，我们需要集思广益。我去看看贝茨小姐，行吗？"

"那当然好啦——要是你乐意的话，"威斯顿太太有些迟疑地说，"要是你觉得她能提出好的意见，那就把她请来吧。"

"贝茨小姐是不会讲出什么好的意见的，"爱玛插嘴说道，"除了激动和感谢，她不会告诉你任何东西。她甚至对你的提问

都心不在焉。我想，请她来未必有用。”

“不过，她这人很有意思，很逗！我喜欢听贝茨小姐唠叨。你知道，我不想把她全家都请过来。”

就在这时，威斯顿先生走过来了。当他听到他的建议时，他完全支持。

“对，弗兰克，去吧。去把贝茨小姐请过来。我们赶快商量个办法吧。我想她不会反对这个安排的。在我看来，只有让她来，才能解决这个难题，而且别的人不及她。去把贝茨小姐请过来。我们未免有些吹毛求疵了。要知道，她这人能给大家带来欢乐和笑声。但是，最好还是请她们两位一起来吧。请她们两位都过来。”

“先生，两位都请来！那位老妇人能——？”

“那位老妇人！不，甭问，是指那位年轻小姐！弗兰克，如果你只把姨妈请过来，那我要说你没头脑了。”

“哦！爸爸，对不起。我怎么就没想到。无疑，要是你这么想的话，那我想办法把她们一起请过来。”说完后，他撒腿就走了。

在他把那位步履轻盈、身材矮小的姨妈和她那温文尔雅、年轻貌美的外甥女请来之前，威斯顿太太好比性情温和的女人、贤惠能干的妻子，仔细地将过道又检查了一下。在她看来，过道并不像她所料想的那么坏——的确是小题大作。困难迎刃而解了。其余的就没有什么问题了，只要能想到的全都考虑到了。像那些桌椅、灯光、音乐、茶点、晚饭等等不算什么问题，或者只是算作小事，随时都可以让斯托克斯太太去处理。接到邀请的肯定都能参加。弗兰克·邱吉尔已经给恩斯科姆去过信了，要求在预定的两个星期后再住一段时间，他们不会不答应。这次舞会将会令人终身难忘。

贝茨小姐被请来后，没有反对那个计划，并说就该这么办。虽说她并没有提出什么更好的意见，可是她表示同意（这个角色不讨人嫌），大家热情地欢迎她。她说了一大堆恭维话，而且非常

得体，让人听了禁不住心花怒放。在后来的半个钟头里，他们不停地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有人侧耳倾听，有人提出自己的看法，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谈得很是投缘。临分手前，爱玛已经答应将首先跟他闪亮登场。她也听到威斯顿先生轻声地对威斯顿太太说："我亲爱的，她已经接受了他的邀请。太棒啦。我知道她会接受邀请的！"

第十二章

要让爱玛对即将举办的舞会感到心满意足，还有一件事需办妥，那就是日期要选在弗兰克·邱吉尔被允许在萨里逗留的这段日子里。要知道，虽说威斯顿先生信心十足，但她还是觉得，弗兰克·邱吉尔在这里呆够两周后，邱吉尔夫妇有可能不会允许他再逗留一天。然而，这样选日期虽然是有问题的。首先，他们需要时间做准备工作，为此至少得花两个星期的时间，不仅如此，制订计划还需几天时间，也不是说一切都稳操胜券，很有可能徒劳无益——她认为这不是没有可能的。

但是，恩斯科姆宽宏大量——纵然听说的并不是这样，而实际上的确如此。弗兰克·邱吉尔想多呆一段时间，很显然他们知道这个消息后心里很不快，不过他们还是满足了他的愿望。一切都非常顺利。然而，一个烦心事过去后，另一件又接踵而至。现在爱玛认为舞会一定能如期举办，但是又出现了新的烦心事。令她恼怒的是，奈特利先生对舞会很不热心。要么因为他本人对跳舞一窍不通，要么因为事先没跟他商量此事。他好像对舞会一点都不感兴趣，而且目前绝不会引起他任何好奇心，即便是将来他也不会迷恋上的。爱玛主动跟他讲了这方面的情况，而他只是轻描淡写地说道：

"很好。假如威斯顿先生和威斯顿太太觉得，为了一时的欢

乐和舒服而值得这么兴师动众，那么，我也只能赞成了。我只想说一句，那就是他们不必邀请我参加。哦！对了，我非参加不可；我拒绝不了；我将尽量不犯糊涂，不过我倒很想坐在家中，翻一翻威廉·拉金斯一周的账目；说心里话，我宁愿呆在家里。看着别人跳舞而觉得快活！实话说，我不会跳舞——也从来不看别人跳——我不知道有谁想看。我想，优雅的舞姿就好比高尚的品德，只有当事人才能体会到。站在一旁观望的人往往不会有这样的想法。”

爱玛认为这是冲着她说的，禁不住发起火来。可是，他这么漠不关心，这么大动肝火，也并非在讨好简·菲尔费克斯。他不赞成举办舞会，并非受简·菲尔费克斯的潜移默化，要知道，她对舞会相当痴迷。舞会使她更加活泼起来，她禁不住脱口而出：

“哦！伍德豪斯小姐；但愿舞会能如期举行，千万别出什么问题而耽误了。万一出问题，那太遗憾了！我坦言，我正期盼着这一时刻的到来。”

这么说，他宁愿呆在家里跟威廉·拉金斯在一起，并非为了恭维简·菲尔费克斯。不是的！她认为，威斯顿太太的猜疑完全是无中生有。他对她同情、友好，甚至有好感——可是谈不上是什么爱情。

唉！也没有时间跟奈特利先生争吵了。只好过了两天舒服的日子，一切就烟消云散了。邱吉尔先生给他的外甥写了封信，让他马上赶回去。邱吉尔太太病倒了——而且病得不轻，必须要他回来。据邱吉尔先生讲，两天前她给弗兰克·邱吉尔写信时就已经觉得很难受；可是，她总是不愿连累别人，宁可自己忍受痛苦，因此她没有提到这件事。然而，眼下她的确病得厉害，不得不催他马上回来。

威斯顿太太马上给爱玛写了张便笺，叙述了其中的主要情况。他要动身回恩斯科姆，这是千真万确的。虽说他没为舅妈感到担心，可以说心中对她还有些反感，可他还是必须马上赶回

去。他知道其中缘由;要是她生病的话,一定有什么事儿。

威斯顿太太还说:“他只能抓紧时间,吃完早饭后,立即去海伯利向关心他的朋友告别。过不了多久,他便会来哈特菲尔德。”

爱玛知道这个不幸的消息后,也没心思吃早饭了。她看完便笺后,不禁大惊失色,悲从中来。她感到天都快要塌下来似的。舞会搞不成了,失去那个年轻人——跟他心里产生的一切感情!真是太糟糕了!试想,那是一个多么令人陶醉的夜晚啊!大家尽情地玩乐!她和她的舞伴闪亮登场!“我预料到会这样的!”她只能以此聊以宽慰。

她爸爸的心情是可想而知的。他考虑的主要是邱吉尔太太会病得怎么样,想知道她会如何治疗的。要说舞会的话,亲爱的爱玛觉得很扫兴,这当然是令人不快的。不过,他们呆在家里还是更稳妥些。

爱玛等了一会儿后,他终于出现了。他那一副垂头丧气、郁郁寡欢的样子让人觉得他是来请罪的。他对这次告别非常伤心,几乎连话都说不出来了。虽然,他心里难受极了。他刚到这儿时,失神地坐在那里;等他清醒过来后,只说了这么一句:

“告别是世上所有不幸的事情中最可怕的。”

“但是你日后还会有机会来的,”爱玛说,“再说,你也不是就来这么一次。”

“啊!”他摇着头,说道,“我什么时候能再来,那就不好说了啊!我会争取再来一趟!但愿我的愿望能够实现!要是今年我舅舅、舅妈去伦敦——不过我担心——去年春天他们就没去——我担心他们到时不去伦敦。”

“我们只能放弃那个舞会了。”

“啊!那个舞会!我们为什么要傻等呢?为什么不及时行乐呢?欢乐往往被愚蠢的准备工作破坏了!你曾经跟我们讲过,结局可能会很不幸。哦!伍德豪斯小姐,为什么你猜测的总是那么准确呢?”

“实话说，在这件事上，我不幸言中了，我很遗憾。我宁愿快乐而不要聪明。”

“倘若我有机会再来一趟，舞会非举办不可。我父亲坚信不疑。要记住你的诺言！”

这时，爱玛亲切地望着他。

“这两周，我觉得很有趣！”他继续往下说，“一天比一天更珍惜、更愉快！我宁可呆在此处，而不愿去别的地方。住在海伯利的人真是太幸运了！”

“要知道现在你非常喜欢呆在我们这里，”爱玛笑了笑说道，“我想打扰一下，你刚到这里时，是不是还是半信半疑的？我们是不是比你想像的要好？我相信我们的确如此。我相信你原本没有想到会对我们有好感。假如你以前就喜欢海伯利，你早就会来的。”

这时，他害羞地笑了笑。虽说他不赞成这样的看法，爱玛还是确信她没有说错。

“今天上午你就要走吗？”

“是的；我爸爸要来接我一起回去，我必须马上离开这里了。他随时都会到的。”

“难道五分钟的时间你都挤不出来去看望一下你的朋友菲尔费克斯小姐和贝茨小姐吗？太不幸了。贝茨小姐喜欢争论，意志坚强，恐怕你也受到潜移默化了吧。”

“是啊——我已经去看望过了。我恰好路过那里，于是就顺便进去了。这件事做得很对。最初我只想坐三分钟的，由于贝茨小姐有事出去了，因此我便多呆了一会儿。她不在，我认为应该等她回来。别人见了她这个人或许会笑话她的，一定会这样；谁都轻视她。我觉得应该去看望一下，然后——”

此时，他若有所思，站起来向窗口走去。

“总而言之，”他说，“伍德豪斯小姐，或许——我想，你可能已经察觉到——”

他凝神注视着她，好像要把她的心思看透。她几乎惊得目瞪口呆。这好像预示着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就要发生了，而她却希望此事不要发生。因此，她强迫自己说话，希望借此转移话题。于是，她轻声地说道：

“我很赞同你这样的做法。你去看望她们是理所当然的——”

他默然无语。她猜想他正在注视着她；也许正在回味她刚刚讲的话，想琢磨出其中的含义。她听到了他的叹息声。当然□，他有理由这样做。他无论如何想不到她是在鼓励他。一阵难堪过后，他重新坐下来了，语气坚决地说道：

“我原本想，如果我能把余生献给哈特菲尔德，那太令人幸福了。我对哈特菲尔德产生感情了——”

这时，他又保持沉默了，又一次站了起来，一副惴惴不安的样子。他比爱玛所预料的更倾心于她；要是她父亲不来的话，谁也无法想像会有什么结果。稍过片刻，伍德豪斯先生走了过来。他强打精神，静下心来。

接着，只过了不一会儿，眼前的这场尴尬局面就消失了。威斯顿先生有事要办时，总是雷厉风行的，对没有把握的事从不轻易下手，对不可避免的事情也不会延迟。他说：“时候到了，你该走了，”弗兰克·邱吉尔虽然在唉声叹气，而且的确如此，也只好答应了。他站了起来，向他们辞别。

“我会随时了解你的情况，”他说，“我感到莫大的快慰。我会听到有关你们的一切情况。我已经让威斯顿太太随时写信给我。她愉快地答应了。哦！对远在异地他乡的亲人思念时，能有个女人跟我保持通信联系，那太幸福了！她会告诉我一切情况的。见信如见亲爱的海伯利。”

他们讲完后，友好地握手道别。弗兰克·邱吉尔走出屋子，门很快被关上了。这次他是急急忙忙离开的——他们的见面也很短暂，他就这样离开了他们。他离开后，爱玛觉得很伤心。她

不难想像他走后对于他们这个小小的社交圈子是多么大的损失，她甚至担心自己会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

这个变化实在太不幸了。自打他来海伯利后，他们几乎每天都要见面。毫无疑问，他呆在伦多尔斯的这两个星期是令人愉快的——而且是无法用言语来表达的；每天一大早，她都急不可耐地跟他见面，而且一直相信他思维敏捷、谈吐高雅、文质彬彬、殷勤周到！那两个星期太让人留恋了，现在重新回到哈特菲尔德以前的那种生活，真是令人无法接受！最令她高兴的是，他几乎已经告诉了她，他对她产生了爱情。至于他的这种感情是否真挚和强烈，那暂且不提。不过，眼下她确信，他的确在热恋着她。这种信念，加上其他种种猜测，使她认为自己没准儿也对他有某种感情了，虽说以前她一再提醒自己千万别忘乎所以。

“我相信是这样的，”她说，“总是萎靡不振，神经兮兮的，觉得对家里的一切都烦透了！我恐怕陷进去了，假如不是这样，那我就是世上最不可思议的人——起码好几个星期都是如此。是啊！一些人觉得是件不幸的事，而另一些人则持相反的意见。纵然不是为了舞会，为了弗兰克·邱吉尔吧，有许多人一定会跟我一样感到惋惜。不过，奈特利先生呢，会幸灾乐祸。现在他如愿以偿了，他可以跟他那个亲爱的威廉·拉金斯共度良宵了。”

但是，奈特利先生并未如她所想像的那样高兴。他说不是因为自己而觉得惋惜，要是他这么认为的话，他那非常高兴的样子会让他不攻自破。他语气坚定地说，是因为别人的失望而使他觉得可惜，还亲切地对爱玛解释道：

“爱玛，你跳舞的机会实在少得可怜。这次舞会没搞成，真是太遗憾了！”

她在见到简·菲尔费克斯之前那些日子里，一直认为简对此一定会大失所望。然而，她见到简时，她那郁郁寡欢的样子令爱玛反感。但是，前些时日，她头疼得厉害，身体一直不好，她姨妈还说，即便是舞会如期举行，简也是参加不了的。把那种不恰

当的冷漠态度说成是因为身体不好导致的,可谓是用心良苦啊!

第十三章

爱玛一直确信,自己爱上他了。她觉得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最初在她看来,已经深深爱上他了。可后来她又认为只不过是有点儿爱上他而已。只要听到别人正在谈论弗兰克·邱吉尔,她总是很快活;更何况,正是由于弗兰克·邱吉尔,她现在看到威斯顿夫妇,心情跟以前迥然不同。她常常对他牵肠挂肚,企盼他给她写信,就是想知道他近况怎样,他舅妈的病好了没有,他今春有没有机会再来伦多尔斯。而另一方面,她又不让自己沉湎于郁郁寡欢中。第一个早晨过后,她尽量找点事儿干干。她还是没有闲着,心情也很愉快。虽然她喜欢他,但是他也不是至善至美的人。他时时闯进她的大脑。她在坐着画画或者干针线活时常常为他们恋爱的过程和结果设计出许多十分有意思的方案,拟定词藻华美的信件,想像滑稽有趣的对白。尽管这样,在她的想像中,他每次向她表明心意时都碰了一鼻子灰。他们之间仅仅是一般的同志关系。分手时,他们会恋恋不舍,但最终会各奔前程。每当她意识到这一点,就觉得并没有陷进去很深。以前她曾拿定主意,永远不嫁人,永远和她的父亲在一起,可是,那种强烈的爱情无疑会让她进行激烈的思想斗争。

"我认为自己并未说过什么牺牲的话,"她说,"在所有的谈话中,我都巧妙地作了回答,从没有使用过牺牲这个词。我是这么猜想过,也就是说,并不一定嫁给他才会拥有幸福的生活。这反而大大有利于我。我相信,我不会让自己深深地爱上他。我已经有过一次了。我不会重蹈覆辙的。"

总之,她本人对于他的感情所持的观点也一样令她高兴。

"他一定爱得很深——一切都证明了这一点——的确是爱

得很深了！他下次再到海伯利来的时候，要是他的感情始终不愈，那我就得特别小心，千万别让他误会了。我已经拿定主意了，否则的话，后果将不堪设想。我的意思并非指我以前一直在欺骗他。不；倘若他相信我们有相同的感觉，他就不会自寻烦恼了。如果他觉得我是在欺骗他，那他在分手时的一言一行就会是另一回事了。总之，我最好还是小心为妙。这只是假设他对我的爱忠贞不渝。不过我搞不清楚，他的感情会不会变。我想，他不会这样——我压根儿就不希望他是个说一不二的人。他的感情热烈奔放，可是我觉得可能性很大。总的说来，经过仔细权衡，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过深地陷进去，我觉得非常欣慰。过不多久，就又恢复正常了——到那时，那件美好的事情就会烟消云散了。常言道，一个人一生中总会经历一次爱情。因此，没必要想得太多，一切都会恢复往日的平静。”

他寄给威斯顿太太的那封信，爱玛也看过了。她看信时心情有些激动，因此最初她对自己的感觉有点怀疑，觉得以前没有料到那些感觉的力量如此之大。信写得很长，而且写得不错。他在信中叙述了外地和当地的一些十分有趣的事情、诉说了有关此次旅行情况和他的所感所想，他所有的爱、感激和崇高的敬意都流露于笔端。字里行间没有什么道歉和关心的话语，只有对威斯顿太太表达了真情实感的词句。他从海伯利去恩斯科姆，对两地的社会生活作了分析和比较，由此可以看出，他对这方面的感受相当强烈了，同时也透露出，出于礼貌，他只点到为止，要不然，会写得更多。信中还多次提到她本人的名字。每次谈及时，都带着一种快活的联想，要么夸奖她，要么重温她所说的话。信中最后一次出现她的名字时，尽管没有说出那么多恭维的话，但她还是可以感觉到自己的魅力所在，而且承认他给了她最高的评价。在信笺的最下面密密麻麻地写着：“你知道，星期二我没能抽出时间去看望伍德豪斯小姐的那位美丽的小朋友。请代我向她道歉和告别。”爱玛深信不疑，这全是冲她而写的。他没有忘记，哈

丽埃特只因为是她的朋友。他那些有关恩斯科姆的叙述和预料，跟她想像中的没有什么两样。邱吉尔太太还未完全康复；他还不敢敲定何时再来伦多尔斯，甚而至于连想都不敢想。

话又说回来，虽然他用浓重的笔墨叙述自己的情感，而且动人心弦，令人高兴，但是，当爱玛折好信还给威斯顿太太时，她发现那封信所激发的感情并未持续多久——没有他，她照样自由自在地生活，而且他也该像她那样。她依然坚持原先的看法。这时，她给他拟定了一个计划，要让他获得安慰和幸福，这样一来，她心里更加踏实了。他在信中谈到哈丽埃特，并称她为“美丽的小朋友”，爱玛便空发其想，想让哈丽埃特跟他谈恋爱。这有可能吗？不。毫无疑问，哈丽埃特比不上他那么聪明。然而，她那张可爱的脸蛋和热情大方的行为已经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像；而且，无论是家庭环境，还是社会关系，对她而言，有百利而无一害。倘若事情办成了，那真是可喜可贺的。

“我不应该胡思乱想，”她说，“我不该瞎想。我知道老是这样猜测是不好的。不过，也许还会有比这更令人不可思议的呢。现在我们俩没有那种所谓的爱情，这样一来，我们可以建立一种真正无私的友情。我很想拥有这份友情了。”

虽然在这个问题上，最好还是别胡思乱想，但是能给哈丽埃特一丝安慰，终归不是坏事。要知道，在这方面，一件不幸的事眼看就要发生了。以前，海伯利的人们谈论更多的是有关弗兰克·邱吉尔的出现，而有关埃尔顿先生的订婚则被抛之一旁，那是因为人们往往喜新厌旧，总爱唠叨新鲜事儿。可是，弗兰克·邱吉尔走之后，时下人们又谈论起有关埃尔顿先生的事情了。他们结婚的良辰吉日已经选定了。他马上就要跟他们在一起了——这对新婚燕尔。人们几乎还未来得及好好谈论有关从恩斯科姆寄过来的那封信，“埃尔顿先生和他的未婚妻”已经常挂到人们的嘴边了。弗兰克·邱吉尔早被人们抛到一边了。爱玛听说后，大为不满。过去三个星期中，她完全忘了埃尔顿先生，过得非常开

心。她总是觉得哈丽埃特已经解脱出来了。起码来说,威斯顿先生马上就要举办舞会了,她不至于被别的事分神。然而,现在看样子,她显然没有完全解脱出来,对所谓的新马车啦、门铃啦等等,一定会很敏感的。

可怜的哈丽埃特心情万分激动,她需要爱玛给予她安慰、关心和劝说。在爱玛看来,应该尽最大可能耐心地说服她,让她摆脱烦恼。可是,光劝说但起不到效果,光是听到对方应承下来而实际上并非这么回事,这样的工作就很难做了啊。哈丽埃特顺从地听完她的话,说道:“伍德豪斯小姐,你说得很对,的确就跟你说的那样——不应该去想他们——以后我再不想了。”可是,别的话她也不说,在接下来的半个钟头里,她又发现哈丽埃特跟先前那样为埃尔顿夫妇操心了。临末,爱玛只好旁敲侧击了。

“哈丽埃特,你为了埃尔顿先生的婚事而苦恼不堪,如此不快,也就是说,你是在指责我啊!由于我自觉不自觉地干了这个蠢事,你就这么严厉地指责我。我知道,都是我的错。你可以相信,我一直耿耿于怀。我自己上了当,又很卑鄙地让你受了骗——我一回想起来,便痛苦不堪。别以为我那么健忘。”

这时,哈丽埃特深受感动,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只是惊叫了一下。爱玛继续往下说道:

“哈丽埃特,我并没有说,为了我,你应该振作精神;为了我,你应该尽量跟埃尔顿先生一刀两断;要知道,我要你这样做,全是为了你本人。还有更重要的,那就是你要保持身心健康,要心平气和,要自尊、自制和自强。我正是出于这些目的才硬要说服你的。这些都很重要——而你如今仍执迷不悟,我觉得很遗憾。要让我从痛苦中解脱出来,那并不重要。我要你把自己从更大的痛苦解脱出来。或许有时我会认为哈丽埃特知道该怎么做——或者干脆这么说吧,应该知道做对我有利的事。”

爱玛的这些肺腑之言深深地触动了哈丽埃特。哈丽埃特的确对伍德豪斯小姐的印象很好,认为自己太对不起爱玛了,没为

她设身处地去想一想，因此心里特别难过。直到爱玛又安慰了一阵，那种剧烈的痛苦减轻后，她认为这种感觉还很强烈，足以使她重新振作起来。

“我们俩一直相处得很好，情同手足，而我却有负于你！你真是太好了！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哦，伍德豪斯小姐，我这人太自私了！”

此情此景，爱玛深受感动，她觉得以前从未如此爱过哈丽埃特，也从未如此珍惜过。

“心灵的温柔是世上最具吸引力的，”后来她自言自语道，“别的无法与之相比。温柔而热情的心灵，以及坦率而亲热的态度，比世上所有的东西都更具魅力。我对此确信无疑。我父亲正是由于温柔而热情的心灵而深受人们的尊敬，伊莎贝拉也是如此。哈丽埃特比我更有那种温柔而热情的心灵所致的吸引力和幸福。亲爱的哈丽埃特！要让我去把你和一个判断准确、高瞻远瞩、头脑清醒的女人做交换，绝对办不到。哦！简·菲尔费克斯这女人太冷酷无情了！哈丽埃特胜过她不知有多少倍。作为妻子——一个明白事理的人的老婆，——这是很难得的。我不想说出是谁，可是用爱玛来跟哈丽埃特做交换的人是幸福无比的！”

第十四章

第一次是在教堂里见到埃尔顿太太的。新娘在长椅上坐着。人们可以不再虔诚祈祷，但好奇心却总也满足不了。要论她的长相如何，是靓女、相貌一般，还是非常难看，那可要到日后正式去看望时才能说得清。

出于礼貌和自尊，而不是由于好奇心，爱玛决定不要最后一个去跟她打招呼。她还专门让哈丽埃特陪她一起去，也好尽快结束那难堪的场面。

当她再次踏进那间屋子，就在三个月前她还在此装作系鞋带的样子使她不由得陷入到回忆之中。那些令人不堪回首的往事又浮现在她的眼前。那些字谜、恭维、可怕的失误等等历历在目；也许可怜的哈丽埃特也陷入了沉思；可是，总的来说，她表现得不错，只是稍微有些苍白，言语也不多。看望的时间相当短促，场面又极其难堪，心中也感慨万千，于是只得缩短了看望的时间。爱玛甚至来不及对她作一个总的评价，后来在谈对她的印象时，爱玛只能说些“穿着时髦，很会做人”之类的毫无意义的话，别的就说不出什么来了。

说心里话，爱玛对她比较反感。她不想急于挑毛病，可是她怀疑这位太太并不温文尔雅；虽说比较随和，但不温文尔雅。她几乎可以相信，对于一位年轻女人、陌生人、新娘而言，那也未免太随意了。她长相倒还不错，脸也比较好看；不过，她的言行举止等让人觉得不太高雅。爱玛想，日后会得到证明的。

而埃尔顿先生呢，他的一言一行似乎并不——不，她不许自己随随便便对他论长道短。举行婚礼时，接待客人是件令人难堪的事。新郎官必须尽量厚着脸皮才能应付那尴尬的场面。新娘相对来说就好多了；要知道她有漂亮的衣服做道具，女人害羞是天经地义的，而新郎就不一样了，只能靠自己的头脑。她想，可怜的埃尔顿先生太尴尬了。这间屋子里有刚刚嫁给他的新娘，有一心想嫁给他的女人，还有原来他想娶的女人，爱玛不得不承认，他显得惴惴不安、动作笨拙、反应迟钝，这是可以理解的。

“呃，伍德豪斯小姐，”她们离开他家后，哈丽埃特一直在等爱玛讲话，而爱玛缄默不语，她只好主动开口了；“呃，伍德豪斯小姐，”她叹了口气，悄悄地说道，“你对她有什么看法？她挺可爱吗？”

这时，爱玛犹豫了片刻，然后作了回答。

“哦！是的——非常——一个非常可爱的年轻女人。”

“在我看来，她模样儿长得挺好，挺好。”

“真的，穿着时髦；那件长袍很好看。”

“他娶她为妻，这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哦！是的——根本不值得大惊小怪的。她拥有一笔财富，又正好嫁给了他。”

“大概，”哈丽埃特又长吁短叹道，“大概她也很爱他吧。”

“也许是这样的。但是男人并非都能娶到一位最爱他的人。恐怕是，霍金斯小姐想要嫁人，而且觉得这门亲事对她来说是最合适的。”

“是的，”哈丽埃特随声附和着，“可能是这么回事。没有人能比她更幸运。唉，我真诚地为他们祝福。伍德豪斯小姐，现在我寻思，日后再跟他们碰到面，我无所谓了。他像原先那样地位很高；不过成家以后，你知道，那就是另外一个天地了。伍德豪斯小姐，不，实话说，请你完全放心。现在我可以坐着仔细瞅他，但心里不觉得难受。他并没有低人一等，我聊以宽慰了。看样子，她真的讨人喜欢，他们两个人挺般配。多么幸福的一对啊！他称她为‘奥古斯塔’。太让人高兴了。”

爱玛在他们拜访后便定下了决心。这时，她可以有充分的时间观察，并作出准确的判断。哈丽埃特恰好不在哈特菲尔德，伍德豪斯先生又在应酬着埃尔顿先生。这样一来，她就有机会单独跟那位太太聊了十五分钟，并且可以详细地打听到一切。通过十五分钟的交谈，爱玛确信，埃尔顿太太虚荣心强、自以为是、目空一切，还爱出风头。而她的行为呢，像是在一所坏学校里养成的，蛮横无礼，也很粗野。她一切看法都带有偏见，也很片面。说这个人愚昧无知，一点也不过分。跟这种人生活在一起，肯定难为埃尔顿先生了。

而让哈丽埃特嫁给他，那可比她好多了。尽管她本人不算文雅，也谈不上聪明，但是她却能让他跟这些文雅和聪明的人打交道。而埃尔顿太太呢，从她那目空一切和自以为是的性格可以看出，或许可以认为她是那类人中最好的一个了。在布里斯托尔旁

边的那位很富有的姐夫为这门亲事而感到自豪，而他的地位和马车又值得他骄傲和自豪。

坐下来后，首先谈到的便是枫树林，“我姐夫瑟克林先生的住宅”——譬如说，哈特菲尔德跟枫树林相比较。哈特菲尔德的院子不大，但干净漂亮；房子款式新颖，别具一格。霍金斯小姐好像对房间的面积、入口处，以及她的所见所想，都留下了很好的印象。“确实跟枫树林差不多！真是非常相像，我都觉得不可思议。那个房间的大小和样式跟枫树林那间卧室一模一样。那个房间是我姐姐最喜欢的。”她问了埃尔顿先生。“不是傻得让人不可思议吗？我还觉得自己是在枫树林呢。”

“再说楼梯。你知道，我刚走进去，便发现了，两个地方的楼梯真是一模一样啊！而且都在房子的相同位置。我真是不禁大吃一惊！伍德豪斯小姐，你可以相信，让我联想起像枫树林那样一个我最心爱的地方，我感到十分高兴。我在那里开心地呆了好几个月！”她深有感触，轻声地叹了口气，“甭说，那是个迷人的地方。人们到了那里都要流连忘返的。不过就我而言，我完全把那里当做我自己的家。伍德豪斯小姐，如果你设身处地，你便会明白当发现一个跟原先自己呆过的房子差不多的地方时，那真是太令人愉快了。我总是说，这就是结婚的弊端之一。”

爱玛尽量不怎么回答。不过埃尔顿太太觉得，这已经够多的了。她只不过是愿意自己一个人神侃而已。

“跟枫树林一模一样！不只是房子很相像。我可以跟你讲，我觉得，院子也特别像。枫树林的月桂跟这里的不相上下，几乎在同一部位——正好都在草坪的那一头。我还看到了一棵漂亮的大树，四周是一圈长凳，这引起我无限遐想！我姐姐和姐夫一定会非常喜爱这个地方。自己本来拥有一个大院子，再看到如此相像的院子，心情总是愉快的。”

这个观点是对是错，爱玛心里半信半疑。她有一个特殊的看法，觉得自己有大院子的人对别人的不屑一顾。不过对于这种荒

唐的谬论，没必要去反驳，因此她回答道：

“要是你在这附近多走一些地方，也许你就会认为，你对哈特菲尔德过奖了。萨里这儿什么都好看。”

“哦！是的，这我已有所耳闻了。你知道，那是英格兰的花园。萨里是英格兰的花园啊。”

“是的；但它可不是惟一有这样的称号。我想，有好多郡和萨里一样，被称为英格兰的花园。”

“不，我相信是没有的，”埃尔顿太太洋洋得意地笑了笑，回答道，“除了萨里外，我可从未听说过有哪个郡被称为英格兰的花园。”

这时，爱玛无言以对。

“我姐姐和姐夫说过，要在春天，最迟夏天，到我们这里来，”埃尔顿太太继续往下说，“那时我们将游山玩水。他们和我们相聚时，或许我们可以尽情地玩一次。当然□，他们会乘那辆四轮有篷马车来看我们。那辆马车可以容纳四个人，而且一点也不挤。这样一来，没有必要用我们的马车，我们便能到各个名胜古迹畅游一番。我看，他们在那个季节里不可能乘两轮轻便马车来。说实话，当春天到来之时，我一定要他们乘四轮有篷马车来；那要方便多了。伍德豪斯小姐，你知道，外地人到我们这儿来，我们都想让他们尽情地玩一玩。瑟克林先生很喜爱旅游。去年夏天，他们买了那辆四轮有篷马车。刚买回去没有多长时间，我们便乘此车到金斯威斯顿去玩了两回，玩得非常开心。伍德豪斯小姐，我看，每年夏天到你们这里的游客都不少吧？”

“不，附近一带没有。像你说的那种游客都是去风景优美的地方，而那个地方离我们这里还挺远。我想，我们都不爱动；宁愿呆在家中，也不愿意出门旅游。”

“啊！其实呆在家里是最舒坦的。我就喜欢呆在家里，没有人能比得上我。正因为这个，我在枫树林，成了人们的一大笑谈。塞丽娜临去布里斯托尔时曾讲过好多次，‘要让这个姑娘离开

家，那真是太费劲了，我一点办法也没有。虽然我不喜欢独自一人乘四轮有篷马车，但是我也只得一个人去。不过我肯定，出于好心，奥古斯塔决不会跨过花园栅栏半步。'她好几次都这样说过；但是我反对完全呆在家里。恰恰相反，在我看来，闭门不出完全与世隔绝是有害的。要适当地参与一些社会活动，不过要适度，不宜多，也不宜少。可是，伍德豪斯小姐，我能理解你的处境，"这时，她向伍德豪斯先生瞅了瞅，"你父亲的身体一定对你影响很大。他为什么不试一试去巴思呢？说实话，他应该去试一试。我向你介绍巴思。甭操心，我相信，伍德豪斯先生到了那里不会有坏处。"

"以前我爸爸曾经试过好几次，可是收效甚微。佩里先生，或许你有所耳闻吧，在他看来，现在也不一定对他有好处。"

"啊！那太遗憾了。伍德豪斯小姐，你可以相信，如果那里的环境适合于他，是会让人赏心悦目的，对他一定有益。我呆在巴思的那些日子里，像这样的例子我见得多了！那地方令人心旷神怡，对伍德豪斯先生一定大有裨益。我想，有时他未免太沮丧了。要说对你会有什么好处，我想我不必赘述了。巴思对年轻人的好处是人人皆知的。你整日呆在家里，闭门不出，给你推荐那个地方，那实在是太棒了。我可以立刻给你介绍几位当地的朋友。只要我去封信，你就可以跟那帮人认识。我住在巴思时一直和帕屈里奇太太生活在一起。她是我最要好的朋友，她一定会非常高兴，因为能帮上忙，再说，让她来陪你接触那里的人也最方便。"

听完后，出于礼貌，爱玛强忍住没有发火。竟要让埃尔顿太太来引荐——要让她的一个朋友培养进入那里的社交界——没准儿她是个非常俗气的寡妇，仅靠在家中收留几个房客才能维持生计！伍德豪斯小姐的脸面，哈特菲尔德的脸面真是丢尽了！

但是，她尽量压住胸中的怒火，只是冷漠地向埃尔顿太太告别；"不过要到巴思去是完全办不到的。我还有点怀疑，那个地方对我会比对我父亲更适宜。"然后，她马上转移了话题，以免再受

欺侮和生气。

“埃尔顿太太，我不问你是否对音乐感兴趣。在这种场合，先闻其声，再闻其名。海伯利的人们早就知道你弹得一手好琴。”

“哦！不，真的。不管是谁这样说，我都要提抗议。弹琴弹得很棒？我跟你说吧，那纯属无稽之谈。你想一想，跟你讲这事的人一定居心叵测。我非常喜爱音乐——可算是痴迷。我的朋友们说我并不是一点都不会欣赏。要论其他方面，说真的，我的琴弹得很不好。我知道，伍德豪斯小姐，你弹得很出色。你可以相信，听说能与喜爱音乐的人相逢，不胜荣幸，并感到莫大的快乐和惬意。失去音乐，我就完了。我觉得，生活中不能没有音乐。在枫树林和巴思时，我喜欢跟热爱音乐的人打交道。没有音乐将会是最大的不幸。以前，埃尔顿先生提起我未来的家，生怕我会对这里的冷冷清清反感，我便如实对他这样讲过，他知道我以前习惯住什么样的房子，还担心我不喜欢这里的房子呢。他那样跟我说时，我如实地告诉他，我可以与世隔绝——诸如宴会、舞会、看戏之类不参加——要知道我不怕孤寂。多亏我自己有办法找乐，我觉得社会活动不一定非参加不可。不参加是完全可以的。当然□，对于那种死脑筋的人来说，那就另当别论了。不过，我有办法让我可以不依赖于别人。要说房间比我以前住过的小，那我确实可以抛之脑后。我觉得作这点牺牲算不了什么。甭说，在枫树林时，我一向过的是豪华的生活；可是我跟他谈过，不见得非要有两辆马车和宽敞明亮的房子，才算是幸福。‘但是，’我说，‘说心里话，我相信，假如没有喜欢音乐的人，那我的生活将毫无意义。别的条件我不提；但是，没有音乐，我就没法生活。’”

“我们认为，”爱玛面露笑意地说，“埃尔顿一定会让你相信，海伯利这儿有一些人对音乐相当感兴趣。设身处地替他想一想，我请你不要以为他在撒谎。”

“确实这样，对于这一点我确信无疑。令我高兴的是，我有这么一个好的环境。但愿我们能携手多搞几次小型音乐会。伍德

豪斯小姐，我想，你我可以建立一个音乐俱乐部，在你们家或我们家每周搞一次聚会。难道这个想法不好吗？只要我们尽自己最大能力，我看，用不了多久就会有人响应的。这样也能强迫我时刻练琴，我特别称心如意。你知道，结了婚的女人，一般来说，人们总爱对她们搬弄是非，她们太轻易放弃音乐了。”

“不过，你对音乐特别钟情——甭说，不会出那样的问题。”

“我希望如此。可是，说心里话，瞅一瞅周围相识的，我总是很紧张。塞丽娜完全将音乐抛之脑后——虽然琴弹得不错，可是搁置到一旁了。杰弗里太太——原先的克莱拉·帕屈里奇——两位米尔曼小姐，眼下的伯德太太和詹姆斯·库柏太太，举不胜举，她们都放弃了音乐。实话说，真让人不寒而栗。我以前还常常埋怨塞丽娜；不过现在我懂了，一个已婚的女人有好多事需要做。我想，今天上午，我和我的佣人一起在家里呆了半个钟头。”

“但是，一切，”爱玛说，“都会步入正轨的——”

“好吧，”埃尔顿太太笑了笑，继续往下说，“那我们走着瞧吧。”

爱玛发现她日后肯定会放弃音乐，也就不再争执了。停顿片刻后，埃尔顿太太又转到了另外一个话题。

“我们去过伦多尔斯，”她说，“他们都没有出去。他们似乎都挺随和。我对他们的印象很好。威斯顿先生看来是很棒的人——你可以相信，我已经对他最有好感。看样子，她人也不错——心地善良，和蔼可亲，一眼就喜欢上了她。我看，她在你家做家教吧？”

这时，爱玛几乎惊呆了，一时无言以对。然而，她还未来得及说“是的”，埃尔顿太太就又接着往下说。

“尽管早有所耳闻，但是看她跟贵妇人差不多，我不免要感到惊奇。可是，她的确来自名门望族。”

“威斯顿太太的举止，”爱玛说，“总是很得体。朴实、端庄、文雅，就年轻女人而言，是应该值得效仿。”

“我们在那里的时候，你能猜到是谁来了？”

这时，爱玛猜不出来。听口气，像是个认识的，她怎么能猜到呢？

“正是奈特利！”埃尔顿太太接着往下说，“正是奈特利！真是不期而遇。那天他来拜访我们，而我恰好出去了，所以我还一直没跟他见过面。他和埃尔顿先生相处得很好，这就引起了我浓厚的兴趣。他常常跟我讲‘我的朋友奈特利’，我真希望能有幸跟他见一面。我要为我的亲爱的丈夫打抱不平，他不必为他的朋友羞愧。奈特利先生是位真正的绅士，我对他抱有好感。在我的眼里，他的确是位名副其实的绅士。”

多亏这时他们想走。他们离开这里后，爱玛这才如释重负。

“这女人真是烦死人了！”她立刻大喊大叫起来，“比我想像的还要差劲。真是烦死了！奈特利！我无论如何都不能相信。奈特利！以前她从未跟他见过面，却称他为奈特利！还口口声声说他很有绅士风度。真是个非常俗气的家伙，不值挂齿的小人，还老是一口一个她的埃先生，她的亲爱的丈夫，装出一副自以为是的高傲的样子，大吹而特吹，为自己那庸俗不堪的言谈举止而沾沾自喜。竟发现奈特利先生很有绅士风度！我觉得他是不是也给她说这样的恭维话，发现她是位大家闺秀。我怎么也无法相信！还建议跟我一起成立一个音乐俱乐部！在别人看来我们相处得挺好呢！还有威斯顿太太！发现抚育我成长的人是位良家秀女，竟会觉得大惊小怪！真是不可思议，太不可思议了！我还从来没有碰到过像她这种人。太出乎意料了！不管怎样跟她相比，对哈丽埃特来讲都是奇耻大辱。哦！要是弗兰克·邱吉尔在这里的话，那他对她又会怎样呢？他一定会恼怒，又为这种人感到可笑。啊！看，我立刻就想到他了。首先在脑子里出现的总是他！我发现了自己的毛病！弗兰克·邱吉尔经常出现在我的脑海里！”

所有这些都在她脑海里一闪而过。直到埃尔顿夫妇离开时

稍稍忙过一阵后,伍德豪斯先生稳定下来打算开口讲话时,爱玛总算可以静下心来听她父亲说话。

“啊,我亲爱的,”他沉稳地说道,“以前我们从未跟她见过面,看样子,她模样儿长得不错,也很年轻。她也许对你有好感吧。她说话的速度稍稍快了些。如果说话速度太快,人家的耳朵会受不了。不过,我想我太吹毛求疵;我讨厌不熟悉的声音。你和可怜的泰勒小姐说话好听,别人只能望洋兴叹。可是,看样子,她好像是位端庄、诚实、贤惠的年轻太太,做他的妻子一定很合适。不过,我觉得他还是不要结婚为妙。我没有当面去向他和埃尔顿太太道喜,为此我也作了详尽的解释。我说,夏天我肯定去拜访。可是,我早就应该跑一趟。不去祝贺新郎新娘总是不礼貌的!啊!由此可以看出,我真成了废人!但是,我讨厌那个牧师巷的转弯处。”

“爸爸,他们也许对你谅解了吧。埃尔顿先生知道你的秉性。”

“是啊;不过,一位年轻太太——一位新婚妻子——只要有机会,我就应该去向她道喜啊。不去的话,总是不对的。”

“不过,我亲爱的爸爸,你是反对他结婚的啊;这么说,你为什么急不可耐地要向她道喜呢?你总不可能认为这是对的吧。如果你如此看重那位新娘,那就是赞成人家结婚了。”

“不,我亲爱的,我始终坚持原先的主张,不过,我老是觉得应该适当照顾一下女士——对新娘来说更不能失礼。人们应该尊重她。我亲爱的,你知道,在聚会时,不管其他的人是什么人,新娘总是独占鳌头。”

“啊,爸爸,如果这还不算对结婚表示支持,那我就不晓得什么是支持了。我简直不能相信你居然对那种用虚荣心诱骗可怜的年轻小姐的行径表示默认。”

“我亲爱的,你误会了。这仅仅是出于一般的礼貌和良好的教养而已,跟支持结婚是两码事。”

这时，爱玛不吭声了。她父亲情绪激动，而且也不能理解她。她又一次回想起埃尔顿太太说的那些令人反感的话，沉思良久。

第十五章

尽管爱玛后来跟埃尔顿也有过接触，但她对埃尔顿太太的印象始终不好。她以前的看法相当准确。她认为跟埃尔顿太太第二次见面时是如此，后来无论何时再次见面时亦是如此。她觉得这位年轻太太自以为是、狂妄自大、愚昧无知和没有教养。虽说她模样儿长得不错，有点儿本事，但是却井蛙观天，居然以为自己见多识广，要来使乡下的气氛活跃起来；还觉得霍金斯小姐的社会地位跟埃尔顿太太这个身份相差无几。

要说埃尔顿先生的想法和他妻子截然相反，那是没有道理的。跟她生活在一起，他感到高兴和自豪。瞧他那一副洋洋得意、趾高气扬的样子，他显然是在沾沾自喜，要知道他把一个连伍德豪斯小姐都比不上的女人带到海伯利来了。在她所认识的人当中，大多数人都觉得那位太太不错。有的人喜欢说恭维话；有的是人云亦云，顺着贝茨小姐好意的评价随便说几句；有的人则是主观臆断，这位年轻女士想必和蔼可亲、聪明漂亮，就像她本人所说的那样。这么一来，对埃尔顿太太的夸奖也就一传十，十传百，声名远扬了。伍德豪斯小姐并没唱对台戏，她还是说她第一次说的那点儿恭维话，宽宏大量地说她"穿着时髦，很招人喜爱。"

在某个方面，埃尔顿太太变得甚至比刚来时更糟糕。她对爱玛的态度改变了。有一次，她想到了一个要亲近的建议，但是爱玛并没积极响应，或许正是因为这个，她不高兴了。这次她开始对爱玛敬而远之了，态度越来越冷淡，渐渐地疏远了。尽管这样下去未免不是件好事，可是引起这种结果的恶意却让爱玛更加

对她反感。不仅如此，她对哈丽埃特的态度总是让人不舒服，埃尔顿先生也是这样。他们奚落她，挖苦讽刺她。爱玛觉得，这也许会促使哈丽埃特尽快地从痛苦中解脱出来，清醒过来；但是，她们俩人对那种促成此举的情绪都非常恼火。甭说，可怜的哈丽埃特的单相思便成了埃尔顿夫妇的口实了，而她本人参与了这件事很可能也成了他们谈话的资料，而且他们谈论时一定会极力贬低她。他们两个人当然对她都反感。他们对她不友好；但不敢太放肆。而对待哈丽埃特就不一样了，极尽侮辱之能事，以便更充分地发泄他们的私愤。

埃尔顿太太对简·菲尔费克斯抱有好感；而且从一开始便喜欢上了她。并非因为跟一个年轻小姐关系搞僵了，而去跟另一位年轻小姐套近乎，确实是从最初就如此；她不仅仅说一些恭维话——而是非要给简帮忙不可，以表示关系亲密。人家既没有要她帮助，她也没有理由，更无权那样做。就在她跟爱玛疏远之前，也就是她们第三次碰面时，埃尔顿太太便就这个话题大发感慨。

"伍德豪斯小姐，简·菲尔费克斯的确楚楚动人。我太喜欢她了。多么可爱、有趣啊！温柔善良，有大家闺秀的气质——而且能歌善舞！实话说，我觉得她很有教养。毫不夸张地说，她琴弹得很出色。我对音乐还是有一知半解的，在这点上不值得有丝毫怀疑。哦！她的确是年轻貌美！你可能会认为我太过分了——不过，说心里话，我不想转移到别的话题上，还是谈简·菲尔费克斯小姐吧——应该对她的遭遇寄予同情！伍德豪斯小姐，我们必须尽量帮助她。我们要助她一臂之力，好让她有出头之日。应该让她的聪明才智得到充分的发挥。你想必听说过这样的诗句吧：

许多鲜花争奇斗艳而无人喝彩，

只得将馨香留在荒漠的空气中。①

我们可不能让可怜的简·菲尔费克斯遭遇到这样的不幸。”

“我看，这种可能性不大，”爱玛语气平和地说，“当你对菲尔费克斯小姐有更深的了解，知道她以前呆在坎贝尔夫妇家的情况，我想你不会杞人忧天了。”

“哦！不过，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要知道她现在是足不出户、默默无闻、无人问津啊。无论以前她在坎贝尔夫妇家过得有多好，很显然，那种日子一去不复返了！我想，她已经意识到了。我相信她已经意识到这点了。她寡言少语，也很腼腆。毋庸置疑，她感到怀才不遇。正是缘于此，我更加被她迷住了。老实讲，我认为这不算缺点。我很欣赏腼腆——我相信这很难得。而发生在出身贫贱的人身上，那就更加讨人喜欢了。哦！你不要怀疑，简·菲尔费克斯确实很迷人，难以用言语来表达我喜欢她的程度。”

“这么说，你很可怜她，不过我不明白，你或者菲尔费克斯小姐在这里的随便哪位朋友，随便哪位比你认识她时间更长的人是否能对她表示一些其他的爱心，而不仅仅是——”

“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只要敢于付诸行动，那就可以做许多事情。这大可不必操心。只要我们开个好头，许多人会这么去做的；尽管并非人人都有这个能力。我们有马车可以去接送她回家；就我们的生活方式而言，多一个简·菲尔费克斯那又有何妨。如果赖特给我们准备好了晚饭，而我居然会因为简·菲尔费克斯吃得太多而悔恨，那就太不应该了。我想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按照我以前的那种生活方式，我不大可能有这种想法。譬如说居家过日子，我最大的毛病或许是迥然不同的两个方面，事情干得不少，花钱大手大脚的。我可能过多地效仿枫树林——要知

① 引自英国诗人托马斯·格雷(1716—1771)的著名长诗《墓园挽歌》。

道，我们压根儿不能装得像我的姐夫瑟克林先生那么富有。话又说回来，我决定要给简·菲尔费克斯以帮助。毫无疑问，我要经常把她接到我们家里来，随时随地都要将她引荐给别人，要举办一些音乐会让她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还要随时给她谋份职业。甭说，我的朋友遍天下，用不了多久就会给她搞到称心如意的差使。要是我姐姐和姐夫拜访我们，我会专门给他们引荐。我相信，他们会对她产生好感的；当他们彼此熟悉以后，她就不会畏首畏尾了。要知道，我姐夫和姐姐俩人都特别随和、亲热。说实话，如果他们到我们这儿来，我会把她请过来的；我们出去旅游时，或许还可以在有篷马车里给她让个座位。”

“可爱的简·菲尔费克斯！”爱玛寻思着，‘你受这种惩罚是不公的。也许在狄克逊这件事上你做得不对，但是你不该受这种委屈啊！竟然要让埃尔顿太太关心和照料！口口声声称简·菲尔费克斯，简·菲尔费克斯！“上帝啊！千万不要让我觉得她居然也称我为爱玛·伍德豪斯！然而，我以我的名义保证，这个女人嘴太贫了！”

爱玛不想再听那种炫耀——不想再听那种只对她一个人唠叨的——那种令人心烦的用“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装饰的花言巧语了。后来，埃尔顿太太渐渐跟她疏远了，她这才能够安静下来——没有必要做埃尔顿太太的知心朋友，也无须在埃尔顿太太的教导下去给简·菲尔费克斯帮什么忙，而仅是像一般人那样，简单打听一下有关简·菲尔费克斯小姐的所思所感。

她饶有兴趣地在一旁观望着。贝茨小姐对于埃尔顿太太关心和爱护简打心眼里感激她。埃尔顿太太是她所敬仰的人——世上最亲切、最令人满意的女人——不但自己学富五车，而且礼贤下士。埃尔顿太太本来就想让人家把她当那种人看待。惟一令爱玛觉得惊讶的是，简·菲尔费克斯竟然接受了她的帮助，而且似乎跟埃尔顿太太挺谈得来。爱玛听说，简和埃尔顿夫妇一块儿漫步，和他们坐在一块儿，并陪着他们共度了一整天！这真是

让人不可思议！对于菲尔费克斯小姐的自尊心和判断力来说，她竟能够接受埃尔顿夫妇提供的帮助和关心，爱玛无论如何也不相信这样的事实。

“她真令人不可思议，真像个迷，”她说，“非得留在这里，一个月又一个月地吃尽了苦头！可现在呢，却又得忍受埃尔顿太太的友谊所带来的痛苦，听她那空洞乏味的唠叨，而不是跟那些真正关心和爱护她的朋友们在一起。”

简·菲尔费克斯原本在海伯利只住三个月；坎贝尔一家去爱尔兰也只呆三个月。可是如今，坎贝尔夫妇已经答应女儿在那里起码呆到施洗约翰节①，而且一连写了好几封信催她去她们那里。根据贝茨小姐所说——都是从她那里知道的——狄克逊太太的信情真意切。只要简·菲尔费克斯答应去，可以派仆人和马车来接她，还可以安排一些朋友照顾，路途上不会受什么苦；不过，简还是婉言谢绝了。

“她没有答应狄克逊太太，肯定有什么原因，而且肯定有某种更深的原因，”爱玛最终这么认为，“她可能为自己的过错作忏悔，要么是她本人所致的，要么是坎贝尔夫妇所致的。她忧心忡忡，谨小慎微，有时态度非常坚决。她不能去狄克逊太太家。肯定是谁命令她这么做的。话又说回来，她又为什么答应跟埃尔顿一家在一起呢？这就让人无法理解了。”

能够知道她对埃尔顿太太的看法的人寥寥无几。当她跟他们说出自己心中的困惑时，威斯顿太太一个劲儿替简辩论。

“我们不能以为她在埃尔顿夫妇家玩得多么开心——我亲爱的爱玛——不过，不管怎么说，总比呆在家里强嘛。虽说她姨妈人挺不错，但是经常跟她在一起，会令人百无聊赖的。对于菲尔费克斯小姐去那个地方，我们没有必要指责她庸俗不堪。首先，我们必须想一想她为什么要去。”

---

① 施洗约翰节：六月二十四日，英国四个结账日之一。

“威斯顿太太，你说得非常中肯，”奈特利先生殷勤地说，“菲尔费克斯小姐与我们当中的每个人都一样，是能够看得清埃尔顿太太是个什么样的人。假如她能够自己选择伴侣，肯定不会看中她的。不过，”这时，他狡黠地瞅了瞅爱玛，并笑着说，“别的人不关心她，她只得挑选埃尔顿太太做伴了啊。”

此时此刻，爱玛觉得威斯顿太太向她瞅了一眼。他那番情深意切的话语似乎触及了她。她的脸色有些微红，马上说道：

“我却觉得，埃尔顿太太的关心，与其说会令菲尔费克斯小姐开心，倒不如说会令她讨厌。我觉得，埃尔顿太太的宴请一定不会有多大吸引力。”

“菲尔费克斯小姐的姨妈迫不及待地想要替她答应埃尔顿太太的邀请，”威斯顿太太说，“要是她在这个问题上的想法不符合本意，我是不会觉得奇怪的。不幸的贝茨小姐也许会逼迫和督促她的外甥女看起来更亲近，即使她很有主见，也不愿意这么做。其实，她也想多少换一换环境。”

她们二人都迫切地想继续听他的话，他停了几分钟以后，说道：

“还有一点是值得思考的——在菲尔费克斯小姐面前，埃尔顿太太说的是一套，背地里谈起她时讲的又是一套。我们都明白‘他’或‘她’同‘您’这个词是不同的，这些是讲话时使用率最高的。我们都认为，在日常谈话中，不光是正常的礼节，还有其他的东西在发挥作用——一些存在很久的东西。我们绝对不要将一个钟头前的那些使人不开心的指责跟其他人讲。我们有各自的接受问题的态度。还有，正常情况下，你可以说，埃尔顿太太畏惧和尊重菲尔费克斯小姐的过人的智慧和仪表；在她跟前埃尔顿太太会尊重她。以前，埃尔顿太太也许从来没有碰到过像简·菲尔费克斯这种女人——她再怎么自以为是，也要承认自己是微不足道的，纵然心里没有这个想法，至少行动上要有所体现。”

“我知道，你非常喜欢简·菲尔费克斯，”爱玛说。这时，小亨

利又浮现在她的脑海里，那种惊慌不安而又复杂的心情让她不知道该讲些什么为妙。

“对，”他回答说，“大家都知道我非常喜欢她。”

“可是，”爱玛脸上流露出一丝笑意，赶紧插话说，但是马上又不吭声了——不管怎样，还是立刻就听到最糟糕的事——她又急忙地接着往下说：“可是，也许你本人都不知道到底有多喜欢。你这么过分地赏识她，将来你总会惊讶不已的。”

这时，奈特利先生正急于系厚皮高统靴上面的鞋带，由于挺费劲，或者别的什么原因，在他回答的时候，脸涨得通红。

“哦！是吗？可是，很遗憾，你的消息太迟了。六个星期之前，柯尔先生就已经提醒我了。”

他不再系鞋带。爱玛觉得威斯顿太太碰了碰她的脚，她本人也不晓得该有什么样的想法。稍过片刻，他继续说道：

“我敢发誓，根本不会发生这样的事。要是我追求菲尔费克斯小姐，我看她也不一定会同意——而且我保证，我永远不会向她求婚。”

爱玛觉得十分有趣，也碰了碰威斯顿太太的脚，兴高采烈地叫了起来：

“奈特利先生，你是位诚实的人。我替你说句公道话。”

他好像没有听到她说的话，而是若有所思——片刻过后，很明显，他有点生气，说道：

“因此，你就认为我向简·菲尔费克斯求婚。”

“不，真的，我没有这样的想法。你常常因做媒的事而指责我，我可不敢对你太无礼。刚才我所说的就当没这回事。人们谈论时是不会斤斤计较的。哦！不；实话说，我压根儿就不愿意简·菲尔费克斯嫁给你，别的女人也不行。如果你成了家，你就不可能这样舒服地跟我们坐在一起了。”

这时，奈特利先生又陷入了遐想之中。其结果是：“不，爱玛，我看我对她评价的程度永远也不会让我惊讶的。我发誓，我对她

从没非分之想。”接着，他马上又说，“简·菲尔费克斯的确一表人材，不过，她也并非至善至美。她有不足之处。她沉默寡言，而男人觉得自己的爱人应该直率和坦诚。”

爱玛听见他谈论简的不足之处，很开心。“但是，”她说，“我觉得，你马上就可以令柯尔先生哑口无言了？”

“不错，马上。他偷偷地提醒我，我告诉他说他错了；他希望谅解，没再多说。柯尔也不想他比邻居更有头脑，更敏锐。”

“根据这个，他跟亲爱的埃尔顿太太可是大相径庭啊！她竭力想表现出比任何人都有头脑和敏锐！我不了解她是如何评说柯尔一家的——她称他们为什么！她简直太大胆太荒谬了，竟然找出了这么漂亮的叫法？她称你为奈特利——她会怎么称呼柯尔先生呢？因此，简·菲尔费克斯接受她的关心，并同意到她家去，我一点儿没感到大惊小怪。威斯顿太太，我非常赞同你的看法。我宁愿相信她离开贝茨小姐，但不相信简·菲尔费克斯比埃尔顿太太智商高。我不相信埃尔顿太太会承认自己在思维、言语和行动上都比别人差劲；我也不相信她只接受了相当少的教育，别的什么就谈不上了。我看她会继续赞扬、勉励和关心，以此来欺侮她，她还会继续唠叨她自己那宏伟蓝图，从要给她找一个固定行当，一直侃到准备请她一起坐有篷马车去旅游。”

“简·菲尔费克斯感情相当丰富，”奈特利先生说；“我并不怪她没有感情。我想她是富有感情的人，性情温顺，能自律、忍耐和宽宏大量；不过却比较深沉。她寡言少语；我觉得她比以前更内向——可我却喜欢坦诚的性格。不——在柯尔先生谈到我向她求婚以前，我从未有这种非分之想。我见到简·菲尔费克斯，总是怀着赞许和高兴的心情跟她谈话，可是，仅此而已，却从未往别的方面想过。”

“威斯顿太太，我看，”当他走后，爱玛微笑着说，“现在你对奈特利先生的所谓的爱情是怎么看的？”

“嗐，说实话，亲爱的爱玛，我想他老是说，没有对简·菲尔

费克斯产生爱慕之情，不过，假如最终他还是向她求婚，我到时反而不会大吃一惊的。不要打我啊！”

第十六章

在海伯利和周围一带，凡是跟埃尔顿有交情的人都想为他的婚事好好庆祝一下。他们为埃尔顿夫妇举行晚会和宴会；请柬如雪片般飞来。埃尔顿太太禁不住得意洋洋，心想他们肯定每天都有约会。

“我明白其中缘由，”她说，“我晓得，在你们眼里，我将会过一种什么样的生活。说心里话，我们会过一种花天酒地的奢华生活。看样子，人家非常羡慕我们。如果在乡下过这种生活，那倒算不了什么。你能保证，从周一到周六我们闲着而没有约会！即使那些比不上我富有的女人也无须担心。”

只要人家送给他们请柬，她一概都笑纳。因为她在巴思时养成了习惯，所以她认为欣然赴约是天经地义的事，更何况，她曾在枫树林呆过，自那以后，她对宴会之类的事特感兴趣。然而，当她发现这里的人家只有一个客厅，晚会上端上来的糕点[1]既难看又不好吃，而且在海伯利玩牌时也没有冰淇淋招待，她不由得惊讶不已。像贝茨太太、佩里太太、高达德太太这样一些人，对外面的世界太孤陋寡闻了，不过她很快就将指导她们该怎样去安排好一切。等春天到来时，她打算举办一次豪华的宴会来回请她们，每张牌桌都要按规矩摆上各自的蜡烛和没用过的新牌，那晚不包括家里的佣人，还要临时再雇一些人来服侍，在适当的时候有条不紊地给大家送茶点。

爱玛决定在哈特菲尔德为埃尔顿夫妇举办一次宴会。他们

① 糕点：一种精制的花色小糕点。

可不能落后于别人,否则的话,人家就会对她猜疑、反感,还会认为她肚量小,一直记恨在心呢。非要搞一次宴会不可。爱玛就此事一直谈了十多分钟,伍德豪斯先生才被说动了心。他像往常那样提出本人不参加,到底该让谁来替代他,他也不拿主意。

当然□,邀请哪些人来参加宴会,那倒是件非常容易的事情。不包括埃尔顿夫妇,另外还要邀请威斯顿夫妇和奈特利先生;这些都甭考虑——还有一个理所当然要请的就是可爱的小哈丽埃特,她是第八个被邀请来的——可是,发这张请柬时并不太情愿。哈丽埃特说她本人不想参加。由于各种原因,爱玛还为此沾沾自喜呢。"只要有可能,我绝不跟他在一起。当我看到他身边那位神气活现的老婆时,我会觉得腻味。伍德豪斯小姐,要是你允许的话,我不想参加宴会了。"这跟爱玛的想法不谋而合,假如她认为哈丽埃特会这样请求的话。令她高兴的是,小哈丽埃特能保持克制,——她明白,哈丽埃特宁愿呆在家里而不接受邀请,的确是在控制住自己;现在她可以邀请她真正想请来的第八个人了,那就是简·菲尔费克斯小姐。自打上次她和威斯顿太太和奈特利先生交谈之后,为了简·菲尔费克斯,她比以前更加觉得羞愧。她老是想着奈特利讲的那些话。他说,别人不关心,简·菲尔费克斯不得不投向埃尔顿太太的怀抱。

"其实他讲得完全正确,"她说,"起码我从未关心过她。他讲这个的意图肯定是说我——真是羞死了。我们一般大——从小就彼此熟悉——本应跟她和睦相处,互相关心才是。如今,她对我不感兴趣了。我已跟她疏远好长时间了。可是,日后我会尽量关心、帮助她。"

大家都接受了邀请。他们正好都没有约会,而且都乐意参加。但是,正当她精心准备这次宴会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奈特利家最大的两个孩子约好了春天想到他们姥姥家呆几个星期,现在他们的父亲想让他们到哈特菲尔德住一天——这一天正好就是举办宴会的那一天。由于他职业上的约会,他没办

法推迟。父女俩看到事情这么不凑巧，都惊慌失措了。在伍德豪斯看来，只允许请八个人参加宴会，再多的话他就心烦了——可如今呢，却多了一个——令爱玛忧心忡忡的是，这第九个人来哈特菲尔德，甚至于只呆整整一天就要碰上这次宴会，客人一定会生气的。

相对来说，爱玛比较容易说服父亲。她说，虽然他来之后，总共就有九个客人了，但是，他一向寡言少语，不会添什么麻烦的。其实，她觉得，他表情呆板，话也不多，让他而不是他哥哥坐在她对面，是非常难受的。

相对于爱玛而言，这件事对伍德豪斯先生更加有好处。约翰·奈特利来了；不过威斯顿先生恰逢那天有事进城了，因此他没有来。他可能只好在晚上过来一趟，但毋庸置疑，他来不及到这里吃饭。这么一来，伍德豪斯心里就踏实多了。看到她父亲这样，两个小男孩又活蹦乱跳，玩得挺欢，加上她姐夫毕恭毕敬地倾听他自己的命运，爱玛总算如释重负地长叹了一口气。

到了宴会这天，客人们都没有失约。约翰·奈特利先生好像早就做好了心理准备，笑容可掬，热情殷勤。在等吃饭的空暇时间，他没拉他哥哥去窗子那里，而是和菲尔费克斯小姐交谈。埃尔顿太太穿金戴银，打扮得花枝招展。他一声不吭地望着她——只想一饱眼福，好回去告诉伊莎贝拉——不过，他对菲尔费克斯小姐很熟悉。她温文尔雅，于是，他们俩开始聊了起来。早饭前，他带着两个孩子出去闲逛，回来时恰好跟她不期而遇，就在那时，天开始下雨了。于是，他便顺着那个话题说了些客套话。

“菲尔费克斯小姐，我看今天早上你就在附近散步的吧，否则的话，你肯定会淋雨的。我们刚好赶到家里。我想你马上就回去了吧。”

“我只去了趟邮局，”她说，“我到家时，雨还没下大。我每天都要去一趟。我来这里后，都是我去取信。这样一来，既省了心，又可以让我出去散散心。早饭前散一会儿步是有益的。”

“我想，雨中散步不见得有多好。”

“那还用说；不过，我出去时压根儿就没有下雨。”

这时，约翰·奈特利先生微笑着说：

“也就是说，你是有意出去走一走，要知道，我和你不期而遇时，你离家还不到六码远；那时，亨利和约翰都见到雨点了，而且下得也不小。在我们一生中的某个阶段，也许邮局的确很有吸引力。不过，等你长到我这么大时，你就会觉得，其实没有必要顶风冒雨去取信。”

这时，她满脸绯红，接着这样回答：

“我可不能奢望有你那样的环境，身边有亲朋好友，因此我想等我上了岁数也不见得对信件冷漠的。”

“冷漠！啊，不——我从未想到过你会那样。信件并非漠不关心的事；而一般来说，真应受到指责。”

“你指的是业务上的信函吧；不过，我指的是朋友的信函。”

“我总以为，这两种信件中，后一种更不好，”他表情严肃地回答，“你知道，业务上的信函是有利可图的，多少能挣些钱；但是后一种信函却不是这回事。”

“啊！你没有说出心里话。我太了解约翰·奈特利先生的为人——我相信，他像别人一样都明白，友谊是无价之宝。你认为信件微不足道，没有我看得那么重，这我可以理解；但是，之所以我们的看法不一样，并非因为你比我年长十岁，不是由于年龄的关系，而是境遇不一样。你的至亲好友素来跟你在一起，而我就不一样了，身边永远没有亲人。这么说来，只要我活着还有感情，我想，哪怕天气再糟，我还是要去邮局取信的。”

“我刚刚跟你讲过，天长日久以后，你会逐渐改变的，”约翰·奈特利说，“我指的是时过境迁。我想非此即彼。一般来讲，时间会改变一切的，包括感情这玩意儿。但是，我想像中的你的变化，并非这样。菲尔费克斯小姐，作为一个老相识，你总该允许我这么希望吧，也就是说，十年过后，你也会和我一样，身边有许多

至亲好友。”

他讲得语重心长，情真意切，而且也不过分。她讲了句令人高兴的“谢谢你”，好像是一笑了之；但是，此时她满脸涨得通红，眼睛湿润了，嘴唇在打战。由此可以看出，她心里受到了强烈的震撼。就在这时，伍德豪斯先生吸引了她的注意力。按照惯例，他在这个场合正在一一向客人们打招呼，尤其向女宾们问好，而她是最后一个。伍德豪斯先生尽量客气地说：

“菲尔费克斯小姐，听说今天早上你在外面被雨浇了，我心里很不是滋味儿。年轻小姐要注意保重身体啊。你们还很年轻，要自己保护皮肤和健康。我亲爱的，袜子换了吗？”

“先生，已经换过了，的确是这样；你如此关心体贴我，本人不胜感激。”

“亲爱的菲尔费克斯小姐，年轻小姐是应该受到关心和呵护的。我祝愿你那心地善良的外婆和姨妈身体健康。可以说，我们都是老相识了。真希望我的健康能让我做个好邻居。我相信，你的光临使我们蓬荜增辉。我和爱玛都非常感谢你。令我们荣幸的是，能在哈特菲尔德跟你见面。”

直到这时，这位热情周到、彬彬有礼的老人家总算可以坐下了。他寻思着，自己已经以主人的名义向每位漂亮的女士都致意了，而且已经让她们觉得心情愉快了。

这时，埃尔顿太太听到了冒雨去邮局的事。于是，她开始安慰简。

“亲爱的简，我听到的是事实吗？雨中取信！这可不行啊，我说的是心里话。可怜的姑娘，你怎么能这样做呢？由此可以看出，当时我没能关心你。”

简苦口婆心地让她不必担心，说她没感冒。

“啊！别跟我讲这些。你这姑娘，怪可怜的，自己不会照顾自己。竟然一个人去邮局！威斯顿太太，你听说过这样的事吗？你真该好好管教她呢。”

“我的确也想说几句，”威斯顿太太语气亲切地规劝她，“菲尔费克斯小姐，别再干这傻事了。你身体虚弱，很容易着凉，你务必要保重，特别是在这个季节。我总认为，春天更要当心。宁可等一两个钟头，哪怕是半天再去邮局，也不要冒着凉的危险。你认为是这样吗？是啊，我相信你是有头脑的。看样子，你不会再冒险了。”

“啊！她不会再做那样的事了，”这时，埃尔顿太太亲切地继续往下说，“我们也不许她再那么做，”她会心地晃了晃脑袋，“必须制定计划，一定要这样。我想跟埃尔顿先生商量一下。每天早上，有人给我们取信（他是我们的一个佣人，我记不得他姓甚名谁），让他也打听一下你们的信，顺便给你们送过去。你知道，这就省心多了，亲爱的简，我真的觉得你应该痛痛快快地答应我们的请求。”

“非常感谢，”简说，“不过，我习惯于早晨出去走一走啊。医生一再叮嘱我尽量多到室外活动活动；我总得有个地方去，邮局正好是个好去处；说心里话，以前像这么恶劣的天气从未有过。”

“亲爱的简，别再□嗦了。事情就这么定了，”她佯装大笑地说，“也就是说，此事不该经过我丈夫的同意，我一人说了算。你知道，威斯顿太太，谈自己的看法时，你我都要谨慎些。可是，我亲爱的简，我敢夸这个口，我还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如果没有什么难以逾越的障碍，那就可以认为这件事已经是板上钉钉了。”

“很抱歉，”简一脸严肃地说，“我绝不会答应你们的要求，因此，甭劳驾你们的佣人了。如果我不愿意去，那也可以像我没来这儿之前那样，让我外婆的佣人去取信。”

“啊！亲爱的简；派蒂可谓是大忙人了！让我们的佣人去做些事情，那也可说是赏光啊。”

看样子，简好像态度很坚决；然而并未答话，而是又跟约翰·奈特利先生聊了起来。

“邮局真不简单！”她说，“既快捷，又及时！你想像一下，有那

么多事要干，又都不出问题，真让人不可思议！”

“确实管理得不错。”

“几乎不出什么问题！数不尽的信在国内送来送去，很少有送错的时候——我看，一百万封信当中，连一封都丢不了！再说，要辨认那么多不同的笔迹，而且字迹也不工整，这就更叫人捉摸不透了！”

“那些员工都已经习惯了，都成了熟练工。最初，他们就得动作麻利，经过一段实际操作，技术肯定相当娴熟的。要是你再想往下作补充说明的话，”他笑了笑，接着说道，“那可以跟你讲，他们是拿薪水的。好多人有一技之长，这就是关键之所在。有钱挣的话，他们就该卖力气干啊。”

他们就有关五花八门的笔迹又发表了一些看法，还是老生常谈。

“我听到，”约翰·奈特利先生说，“同一家人往往有相同的笔迹，出自于一个老师的指导，一样的笔迹那是不值得大惊小怪的。如果不是因为这个，我会觉得，一般来说，女孩的笔迹比较相近，要知道男孩子只是小时候学一点儿，以后就不怎么练习了，而是龙飞凤舞，自成一体。在我看来，爱玛和伊莎贝拉两个人的笔迹差不多。我一般很难辨认出来。”

“是的，”他哥哥犹豫了片刻后说，“是差不多。我明白你的意思——不过爱玛的字写得更有力量。”

“爱玛和伊莎贝拉都写得一手好字，”伍德豪斯先生说，“素来都很好看。亲爱的威斯顿太太写的字也很秀丽——”说完后，他一边叹息，一边带笑意地瞅着她。

“我从未见到过谁的字写得比——”这时，爱玛接过话茬，也瞅着威斯顿太太；但是，当她发现威斯顿太太正在听别人讲话，她就不再吭声了——这样一来，她便没有时间想一想了。“现在，我该如何谈起他呢？总不能当着这么多人的面直呼其名吧？是不是该迂回一下？你那位约克郡的朋友——那位从约克郡给你

来信的人；我看，要是我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那应该这么提。不，我可以毫不犹豫地直接叫出他的名字。这样，我的心情反而会好些。现在就说吧。”

当威斯顿太太听完别人的话后，爱玛又继续往下说，“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写的字胜过任何一位先生。”

“我并不认同你的观点，”奈特利先生开口说，“字太小了——缺乏力量。跟女人写的差不多。”

两位女士都表示反对。她们极力为他辩解，反对这种下贱的诬陷。“不，并非缺乏力量——字确实较小，但是字迹工整、有力。威斯顿太太手头上有信让大家看一看吗？”没有，他最近刚给她写过一封信，已经回了，收拾起来了。

“假如我们在那个屋子里，”爱玛说，“假如旁边是我的写字桌，我肯定能给大家看看字样。他曾给我写过一封便笺。威斯顿太太，你忘了没有，有一次请他写信给你？”

“是他说的，请他写——。”

“好，好，那封信还在；等吃完饭后再拿出来让大家看看，让奈特利先生甭怀疑。”

“啊！一位像弗克兰·邱吉尔先生那么喜欢阿谀奉承的年轻人，”奈特利表情严肃地说，“给一位像伍德豪斯小姐如此漂亮的小姐写信，是该把字写得好看点。”

这时，晚饭已经准备好了。埃尔顿太太不等人家招手，便跃跃欲试了；伍德豪斯先生还未来得及走到她身边，请求允许他扶她进去，她已经急不可耐地说：

“我要在前面走吗？老是第一个走，我真有些难为情。”

简决定要自己去邮局，爱玛全看在眼里了。所有这些她都有所耳闻，也有目共睹了；她很希望弄清楚，今天早上冒雨去取信，结果又会怎样呢。她推测可能会拿到信；简肯定是很想看到跟她关系很密的人的信，否则，她不会那么执意，非亲自去不可，而且看样子，一定如愿以偿了。她认为，今天简心情显得更加愉快

——欣喜若狂、神采奕奕。

她很想打听几句，问一问去取信的情况以及从爱尔兰往这里发信需花多少钱——可是，她欲言又止了。她认为，只要是可能给简·菲尔费克斯造成感情伤害的话就只字不提；她们和另外两位女人一起走出屋子。她们手挽着手，肩并着肩，那种亲热的样子跟她们各自的风度和美貌相得益彰。

第十七章

晚饭后，女士们又走进客厅。爱玛发现，她们几位女人已经很明显地分成两帮了；埃尔顿太太言谈举止固执而无礼，老是跟简·菲尔费克斯打得挺火热，而对爱玛却相当冷漠。她差不多一直跟随着威斯顿太太，时而谈天说地，时而一声不吭，她们也只得如此。埃尔顿太太不给她们别的选择。假如简·菲尔费克斯让她稍稍控制一下，她又会立刻喋喋不休地唠叨个没完。尽管她们多数时间是压低声音悄悄地谈论，特别是埃尔顿太太，几乎就是耳语了，可是旁人还是能大致听出她们所谈论的内容——感冒啦——邮局啦——拿信件啦——还有友情等等，谈论了好一会儿；聊完这些后，又谈了一个简似乎也不太感兴趣的话题——问她是不是已经听说了什么适合她从事的行当，还聊了埃尔顿太太的有关想法。

"现在已是四月份了！"她说，"我真为你焦虑。眼看六月份就要到了。"

"不过，我从来没说过要在六月份抑或其他的哪个月——我只不过是想也许到了夏天。"

"而你确实没听说过什么吗？"

"根本就没去打听；即便是现在，我还不想去问。"

"啊！亲爱的，宜早不宜迟；你不晓得，要找份称心如意的差

使，那谈何容易啊！”

“我不晓得！”简摇了摇头，说，“亲爱的埃尔顿太太，谁能跟我一样想这问题呢？”

“不过，我比你见多识广。你不知道，有多少人去找那最称心如意的职业啊。在枫树林这附近，这样的事我见过不知有多少了。我姐夫瑟克林先生的表姐布雷格太太，找她帮忙找份差使的人实在是不计其数。大家都想去拜访她，要知道她是在上等阶层里做事的人啊。屋里还点着蜡烛！想一想，那多棒啊！在全英国所有的人家当中，我最愿意去布雷格太太的家。”

“坎贝尔夫妇要在夏天到伦敦来，”简说，“我要在他们身边住一段时间；我相信，他们想让我跟他们呆在一起；这之后，我有我自己的打算。不过，我不能现在劳驾你去打听。”

“劳驾！咳，我知道你想得太多了。你担心我会受累；但是，亲爱的简，我敢发誓，就像坎贝尔夫妇这样的人也不一定比我更关心体贴你。过几天，我给帕斯里奇太太去封信，让她多留心帮忙找份称心如意的差使。”

“非常感谢，不过，但愿你别把这件事告诉给她；时候还没到，我不想连累任何人。”

“可是，亲爱的孩子啊，该是时候了。眼下已经是四月份了，转眼间，六月、七月很快就会到的，我们一定要将此事搞成功。你见的世面太少，真让我笑话你！你一定会如愿以偿的，你的朋友们又乐意两肋插刀，这种差使不是每天都能找到的，也不是说那么容易就能找到；说心里话，我们必须立刻着手准备。”

“埃尔顿太太，对不起，我自己现在没有这样的想法；我本人也不想去打听，我也不希望我的哪位朋友帮我的忙。等时候到了，我不担心会找不到合适的职业。伦敦有好多职业介绍所，去找他们帮助总能找到工作的——那些办公室，不光是负责贩卖人的身体，也会出售智力的。”

“啊！亲爱的，你胡说什么呀！你把我吓坏了；假如你指桑骂

槐，指责贩卖奴隶的行径，那你是多虑了，瑟克林先生素来反对贩卖奴隶的运动[1]。”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根本没往那方面想，”简回答说，“你不必担心，我考虑的只是做家教罢了。干这个行当的人的罪过，当然是不尽一样的；但是，受害者的痛苦，我却不知道哪儿更厉害。我指的是，有登广告找工作的地儿，我相信，要是找他们的话，肯定能找到如意的工作的。”

“如意的工作！”埃尔顿太太又说了一遍，“是的，你太小瞧自己了，或许认为那个适合你去干——我知道，你太谦虚了；不过，假如不加挑选，随便哪个行当都成，哪怕是低下的很一般的工作，而雇佣你的那个人家并不在上等社会里做事，生活也不富裕，那你的朋友们也会觉得寒碜的。”

“你是个热心肠的人；不过，我不怎么关心这一切；我的打算，并不是想到富人家工作；我看，在他们身边，我只会更加难受；只会自惭形秽，更加痛苦。我的目的是找一个绅士家庭。”

“我懂了，我懂了；你会无条件接受任何一个职业；不过，我跟你就不一样了，我相信，热心的坎贝尔夫妇一定赞同我的想法。凭你的多才多艺，你完全有资格在上流社会里做事。就拿你的音乐知识来说吧，你完全有权提出相应的条件，随心所欲地要房间，想怎么跟人家处就怎么处；也就是说——我不晓得——要是你会弹竖琴的话，那么，我确信你一定行。不过，你琴弹得出色，歌也唱得好听——是的，我相信，纵然你不会弹竖琴，你还是可以随心所欲地提任何要求；你必须找一个而且肯定能找到一个舒适、体面的工作，否则，无论是坎贝尔夫妇，还是我，都不会放心的。”

“你总是将舒适、体面、愉快等与工作紧密联系在一起，”简

---

① 指十八世纪后期英国慈善家和政治家威廉·威尔勃福司（1759—1833）开始的一次反对贩卖奴隶的运动。一八一一年，一项禁止贩卖奴隶的法案获得议会通过。

说，“毫无疑问，那些也是很重要的；但是，我不是开玩笑，我打心眼里不情愿现在就为我找什么工作。埃尔顿太太，我非常感谢你；无论谁可怜我，我都要感谢人家的好意。但是，我郑重其事地跟你讲，我确实不愿意在夏天之前去找工作。我要在这里再呆上两三个月，就像现在这样。”

“说心里话，我也是当真的，”埃尔顿太太兴致勃勃地回答，“我是真心想为你找份差使，也让我的朋友们帮帮忙，有机会就得抓住。”

埃尔顿太太喋喋不休地唠叨个没完；等到伍德豪斯先生进屋后，她才不再说下去。这时，她那自负又有了新的对象，爱玛听到她对简窃窃私语道：

“我说，我亲爱的老朋友来啦！你想想他太热情周到了，其他的男佳宾还没进来，他便第一个来了！真是太可爱了！说心里话，我很欣赏他。我特别喜欢那些古里古怪的旧式礼节；对那些新式的不太讲究的礼节我特别腻味，令我倒胃口。但是，这位热心的伍德豪斯先生，要是你能亲耳听到他在吃饭时对我说的那些恭维话，那就一饱耳福了。哎呀，说心里话，我生怕我的丈夫会醋兴大发呢。我看，我太受宠了；他留意我那长衣。你认为这件衣服好看吗？塞丽娜为我挑选的——我想，肯定好看极了，可我不知道是不是太花哨了；我喜欢朴实无华。不过，眼下我得好好打扮一下，要知道别人希望我如此。你知道，新娘总要有个新娘样啊，但是我一向讨厌过多的装饰；朴素的衣着更令人赏心悦目。可是，我相信，像我这么认为的人相当少；绝大多数人喜欢花哨和华丽，而不看重朴实无华。我有个念头，想把这个装饰嵌在那银白色的毛领上。你觉得怎么样？”

当这群人又回到客厅后，威斯顿先生也进来了。他回家吃饭时，天色已经很晚了。刚吃完饭，他便走到哈特菲尔德。思维最敏锐的人早就盼望他来了，这时看到他不会觉得大惊小怪——不过，大家都兴奋异常。见到他在这个时候来了，伍德豪斯先生

很高兴；要是他早点出现在这里，伍德豪斯便不会快活了。只有约翰·奈特利保持沉默，并觉得惊奇。他在伦敦干了一天事后，按说晚上应该呆在家里休息，但是竟然不在家里呆着，反而步行半英里的路到别人家去，只是为了要和大家在一起呆到睡觉时间，为了在这乱哄哄的环境中结束他的这一天，奈特利先生对此深感纳闷。一个人从早上八点起床后就一直没停下来，现在可以坐下来休息——一个唠叨了很久的人，很可能会不再讲下去——一个不跟别人来往的人，很可能独自呆在家里！像这种人竟然不守着自己的火炉一个人呆在家中，却在一个阴冷的细雨绵绵的四月的一个夜晚再次赶到别人家！假如他示意妻子，两个人现在一起回去，那倒无可厚非。但是，他的出现，或许使这场宴会收场更晚，而不是早一点结束。约翰·奈特利惊奇地注视着他，接着，耸了耸肩膀，说："纵然是他，我也不相信会有这件事发生。"

这时，威斯顿先生一点儿也没想到会引起别人的愤怒，而是像往常那样喜气洋洋。要知道，出去了一整天，现在自然有理由多说几句。此时此刻，他侃侃而谈，想博得大家的欢迎。威斯顿太太问了问他吃饭的情况，他都逐个作了回答，让她相信佣人记住了她临走时曾经叮嘱过的话。他还给大家讲了一些他的所见所闻；接着，便开始与威斯顿太太交谈起来，尽管是针对他妻子说的，可他相信，屋里的人都在倾听他们的谈话。这时，威斯顿先生给了他妻子一封信——那是弗兰克给她写来的；他是在途中收到这封信的，并私自拆了信。

"瞧一瞧，瞧一瞧，"他说，"你看了肯定会快活的；寥寥数语——也给爱玛看一看。"

威斯顿太太和爱玛一起看信；他笑容可掬地坐在那里，一直在跟她们聊着，声音不太大，不过，还是能传到大家的耳朵里。

"嗨，看看，他要到这儿来了；我想，这个消息太好了。呃，你感觉如何？我早就跟你说过用不了多久他还要来的——安妮，我

亲爱的，我早就跟你讲过，你就是不信我的话。你看，下周就来伦敦——或许最晚是在下周；要知道，如果有事在身，他就非常着急，跟魔鬼似的；他们很可能明天或者周六就到。要说她的身体怎样，那当然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弗兰克要到伦敦，然后要来我们这里，真是太棒啦。要是他们这次的确能成行的话，他们就会在这里呆上一段时间，这样一来，他会有一半的时间在我们身边。这正是我指望的。嗨，这是好消息，是吗？看完了没有？爱玛也看了吗？那就把信收起来吧；另外找个时间好好聊一聊，现在不成。关于这件事，我只是简单地跟大家说说而已。”

这时，威斯顿太太非常高兴。从她那言语和神情中就可以明显地看出来。她心情舒畅，知道自己快活，也知道应该快活。她热情、坦诚地说了好多祝贺话；但是爱玛说话时显得语无伦次。她有些急于考虑自己的心情，试图搞明白自己激动的程度。她觉得自己是非常激动的。

话又说回来，威斯顿先生情绪太激动了，不可能注意到别人的反应；也太喜欢唠叨，甚至别人插不上话。她的话让他很高兴，他立刻离开了，去把大家都已经听到的话分享给他别的朋友们听，让他们也一起分享快乐。

他充分相信，大家听到这个消息后，一定都很高兴，否则的话，他也不会认为奈特利先生或者伍德豪斯先生尤其快乐。在威斯顿太太和爱玛知道后，他应该首先说给他们两个人听，让他们也高兴高兴。然后，告诉给菲尔费克斯小姐；但是，她和约翰·奈特利先生谈兴正浓，去跟她说，想必会惊动人家。这时，他发现身旁是埃尔顿太太，而没有人跟她聊天。于是，他理所当然地跟她聊起了这个话题。

第十八章

“但愿很快就会把我的儿子介绍给你。”威斯顿先生说。

埃尔顿太太认为，这是对她的一种殷勤，因此，她深感满意，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

“我想，你听说过一个名叫弗兰克·邱吉尔的人吧，”他接着往下说，“而且晓得他就是我儿子，尽管他不跟我同姓。”

“啊！是的，我将很荣幸，能跟他见面。我相信，埃尔顿会立刻就去看望他的；假如能在牧师寓所里认识他，那我们俩将会非常高兴。”

“谢谢你。我想，弗兰克会很乐意去的。他最晚下个星期就能赶到伦敦。我是在今天的一封信里得知这个消息的。今天上午，我恰逢在途中遇到送信的，发现那封信是我儿子写来的，于是，我便把信打开了——可是，他不是给我写的——是给威斯顿太太写的。说心里话，基本上是由她给他写信。弗兰克几乎从来不给我写信。”

“也就是说，你确实打开那封信了！哎呀，威斯顿先生，”她虚伪地笑了笑，“我不赞同你这么做。开这个头实在太危险了！请你别让你的邻居们也仿效你。不瞒你说，如果我也遇到这种情况，那我们这些出嫁人可就要竭力制止了。啊，威斯顿先生，你竟然做出这种事来，真让我难以置信！”

“唉，我们男人都是些坏东西。埃尔顿太太，你自己要多加小心。这封信跟我们讲——信不长——急急忙忙写的，只是告诉我们——由于邱吉尔太太的原因，他们不久会很快到伦敦来——这一个冬天，她身体一直欠佳，恩斯科姆冬天太冷，她很不习惯——因此他们义无反顾地到南方来了。”

“真有这回事！我看来自约克郡吧。恩斯科姆是在约克郡

吗？”

“是的，距伦敦大约有一百九十英里。路程不算近啊。”

“对，确实很长。比枫树林离伦敦还要远六十五英里呢。不过，威斯顿先生，在富人眼里，路程远又有何妨呢？我姐夫瑟克林先生有时往回好几趟，你听了也许会惊讶的。你可能不怎么相信——他一个星期有两次要跟布雷格先生一起坐四匹马去伦敦呢。”

“从恩斯科姆来，”威斯顿先生说，“路程那么长，确实也带来不便。就像我们知道的那样，邱吉尔太太已经在沙发上躺了一个星期了。上次弗兰克写信说，她埋怨身体虚弱，没有他和他舅舅的帮忙，她连暖房都进不去！可想而知，她的身体太弱了——而现在呢，她却忙于要来伦敦，只想在路上熬两夜——因此弗兰克便写信来了。甭说，埃尔顿太太，虚弱的女人有特殊的体质。你应该赞同我的观点。”

“不，我确实不敢与你苟同。我一向替我们女人辩护。的确如此。我事先声明，你会知道，在这件事上，我跟你是毫不含糊的。我一向袒护女人的——你不必担心，假如你了解到塞丽娜在旅店里住宿的感受，那你对邱吉尔太太想方设法不住旅店就不会觉得大惊小怪了。塞丽娜说，她住在旅店时感到很恐怖——我想，我也已经潜移默化了。她外出旅游时总是随身携带自己的被单；这是个很好的预防办法。邱吉尔太太也是这样做的吗？”

“你可以相信，只要是其他阔太太做过的事，邱吉尔太太没一件落下。在这个社会中，邱吉尔太太决不愿意落后于别的女人。”

这时，埃尔顿太太赶紧插嘴说道：

“啊！威斯顿先生，你不要瞎猜。老实讲，塞丽娜并不是什么名门闺秀。你别误会了。”

“她不是大家闺秀吗？那就不能拿她来跟邱吉尔太太比较了。邱吉尔太太可是个真正的名门闺秀，跟谁比都毫不逊色。”

埃尔顿太太开始认为自己不应该这样死皮赖脸地矢口否认。要别人相信她姐姐没有身份，这可绝不是她原来的目的；大概讲她姐姐是个有身份的女士需要一定的勇气吧。她正在绞尽脑汁想着，该如何巧妙地收场，这时候，威斯顿先生又插话了。

“我不太喜欢邱吉尔太太，这你大概猜到了——不过我只是跟你一个人讲讲而已。她对弗兰克有好感，因此我也就不想指责她了。更何况，现在她身体欠佳；但是，据她本人说，她确实一向如此。埃尔顿太太，我不会跟别人讲的；不过，我有些怀疑，邱吉尔太太是否真的有病。”

“威斯顿先生，如果她身体真的不好，那为什么不到巴思去呢？去巴思抑或克利夫顿[1]呢？”

“她嫌恩斯特姆太冷，她不习惯呆在那里。我看，不瞒你说，她在恩斯科姆呆烦了。先前她可从未在那里呆那么长时间，只是想换个环境罢了。那里太闭塞。虽说是个迷人的地儿，可是太闭塞了。”

“是的——或许跟枫树林差不多吧。哪儿都比不上枫树林距大路那么远。四周是广阔的农场！好像与世隔绝了——完全封闭——或许邱吉尔太太的身体不如塞丽娜那么健康，也没有她那份情致去过那种完全封闭式的生活。没准儿她自己也无能为力去过乡下的那种生活吧。我常讲，一个女人主意多多亦善——感谢上帝，我的主意很多，我能适应那种与世隔绝的生活。”

“二月份，弗兰克在这里呆了两周。”

“别人曾跟我讲过。下次他再来时，会发现海伯利社交界又多了一位新成员，也就是说，要是我可以算得上是新成员的话。可是，或许他对我很陌生吧。”

这分明是要别人来向她献殷勤，别人也不会错失良机；所以，威斯顿先生顺水推舟，马上提高嗓门说道：

---

[1] 克利夫顿：在英国格罗斯特郡布里斯托尔西部，此处有温泉。

“亲爱的太太！只有你自己觉得可能会发生这种事，没别的人会这么认为。未闻你的大名！我保证，最近威斯顿太太写的信里老是提到埃尔顿太太，别的几乎什么都不写。”

他已经尽力了，可以重新将话题转移到他儿子身上。

“弗兰克走的时候，”他继续往下说，“完全说不准我们何时再相聚。这样一来，今天的消息使我们喜出望外。这大大出乎我们的意料。说心里话，我总是认为他肯定很快就会来的。我相信天公会作美的——但是，别人都不相信我。他和威斯顿太太都挺灰心丧气。‘我能有什么辙呢？想什么办法才能让舅舅和舅妈允许我来呢？’都是类似的想法——我总认为天公会作美的，瞧一瞧，机会来了。埃尔顿太太，以前我讲过，如果这个月干事儿老是碰壁，那下个月准能称心如意。”

“威斯顿先生，讲得精辟，完全正确。我以前就常常跟我的同事这么讲过，那还是在谈恋爱的时候。要知道事情进行得并不顺利，不像他指望的那么顺心，他都绝望了，老是抱怨说，像这样下去，婚姻之神还没有来得及给我们披上番红色长袍①，五月就已经到了！哦！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总算让他恢复了信心！那马车——为这事我们也觉得没有希望了；忘不了，那天早上，他非常颓丧地来到我这里。”

这时，她因一阵轻轻的咳嗽而不得不住了口，威斯顿先生赶紧插话说道：

“提起五月份。这个月恰好是别人叮嘱邱吉尔太太，也可以说是她叮嘱自己，要到一个比恩斯科姆更暖和的地方去打发时光的月份。简单地讲，五月份她要去伦敦住一段时间；因此整个春天，弗兰克会经常跟我们呆在一起，前景非常好。春天里，人们最喜欢外出旅游；白天比较长；空气清新，气候宜人，最适合人们

---

① 英国诗人弥尔顿（1608—1674）写的长诗《快乐的人》，其中写道：
　　婚姻之神经常到那儿去，
　　披着番红色长袍，手持着明亮的蜡烛。

出去散散心，而且活动身子也不太热。过去他在这里呆的时候，我们没有错过这个大好机会。可是，那些日子里天老下雨，而且潮乎乎的，让人不痛快；你知道，二月份总是这样的天气；我们准备干的事都半途而废了。现在正是时候。这次我们一定会玩得很开心。埃尔顿太太，我生怕我们见不到面，今天明天，天天都在翘首期盼，这样是不是比他真正跟我们在一起更令人高兴。我相信会这样的。我看，正是由于这种心理，才会让人感到莫大的快乐和欢喜。但愿你很高兴见到我的儿子；但是，千万别认为他聪明绝顶。人们都觉得他是个不错的小伙子，可是别以为他聪明绝顶。威斯顿太太很喜欢他，这你也想像得到，这让我看了大为快活。她觉得谁都不如他。”

“威斯顿先生，你不必担心，我非常相信，我肯定会喜欢他。别人对弗兰克·邱吉尔说了好多恭维话，我早已有所耳闻了。与此同时，说句良心话，我是那种有主见的人，决不会人云亦云的。我事先声明，我见到你儿子时，我会作出相应的评价。我可不会拍马屁。”

这时，威斯顿先生陷入了沉思。

“我想，”他马上接过话茬，“我对可怜的邱吉尔太太没太苛刻。假如她身体的确不好，而我对她有偏见，那我会感到内疚的。可是，她这人有点儿怪，让我很难像我所希望的那样宽容地对待她。埃尔顿太太，我和他们的关系，我受到的待遇，你想必有所耳闻；就我们两个人而言，一切都是她的过错。是由她引起的。假如不是她，弗兰克的妈妈也决不会受到那样的侮辱。邱吉尔先生是有自尊心的；但是，跟他老婆是没法相比的；他那种自尊心是一种缓慢的、轻微的、绅士般的自尊心，不会给任何人造成伤害，只能让自己有些受不了，而且叫人反感。而她的自尊心呢，却是狂妄自负！让人更难以接受的是，她并没有什么血缘和身份值得炫耀。他跟她结婚时，她是个区区小人，称她是绅士的女儿还有些勉勉强强；但是，自打邱吉尔娶了她以后，飞扬跋扈，傲慢无

礼；不过，老实讲，她自己只不过是个暴发户而已。”

“试想一想！啊，那很让人难做哎！我对暴发户很反感，枫树林已经让我非常讨厌这种人；要知道，那里有一个人家，他们的那种德性让我的姐夫和姐姐非常生气！你讲述的邱吉尔太太的那副德性让我一下子就想起了他们。那家姓特普曼，最近刚刚搬到这里，他们没有在上流社会做事的亲戚朋友，但是他们摆出的那副架子倒不小，居然跟当地的那些绅士相提并论呢。他们在威斯特府最多只呆了一年半；谁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发家致富的。他们来自伯明翰[①]，威斯顿先生，你知道，那个地方出不了什么大人物。对伯明翰不能寄予过高期望。我常讲，那名字听起来就不顺耳；不过，除了这点情况，对特普曼家的其他事就一概不知了。我可以直言不讳地讲，让别人捉摸不透的事还多着呢。但是，从他们的言行举止可以看出，他们明显认为自己跟我的姐夫瑟克林先生平起平坐了。他跟他们近在咫尺。这可是太糟糕了。瑟克林先生呆在枫树林有十一年之多，在他之前，他父亲也在那里呆过——起码我不会怀疑——我可以发誓，他父亲在去世之前就已经做好了有关购买那块产业的手续了。”

这时，他们的谈话中断了，因为茶点送过来了。威斯顿先生想该讲的都讲完了，立刻趁机溜走了。

茶点用完后，威斯顿夫妇、埃尔顿先生和伍德豪斯先生一块儿坐下来摸牌。其他的五个人各干各的事。爱玛不相信他们会和睦相处；奈特利先生好像不太乐意跟别人谈话；埃尔顿太太，恰恰相反，想跟人家交谈，可是人家不愿意听；她本人感到心烦意乱，宁愿一声不吭。

约翰·奈特利先生比他哥哥说得多。次日早晨，他就要走了；他立刻开口说：

“啊，爱玛，我看有关孩子们的事我没有更多想讲的了。你姐

---

① 伯明翰：英国第二大城市，位于英格兰中部。是重工业中心。

姐给你写过信，我敢保证，信里讲得非常详细、透彻。我的叮嘱很简单，不像她的那么复杂，或许性质不尽相同；我得提醒你，不要过分溺爱他们，不要给他们药吃。”

“但愿能满足你的愿望，”爱玛说，“我会竭力让他们玩得开心。对伊莎贝拉来讲，这就足矣。要高兴一定别宠爱和吃药。”

“如果你觉得不方便，那就送他们回来。”

“那倒是很有可能的。你有这个想法吗？”

“是的。我认为，对你父亲而言，他们可能太闹腾了——也可以说，要是像最近这样，来来去去的客人很多，那么哪怕是对你而言，他们也会被看做是负担。”

“客人很多！”

“那还用说吗。你一定也会有这种感觉吧，最近这半年中，你的生活方式大大地改变了。”

“改变！不，不瞒你说，我没有这种感觉。”

“毋庸置疑，你的社交活动比过去要多。这一回我亲眼目睹了。我只来一天，你就搞了一次宴会！过去哪有过这样的事，或者类似的事？你的邻居不断增加，而你也跟他们频繁交往。最近一段时间，每次你给伊莎贝拉写信时都提到刚刚举办过的令人愉快的聚会；在柯尔先生家搞宴会啦，在克朗旅店跳舞啦。在你的生活中，伦多尔斯，就这么一个伦多尔斯，让你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了。”

“对，”他哥哥马上接过话茬，“都是伦多尔斯起的作用。”

“嗯——我想，爱玛，伦多尔斯引起的变化不可能比过去小，正因为这样，在我看来，约翰和亨利有时可能会给你添麻烦。要是这样的话，那就得把他们送回去。”

“不，”这时，奈特利先生声音洪亮地说，“也不见得非要这么办。送他们去登威尔算了。我一定有空余时间。”

“老实说，”爱玛大声叫了起来，“你这话讲得让人见笑了！试问，我的这些约会你有几次没来？干吗以为我没时间照顾孩子

呢？我的这些令人吃惊的约会——都是些什么约会啊？在柯尔先生家举行过一次宴会，还说过要举办一次舞会，可是不了了之。我可以理解你——”说着，她向约翰·奈特利先生点了点头，“你真幸运，突然在这里见到这么多朋友，这让你快活极了，别人不可能不注意到。不过你，”这时，她向奈特利先生转过脸去，说道，“你知道，我离开哈特菲尔德一般不超过两个钟头，你为什么觉得我会那么逍遥自在呢？这让我不可思议。要说我亲爱的小外甥，我想说一句，要是爱玛姨妈没时间照顾孩子，我想，奈特利叔叔也不一定会照顾得更好。假如说她有一个钟头不在家，那他就要有大约五个钟头不在家；再说，即使他在家里，要么一个人看书，要么算他的账。”

奈特利先生似乎在强忍住笑。这时，埃尔顿太太刚好想和他聊天，他这才得以控制住了。

第 三 卷

第　一　章

关于弗兰克·邱吉尔的消息，让爱玛心中起伏不定。只要安静下来稍一动脑，她就明白是什么原因了。她很快就明白了，她不放心，有些难为情，完全不是因为她本人的缘故；是因为他。她的爱的确已经全部破灭了；不需要再为它费神了；但是，可以肯定地说他们两个人中只有他为了爱陷得最深，要是他回来后还依旧那样热恋着，就太让人伤脑筋了。要是分别两个月还不能熄灭他爱的火焰，她将会面对各种苦恼与麻烦；对于他和她，都一定要小心谨慎。她不愿意再让自己陷入感情的漩涡中，她必须躲开他的情感纠缠。

她希望可以阻止他准确地表白他的爱。如果挑明了的话，他们只有中止这段友情了，那太让人难受了。但是，她又不自觉地希望有重要的事情发生。她认为，似乎在夏天来临之前，肯定会发生一次灾难，一件事，一件重要的事情以不再让她过这种安定的生活。

很快，比威斯顿先生料想的要漫长一点，她便可以真实地面对弗兰克·邱吉尔先生了。恩斯科姆这家人，出人意料地迟迟才到伦敦，但是他到伦敦后很快就来海伯利了。他骑了两个钟头的马，这已经够快了。只是，他是马上从伦多尔斯赶到哈特菲尔德来的，因此她可以充分施展她那尖锐的洞察力，立即判断他得到了什么，她应该如何面对他。他们的会面都非常友善。其实，他见到她很开心。但是她可以说立即就感觉到他不如过去那么爱她了，对她的感情不同以往，爱得不那么深了。她仔细地分析他。很明显，他不如过去那么强烈地爱她了。由于分别了一段时间，或许由于感觉她对自己冷漠，因此才有了这种得体而又让她称心如意的结果。

他非常高兴，像过去一样又说又笑，好像很喜欢讲述他上次的来访，说起一些事情。也不能说他一点不激动。她并不是因为他的心平气和才发现了他有些冷漠。实际上他根本不能安静；他看起来太兴奋了；给人以魂不守舍的感觉。虽然他非常乐观，可是那种乐观似乎无法让他自己满意。让她确定了在这个问题上的想法的是；他仅仅在这停留了一刻钟，便急忙到海伯利的其他地方去造访了。“我来的路上见到了许多熟人——我仅仅是停下来打了个招呼，也没想要再多耽搁——只是我觉得不去看望一下，他们会不高兴的；虽然我很想在哈特菲尔德多停留一会儿，可我一定要抓紧时间去一趟。”

他对她的爱不如过去了，她对此深信不疑——但是，他的焦虑和急于离开都不能算是好办法；她不禁想道，这表明他惟恐她会再一次让他陷入爱河，也说明了他慎重地决定了，不能长时间地同她在一块。

这十天里，弗兰克·邱吉尔仅来过这一回，他总想来——但是就是来不了。他舅妈不允许他走开。这是他本人在伦多尔斯给自己找的理由。要是他没说谎，要是他真想过要来，就能够下结论：到伦敦来，没有治好邱吉尔太太那怪僻和神经质的毛病。可以说她确实有病；这是他在伦多尔斯讲过的，他本人也承认她有病。也许有许多虚假的成分，可是他回忆起来，认为她的身体不如半年前了，这是他相信的。他认为，多吃补品外加药物治疗一定能治愈她的病，最起码不承认她将很快离他而去；但是，无论他父亲如何猜疑，他都不想说明她的病都是胡扯来的，更不想说明她还是老样子，很健康。

很快就发现了，她不适应伦敦的环境。对那儿的喧嚣和杂乱她忍受不了。她的心情常常处于悲痛和恼火之中。十天过后，从她外甥写给伦多尔斯的信中获悉，又有新的打算了。他们立刻要搬到里士满去。邱吉尔太太得知那儿有一位医术高超的名医，否则的话，就是她想到那儿去。他们选择了一个位置很好的地方租

了一套带家具的房子，认为如此变换一下环境会对她的病有帮助。

爱玛被告知，弗兰克是在万分喜悦的情形下谈到这个计划的，并且认为可以有两个月的时间跟这么多朋友距离不远，他觉得很高兴——原因是这套房子租了五六月份。她还得知，他说得十分中肯，他能够常来看他们，甚至能够在任何想来的时候来这儿。

爱玛发觉了威斯顿先生对这种喜人的未来持什么态度。他认为是因为她才有了这么美好的未来。她却不像他这么认为。两个月的时间足够来验证了。

威斯顿先生本人的欢乐是确信无疑的。他打心眼儿里高兴。他正期待着有这种情况呢。如今，弗兰克的确就住在他们旁边。作为一个年轻人，九英里路程并不远，骑马只须花一个钟头。他一定会常常来看他。从这个角度来说，里士满和伦敦的区别是，在里士满可以常常见面，而在伦敦却永远不能。十六英里——不对，是十八英里——到曼彻斯特一共有十八英里——这太远了。就算他能去，路上也要用上一整天。儿子在伦敦，他很不开心；同住在恩斯科姆区别不大；但是到里士满路程还可以，来去不难。距离再近却不如这样好！

这回搬迁马上迎来了一件好事，是准备在克朗旅店举办舞会。这不是过去没想起来要这么做；倒是不久就发现无法确定举办日期。如今，倒是一定要举办了；各种准备工作都做好了。邱吉尔一家住到里士满没多久，弗兰克便寄来了一封短小的信，告知他舅妈到了新的环境病情强多了，如果能选个日子，他肯定可以同他们一块呆上一整天，希望他们能及早把时间确定下来。

威斯顿先生马上就准备举办舞会了，用不了几天，海伯利的青年人便可以开心地玩了。

伍德豪斯先生不准备去。这个季节在一年之中对他而言并不算太差。无论做什么，五月一定比二月强。已经替他邀了贝茨

太太来哈特菲尔德同他一块打发这个晚上;还特地叮嘱了詹姆斯,他保证爱玛离开家以后,可爱的小亨利和小约翰一定会很安全的。

第　二　章

这个舞会没有因为任何不愉快的事情而推迟或取消。那个日子就快到了,总算盼到了。在人们焦虑不安地盼了一上午以后,弗兰克・邱吉尔先生总算在酒席开始之前到了伦多尔斯;一切顺利。

在此之前,他没有见到爱玛。克朗旅馆的舞池会是最好的证人;这可比那众目睽睽之下的正常见面强得多。威斯顿先生真诚地希望她提前来,同他们到的时间差得越短越好,也好在其他人未来之前,看她有什么建议,检查一下房间的设置情况,是否妥当,是否舒服。她只得接受,因此只能同这个年轻人静静地呆在一起。她把哈丽埃特带来,她们乘车来到克朗旅馆时时间正合适,恰好伦多尔斯的人比他们先来一步。

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好像在等待了;他没有讲多少话,但从他的神情来看,他决定今晚玩个够。他们一块四处转转,检查一下是不是所有的准备工作都做好了。没过一会儿,又有一辆马车载着客人来了。爱玛乍一听到这马车声,吓了一大跳。“他们来得太早了!”她几乎就喊出来了。但是,她马上看到,那一家人是老朋友,像她一样,是专门邀请来替威斯顿先生做事前的检查工作的。接下来,马车又拉来了他的一家表亲。他们也是应邀来做同样的工作的。显然,似乎很快就有大约半数的客人来做事前的检验工作。

爱玛发现,威斯顿先生并不单单信任她的观察力和鉴赏力。她感到,成为一个有太多亲近的朋友和知己的人的好朋友和知

己，并不值得夸耀。她欣赏他那直率的性格，但是要是稍稍少一点直率，准会令他的品德提高一个层次。友善地待人，并不一定要同人们都成为朋友，他就是这种人。她就欣赏这种人。

又有一些人四处转转，检查一下，赞叹一会儿。接下来，无事可做，就在炉火旁坐成半圆形，各抒己见地谈论着，即使是五月，晚上有火取暖还是挺舒服的，一直谈论到换了其他话题才肯罢休。

爱玛看到，来帮忙人的队伍没有再壮大，那可不能怪威斯顿先生。他们在路过贝茨太太家门前时停过车，邀请她们搭车一起来，但是贝茨太太和外甥女说约好了乘埃尔顿夫妇的车。

弗兰克此时就站在她旁边，可有些魂不守舍；这种不安的神色说明他心里不舒服。他在东张西望，到门口去，在等待着马车来到的声音——希望舞会马上举行，也可以说，他不愿意总是守在她旁边。

他们提到了埃尔顿太太。“我估计，她一会儿就来了吧，”他说，“我非常希望能见到埃尔顿太太，我了解到了许多和她有关的事情。我估计，她一会儿就到。”

外面响起了马车声。他立刻跑了过去；但是又回来了，说道：

“我不知道，我还没见过她。我还不认识埃尔顿先生和埃尔顿太太。我不应该去迎接他们。”

埃尔顿先生和埃尔顿太太进来了，人们都对之笑脸相迎并互相问候。

“但是，怎么不见贝茨小姐和菲尔费克斯小姐呢！”威斯顿先生四处张望，“我们还认为她们会搭你们的车呢。”

这只是个小错误。又有车去接她们了。爱玛特别想了解弗兰克是怎么评价第一次见面的埃尔顿太太的；他目睹了她那华丽而得体的服饰和和蔼的表情是怎么想的。在见面之后，他马上非常谨慎地看着她，所以可以对她有个评价。

没几分钟，马车便赶回来了。这时听到有人在说外面下雨

了。“我去让他们准备几把雨伞，父亲，”弗兰克告诉父亲，并说：“别忘记去迎接贝茨小姐；”边说边走开了。威斯顿先生紧随其后；但是埃尔顿太太截住了他，要跟他谈谈对他儿子的看法，使他开心。她一开口就特别坦诚，弗兰克虽然走得很快，可仍旧能听见她的话。

“威斯顿先生，这个小伙子真不错。你明白，我直率地对你讲，我一定有我的想法，如今我很开心地告诉你，我特别欣赏他。你放心。我向来不去讨好别人。我觉得这个小伙子相貌堂堂，我也特别欣赏他的气度——称得上是真正的绅士，谦虚，不自大。你应该很了解，我非常厌恶自大的年轻人——极其讨厌这种人。枫树林中向来不欢迎这种人，对这种人我和瑟克林先生都特别讨厌；我们经常讥讽他们。要说塞丽娜，她几乎可以说是太过于温柔了，可比我们的忍耐性强多了。”

就在她评说他儿子的功夫，威斯顿先生还挺认真地听她讲；但是她一提起枫树林，他便意识到了该来一批女客人了，应该去迎接一下，便面带微笑地急匆匆地离开了她。

这时埃尔顿太太又来到了威斯顿太太面前同她聊了起来。“应该是我们的马车载着贝茨太太和简回来了吧。我们的马车和马简直太快了！我觉得我们的马车是没有谁的能赶得上的。能有幸用我们的车去接一位朋友，这太让人高兴了！我知道你主动要求找车拉她们，但是以后就根本不需要了。你别担心，我会一直照顾她们的。”

在两位绅士的陪伴下，贝茨小姐和菲尔费克斯小姐进来了。埃尔顿太太好像觉得她也应该像威斯顿太太那样去迎接她们。看她的一举一动，像爱玛这种旁观者，谁都看得很清楚；但是，她的声音和其他人的声音马上被贝茨小姐的高谈阔论覆盖了。从她进屋时起就没住嘴，一直持续到她坐在炉火旁的圆弧上。门被打开时，就能听到她一个人的声音，她说：

“太感激你们了！一点雨都没有。这不算什么。对我来讲无

所谓。我的鞋子比谁的都厚。简说——唉哟!”她一进屋就大声喊道,“嘿!简直是灯火通明啊!好极了!实话说吧,布置得太漂亮了。啥也不缺了。太出乎意料了。这么亮的灯!简,简,快看——你一定从未见过,嘿!威斯顿先生,你一定是得到了阿拉丁的神灯[①]了。仁慈的斯托克斯太太再也找不到自己的房间了。我刚刚进门时就发现她了,就在门口,她站在那儿。”噢!是斯托克斯太太,“我刚说了一句——还没顾得上往下说呢。”这时,便看见威斯顿太太前来迎接她了。“太好了,非常感激,太太。你的身体还不错吧。这我就放心了。你的头痛病我不放心!常常见你从门前经过,看你一直那么操劳。这下放心了,不错!啊!我亲爱的埃尔顿太太,多亏了你的马车!赶得很及时。我和简早就预备妥当了,丝毫没有让马车耽搁时间。这马车简直太舒服了。是的!是真的,因为这个我也该感激你,威斯顿太太。如果不是因为埃尔顿太太主动写信给简,我们就搭你的车了。但是在一天中有两个人主动要求我们搭车!这么可爱的邻居到哪儿去找啊!我告诉了我妈妈,‘是真的,妈妈——’太感谢你了,我妈妈身体还不错。去伍德豪斯先生那做客了。我嘱咐她围上披肩——夜里太冷啊——围上她的新围巾,很大的——是狄克逊太太结婚时送来的。她太热情了,还没忘了我妈妈!告诉你,那是在韦默思买的——是狄克逊先生亲手选的。简说,当时一共有四条,他们拿不定主意,犹豫了一会儿。坎贝尔上校认为应该买橄榄绿的——亲爱的简,你的鞋真的没湿吗?就那一点小雨滴,但是我不放心啊;弗兰克·邱吉尔先生的确太——铺了块地毯在你脚下——他太热情了,我永远都会记住他的。啊!弗兰克·邱吉尔先生,我忘了对你讲,我妈妈的眼镜再也没有坏过;那根钉子也很结实。我妈妈经常夸奖你性格好。对不对,简?我们也经常提起

---

① 阿拉丁:阿拉伯著名民间故事集《一千零一夜》中的人物,他的神灯能使人一切都如愿以偿。

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啊！伍德豪斯小姐也来了，我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你好吗？太好了，谢谢你，好极了。这次宴会简直是到了仙境。啊！全都不一样啦！不敢乱说，真的，”她十分神气地看着爱玛，“那么做太粗俗——但是，说实话，伍德豪斯小姐，看起来你太——你认为简的发型如何？你太有眼力了。都是她一个人弄的。她设计得太美了！我觉得，全伦敦的理发师中也找不到一个能梳得这么漂亮的——啊！我猜那一定是休斯大夫吧——那是休斯太太。我必须同休斯大夫和他太太聊聊。你好，你好。太好了，谢谢你。见到你太高兴了，你呢？亲爱的理查先生来了吗？啊！看到了，他在那儿。不要惊动他。让他同姑娘们聊天，这样好一点。你好理查先生。有一次你骑马去城里，我看见了。奥特威太太也一定来了，是不是！还有仁慈的奥特威先生，奥特威小姐。来了这么多朋友！那还有乔治先生和阿瑟先生！你好。你们好。太好了，谢谢你。今天最高兴了。我怎么又听到马车的动静了？会是哪一位呢？也许是尊敬的柯尔一家吧！这火太热了，快烤熟了。咖啡我不喜欢，太谢谢你了——向来不喝咖啡，先生，一会给我一杯茶吧，别慌——啊！端来了。这儿太好了！”

弗兰克·邱吉尔又来到了爱玛身旁。贝茨小姐刚停下来，便被埃尔顿太太和菲尔费克斯小姐的声音所吸引住了。她们离她很近，就站在她的身后。他沉默着。难道他也在听，她不清楚。埃尔顿太太极力地赞美简的服饰和相貌，简很得体很文雅地默默认同了。接下来，很显然埃尔顿太太也希望简能赞美她一番——她说道：“你瞧我的长裙好不好？你认为我的妆化得好吗？赖特为我梳的头漂亮吗？”还有很多别的问题，简都仔细地很有礼貌地作了答复。接下来，埃尔顿太太说：

“平时，任何一个人的服饰也不如我时髦——但是在这种场面下，大家都注视着我呢，并且还是为威斯顿夫妇脸上贴金——我相信，他们只是因为我才举办这次舞会的——我应该比谁打扮得都亮丽。这个房间里，只有我戴了珍珠，其他人都没有珍珠。

据说，弗兰克·邱吉尔先生的舞跳得很棒。我们来试试，看我们能否搭配得好。弗兰克·邱吉尔真是个不错的小伙子。我非常欣赏他。”

正在这时，弗兰克兴奋地开口讲话了，爱玛禁不住想到，他一定是听见别人夸他了，不愿继续听下去；顷刻间，他的话音淹没了两位女士的声音，一直持续到他停下，人们才能够听明白埃尔顿太太的声音。埃尔顿先生才走到她们跟前，他太太就喊道：

“啊！你总算在这么寂静的角落里认出了我们，对不对？我刚刚还想跟简说，我估计你准忍受不了了，想来听听我们的事。”

“简！”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又说了一遍，看他的表情很惊讶和恼火，“这种称谓也太不成体统了——但是我认为，菲尔费克斯小姐不会不同意吧。”

“埃尔顿太太惹人喜爱吗？”爱玛小声问道。

“丝毫没觉出来。”

“你太没良心了。”

“没良心！你指的是什么？”然后，紧锁的眉头又舒展开了，“不要，不要对我说——我不希望听你说。我父亲干什么去了？我们的舞会怎么还不举行？”

爱玛真的不了解他；此时的他似乎情绪非常特别。他离开了爱玛，找他爸爸去了，但是马上又陪威斯顿先生和太太一块回来了。他找到他们时，他们恰好觉得有些困难，只好告诉爱玛。威斯顿太太才注意到，一定要邀请埃尔顿太太来主持这场舞会；这也是埃尔顿太太本人所期待的；但是这样做他们又不情愿，他们原来准备让爱玛来露这个脸的。爱玛勉强忍着性子听完他们的这个令人伤心的事情。

“我们找谁来做她的舞伴呢？”威斯顿先生说，“她一定希望弗兰克去请她跳舞。”

弗兰克马上扭头看着爱玛，希望她为过去说过的话负责，而且炫耀说她已事先说好了，他爸爸显然十分赞成——这时，威斯

顿太太似乎准备让他父亲自己去陪埃尔顿太太跳舞，他们一起来劝说，他父亲没有拒绝。威斯顿先生和埃尔顿太太领舞；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和伍德豪斯小姐紧随其后。虽然爱玛始终觉得这场舞会是专门替她举办的，可是她又只能位居人后；让埃尔顿太太抢了先。她想到这些差一点儿就想嫁人了。

这回，可让埃尔顿太太露脸了，她心满意足了，在这儿她的确占优势了。即使她本打算同弗兰克·邱吉尔跳舞，但是没有他也一样。或许威斯顿先生还比他儿子强呢。但是爱玛呢，虽然有些不愉快，可是发现那么多人排了那么长的队，并且又认为会有那么长时间不寻常的娱乐，她开心地笑了。奈特利没有参加进来，她觉得，这时她的担心超出了其他任何时候。他就站在那儿，位于观众当中；那儿不是属于他的位置，他应该来跳舞——他不应该把自己同那些为人夫，为人父和玩惠斯特牌的人混为一谈。那几个玩惠斯特牌的人在开局前还佯装似乎很喜欢跳舞的样子。奈特利先生给人的感觉是那么年轻！或许，在哪儿都不如他站在这个位置上对他有好处。在一些圆乎乎，胖墩墩的和驼背弯腰的老年人的映衬下，他那高挑的个头，坚实挺拔，爱玛认为，大家的目光一定会集中到他身上；只有她本人的舞伴还可以，那个长长的队伍中的男士们哪一个也不能同他相比。他又向前挪了几步，这几步已充分表明，假如他不嫌厌烦想跳舞的话，肯定会跳出他那绅士的气派和他的高雅来的。不论什么时候她接触到他的目光，他总会对着她微笑；但是，总起来看，他的表情还是很严厉的。她认为他会很高兴有这种场合，会对弗兰克·邱吉尔有好感。他好像一直盯着她。她不会讨好自己，觉得他看的是自己的舞姿；只是，假如他是在挑自己的毛病，她也不会担心。她跟他的舞伴，相互之间都未融入感情的成份。像两个自由欢快的朋友，却不似情人。弗兰克·邱吉尔不如过去那么爱她，这点是很明显的。

舞会在愉快地继续着。威斯顿太太不停地照顾着，全力以

赴，没有枉费心机。看起来大家都很开心。并且舞会刚刚开了个头，大家就不停地称赞这是个欢快的舞会，这种赞赏很难在舞会散场前听到。这个舞会上不一定会比平时的舞会增加一部分有意义的、值得回忆的东西。爱玛惟一看重的仅有一件事。开始放最后两支舞曲时，哈丽埃特没被邀请；姑娘们惟独她一人坐在那儿；而此前，始终是男女舞伴数量正合适，怎么会少了一个人呢，真奇怪！但是不一会儿，她发现埃尔顿先生在晃晃荡荡地来回走动着，这时爱玛就明白了。如果能躲开，他一定不请哈丽埃特跳舞；她敢保证，他不会跳——她估计他会很快就钻到牌室去。

但是，他却没有走开的意思。他钻进屋里观众最多的地方，陪人聊天，在他们眼前晃来晃去的，似乎告诉人们他很悠闲，并且要一直这么坚持下去似的。他偶尔也免不了来到史密斯小姐面前，抑或同她旁边的人聊上几句。爱玛都注意到了。她仍没有舞伴；她排在队伍的后面正在朝前走，因此可以东张西望，她只需稍一扭头，就可以尽收眼底。她随着队伍前进了一半左右，那一队人恰好都站在她身后，她什么也看不到了。但是倒发现了埃尔顿先生，离她不远，他正同威斯顿太太谈话呢，谈话的内容她听得真真切切。她还发现，恰好在她前边的埃尔顿太太不仅在听，并且还很有目的地朝他递眼色给他鼓劲。善良，文雅的威斯顿太太站起来，来到他旁边说："埃尔顿先生，你为何不跳呢？"他连忙回答，"威斯顿太太，要是你赏脸，我愿意效劳。"

"啊！我！不行——我保证为你找一个比我强的舞伴。我不会跳舞。"

"要是吉尔勃特太太赏脸的话，"他说，"我想，我很高兴奉陪——虽然我自己已经认识到自己年纪已老，已为人夫，并且已经超过了跳舞的年代，但是，无论什么时候陪吉尔勃特太太这位老朋友跳舞，我都会觉得十分开心的。"

"吉尔勃特不愿意跳，但是，那儿还有位姑娘没舞伴，我们希望看她跳舞，她就是史密斯小姐。"

“史密斯小姐——啊！我不知道。太谢谢你了——如果我不是年纪大了——而且，我已不再是跳舞的年龄了，威斯顿太太。请不要介意。如果是其他事情，我肯定愿意效劳——但是我已不再属于那个跳舞年代的人了。”

威斯顿太太也没再勉强他。爱玛能够料想到，她回到自己位置的时候该有多么惊奇和难过呀。可恶的埃尔顿先生！那个温和、高雅的埃尔顿先生。她四下张望着；发现他在附近，正在同奈特利先生讲话，看起来准备长谈下去，并且，他同他妻子欢快地对视着笑了笑。

她不想继续看下去了。她气极了，害怕自己的脸色会被气红了。

没多久，她反而发现了一个还算令人高兴的镜头——奈特利先生陪着哈丽埃特向队伍走去！这一刻儿，对她来讲是从未有过的惊奇和喜悦。她替哈丽埃特和她自己感到欣喜和感动，真想对他致谢；即使距离太远，无法用语言来表达，但是只要看他一眼，就可以通过她的表情传递她的意思。

事实验证了她刚刚料想的；他的舞跳得相当棒。如果不是因为刚刚发生了一个难堪的场面，并且哈丽埃特的那副面孔露出了十分满足和十分荣耀的微笑，看起来哈丽埃特太幸福了。她对此反应很强烈；她跳得更高更起劲，更快更远地跳到了中间，并且始终是满脸带笑。

爱玛觉得，埃尔顿先生是钻到牌室里去了，他显得那么可笑。她觉得，即使他变得很像他太太，但是他不像她那么狠毒；她在对她的舞伴高声嚷出了她的想法：

“奈特利先生是可怜那个不幸的小史密斯小姐！我认为，他太善良了。”

晚餐准备开始了。人们开始骚动；从此，你便可以听到贝茨小姐那连续不停的话语，一直持续到坐在餐桌旁，抓起汤匙时才打住。

“简，简，我可爱的简，你到哪儿去了？你的披巾在这儿，威斯顿太太希望你围上披肩。她说她担心走廊里有风，虽然已经做了周密的防范举措——钉上了一扇门——还钉了很多席子——我亲爱的简，你一定要围上披巾。邱吉尔先生，啊！你心太好了！你替她围上，真好！太感激了！你的舞跳得太好了。对啊，亲爱的，我溜回家了，我答应过，要把你外婆抱上床休息的，又返回来了，始终没有人发觉。正如我对你说的，我一声没吭就溜了。你外婆挺好的，陪伍德豪斯先生一晚上，她过得很开心，谈了很多，还玩十五子棋了。在她离开之前还有人为她弄好了甜点，有糕点和烤苹果，还有酒。有几个骰子投得运气特别好。她还关心你呢，问你玩得是否开心，都同谁跳舞？‘啊！’我告诉她，‘在简没亲口告诉你之前我不会说的。我离开时她在陪乔治·奥特威先生跳舞。明天她愿意亲口给你讲述的。首先请她跳舞的是埃尔顿先生；我无法预知第二支舞她陪谁来跳，可能是威廉·考克斯先生吧。’亲爱的先生，你真好。你应该去搀扶其他人，我自己还能走。先生，你太好了。说实在话，一边搀扶简，一边搀扶我。等一等，等一等。让我们靠后一些，让埃尔顿太太过去。亲爱的埃尔顿太太，看起来是多么温文尔雅呀——美丽的花边。如今，大家都在她后边。真是今晚的主角！行啦，我们来到通道里了。有两级台阶，简，看准两级台阶。啊，不对，只是一级。啊，我听别人说有两级。真怪！我认为是两级，可是只有一级。这是我见过的最舒服，最风光的——四处灯光辉煌。我刚刚同你说到你外婆，简——她多少有些不快。烤苹果和糕点都很诱人；但是开头还有一盘可口的烧膵脏芦笋，善良的伍德豪斯先生觉得芦笋没烧熟，差人全都拿下去了。外婆最喜欢吃烧膵脏芦笋——因此她有些不高兴；但是我们都讲好了，不对其他人讲这件事，担心会被伍德豪斯小姐听到，她会很难过的！啊，灯火通明！我太惊奇了！没料到！太华丽了！太体面了！这是我见过的最好的——啊，我们坐在什么位置呢？不让简被风吹到的地方，哪都可以。我坐什么地方无所谓。

啊！这好吗？唉！我认为，邱吉尔先生——就是看着太好了——只是你随意。在这儿，听你的准是对的。亲爱的简，菜太多了，有一半菜我们会忘的，没法去对你外婆讲啊？还有汤！上帝啊！我还没饿，但是闻起来太香了，我都想去吃了。”

到了晚餐结束时，爱玛才有空跟奈特利讲话。待人们又返回舞厅时，她用了一个让他必须接受的眼神，叫他过来，对他表示谢意。他强烈地抨击了埃尔顿那粗劣的行为，实在不能原谅；同时也指责了埃尔顿太太的做法。

“他们的目的不单单是想对付哈丽埃特，”他说，“爱玛，他们为什么要与你为敌呢？”

他锐利的目光盯着她，带着笑；没见她回答，又接着说，“我认为，无论他做什么，她都不应该同你生气。我这个想法，你一定不会反对；但是，爱玛，说实话，你真的想过要把哈丽埃特嫁给他。”

“不错，”爱玛回答，“他们不会饶恕我的。”

他晃了晃头；并且很大度地笑了笑，说：

“我不指责你。我希望你自己去想。”

“你相信我，叫我来指责这些殷勤的家伙吗？自傲的我告诉你我做的不对了吗？”

“不是因为你的自傲，却是你太仔细。要是你被一种东西带上了歪道，我相信另一个精神就会提醒你。”

“我不否认，我看错了埃尔顿先生这个人，整个都错了。他这个人太无耻，你了解，可我不了解；我还满心欢喜他喜欢上了哈丽埃特呢。都是一些误会导致的，太荒谬了！”

“你知错了，我可要讲句公道话了，你替他挑选的人可比他本人选择的强多了。哈丽埃特·史密斯品性优秀，是埃尔顿太太根本不具备的。一个天真、活泼、纯朴的女子——哪一个聪明、有眼力的男人都宁愿娶她，也不会去娶埃尔顿太太那种女人。我觉得，哈丽埃特比我想像的还要善于言辞。”

爱玛太兴奋了。威斯顿先生忙于邀请人们继续跳舞，插话说：

“快，伍德豪斯小姐，奥特威小姐，菲尔费克斯小姐，你们还等什么？过来，爱玛，为你的同伴做个表率。大家都不想动，都像睡过去了一样！”

“任何时候找到我头上，”爱玛说，“我都愿意效劳。”

“谁来做你的舞伴？”奈特利先生问。

她犹豫了一下，然后回答，“如果你请我的话，我就陪你跳。”

“好啊？”边说边来请她。

“真的。你已经跳给我看了，并且你也清楚，我们也不是亲兄妹，怎么就不能一块跳呢！”

“亲兄妹！不是，真的不是。”

第　三　章

跟奈特利先生吐了吐心里话，爱玛觉得很轻松。这件事是她对这场舞会觉得留恋的原因之一。次日上午她在草地上散步时还在回想着。她太开心了，因为他们对埃尔顿夫妇的看法都一样，都认为这个丈夫和这个太太的行为有相同点；他称赞哈丽埃特，妥协了，不再讨厌她，她觉得这是她的收获。埃尔顿先生和埃尔顿太太的蛮横粗俗，让她在短暂的时间里认为自己将要很不痛快地过完那个晚上，但是反而因此她又获得了满足。她还有一个善良的意愿——将哈丽埃特的心病治愈。当她们从舞厅出来时，根据哈丽埃特对这事的态度，她对此事还寄予厚望。似乎她才瞪大眼睛，发现了埃尔顿先生并非她想像的那么优秀。高潮已过去了，爱玛完全可以放心不会再有人用讨好来刺激她紧张了。她肯定埃尔顿夫妇是想报复，一定还会更多地做些伤害哈丽埃特的行为。哈丽埃特已经明白了，弗兰克·邱吉尔不是那么喜欢

她，奈特利先生又不愿同她争执，她这个夏天一定会过得很开心！

今天上午她是不可能见到弗兰克·邱吉尔的。他对她讲，他中午就要回去了，不能到哈特菲尔德来开开心心地玩一玩了。她也没有觉得难过。

她已经仔细认真地思考过这一切，并且妥当地处理完了，这才想高高兴兴地进屋去照料那两个小男孩和他们的外祖父，这时，大铁门被拉开了，从门外走来两个人，她无论如何也没想到他们二人会在一块——弗兰克·邱吉尔，哈丽埃特倒在他的臂弯里——真的是哈丽埃特！她猛地醒悟过来，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情。哈丽埃特面无血色，吓坏了，他还在叮咛她——快了，马上就到前门了；很快，他们三人便来到了门厅；哈丽埃特立刻躺到一个沙发上，晕得不醒人事人。

姑娘晕过去了，必须马上抢救；一定要问清楚她到底是怎么回事，让她讲述一下被吓坏的整个过程。这类事是挺有意思的；但是也得弄明白呀。不一会儿，爱玛便了解了整个事件的全过程。

史密斯小姐同一个一同参加舞会的住宿学生外出散步，她是毕克顿小姐，也在高达德太太的学校念书。她们顺着通往里士满的路散步。这条路给人的印象不会有危险，因为来去的行人很多，但是她们还是被吓着了。过了海伯利估计有半英里时，路有个急转弯，路两边长满了榆树，遮得路上阴森森的，这样寂静的路好长一段。她们还没有走太远，猛然看到前方很近的地方，那儿的草地上聚集了一些吉普赛人。这时一个放哨的男孩跑过来向她们乞讨。毕克顿小姐吓坏了，惊叫一声，喊哈丽埃特快逃。然后马上冲上了一个斜坡，跨过上面的一排小树栅栏，没命地逃，捡一条近路逃回了海伯利。可是不幸的哈丽埃特却没有逃掉。自从参加完舞会，她的脚就开始抽筋，挺严重的，她头一回朝斜坡上跑时，脚便开始抽筋，弄得她浑身无力；并且是在这种时候，惊

恐万状，她只能呆在那儿。

如果两位姑娘胆子再大一点，这些吉普赛人能做些什么，那是说不准的。但是，她留下来任由他们摆布，他们会毫不客气的。立刻上来五六个孩子攻击哈丽埃特。带头的是一个粗壮的女人和一个大男孩，他们嘴里在不停地叫着，就算没讲很凶狠的话，样子也够吓人的了。她更恐惧了，不得不立即答应了他们的要求。她取出钱袋，拿出了一个先令，恳求他们放了她，也不要对她那么凶恶。这会儿她也可以行走了，——但是他们却被她的胆怯和钱袋所深深地吸引。那些人都尾随着她，也可以说是把她团团围住了，希望她多给些钱。

正在这时，弗兰克·邱吉尔赶到了，并且看到了她。她正在颤抖地同他们讨价还价，他们反而大吵大叫，粗暴无礼。多亏他有事晚些才从海伯利出来，才能够碰到陷入险境的她，并且搭救了她。上午气候怡人，他非要走路，他的马在出了海伯利一两英里的另外一条路上等着他；刚好头天晚上他从贝茨小姐那拿了剪刀去用，没有送回去，只好在路过她家门前时，顺便进去还了，耽搁了几分钟；因此跟他预计的晚了一会儿。他是一路走过去的，都到了他们面前了，那些人才发现他。开始时是哈丽埃特恐惧那个女人和男孩，如今却变成他们胆怯了。他走开时，他们一个个都吓坏了。哈丽埃特牢牢地搂住他，连一句话也讲不出来了，很艰难地蹭回到哈特菲尔德，她已经吓得支持不住了。把她带回哈特菲尔德，是他自作主张的；他没考虑到其他地方。

听他所述，还有哈丽埃特醒来以后自己讲的，事情的整个过程基本就是这样。他看她完全清醒过来了，便不再继续停留了。这一路上停留了几次，他现在必须一分钟也不停地赶路了。爱玛保证，她会去告知高达德太太，哈丽埃特安然无恙，而且告诉奈特利先生，这个地区来了一群吉普赛人。她代表她的朋友和她本人感激他，祝福他，在她的感谢和祝愿下他启程了。

真是巧合——一位英俊的青年和一个美丽的姑娘在这种情

况下偶遇——就算再冰冷的心和再寂静的人也会有些看法。最起码爱玛有这种念头。假如一名文学家、一名语法家,抑或是一名数学家目睹了她见到的情况,看到他们在一块,听到了他们讲述的故事,就不会觉得这件事一定会让他们之间都有一种特殊的感情吗?她这样一个喜欢猜测的人一定会努力地去猜想和预测。特别是她暗暗地已经有了打算,是这种猜想和预测的基础。

简直太奇怪了!她印象中,这个地区还没有哪一位姑娘发生过这种事情;这种相遇[①]没有过,更没受到过这种刺激;如今正好发生在这个人身上,恰好发生在这个时候,恰巧这个时候被另外一个人发现了,并搭救了她!真的太奇怪了!她了解此时这两个人又恰恰处于一种相互有好感的情况下,她就更认为怪异了。他此时尽力压制自己不去爱爱玛,她是在极力地消除对埃尔顿先生的迷恋。似乎一切迹象都将结合成最理想的结局。这件事在猛烈地震撼着两颗心,令两个都喜爱对方。

哈丽埃特还未完全醒来时,她同他聊了几分钟,他很愉快地谈到了哈丽埃特一下子搂住他而且牢牢地抓住他的手臂时所表现出的惊吓,朴实和亲切。后来,当哈丽埃特亲口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后,他非常严厉地斥责了毕克顿小姐,发泄了他心中的愤恨。但是,必须使其顺其自然,不采取任何举措,或支持或反对。她什么都不会做,也不去指点。一定不做,她过去的教训已经够深刻了。有个打算,一个丝毫不具备主动性的预测,一定不会带来任何负面影响。充其量只是一个美好的祝愿而已。她不允许自己超过这个界限。

爱玛首先要做的,是不告诉她父亲发生了这种事情,如果让他知道肯定会带来担心和恐惧。但是很快,她又发现不让他知道是不可能的。没出半个钟头,全海伯利的人都清楚了。这件事恰好让那些爱好闲聊的人——令一些青年人和层次很低的人可忙

① 原文是法语。

坏了。附近青年们和佣人立即去愉快地传说着这个不幸的事情。吉普赛人看起来已经比昨天的晚会还有趣。不幸的伍德豪斯先生颤抖着坐在那儿，不出爱玛的猜想，他非得她们许诺今后不得越过灌木丛，否则，他就不高兴。这天剩下的时间里，不停地有人来打听，询问哈丽埃特小姐，也询问他和伍德豪斯小姐（原因是邻居们都了解他，他很高兴有人来看望他），他得到了满足。他愉快地说，他们都不担心这个病。他这种讲法有些不切实际，原因是她很健康，哈丽埃特也挺好，但是爱玛不愿去计较。身为这种人的子女，她的身体根本不可能好，而她也不清楚有什么病；如果他不帮她找出一些毛病来，她根本就不会出现在信里了。

法律并未惩罚到吉普赛人；那群人已经慌忙地逃窜了。海伯利的姑娘们差不多还没来得及担心，便又有了一个安全的环境了。这个事件立即就不被注意了，只是爱玛和她的外甥的看法不同。她仍在头脑中留有它的位置；亨利和约翰仍旧天天缠着她讲哈丽埃特和吉普赛人的事情。如果她在某个细微的环节出现了差异，他们会认真地给她纠错的。

第　四　章

这件事发生了还没几天功夫，一天上午，哈丽埃特带了一个小包来看望爱玛，坐下来迟疑了一下，说道：

“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要是你不忙的话——我准备跟你讲一件事——算是我的交待——你了解了以后，就让它过去吧。”

爱玛太惊奇了；可是，希望她赶快讲。哈丽埃特表情冷淡，像她说得一样，让她有了心理准备，她明白准有什么特别的事情。

“对于这件事，我丝毫也不掩饰，”她接着说，“这是我的义务，也是我的理想。幸亏我针对某一方面已经转变了；因此应该

告诉你，让你也高兴。我仅仅是想说说心里话——过去我没有克制自己的情感，我觉得内疚，也希望你原谅我。”

“是的，”爱玛说，“我想会是这样的。”

“我竟然幻想了这么久！——”哈丽埃特非常冲动地嚷道，“给人的印象就是精神不正常！如今，我完全不认为他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能否见到他，我都无所谓——但是让我选择这两个，我宁愿见不到他——真的，为了见不到他，无论多走多少路，我都甘心——但是，我丝毫不嫉恨他的太太；再也不会像过去那么崇拜他、嫉恨她。或许她很动人，有各种各样的长处，但是我发现她性格不好，令人厌恶——我始终清楚地记着那天舞会上她的那副德性！无论如何，我发誓，伍德豪斯小姐，我不恨她。真的，希望他们能够过得快乐，这对我来说，丝毫不会有一点伤害。为了证明我讲的是心里话，我眼下准备销毁——我早就该销毁的东西——我原本不应保留的东西——你应该明白。”讲到这她的脸有些红润了，“无论如何，我马上全部销毁了它们——尤其是要在你面前去做，让你知道我不再那么天真了。你肯定知道这小包里的东西吧！”她羞涩地对爱玛说。

“我猜不到。难道他送过你东西吗？”

“没有——这不是送我的；但我却特别喜欢。”

她拿着小包放到她面前，爱玛发现上面写了几个字——“最珍爱的东西”。这引起了她浓厚的兴趣。哈丽埃特在解开小包，她在旁边心急地盯着。打开一层又一层的锡纸，露出了一个滕布里奇[1]的小盒。哈丽埃特将盒子掀开，里面放了些上等质地的棉花；但是，不光是一些棉花，爱玛还发现了一小块橡皮膏。

“这回，”哈丽埃特说，“你该记起来了吧。”

“没有，我真的记不起来了。”

---

① 滕布里奇：指英国肯特郡的滕布里奇韦尔斯，此小盒是当地出产的一种用硬木镶嵌的工艺品。

“上帝啊！我们在这间屋里聚集的最末几回，有一个关于橡皮膏的事，真没料到你竟然不记得了！也就是在我犯咽喉症的头几天——也是在约翰·奈特利先生和他太太们来这儿之前——差不多就在那天晚上。你忘了他使你那柄新的小刀，割破了手指，你让他包上橡皮膏一事吗？但是你这儿没有，而我那儿有，你让我拿来给他用；因此我就去拿我的来，为他撕了一块；但是又太大了，他又剪了一块贴上，余下一小块，在他还给我之前捏在手里玩了一会儿。而我便可笑地不自觉地拿它当成了宝儿——我将它藏起来，不再去使它，并且常常翻出来瞧瞧，以此来安慰自己。”

“我的哈丽埃特！”爱玛手遮脸，蹦了起来，大声叫道，“你让我害羞得无地自容了。没忘吧？是的，我全记得；只是你珍藏的小宝贝我不知道，其余的都记得——我始终不知道有这个宝贝——我没忘是他割破了手指，我让他缠橡皮膏，而且推脱自己这儿没有，啊！都是我！是我的不对！其实那时我身边多得是！我用了一个愚笨的主意！我会永远羞愧的。好了——”她又坐下了，“接着讲——还有什么宝贝？”

“你当时自己确实有吗？我绝对没怀疑过这个，你的表情太像真的了。”

“如此说来，你确实是因为他才珍藏起这块橡皮膏的！”爱玛说，她已经不再羞涩了，只认为这事太惊奇、太有意思了。她心想，“上帝啊！我无论如何也不会把同弗兰克·邱吉尔玩过的橡皮膏珍藏起来！这种事我绝对做不出来的。”

“这儿还有呢，”哈丽埃特指着她的盒子对爱玛说，“这里还有更宝贵的呢，我指的是比那个更可贵，原因是这个是实实在在曾被他拥有的，而橡皮膏不算。”

爱玛急切地希望瞧瞧这个更宝贝的东西。只是一个用过的铅笔头——已经没有铅了。

“这个真的是他的，”哈丽埃特说，“你该不会忘记那个上午

吧？不会，你也许忘记了。但是一个上午——我不记得准确的日期了——可能在那个晚上之前的周二或周三，他想把一些怕忘记的东西写到笔记本上；是同云杉啤酒相关的事情。他从奈特利先生那获悉一些关于酿造云杉啤酒的事。他想记录下来；但是，当他取出铅笔时，里面仅有一点铅了，他没一会儿就把铅用光了，不能写了，因此又朝你借了一支，这个铅笔头就被废弃在桌上了。只是，我始终注视着它。瞅准了时机，我便把它拿到了手里，以后就一直珍藏着它。"

"我记起来了，"爱玛嚷道，"我全都记起来了。就是讲云杉啤酒的那个时候，埃尔顿先生好像打算学习并且很感兴趣。我都记起来了。等等，奈特利先生那会儿就在这儿站着，对吗？我记得，他是站在这儿的。"

"啊！这个我不记得了。我忘了。真纳闷，但是我忘了。我只想起了，埃尔顿先生就坐在这里，几乎就是我处的这个位置。"

"可以了，往下讲。"

"啊！没有了。我再也没有东西给你看或给你讲了——只是，眼下我打算将这两个东西放到火炉里，我想让你看着我放进去。"

"太可怜了，我的哈丽埃特！你把这些玩意收起来，你真的很高兴吗？"

"我是得到了快乐，因为我太愚蠢了！但是现在，我对此事深感愧疚，只希望会像我焚烧它们这么痛快地忘记。他都娶了太太了，我仍旧珍藏着它们，你说，我这种行为实在是荒唐。我明白自己错了——但是怎么也不忍心毁了它们。"

"但是，哈丽埃特，不一定要把橡皮膏烧毁呀？那个用完的铅笔头，我不管，但是橡皮膏还有用处啊。"

"烧了它我会更开心，"哈丽埃特说，"我见了就心烦。我必须甩开这一切。好了，感谢上帝！埃尔顿先生的事就告一段落了。"

"到什么时候才进行邱吉尔先生的事呢？"爱玛心想。

时间不长，她就发现了苗头，证明已经开始了，并且忍不住想证实那些吉普赛人已经为哈丽埃特带来了福音，即使她没卜算过。那次惊吓过了大致两个礼拜，一次偶然的机会，他们深刻地交谈了一次。爱玛还不了解，所以她认为听到的事情很重要。聊天时，她说，“告诉你，哈丽埃特，无论你何时嫁人，我都会为你出谋划策的，”——讲完这句话，也没太在意。过了一会儿，她听哈丽埃特很冷漠地说，“我一辈子也不嫁人。”

爱玛看着她，马上发现了是什么原因；分析片刻是不是该不再想它，过去算了，就说道：

“一辈子不嫁人！这可是个新的打算。”

“可是，这个计划我会永远坚持的。”

又犹豫了一会儿，“但愿不是为了——不是因为埃尔顿先生的缘故吧？”

“谁，埃尔顿先生！”哈丽埃特愤愤地嚷道，“啊！不是！”——爱玛就听到她说了句，“与埃尔顿先生毫无关系！”

爱玛然后又思考了一会儿。她是否还要继续聊下去？她该不该让这个话题到此为止，假装没有疑虑？要是她这么做，或许哈丽埃特会以为她冷漠或者气恼了。她已经打算好了，不会像从前那样对她全盘托出，直率而过多地谈论理想和机遇。她认为，她仍旧该把想说的和想知道的事全都了解到是最聪明的。坦诚地讲是最好的办法。她事先已经想好了，如果哈丽埃特让她帮忙的话，她会怎么去说；她在心里飞快地考虑着，作出了恰当的计划，这对谁都十分保险。她想好了，便说：

“我不认为你的主意是真的。你打算一生不嫁人，也可以说因此产生了期望，是因这个决定而来的。那就是！也许你的意中人的地位会比你高很多，怕他不会选择你。对不对？”

“啊！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别怀疑我，我怎么敢有这种奢望呢。我真的不会痴心妄想到这种地步。但是，以每个人尤其是我自然而然应有的那份感激、惊奇和羡慕，用一种敬佩的目光在远

处看看他——想一下他是最出色的，这已经太令我满足了。”

“哈丽埃特，我一点也不对你感到奇怪。他能够搭救你，你已经感激不尽了。”

“搭救！啊！他的恩情是我无以言表的！回忆一下整个事情的经过，回忆一下我那时的感觉，当时，我发现他朝我走来——看见了他那高雅的气质——跟我当时那副不幸的惨状。这种转变！瞬间扭转过来！由最可怜到最幸福！”

“那是理所当然的。那太正常了，也太令人敬重了。是的，我认为，有这么理想的、值得庆祝的打算，也是令人羡慕的。但是，这种喜悦会不会保佑你，我无法预知。我不会替你作主张，继续下去，哈丽埃特。但是我也不知道这能否得到报应。考虑考虑你在做什么。或许你尽量趁现在还可以克制你的情感。不管怎样，不能被你的情感拖得太远，要么你就得保证他爱你。你必须仔细留意他。让你的情感追随他的表现。我目前给你这个忠告，原因是对于这种事情，我不再参与了。我坚决不介入。从现在开始，我不过问你的感情之事。我们也不会再谈及某个人。从前都是我们不对，如今可得小心行事了。我相信，他的地位远远地高于你，一定会招来很大的阻力和反对。但是，哈丽埃特，比这个还奇怪的事情都曾有过，门第不相当的人都结婚了。但是，你可要谨慎。我不想你太自信；不论最后成功与否，你记住，你希望嫁给他，就证明你的眼力不错，我一定会尊敬你的。”

哈丽埃特悄悄地亲吻了她的手，充满了被开导的感激之情。爱玛确信，给她朋友这种关心是件好事。这样逐渐会让她变得越来越温文高雅——并且肯定会将她从感情的漩涡中解救出来。

第　五　章

带着这种期望、默认和理想，哈特菲尔德迎来了六月天。可

以说，六月份海伯利也未发生什么重大的事情。埃尔顿一家仍在议论着瑟克林一家来做客的事，说到准备用他们家的四轮四座位的马车。简·菲尔费克斯仍呆在外祖母家。因为坎贝尔先生和太太从爱尔兰返回的时间一推再推，没定在施洗约翰节，是选在了八月份，因此她也许还要在这儿再呆两个月，她在这儿起码可以戳穿埃尔顿太太为她而从事的各种行为，并且令她能够按意志行事，很快就被人们喜欢了。

奈特利先生，出于本意，自然早就讨厌弗兰克·邱吉尔了，如今是更厌恶他了。他有些想法，认为他爱爱玛是在搞两面手法。他喜欢爱玛，这是很明显的。所有的都证明了这点：他在尽力地讨好她，他父亲在背地里支持他，他的继母从不多说话，都是一个目的；言谈举止，小心和不在意都证明了这点。但是在大家都感觉到他喜欢爱玛时，爱玛却把他让给了哈丽埃特，这时，奈特利先生便有些疑虑了，认为他开始耍弄简·菲尔费克斯了。他想不通；但是，他们相互之间有种默契——反正他有这种想法——他好像喜欢她，如果他发现了，就会怀疑那是没价值的，只是，或许他不想跟爱玛犯同样的猜测错误。他开始是这么猜的，她不知道。他陪伦多尔斯的一家人同简一块在埃尔顿家吃饭。他见过一回，不是一回，那人盯着菲尔费克斯小姐的眼神，追伍德豪斯小姐的人会有那种神情，太不正常了。他再次遇到他们时，忍不住又回忆起那个场面。他也只好继续注意；这种留神，只能像夜色中的考柏[1] 和他的火，

我看到的情景是我本人想像的，

让他确信，弗兰克·邱吉尔和简相互间都暗恋着对方，也可以说

① 威廉·考柏(1731—1800)：英国诗人。下面这行诗引自他的主要作品《任务》中的《冬日黄昏》。

有一种不约而同的感觉。

一天,吃过饭后,他习惯性地走到哈特菲尔德来打发这个晚上。正碰到爱玛和哈丽埃特要去散步;他便陪她们一块去了。往回走时,他们碰到了一大群人,比他们人数还多。这群人也像他们一样,觉得天似乎要下雨了,所以早早就出来散步了。这群人中有威斯顿先生和威斯顿太太,还有他们的儿子,贝茨小姐带着她的外甥女,她们是巧遇到一起的。她们都碰到一起了;爱玛很清楚父亲一定会高兴的,如果有这么多人去他那儿,因此,他们刚到哈特菲尔德门口,她便邀请人们都进屋喝茶。伦多尔斯那一家人没有反对。贝茨小姐倒是唠叨了很长时间,差不多谁都没去听她唠叨,最后她也觉得应该同意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热情的邀请了。

正当他们准备进院子时,看到佩里先生骑马从这经过。几位男士便谈论起他的马来。

"我问一下,"弗兰克·邱吉尔马上问威斯顿太太,"佩里先生准备马车的情况有何进展?"

威斯顿太太一副惊异的神色,说:"我根本不清楚他做过这种打算啊。"

"不对,我是从你这儿获悉的。是你在三个月以前给我的信中提到的。"

"我!怎么可能呢!"

"的确是你在信中说到的。我一点都没记错。你保证说这件事会立即办成的。佩里太太对别人还说起过,觉得这是件很开心的事。因为是她叫丈夫买的,她觉得他在如此糟糕的天外出对身体无益。如今你一定记起来了吧。"

"哎呀,我可是在今天以前从未听说过此事。"

"从未听说!这是真的!上帝啊!这太奇怪了!那一定是我梦中的故事了——但是我对此事确信无疑——史密斯小姐,瞧你走路的姿势,似乎你走不动了。好在进了屋你就没事了。"

“什么？你说什么？”威斯顿先生嚷道，“你讲的是佩里要配马车吗？佩里打算配一辆马车吗？弗兰克？他有钱配马车，我替他高兴。你是亲耳听他说的，对不对？”

“不是的，父亲，”他儿子大笑起来，说道，“我似乎没有从其他人口中得知过。简直神了！我确信几个星期之前，威斯顿太太在给我写往恩斯科姆的信中讲起过这件事。但是，她现在表示她对此事过去丝毫未听到过，那就肯定是我做梦了。我好做梦的。离开这儿的日子里，我梦到了海伯利的所有人，在梦中见到了所有的要好的朋友以后，又梦到了佩里先生和他太太。”

“真是怪事，”他父亲说，“你竟然会不停地梦到你在恩斯科姆想都想不到的人们。还有佩里要配备马车！以及他太太替他的身体着想叫他配备马车——我相信，这件事终究会成为现实的；只是过于超前了。有时候梦似乎很灵验！而有时候只是一些荒唐可笑的内容！啊！弗兰克，你的梦足以表明你不在这儿时，的确惦念着海伯利。爱玛，你是不是也很爱做梦啊？”

爱玛没有听到。她早已在客人前面赶着去通报爸爸了，告诉他客人们来了；她没有听到威斯顿先生的提示。

“哎，其实，”贝茨小姐嚷道，过去的两分钟里，她一直要让人们听听她的想法，但是谁也不理她，“假如非要我对此事发表意见——我敢说，我也偶尔梦见一些怪异的事情——只是，如果问我这个问题，我就实话讲了，今年春季确实有这个打算；是佩里太太告诉我妈妈的，柯尔夫妇也同样获悉了此事——只是那根本就没公开，谁也不清楚，并且只有三天的时间是这么想的。佩里太太特别想让他配备一辆马车。一个上午，她高高兴兴地来找我母亲，原来她做通了丈夫的工作。简，你该不会忘吧？我们刚一回家，外婆便对我们讲了。我忘了我们到什么地方去了——也许是去伦多尔斯了；不错，我记起来了，我们是去伦多尔斯了。佩里太太一直对我妈妈非常好——我真的不知道有什么人会讨厌她——她是悄悄地对她讲的；而且，她同意她对我们讲，但是不

可以告诉其他人。从此，我未向哪个人提到过。可我不能说我丝毫没有流露过一些，我想有时会说漏了嘴，悄悄地溜出去了。我爱唠叨，大家都清楚；我有兴趣讲话时，可能会不自觉地冒出一句不该讲的话。我跟简不一样；我真想像她那样。我敢说，一点点小事她都不会透漏出去。她哪儿去了？啊！在后边。记得太详细了，佩里太太来了。真是奇怪的梦！”

他们正在朝大厅走去。奈特利先生比贝茨小姐早一步看了简一下。他是很无意地将目光从弗兰克·邱吉尔脸上滑到她那儿的。他认为他发现弗兰克·邱吉尔面部有一种无奈的，抑或是很勉强的窘迫。她真是在后边，她在急于整理她的围巾。威斯顿先生已经进去了。另外两名男士站在门口等她先进去。奈特利先生估计弗兰克·邱吉尔是希望她能看着他——他好像一直在注视着她——但是，就算他确实有这个想法，那也白费——简与他们擦肩而过，走进了大厅，连他们理都没理。

来不及再去研究或分析了。梦的事也不得不放在一边了，奈特利也不得不跟大家一块围坐在那个时髦的大圆桌周围。这张桌子是爱玛搬到哈特菲尔德的。只有爱玛有权力让它摆在那儿，而且劝她爸爸来使用它，不再去用那个小小的折叠桌子。他用那张小小的折叠桌子足足有四十年了，每天两顿饭都是勉强放在上面的。人们很高兴地喝了茶，看起来都没有着急想离开的意思。

“伍德豪斯小姐，”弗兰克·邱吉尔仔细地观察了他身后那个他可以碰到的桌子说，“那盒字母被你外甥——那些字母都拿掉了吗？过去始终摆在这儿的。如今怎么没有了？今晚天有些阴，应该不是作为夏天而是作为冬天来对待。一天早上，我们摆弄那些字母摆弄得很开心。我希望你再来试试。”

爱玛听了这些想法，十分开心；便去取来了盒子。于是桌子上立刻到处都是字母。其他人都没有他们二人对这些字母有好感。他们俩飞快地拼成字来互相猜测，也让喜欢猜的另外的人来

玩。这个节目进行起来很安静，尤其适合于伍德豪斯先生。时而威斯顿先生会提议玩一些很欢快的节目，经常弄得他不开心。伍德豪斯先生这会正不开心地坐在那儿，慈善地叹息“不幸的孩子”都离开了，还有，他还会随便从他跟前取一张字母，慈爱地对着字母夸奖爱玛的字写得漂亮。

菲尔费克斯小姐跟前有一个弗兰克·邱吉尔拼的字。她仔细地往桌子四周看了一下，就认真地猜了起来。弗兰克的座位紧挨着爱玛，简位于他们正前方——奈特利先生的座位恰好能观察到他们三个。他想尽最大努力去观察仔细些，但又尽量避免被发现。她猜出了那个字，并且轻轻一笑往外推了一下。如果她要把它同其他字混成一团，不被人们发现，那么她应该注视的是桌面，而不是她的对面，这个字仍可以看出来。哈丽埃特一看到新拼出的字，就抢着要猜，由于她一直没猜对过，所以很快地把那个字拿在手上，认真地思考着。奈特利先生就在她身边，她便要求他来解围。那是个“错”；当哈丽埃特嚷出来时，简的脸刷地一下红了起来，这样一来，这个字就有了原本不显眼的意义。奈特利先生因为它想到了梦；可是，这到底是为什么呢，他想不通。他注重的人的文雅，谨慎为什么都这么朦朦胧胧呢！他不放心，认为她跟这个肯定有关系。他好像发现了到处都是欺骗和狡诈。只是用这些字母来讨好和玩花样而已。这是小孩玩的游戏，反而拿来遮掩弗兰克·邱吉尔在这上面玩的一种更高深的花样。

他特别气愤地接着注意他，非常惊异和疑惑地看着他那两个被欺骗的朋友。他注意到给爱玛拼了个只有几个字母的字，以一副阴险而认真的表情让她来试一试。他发现爱玛立即猜中了，并且感到很高兴，即使那是个她觉得应该指责的字；原因是她说了句，“荒谬！简直丢人！”他听到弗兰克·邱吉尔看了简一下说，“我递给她猜——可以吗？”他又听到爱玛在哈哈笑着，坚决不同意。“不行，不行，你不能给她猜；真的，你不可以让她猜。”

但是，仍旧递到了她那儿。这个喜欢人家却不付出感情，想

自己推崇自己却一点也不诚恳的爱讨好别人的小伙子，马上把这个字送到了菲尔费克斯小姐面前，并且很认真而客气地让她来考虑。奈特利很奇怪，希望看出那是什么字，所以他尽量利用一分一秒的机会注意观察，很快就看出了是“狄克逊”。简·菲尔费克斯差不多与他一块猜中了。凭她的能力自然能发现如此拼成的五个字母的含义和精巧的用意。看得出她不开心了；她抬起头，发现大家都在盯着她，他发现她的脸从未这么红过，她光说了句“我从来不清楚属于个人的名字也能拿来玩”，还气鼓鼓地将那些字母推到一边，想必是下定了决心，无论再叫她猜什么，她都不去猜了。她扭过脸去，避开嘲笑她的人们，面对着她姨妈。

“啊，亲爱的，你讲得有道理，”简可是没有开口，她姨妈就高声嚷道，“我原来也想说这个呢。我们得离开这儿了。天色晚了，外婆一定等着急了。亲爱的先生，你简直太善良了。我们确实该同你道别了。”

简那敏捷的动作表示出她同她姨妈所期待的一样着急离开这儿。她立即站了起来，准备从桌子旁走开；但是很多人都准备离开，她不好走。奈特利先生认为，他又发现了一个字匆匆地递到她跟前，但是她理都不理果断地用手一推就推开了。接下来她便找她的围巾——弗兰克·邱吉尔也在帮忙——天逐渐黑了，房间里乱成了一团。他们是如何道别的，奈特利先生就不清楚了。

等人们都离开了，他还待在哈特菲尔德。他的眼前重现的都是刚刚发生过的事情；光去想这些了，等到有了蜡烛来让他看得明白时，他以一个朋友的身份——一个替她担心的朋友——只好——是的，他自然是只能——对爱玛作一些指点，问她一个问题。他不想眼睁睁地注视着她身处险境却不去关心她。他应该这么做。

“爱玛，我问你，”他说，“我是否可以问一问，你认为他为你和菲尔费克斯小姐拼的最后一个字有什么可笑的，有什么令人

愤慨的？我看了后，感到这个字很奇怪，为什么它会使一个人大笑，使另一个愤怒呢。”

爱玛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她决不能把真相对他讲；原因是，就算她的疑虑还没有解决，可是她的确因为自己被人怀疑而感到愧疚。

“啊！”看起来她很难为情，大喊道，“这些全都不感兴趣；仅仅是我们玩的一个游戏而已。”

“这个游戏，”他认真地说，“好像只是针对你和邱吉尔先生俩人吧。”

他还想让她说下去，但是她没说。她宁愿去做其他事情，也不想讲话。他疑惑不解地呆了一会儿。各种令他担心和疑虑的事情回荡在脑海中。参与——无意义的参与。爱玛的疑虑，认可的亲密联系，好像都在表示她已心有所属。但是，他仍要说。他应该对她负责，宁愿去担这个讨人嫌的风险，也不希望她的名誉被伤害；情愿自己发生意外，也不愿在这件事上落下个不谨慎的印象。

“亲爱的爱玛，”最后他诚恳地说，“你觉得你相当清楚我们讲到的那个男人和那位姑娘相互间了解多少吗？”

“你指的是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和菲尔费克斯小姐吗？啊！不错，全都清楚。你为什么不相信呢？”

“你是不是认为不应该想到他们之间会有爱情？”

“从未想过，从未想过！”她赶忙很坦诚地喊道，“我压根就没有过这种想法，一点都没有过。你为何要这么认为呢？”

“近来我觉得自己发现了他们恋爱的踪迹——一些很有意义的眼神——我认为，他们是想保守秘密的。”

“啊！我认为你这个人太有趣了。发现你竟然这么胡乱猜疑起来我太开心了——但是这不对——不好意思，当你头一回体会就受挫——但是这确实不对。我确信。他们之间没有爱情，你发现的情况是个别现象引发的——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感情。这

真的不好说明白。这其中包含着很多可笑的东西——但是,可以说明的正常的构成是,他们两个是这个世界上最不可能产生爱情的人。意思就是,我确信她是这种人,也确信他也是这种人。我肯定那个男士没有这个想法。”

她讲这些话时所操的胸有成竹的语气令奈特利先生极为惊诧,她那喜悦的神态令他无法开口。她兴高采烈地想接着往下听,希望听到他疑惑的详细情况,刻画的每个眼神,还有引吸她的一个个画面的全过程;可是他已经没了兴趣。他认为自己对她没用了,感情冲动得不愿再讲下去了。伍德豪斯先生有个必须坚持的习惯,一年四季差不多每天晚上都要点炉火。奈特利先生担心留在火炉旁,会使心中的愤怒越来越厉害,因此没多大一会他就急忙离开了,是走路回去的,返回登威尔埃比那个又凉快又寂静的环境中去了。

第　六　章

居住在海伯利的人们很早就获悉了瑟克林先生和瑟克林太太要来做客,在听久了这个令人振奋的消息后,又获悉他们在秋天之前是不会来的,不禁有些失落。现在,这些事情太少了,几乎可以说没有了,人们也就没什么可以来调剂精神生活了。每日相互交谈时,他们不得不重复着仅限于同轰动一时的瑟克林夫妇来做客相关的各类话题,例如关于邱吉尔太太的最准确的消息,人们每天关于她的身体状况都在作着各式的编译,还有威斯顿太太的状况,可想而知,她会像她的邻居们一样,由于一个孩子的出生而使生活更加美满。

埃尔顿太太更加失望。这相当于将许多快乐和荣耀都延期了。她也不得不将自己的介绍和推选压后了,并且任何一个想法中的聚会都是无法实现的。开头,她是这么认为的,但是仔细考

虑一下，她又觉得没必要将事情都延期。虽然瑟克林夫妇暂时不来，他们为什么不到博克斯山游玩去呢？秋天来了以后，他们还能再陪他们玩一次呢。这件事就打算这么做了，他们去博克斯山玩。将举行这个活动，人们早都获悉了；还招致了另一个人的看法。爱玛一次也没去过博克斯山；她希望去浏览一下大家都觉得风光秀美的景致。她已经同威斯顿先生商量妥了，挑个好天，上午乘车到那儿。不算原来计划的人，只能再增加三个人同他们一块去，需要寂静，不浪费，并且文雅，那一定要比埃尔顿家和瑟克林家的那类喧嚣、正式的宴会和野餐要强多少倍。

关于这个问题，他们俩人之间已经十分清楚了另一个人的态度。但是威斯顿先生反而说，他已经建议埃尔顿太太，她姐姐和姐夫已来不成了，还不如把两批人凑到一起去，埃尔顿太太很痛快地接受了，要是她赞成，那就这么做。爱玛听到后禁不住有些惊奇和不快。她不赞同的原因，无非就是由于很厌恶埃尔顿太太而已，她的这种厌恶之情威斯顿先生肯定相当明白，因此，现在也用不着再讲了。如果讲的话就一定要怪罪他了，但是怪罪他，又一定会让他的太太难过。所以，她只好赞成一个本来想方设法躲避的计划。这计划可能会使她的地位下降，让人议论她甘心和埃尔顿太太站在一起！她内心很不高兴；看起来她毫无反抗之意，可是这种压抑的情绪更加让她背地里指责威斯顿先生那种难以接受的好意。

“你不反对我的看法，我太开心了，”他有些满足地说，“只是，我猜你也不会反对的。这种安排如果参与的人太少就没兴趣了。人越多越有意思。人多了自然有人多的好处。并且，她到底是个性格善良的人。也不能不叫上她。”

爱玛嘴上不反对，内心倒不赞成。

如今正值六月中期，气候不错。埃尔顿太太正忙着确定时间，同威斯顿先生磋商关于鸽肉饼和冰冻羊肉一事，恰好这期间，一匹驾车的马儿腿坏了，让计划变得无期了。或许还要等几

个星期,或许只须几天,那匹马才能养好,但是,不可以仓促地做丝毫准备,只能静静地等,太遗憾了。就算埃尔顿太太有再多的策略,也远远不够来对付这种出乎意料的事情的。

“这能不让人生气吗,奈特利?”她嚷道,“适逢旅游季节! 这么左一回右一回地延期和伤心太让人厌恶了。我们应该怎么做呢? 如此下去,一年也办不成一件事。我告诉你们,去年比现在还早的时候,我们已经顺枫树林来到了金斯威斯顿,开开心心地玩了一趟。”

“你应该去登威尔玩一玩,”奈特利先生回答,“到那儿不用骑马。先吃一颗我种的草莓吧。它们长得可快了。”

要是奈特利先生开头不很严肃,那他继续往下说可必须谨慎了,原因是人家已经很高兴地盯住了他的建议不放松了。“啊! 我太高兴了,”所说的话和所持的态度是一样清楚的。登威尔最有名气的是草莓圃,好像它是作为宴请的一个理由。不找个理由也一样;这位太太一定会对卷心菜圃感兴趣的,她无非是想出去转转而已。她不止一次说要去——一遍又一遍地简直令他无法不相信——她认为这么做表明了亲近对方,喜欢对方,也因此而高兴。

“你不必怀疑,”她说,“我一定来。选好日期,我准来。你一定要求我带上简·菲尔费克斯吧?”

“我希望多请些人来陪你,”他说,“在同他们约定之前,我还不能够定准日期。”

“啊! 那就全都交给我吧。只须你把这个权力交给我。我是支持者,这你明白。这次宴请是为了我。我会邀请朋友们一块来的。”

“我想你该把埃尔顿请来,”他说,“但是我不愿意你费心去请其他人。”

“啊! 如今你的鬼点子太多了。但是,考虑一下,交给我来做,你放心。我已经不是贪玩的姑娘了。你该明白,把事情交给成家

的女人去做是很放心的。这次宴会是为了我举办的。都由我来处理吧。我一定会把客人都带来的。”

“不成，”他冷静地回答说，“这么多成家的女人，我放心叫她随便去请客人来登威尔做客的只有一个人，她就是——”

“一定是威斯顿太太吧。”埃尔顿太太不甘心地插嘴说。

“不对，是奈特利太太——在还没有这个人之前，我想亲自来办这种事。”

“啊！你可太奇怪了！”她嚷道，发现没有谁比她更受重视，她很高兴。“你太风趣了，想说啥都可以。简直是个幽默大师。可以，我邀请简——简和贝茨小姐。其他人就叫你自己去请吧。我不会不同意你邀请哈特菲尔德一家人。毫无疑问。你跟他们关系很好，我很清楚这点。”

“如果我可以劝服他们，你准会见到他们的；回去的路上，我顺便去见见贝茨小姐。”

“根本不用；我每天都能碰到简。只是，你想怎样就这样吧。就准备上午吧，奈特利，你明白，很容易的。我准备头顶一个大帽子，手臂上拎一个小篮子。嗯，可能就使这根粉红缎带装饰的篮子。不会很拘谨，也不耀眼——有些吉普赛人集会的那个意思。我们将到你的园子里走走，自己去摘草莓，在树下休息；无论你想准备什么，都要适合室外的环境——树下面摆张桌子，你明白吧。所有的准备都不要太奢侈。你说对吗？”

“不尽对。我觉得简朴的是把桌子摆在餐厅里。男士们，女士们，加上他们的佣人、摆设都不用豪华的，我觉得在屋里吃饭最合适了。待你在花园了吃腻了草莓后，房间里还备有冻肉。”

“行了——你随意吧；但是别太铺张。我抑或是我的管家可否能为你出点子或做事前的工作吗？别客气，奈特利。要是你希望我去同霍基斯太太谈谈，或者找点什么——”

“我毫无打算，多谢了。”

“行了——只是，如果需要帮忙的话，我的管家是顶呱呱

的。”

“我确信，我的管家也自以为他是顶呱呱的，不需要别人插手。”

“只希望我们能有一头驴。人们都骑驴来，那太有趣了，——简，贝茨小姐和我——我的 caro sposo 在一边走着。我非常愿意跟他聊聊，希望他买头驴回来。生活在乡村里，这还是应该有的；无论一个女人多么懂得娱乐，也不会让她总呆在家中；但是走路太远，你也清楚，夏季里灰尘四处飘荡，冬季里又泥乎乎，湿漉漉的。”

“生活在登威尔和海伯利这一带，你根本见不到这两种情形。登威尔街道上永远不会尘土飞扬，眼下也丝毫见不到泥泞。只是，要是你想这么做，尽管骑驴来好了。你可以去柯尔太太那儿借。但愿你一切如意。”

“我相信你会这样。我的朋友，我太了解你了。虽然看上去，你严肃而冷漠，行为怪异，可是我了解，你的心是最善良的。我告诉埃尔顿先生，你太风趣了。是这样的，请信任我，奈特利，在这个过程中，我深深地体验出了你对我的关爱。你的行为太让我开心了。”

奈特利先生不同意在树阴下摆宴席，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他不仅想劝说爱玛来，还希望伍德豪斯先生也来参加。他认为，如果叫他们两个中的某一位坐在室外吃饭，他一定会不安心的。千万不能让他因为以选在上午乘车出去玩，到登威尔逗留一两个钟头为理由而郁闷。

奈特利先生亲切地请求他来。没有一个潜在的担心来谴责他的许诺。他的确没反对。他足足有两年没到登威尔了。“选一个天气好的上午，我、爱玛和哈丽埃特一块去。可爱的姑娘们可以去花园转转，我就同威斯顿太太一块静静地坐会儿。我觉得，这个季节的中午花园里不会太阴凉。我特别愿意去瞧瞧那栋古老的房子，也愿意见到埃尔顿先生、埃尔顿太太以及其他的邻

居。我、爱玛和哈丽埃特可以选一个好天气，要在上午去，我没有什么原因不同意这种想法。我认为，奈特利先生请我去，太好了——十分友善，十分聪明——要比在户外用餐明智多了。我可不想在户外用餐。”

奈特利很自豪，人们都很高兴得到他的宴请。个个都很高兴，也许他们都跟埃尔顿太太一样，都觉是这是对他们本人的极力讨好。爱玛和哈丽埃特说一定能够玩得很开心。威斯顿先生还亲口承诺，如果可以的话，肯定也请弗兰克来参加。这说明他同意和感激，实际上根本不用。这么一来，奈特利先生只能表示欢迎他来了。威斯顿先生马上写信给儿子，找了很多借口说服他来。

这时，那匹受伤的马也康复了。大家又在欢快地思考着游博克斯山的计划了。最终敲定了在登威尔逗留一日，第二天去游博克斯山——好像气候也不错。

在临近施洗约翰节的一天中午，伍德豪斯先生在明媚的日光下安稳地乘一辆关了一扇窗户的马车，到室外去参加集会。他被安置在埃比的一个最舒服的房子里，那里一大早就专门为他生了炉火，迎接他的到来。他悠闲自得，真希望畅谈一下为他事先所做的一切，他让人们都坐下，不能太热。威斯顿太太是走来的，好像是有意让自己疲惫，以便始终坐在那儿陪他，在其他人被请到外边或说服到外边去的时候，来仔细地听他讲话，而且有些怜悯他。

爱玛已经好长时间没到埃比来了，看见爸爸开心自在地呆在那儿，她很满足，就愉快地走开了，到外面转了转；她想尽快地看一看这个令自己和家人神往的房子，详尽地看一遍，也便确切地熟悉它，让它在她的脑海里留下更新的印迹，并且错误的记忆要加以更正。

这栋房子的面积和结构都令人赞叹，并且位置合适，很有风格，矮矮的，被遮掩起来——花园很宽敞，花园的边缘与一块被

溪水浇灌的草地相接——还有一片纵横交错的树林立在那儿，这些树木并未由于追求时髦奢侈豪华的生活而被铲除。注意到这些，爱玛联想到自己和眼前和将来的主人之间的联系，油然而生一种自信和自豪。这栋房子同哈特菲尔德根本不相同，比它宽敞，面积很大，毫无规律地朝四下里延伸，拥有很多舒服的房间和一两间华丽的客厅。它刚刚适中——并且自然俭朴——它堪称是一个血脉和精神都洁白纯净的真正的绅士故宅，爱玛的尊敬之情越来越浓烈了。约翰·奈特利的性格有些古怪；但是伊莎贝拉同他们家结亲是无可非议的。他们并没有指责她家的亲戚，名誉和地位。她满怀喜悦地到处闲逛，沉浸在这种意识之中，一直持续到她只好跟其他人一块去草莓地里摘草莓。只有弗兰克·邱吉尔没来，其他客人都来了。大家都期待着弗兰克·邱吉尔能在任何时候从里士满飞奔而来。只见埃尔顿太太将一切适用的物体都准备好了，顶了一个大帽子，拎着篮子，就等着去抢先摘草莓、吃草莓和评说草莓。如今人们想的和说的都是草莓，光是草莓。“这是英国的特等水果——大家都喜欢——含有丰富的养分。这里有上好的草莓园，优良的品种。自己亲自去采摘——吃到嘴里才最有味道。上午的天气是最合适的——根本不会疲劳——各个种类的都不错——麝香草莓是其中最好的品种——其他品种都比不了它——其他的几乎不能吃——麝香草莓不多——人们都对辣椒感兴趣——最香的要属白木草莓——伦敦市场的草莓售价——布里斯托尔盛产——枫树林——栽培——何时翻修草莓园——每个园丁考虑的都不一样——不存在正常的规范——总是无法更改园丁们的想法——新鲜可口的水果——但是食多了会腻烦——不像樱桃——红醋栗可以提神——摘草莓的弊端是总弯着腰——日光刺眼——太累了——无法忍受了——必须到树阴下休息休息了。”

谈论这些足足花费了有半个钟头；惟一一次是被威斯顿太太打扰了，她来打听一下她的儿子来了没有。她有些担心。不放

心他的马。

人们在树阴下找了块可以休息的地方。如今爱玛必须要去听埃尔顿太太和简·菲尔费克斯的谈话了。她们说的是关于职务，一个最高的职务。一天上午，埃尔顿太太获悉后，简直快乐疯了。指的不是瑟克林太太家和布雷格太太家，可是从地位和荣誉来说，也不比他们两家差多少。指的是布雷格太太的表姐家。瑟克林太太跟她很熟，在枫树林很有名望。她活泼、可亲、可敬，她的层次、家庭、工作、地位都是最好的。埃尔顿太太希望简马上答复她；虽然菲尔费克斯一再表示，眼下还不愿意去做事，可是她照样翻来覆去地述说着说服简的原因。埃尔顿太太表示将替她写封接受这个工作的信在次日发出。简竟然能够忍耐，爱玛太惊诧了。她的表情的确是恼怒了，她的语言也的确变得无情了——最终，她采用了一个对她而言很不适合的果断的决定，提议再四处转一转。“为什么不去散步呢？奈特利先生还一再表示叫我们去花园转转——全部花园，我希望能全看一遍。”她朋友那副执著的神态她有些无法忍受了。

气温很高。大家都分开了，可以说三个人在一块的都没有，人们在花园里转了转，不约而同地先后到了又矮又粗的菩提树的树阴下。这条路位于花园的外围，与河并排，好像到了游乐园的边。顺着这条路走到头，没有什么了，仅有一堵插了高柱子的矮矮的石头墙。好像在设计柱子时，想让人认为这是进入房门的入口，实际上那根本没有房子。设置这样一种东西是不是好看，还无法确定，只是，这条路的确景致很美，四周的美景数不尽。埃比几乎就位于那个山坡的脚下，山坡一直延伸到花园外围，便慢慢地变陡了，上面栽种了树木，埃比—密尔农场位于山坡下，地形合适且僻静，门前是一片草地，可以放牧，附近有河流，沿着牧场的边缘缓缓流过。

优美的景致——令人心胸开阔。英国品种的树，英国式的农场，英国式的房间，在阳光的照耀下，使人心情舒畅。

爱玛和威斯顿先生看到其他人都来到了这条路上。她往那儿一看，一下子就发现了奈特利先生和哈丽埃特，他们是那么特别，悄悄地在前头走着。真的是奈特利先生和哈丽埃特！简直太不正常了；但是发现了这个情况她倒很开心。从前的一段日子里，他不愿意陪伴她，并且粗暴地不理她。如今他们好像聊得很开心。从前也曾有过，要是哈丽埃特处于一个跟埃比—密尔农场紧密相关的位置上，爱玛发现了一定很不高兴；但是今天她放心了。就叫哈丽埃特去观赏它那生机勃勃的环境，还有它那丰富的牧场，满地的羊群，开满鲜花的果园以及悄然升起的炊烟，不会有事的。她顺着石墙摸到他们背后，看他们正专心地聊着，根本不在观赏景致。他在为哈丽埃特讲解一些耕种办法等等。爱玛注意到了他在对自己笑，似乎在告诉她："我在谈论我自己。我可以谈这些而不被怀疑是在替罗伯特·马丁说情。"她还是信任他的。这个故事太久远了。罗伯特·马丁可能早就忘掉了哈丽埃特。他们又继续沿这条路走了一段。这儿的环境清爽怡人，爱玛觉得在这儿是一天中最开心的时刻。

然后就都进屋了；大家都需要吃饭。客人们都坐下了，都在各自忙碌着；但是，弗兰克·邱吉尔仍旧没来。威斯顿太太真是枉费心机，出去张望了那么多次。他父亲不愿表露出自己的担心，还嘲讽她不放心呢。但是她希望他不要骑他的黑马。他本人已承诺就要来的。"我舅妈的病已很有起色，我相信，我肯定来。"只是，就像多数人猜测的那样，邱吉尔太太的病情也许会有急剧的变化，很显然一定离不开她外甥的服侍，令他遗憾不已。最后，威斯顿太太也想通了，她承认，也可以是她表示，一定是邱吉尔太太的病发作了，他就来不了了。在思考这件事时，爱玛注视着哈丽埃特；看起来她还不错，丝毫没流露出什么感情来。

吃过冷食以后，客人们又都离开了屋子，去寻找没有逛到的景点，老埃比的鱼塘；或许可以来到明天正准备收割的苜蓿地，也可以去体验一下忽冷忽热的感觉。伍德豪斯先生在花园的坡

顶上已经转了一小圈了，他都不觉得在那儿可以感觉到河水的湿气，他停下来不动了。他女儿一定要停下来陪他，威斯顿先生也好去劝劝威斯顿太太出来活动一下，轻松轻松，她的确应该呼吸呼吸外面的新鲜空气。

为了使伍德豪斯先生满意，奈特利先生已经费尽心机了。拿出了许多画册，装纪念章、浮雕宝石、珊瑚、贝壳的盒子，以及家里收藏的各种珍藏品，好来打发老朋友这整个一上午的时间。他的良苦用心已经卓见成效了。伍德豪斯先生玩得很开心。威斯顿太太已经介绍了一切东西给他，他还要让爱玛来看。还好，他只是根本看不出东西的价值而已，就这点像小孩，他动作缓慢，古板而有条理。但是，在他再看第二遍时，爱玛便去门厅了，想顺便看一下房子的进口和示意图。她才到那儿，便碰到了简·菲尔费克斯慌忙地由花园出来，看起来是在逃。她没想到马上会遇到伍德豪斯小姐。开始时下了一跳；但是她恰恰是要见到伍德豪斯小姐的。

“当有人想起我时，”她说，“你帮忙说一句我离开了？我马上就回家去。我姨妈担心天太黑了，没料到我们会出来这么长时间。提出来会带来不便和不安。客人们有去鱼塘那儿的，有去菩提路的。在客人们全部返回来之前，谁也不会问起我；问起我时，麻烦你替我告诉一声我回家了，可以吗？”

“没问题，如果你高兴；但是，你该不会独自一人走路回海伯利吧？”

“就我一个人走路回去，没事儿的，我快点走。二十分钟足够了。”

“只是，独自一人走，真的太远了。叫我父亲的佣人送你回去吧。我马上去吩咐马车。只须五分钟。”

“谢谢，太感谢了，不要去叫马车。我宁愿走路回去。我是不会害怕的！没准我立刻就得去照顾他人了！”

她说得很动情。爱玛很可怜她，说：“你不至于为这个去做傻

事吧。我一定去叫马车。仅是天气也会热得你受不了。况且你已经累坏了。”

“不错，”她回答说，“我的确累了；可不是疲劳——快速地走路我会振作精神的。伍德豪斯小姐，某些时候我们都会有心情不好的感觉。我知道，我都烦死了。你如果想为我好就让我照自己的想法去做，你只要在他们提起我时说我已回家了就可以了。”

爱玛不会再不同意她的做法了。她理解她，可怜她，让她赶快走，并且以一个朋友的亲切目光看着她平安地回去。临行前她的眼光中流露出激动的神色，她说：“啊！伍德豪斯小姐，某些时候可以一个人独处真的好极了！”这句话好像是从压抑很久的胸中迸射出来，稍稍能够发现一些她长久的压抑之情，就算对最喜欢她的人也这样。

“这种家庭，的确！这样的姨妈！”重新来到门厅时，爱玛说道，“你太不幸了。你肯定认为她们恐怖，你这种表情越明显，我就会越喜爱你。”

简才离开了不足一刻钟，他们才翻完了几幅威尼斯马克广场的风景画，弗兰克·邱吉尔便进来了。爱玛可没有考虑到他；她想不起来要去考虑他——但是见他来了也很愉快。这回威斯顿太太不用担心了。也不会责怪那匹黑马了。猜测邱吉尔太太发病的客人们猜中了。他迟到的原因就是她突然病情加剧了——神经不正常，发作了几个钟头——他都不想再来了，持续了很长时间。他如果料到路上骑马会那么炎热，并且就算他竭尽全力也不可能来得太早，他认为他肯定赶不到这儿了。天气酷热；这是她经受过的最热的天——真想念家里的凉爽——没有再比酷暑让他更害怕的了——无论天气多冷，多坏，他都不畏惧，但是炎热，让他无法忍受。他坐下了，尽量远离伍德豪斯先生的那个发着余热的火炉，显得很可怜。

“你坐下静一静，立刻就会凉爽了。”爱玛说。

“待我凉爽了，我也该走了。我的确离不了啊——但是我还

一定得来！我发现你们也要离开了吗；宴会结束了。来这儿的路上我遇到了一位——这么热的天简直是发神经！真是神经病！”

爱玛听着他讲话，注视着他，一会儿就发现，弗兰克·邱吉尔的状态可以用“心情不好”这个恰当的词来比喻。天太热总有一些人要烦躁不安。或许是他本身的原因。她了解到吃点或喝点东西有时能够医治这种发牢骚的毛病，因此就说服他去吃点东西；他能够找到那个摆着许多食品，多得吃不完的餐厅。她仍然给她指点了一下那扇门。

“不用了——我不想吃。我还没饿；吃下去反而会热得更厉害。”但是过了两分钟以后，他的口气又变了，嘴里嘟哝了几句关于云杉酒的话，便离开了。爱玛又把精力全都转移到爸爸身上，心想：

“还好我不喜欢他。我对这种由于天气炎热而发火的人可不感兴趣。可像哈丽埃特那种温和亲切的人是无所谓的。”

他离开了好长时间，完全可以美美地饱餐一顿了，等他回来时情绪就变了——一点也不烦躁了，又恢复到了他一贯的文质彬彬了——他拽过一把椅子靠在他们旁边，他们所做的事情吸引了他，并且适宜地对他的迟到道歉。他的情绪还未完全恢复，可是他好像在努力地让情绪恢复；总算是能够说几句逗人开心的玩笑话了。他们正拿着一幅瑞士风景画在看。

“我舅妈的病彻底恢复以后，我准备出国了，”他说，“我不亲自去转转这些地方，是不会罢休的。一定会有那么一天，你们能够欣赏到我的画——看到我写的游记——也许是我写的诗。我准备以此来证明我自己。”

“大概可能吧——可一定不会以瑞士画来证明。你不可能到瑞士去。你舅舅舅妈绝对不允许你到国外去的。”

“或许能够劝服他们同去。大夫也会建议她去一个天气暖和的地方。我相信，我们一定会一起去的。我发誓，我决定了。今天上午我认为自己马上就可以出国了。我要去游玩。现在这种

无聊的生活我过腻了。我应换个地方了。我说的是心里话，伍德豪斯小姐，无论你那锐利的目光发现了什么——我讨厌英国了——如果可能的话，我明天就走。”

“你这是厌倦了奢侈豪华和安逸享乐的生活吧！难道你不能替自己找几个苦差役，让自己满意地生活在这儿吗？”

“我厌倦了奢侈豪华和安逸享乐的生活！你根本就不对。我从未觉得我在享福，也不觉得是在挥霍。我从来都得不到我想要的东西。其实我很可怜的。”

“但是，你也不像刚进来时那么可悲了。继续吃一些，再喝一点，你就完全恢复了。多吃一块冷肉，饮一杯加水的马德拉葡萄酒，你几乎可以恢复正常了。”

“不去——我不愿去。我想靠近你。只有你才对我起作用。”

“我们准备明天去游博克斯山，你同我们一起去玩。那跟瑞士不一样，但是就一个马上想换个环境的年轻男子而言，是个不错的去处。你想呆在这呢，还是一起去玩？”

“不去，肯定不去；我将在凉爽的夜晚赶回去。”

“但是你能够在凉爽的明天上午赶回来啊。”

“不成——太不值得。如果真来了，我会烦躁死的。”

“那你只有呆在里士满了。”

“但是，如果我呆在这，我将更烦躁。你们都去玩了而我没去，我无法忍受。”

“还是你自己决定这件事吧。烦躁的程度由你本人衡量吧。我不会强迫你。”

这时候其他人都回来了，立即就聚齐了。发现了弗兰克·邱吉尔，一部分人很愉快，一部分人却没反应；但是，知道菲尔费克斯小姐离开了，客人们都觉得难过和担心。这时候客人们也都要离去了，也不用再去想这件事了。为明天的行动作了一个简要的布置，他们就散了。弗兰克·邱吉尔渐渐地也想加入进去，因此，他最终告诉爱玛说：

“行了，要是你希望我呆在这儿，陪大伙一起去玩，我同意了。”

她笑了笑表示赞同；只要里士满不下指令，他一定不会赶在第二天天黑之前回去的。

第 七 章

他们去游博克斯山的时候，天气异常地晴朗；计划、配备、守时等一切客观原因都适合于进行一次欢快的游玩。这个行动是威斯顿先生筹备的，他忙于奔波在哈特菲尔德和牧师的住处，恰当地做完了他的工作，大家都及时地赶到了。爱玛和哈丽埃特乘一辆马车；贝茨小姐和她的外甥女搭乘埃尔顿一家的马车；男士们都是骑马去的。威斯顿太太陪伍德豪斯先生留在家中。一切都具备了，就差到达目的地开开心心地玩了。他们满怀喜悦地痛痛快快地就走了七英里路。刚一到终点，大家就不约而同地赞美起来；不但是总体来说这一天还留有遗憾。人们有一种疲倦和抑郁的表现，情趣不够，也不是很和睦，这是没办法的。他们各自走开了。埃尔顿先生和他太太一路游玩；奈特利先生陪伴着贝茨小姐和简；弗兰克·邱吉尔跟在爱玛和哈丽埃特后面。威斯顿希望大家能融洽一些可是白费劲。刚开始好像是无意走散的，但是后来始终都保持着这种方式。实际上埃尔顿先生和埃尔顿太太不是不想同人们在一块，也不是不想努力地表现出一些和善；可是，在到了山上以后的足足两个钟头里，另外几伙客人也好像相互间有个约定，不要聚集在一起，这种表现太明显了，这是无法以美丽的景致、可口的甜点以及欢快的威斯顿先生来打消的。

开头，爱玛真的很扫兴。她发现弗兰克·邱吉尔过于缄默，过于迟缓。他说的全是废话——他熟视无睹——他毫无目的地赞赏——他似乎在听但又不知道她讲了什么话。他这么压抑，也

不能怪哈丽埃特快活不起来;她简直对他们二人忍无可忍了。

待他们都休息时,状态发生了变化;她觉得,变化很大,原因是弗兰克·邱吉尔开始愉快地聊天了,而且是首先同她交谈。把他所有的关注都倾注给她了。他惟一的目的是令她愉快,让她认为他容易接近——但是爱玛呢,得到了夸奖就兴高采烈,对于献殷勤的也不讨厌,开始高兴和热情起来了,并且很友善地鼓舞他,接受他的奉承。在她们刚接触时和最高潮时,她得到过他的奉承;但是今天,我感觉到,这种奉承已不起作用了,即使多数的旁观者都觉得这只是"挑逗"而已,没有更合适的词语来解释了。"弗兰克·邱吉尔和伍德豪斯小姐在相互挑逗着。"他们遭到了这种议论——一位女士将此事记在信中发往枫树林了,还有一个人把信发往爱尔兰了。倒不是由于爱玛获得了快乐,幸福得不得了。而是由于她认为自己并不如想像中那么开心。她开怀大笑的原因是她太伤心了;就算是因为他奉承她,她高兴,并且觉得这种奉承无论是友好的,还是喜爱和游戏,都是很聪明的,可是这已经无法换回她的心了。她只想同他做朋友。

"你让我来,"他说,"我太激动了!如果没有你,我就错过了这次游玩的好机会。我实际上已经决意要回去了。"

"对啊,你当时那么大火气;我怎么知道是什么原因,不知是因为你的迟到,还是摘不到上等草莓。你不适合做我的好朋友。但是你很谦虚。你拼命地求我让你来。"

"不要以为我火气大。我太疲惫了。天气太热了,热得无法忍受了。"

"今天岂不更热吗?"

"我可不这么认为。今天我感觉很好。"

"你听了我的话,因此才有这种感觉。"

"你叫我来的吗?不错。"

"或许我只是想叫你这么讲,我只听从我自己的安排。你昨天怎么回事,如开闸的水一般,毫无阻拦;但是今天,你又克制住

了——我不会总陪着你，还是确信你的行为是受你的意志控制的，而不是因为我。”

“怎么说都一样。毫无目的我也不会受自己的控制。无论你开不开口，都是你在控制我。你能够始终陪伴我。你是始终陪在我身边的。”

“从昨天午后三点钟我们始终呆在一块。我的控制力不会有太早的效用，否则，在这之前，你就不可能那么焦躁了。”

“昨天下午三点！那只是相对你而言的。我记得我们最初见面是在二月。”

“你这么讨好我，简直叫我受不了。但是，”她小声说，“只有我们在交谈，其他人都没开口。讲些荒唐的话逗这七个寂寞的人开心，简直无法忍受了。”

“我不觉得自己讲了什么令人难堪的话，”他厚着脸皮笑着说，“是在二月份，我头一回见到你。如果山上的人都能够听清，就让他们听吧。让我的话顺这个方向传遍密克尔汉姆，沿另一个方向响遍多金[1] 吧。我是在二月份同你相识的。”接下来他小声说，“我们的同伴们太蠢了。我们怎么做才能让他们开心呢？多么可笑的话都可以。非让他们开口不可。先生们，太太们，小姐们，我受伍德豪斯小姐（无论她在什么地方，都是以她为中心）之托，想弄清楚，你们都在考虑什么？”

有的人开怀大笑，痛快地说了出来。贝茨小姐的话最长；埃尔顿太太听到是伍德豪斯小姐在组织活动，冲动起来；奈特利先生的答复最干脆。

“难道伍德豪斯小姐真想知道我们都在考虑什么吗？”

“啊！不是的，不是的，”爱玛努力地作出无所谓地笑了起来，嚷道，“我绝对没有这个意思。现在，无论如何我不想听。我听其他的都行，就是不想知道你们都在思考什么。我相信我可以猜出

① 多金：伦敦西南二十二英里处的一个地区。

你们每个人的想法。或许是一两个人，”她瞥了威斯顿先生和哈丽埃特小姐一眼，“我很愿意听听你们在想什么。”

“这个问题，”埃尔顿太太质问道，“我觉得我没资格去管。即使，或许，以这次游玩监护人的身份——我向来未参加过某个集体——游玩——姑娘——太太——”

她唠唠叨叨讲这些的目的是针对她丈夫的；他也嘟嘟囔囔地回答。

“亲爱的，很有道理，就是这么回事，确实——从未听说过——但是某些小姐为所欲为。还是一笑了之吧，不要在意。谁都明白你该受尊重。”

“这不对，”弗兰克同爱玛悄悄地说，“大多数人都生气了，我准备更机警地攻击他们。先生们，太太们，小姐们，我受伍德豪斯小姐的委托，不想掌握你们的真实想法了，而是简单地想让你们都来讲一段笑话。你们有七个人，不包括我（她兴奋地表示我已经很逗了），她希望你们各自讲一些精彩的故事，或散文，或诗歌，本人编的也可，摘抄的也好；也可以对比性较强的两段故事，也可以是一些荒唐的语言；她听到后一定会开怀大笑的。”

“啊！可以，”贝茨小姐大喊起来，“那我就没什么顾虑了。”一些的确很荒唐的。“我知道怎么做了，告诉你。我随便就可以讲几段可笑的话，对不对？”她兴奋地四下望了望，认为大家都会赞同。“难道你们不觉得我能行吗？”

爱玛不禁开口了。

“啊！小姐，只是，也许不太容易。请记住，一定要够数——一回只可以说三个。”

贝茨小姐被她佯装的神态给吓住了，马上就又反应过来了；但是，一经醒悟，她也不好发脾气，只看见她的脸红了一下，表明了她此时的苦恼。

“啊！可以了——真的。好了，我懂得她的意思了，”她扭头告诉奈特利先生，“我一句话也不说。这样肯定使大伙非常厌恶，

否则，她不会以这种态度跟一个老朋友讲话。”

“我同意你的主意，”威斯顿先生嚷道，“赞同，赞同，我一定竭尽全力。我来给讲一条谜语。猜一个字谜如何？”

“我觉得猜谜太小儿科，爸爸，太小儿科，”他儿子回答，“只是，我们会谅解的，尤其是针对每位领头的人。”

“不，不，”爱玛说，“不属于小儿科。威斯顿先生出一个谜底，就代表他和他旁边的人了。请吧，先生，说出来我们猜猜。”

“我也不十分承认它是精美的，”威斯顿先生说，“真的；只是，是这个谜——哪两个字母代表完美？”

“完美指的是哪两个字母？我绝对猜不出来。”

“啊！你无论如何也是猜不中的。你，”他告诉爱玛，“我确信，我想不出来。还是我来解开谜底吧。M 和 A。爱玛。你懂了吗？”

她理解了便觉得高兴。这也不算是聪明，但是爱玛却看出其中包含着许多幽默而风趣的东西；弗兰克·邱吉尔和哈丽埃特也这么认为。其他人好像不这么认为；似乎还有人不明白，奈特利先生认真地说：

“这表明了这种精巧的谜语是起作用的，威斯顿先生本人表现不错，他肯定战胜了其他人。他不应该太早揭开谜底。”

“啊！而我呢，我先说明就放过我吧，”埃尔顿太太说，“我简直无法参与——我向来讨厌这种方式。一天，别人赠我一首字谜，谜底是我名字的离合诗[1]，我丝毫不感到愉快。我清楚是哪一位写的。太令人厌恶了！你明白我说的是哪一位——”她朝丈夫点点头，“这种游戏，过圣诞节时围在火炉边猜一猜还挺好；但是，在夏季游玩时猜它，我认为太不妥当了。伍德豪斯小姐可得放过我。我绝不是那种无论谁的命令都会乖乖从命的人。我也不佯装有头脑。我性格活泼，我有自己的方法来作，但是肯定要

---

[1] 离合诗：几行诗句头一个词的首字母或最后一个词的尾字母组合成词的一种诗体。

让我自己来安排讲话和不讲话的时间。邱吉尔先生，就免了我们吧。免了奈特利先生，埃尔顿先生，简和我。我们都讲不出很精美的语言——每个人都不会讲。”

“是的，是的，免了我吧，”她丈夫以一种嘲讽的语气接着说，“我没办法能够逗伍德豪斯小姐或另外的姑娘们开心。一个已经为人夫的糟老头儿——毫无用处。奥古斯塔，我们准备离开吗？”

“我没意见。在同一地点呆这么长时间，我都烦死了。走吧，简，挽起我的手臂。”

但是，简没有接受，他们夫妇二人便一块离开了。“这夫妻二人真亲热！”待他们走得听不到声音时，弗兰克·邱吉尔说，“这两个人太般配了！太神了——仅仅是在社交场合结识后就结合了！我认为，他们仅在巴思接触了几个星期！太神奇了！如果认为在巴思或者其他的社交场所可以详尽地看清楚一个人——真是妄想；了解不到多少的。如果女人是正常地生活在家中，同亲人们在一起，才有理由去评判这个女人。没见过，那都是想像，是在撞大运——并且多数都很不幸。由于了解不够而娶妻的男人太多了，但是他们都将会后悔一辈子！”

过去只同自己的朋友讲话的菲尔费克斯小姐这时也讲话了。

“的确，这种事情太多了。”一声咳嗽把她的话打断了。弗兰克·邱吉尔扭头注视着她想听她的话。

“你继续讲吧。”他故作镇静地说。她的声音又传出来了。

“我的意思是，某些时候不管男人和女人都会碰到懊恼的事情，可是，我觉得这种事太少见。也许有仓促而草率的爱情——可以后大都来得及去挽救。我指的是，只有懦弱的、犹犹豫豫的人（他们肯定是凭运气决定幸福），才会把痛苦的婚姻看成是永远的累赘和烦恼。”

他没说话；就看了看；自然地行了个礼；接着立刻以生动的语气说：

“啊，我太不相信自己的能力了，无论何时我准备娶妻，我需要一个人来帮忙。你可以吗？”他扭头问爱玛，“你可以替我找个太太吗？我觉得，无论你相中哪一个，我都会满意的。你最喜欢做媒，是不是？”他对他父亲笑着说，“替我选一个吧。我可以等。抚养她，培育她。”

“并且把她培养成我这个模样。”

“好啊，如果你做得到。”

“不错。我愿意帮你。你一定会娶个好太太的。”

“她必须要可爱，眼睛要棕色的。其他的我不喜欢。我准备出国呆两年——我回来时，马上找你去要我的太太。可别忘了。”

爱玛绝对能记住。她非常愿意帮这个忙。哈丽埃特恰好符合他的条件。不光具有棕色的眼睛，两年以后可能他就喜欢她了。或许也有可能，他心里早就喜欢上哈丽埃特；不好说，跟她说到培养，好像指的就是这个。

“啊，姨妈，”简跟她姨妈说，“我们去找埃尔顿太太怎么样？”

“行啊，亲爱的。我十分同意。现在就去。我早就想同他们一齐去了，现在也可以。我们很快就能追上她。那个就是她——不是，是别人。那是爱尔兰马车旅游团的一位女士，跟她差太远了。嗯，我表示——”

他们离开了；过了半分钟，紧接着奈特利先生也离开了。就剩威斯顿先生和他儿子，爱玛和哈丽埃特小姐；小伙子的形态已经令人讨厌了。就算爱玛最后也讨厌他的殷勤和玩笑了，真想像其他人一个悠闲地在周围转转，还可以单独一个坐下来，平心静气地欣赏迷人的景致。这时有仆人来告诉他们，马车已经预备妥当了，这可是件快乐的事。得知很快就能悄悄地乘车回去了，让这愉快的游玩告一段落，这一天太不容易了，打点行装和准备启程的一阵慌乱，还有埃尔顿太太吵着想让她的马车先走的迫不及待的心境，爱玛都欢快地记在心里。她想今后不能再受骗了，同这些相互矛盾的人一块去玩。

马车没来时，她看见奈特利先生站在她旁边。他四处瞧了瞧，似乎想确定周围有没有人一样，接下来说道：

“爱玛，我还得像从前那样同你聊聊；或许可以说是你需要忍受，却不是我被允许，但是，我还是要有这个权利。发现你有错误，我就得劝阻你。你竟然那么残忍地对待贝茨小姐，你很有头脑，为什么要粗暴地对待她那种年纪，那种性情，那种状态的人呢？爱玛，我真没料到你会这么做。”

爱玛回忆了一遍，禁不住脸红了，觉得惭愧，但是却努力地想一笑了之。

“唉，无论如何我也忍受不了，只好说了。没有人会受得了的。不那么厉害。或许她还没明白我的话呢。”

“我敢说，她明白。她全弄清楚了你说的话。离开以后，她始终在说。我真想让你听到她说的是什么——那么坦诚，那么忍让！想让你听到她是如何夸你有度量，她在你身边，你一定会厌恶她，但是你和你父亲还常常照顾她。”

“啊！”爱玛嚷道，“我承认她是世界上最好的人；但是你不能否认，她将美好的东西和荒唐的东西融于一身，简直太可悲了。”

“是融于一身，”他说，“我不否认；要是她换个环境，我能够允许她多一些荒唐之事而少一些仁慈之举。要是她很富有，就算是荒唐之极，我也不会反对，我不想跟你讨论你的一些过激行为。要是她跟你的境况一样——但是，爱玛，你考虑一下，事实上根本不是这样的。她很贫困；她原来的家境很好，后期衰败了；假如她能活到七八十岁，也许还要更贫穷。你应该可怜她的遭遇。你这事做得不对，确实不对！你小的时候，她就认识你。那时，能够得到她的关心简直是一种荣耀，她是眼看着你从小长大的——但你如今却糊里糊涂地凭借兴趣和无礼去嘲讽她，轻视她——她的外甥女还在场——其他人也在。在场的一些人大都（也只是几个）会模仿你的态度来看待她。你觉得不高兴吗，爱玛——我很不开心；但是，在我还有能力时，我一定，我准备——我

准备告诉你实情；以十分诚恳的劝说来表明我是你的朋友，达到我自己高兴的目的，我还认为，最终你会给我一个比目前更恰当的评语。”

他们一面聊一面向马车靠近；马车已经等在那儿了；她还没来得及说话，他已经将她拉上了车。他曲解了她始终脸不看着他，而且始终不说话的心情。那是她在跟自己怄气，觉得委屈而又不放心的说不清楚的情绪。她没法讲话；到了马车上，她靠在后背上，感觉很难过；接下来，她又怪自己没有道别，没能认错，并且很不开心地离开了他。她看着车外边，想同他道别，还递出手去，迫切地希望他能明白自己受了委屈；但是太迟了。他都扭过身子了，马车也跑了起来。她不停地朝后边瞧，但是什么也看不到了；车速好像尤其的快，没多久，就到了半山坡，把一切都甩到身后了。她的烦恼简直无法形容——也好像掩藏不住。这是她有生以来最难过、委屈和冲动的时刻。对她的伤害太大了。他的一番话讲得很诚恳，是不能不承认的。她深深地感悟到了这点。她为什么那样粗暴，残忍地对待贝茨小姐呢！她竟然会使一个她尊重的人产生反感！她为什么不对他作出感谢，承认和友好的表示而同他分手呢！

过了很久她都没能静下心来。她好像越来越伤心。这是她最懊恼的时刻。好在她不用讲话。幸亏车上仅有哈丽埃特一人。哈丽埃特似乎也没多大兴趣，感到疲倦，十分高兴不用讲话；差不多这一路爱玛的眼泪都没停过，虽然觉得怪异，可她也不强迫自己忍住泪水。

第　八　章

爱玛一晚上都在回忆着游博克斯山时那令人沮丧的场面。她不了解其他人怎么想。或许他们也呆在家中以各种方式回放

着今天的情景；但是她觉得，像今天上午这样是第一次这么荒废时光，当时一点趣味也没有，现在回忆起来只剩下厌烦。相比之下，要数陪父亲玩一晚上的十五子游戏有意思。这期间还的确有兴致，原因是她将一天中最宝贵的时光放在陪伴父亲，替他消愁解闷上；并且认为，虽然他的信任和关爱让她感到惭愧，可是她的行为倒也未引来一些指责。身为他的女儿，她不想让人觉得她不孝顺。她不想让别人指责她说，“你竟然那么残酷地对待你父亲！在我有能力时，我一定，我准备对你说出心里话。”贝茨小姐一定不可能再——一定不能！要是以后的关怀可以补偿过去的过失，她或许也想得到谅解。她经常无视他人，她回想一下，确实如此；或许很多是意识上的轻视，而不在行为上表现；她轻视别人，蛮横粗暴。但是，今后不准这么做了。她深深地醒悟了，决定第二天上午去拜访贝茨小姐。对她而言，这代表的是普通的、公平的、友善的来往。

第二天早晨，她丝毫没有犹豫，马上就去了，不受任何阻挠。她暗自琢磨，没准儿在路上会碰到奈特利先生；或许，在她拜访时，他也可能会去那儿。她也猜测到会有这个可能。她不会因为自己合理而又诚恳的反思而羞愧。她边走路边往登威尔方向望去，但是没发现有他的踪影。

“太太小姐都在。”过去听见这句话，她一点都不感兴趣；那时穿过走廊，踏上楼梯，只是为了尽义务，始终没考虑过要给她们带来幸福，只会有一阵嘲笑而已，根本没想过到她们那里能享受到其他的乐趣。

当她快到屋门口时，听到她们的房间里乱哄哄的；有许多走路声和谈话声。她辨别出了是贝茨小姐在说话；她们在忙于做什么；女仆似乎更慌乱和难堪；想叫她等一会儿，却又早早地叫她进屋了。姨妈和外甥女两个似乎在朝另一个房间跑。她好像看到了简的身影。简似乎病得很重；在关门前，她听到贝茨小姐说，“啊！我亲爱的，我相信，你要躺到床上，你一定病得不轻。”

不幸的贝茨老太太，一贯如此地热情和谦虚，好像还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

“可能是简有些不舒服，”她说，“但是我真的不明白；她们说她身体没事儿的。我女儿很快就来了，伍德豪斯小姐。我想你先坐下吧。只希望海蒂在。我不太懂——你坐到椅子上了吗，小姐？你觉得舒服吗？我相信，她很快就来了。”

爱玛也希望她尽快来。一瞬间，她认为贝茨小姐是有意躲开她。但是，贝茨小姐马上就来了——“太开心了，太感激了。”——只是，爱玛感觉到，也不如过去那么高兴地说个不停了——神态和举动也不如过去自如。她认为，友善地慰问一下菲尔费克斯小姐，可能为和好如初吧。这个想法马上起作用了。

“啊，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你太好了！我认为，你一定知道了——是来道喜的吧。对我而言，这可不是值得高兴的事，”她动了动眼皮，落下两颗泪珠，“她陪伴了我们这么长时间，她要离开了，我们会很伤心的。她一大早就开始写信，累得头疼了。你想想，信写了那么多，是给坎贝尔上校和狄克逊太太的。‘亲爱的，’我告诉她，‘这样会累坏眼睛的，’——她始终含着眼泪。这也不奇怪，不奇怪。转变太快了；虽然她的运气好得让人惊诧——这么好的职务，我觉得任何一个姑娘刚出外工作时也不容易得到；伍德豪斯小姐，不要认为我们幸运了还不懂得感恩，”她的泪珠又落了下来，“可是，亲爱的，你只需瞧瞧她那副头疼的可怜相就明白了。告诉你，人如果有重病在身，再大的好事也乐不起来。她的心情坏透了。看她那样，没有人会猜到她得到了应该开心的工作。她不能来见你，请你谅解——她不能来——她在自己屋里——我让她上床了。‘亲爱的，’我说，‘我告诉她你上床了。但是，她也没有上床休息；而是在房间里不停地走动。只是，她已经写完信了，她说她很快就好了。她见不到你，会很难过的，伍德豪斯小姐，你心肠好，一定不会介意的。叫你在门口久等了——不好意思——但是，刚刚不知什么原因，有些慌乱——原因是我们没

听到有人敲门——等你走上楼梯，我们才发现你来了。‘一定是柯尔太太，’我说，‘对。没有人还会来这么早。’‘哎，’她说‘最终还是要承受这伤痛，现在承受了倒好。’但是这时候，派蒂进屋了，告诉我是你来了。‘啊’我说，‘是伍德豪斯小姐，我相信你愿意见她。’——‘我谁都不想见，’说着，她站起来准备离开；这就是我们让你久等在门口的原因——我给你道歉，太惭愧了。‘你如果一定要走的话，亲爱的，’我说，‘你走好了，我就说你休息了。’”

听了这话爱玛对她更加关切了。她对简的态度比过去要和善多了；听了这些关于正在煎熬中简的刻画，打消了过去所有的怀疑，她很同情简。回忆起从前自己对简那么不公平，不温柔，她必须知道，简不愿意见到她，但是愿意见到柯尔太太或者其他的好朋友，一定是这样的。她坦诚地讲出了自己的懊悔和关心，吐出了心里话——真心期望贝茨小姐讲的已既成事实的事情能够带给菲尔费克斯小姐足够多的好处和幸福。“我们都将面临一个严峻的考验。我相信会等坎贝尔上校回国后才能离开吧。”

“你太善良了！”贝茨小姐回答说，“而且你一直都很仁慈。”

这个“一直”她接受不了；为了不再听她的刺耳的感激，爱玛问道：

“能告诉我，菲尔费克斯小姐准备去哪里吗？”

“去一位斯莫里奇夫人家——善良的夫人——这人特别仁慈——到那儿去照料她的三个小女儿——惹人喜爱的孩子！这个工作是最舒服的了；可能不及瑟克林太太家和布雷格太太家；但是，斯莫里奇夫人同她们二人交往很深，并且都居住在一个教区——到枫树林只有四英里。简到枫树林也才四英里。”

“我觉得，一定是埃尔顿太太替菲尔费克斯小姐安排的吧——”

“是的，是亲爱的埃尔顿太太。她是最乐于助人的亲密朋友。你不会不接受她的好意。她不允许简拒绝；她第一次告诉简这件

事时，一点都不能接受，也是你所说的那个理由；跟你想的一样，她发誓，在坎贝尔上校回国之前，坚决拒绝她，不管怎样她都不会在现在去工作——她不止一遍地对埃尔顿太太讲——我觉得我没料到她会转变思想！但是那个热心肠的埃尔顿太太，她认可的事情都是对的，还比我有眼光。却不是每个人都会这么热心地不接受简的回答的；但是她昨天坚定地说明，她肯定不会依照简的态度复信回绝这件事；她准备等下去——真的做对了，昨天晚上，全都确定了，简准备去了。太令我惊奇了！我丝毫未想到！简悄悄地对埃尔顿太太说，她认为斯莫里奇夫人家的工作比较好，她愿意去了。在她作出选择之前，她什么都没跟我讲。”

“你们昨晚同埃尔顿太太在一起了？”

“是的，我们都陪着她；是埃尔顿夫人请我们去的。那是在我们同奈特利先生一块散步时，在山上订好的。‘今天晚上你们全都来我们家玩玩，一定啊，’她说——‘我必须请你们一齐来。’”

“奈特利先生也参加了，是不是？”

“没有，奈特利先生没参加；他当时就回绝了；可是我还以为他能来，原因是埃尔顿太太揪住他不放，但是他仍旧没来。我妈妈，简和我都参加了，多么欢乐的黄昏。几个要好的朋友聚在一块，告诉你，伍德豪斯小姐，你始终这么开心，就算是游山后，大家都精疲力竭。就连喜悦都是疲惫的，你明白——并且我也说不准哪一位玩得最开心。但是，我会一直感觉这是一次非常快乐的出游。并且十分感激请我参加的热心的朋友们。”

“我觉得，就算你没发现，可菲尔费克斯小姐竟然全天都在思考着。”

“的确。”

“无论什么时候进行这件事，她和她的朋友们都不会高兴的——可是我却想，去做事也许会使她开心些——我指的是，那户人家的脾气和礼貌。”

“我的伍德豪斯小姐，太感谢你了。果真如此，在那儿，她可

以得到各种各样的快乐。不说瑟克林家和布雷格家，埃尔顿太太所熟悉的人家中，找不出第二个像这家一样宽大、舒适的婴儿室了。斯莫里奇太惹人喜爱了！跟枫树林的生活习惯毫无差别——说起小孩，不算瑟克林家和布雷格家的小孩们，他们家的孩子算是最活泼高雅的了。在那儿，简可以得到最大的尊重和优厚的待遇！一定是幸福，极其幸福的生活。她的收入——我简直害怕跟你谈到她的收入，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虽然你家产丰厚，但是，你也不会相信，竟然会支付给这么年轻的姑娘如此丰厚的佣金。”

“啊，小姐，”爱玛大声叫了起来，“我想到了我小时候就特别不好照料，如果其他孩子也同我一样，我觉得，就算以我所听说过的最丰厚的佣金的五倍来支付，也是划不来的。”

“你太有见识了！”

“菲尔费克斯什么时候开始去工作？”

“马上，真的快了；这是最令人头疼的事。不出两个星期，斯莫里奇太太急需人手。不幸的妈妈将如何承受呢。因此我竭力不让她考虑这件事，我劝她说，‘算了，妈妈，不要再去考虑这件事了。’”

“她离开这儿，一定会让她的朋友们伤心的；他们如果了解到她在坎贝尔上校夫妇归来之前便去工作了，一定会伤心的。”

“不错；简认为他们肯定会难过的；但是这么舒服的工作，她实在不忍心不接受啊。她头一回将告诉埃尔顿太太的话对我讲了，恰好此时埃尔顿太太前来给我贺喜，我惊奇坏了！发生在用茶点之前——等一下——不对，不是在用茶点之前，那时我们正准备玩牌——只是，发生在用茶点之前，原因是当时我在思考——啊，不对，我刚刚回忆起来，我敢保证了；是有件事发生在用茶点之前，但不是这件事。用茶点前，埃尔顿先生被请到屋外了，是老约翰·艾布迪的儿子有事同他讲。不幸的老约翰，我十分敬重他；他为我老父亲做了二十七年的秘书；但是现在，不幸的老

人，重病在身了，染上了风湿性关节炎，太不幸了——今天我一定要去看望他；简如果肯出屋的话，我保证，她也一定会去的。老约翰的儿子来同埃尔顿先生探讨关于教区经费的问题；他身为克朗旅馆的主管、马夫等职位——自己生活得还算舒服；但是没有收入，他的父亲就没有生活来源了。因此，埃尔顿先生进屋后跟我们谈了马夫约翰的事，并且告诉我们已经差人驾车到伦多尔斯去了，目的是把弗兰克·邱吉尔先生送回里士满去。这件事是在用茶点之前发生的。简是在吃完茶点后告诉埃尔顿太太的。”

爱玛想告诉她这件事对自己来讲太突然了，但是贝茨小姐丝毫不给她留讲话的余地。她没料到爱玛竟然一点都不知道关于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回去的事，因此全盘托出，而且觉得这是无所谓的。

对于这个问题，通过马夫埃尔顿先生也多少获悉了一些出自于伦多尔斯的下人们之口的消息，原来，游博克斯山回来一会儿，就有人从里士满送信来了，只是，也估计到了是谁写的信。邱吉尔先生在信中告知他外甥；邱吉尔太太病情还算稳定，想让他在明天清早以前返回去；但是弗兰克·邱吉尔想马上回去，一会也不想耽搁，他的马好像受了风寒，立即差汤姆去找克朗旅馆的马车。马车夫从外面看到了它飞奔而过，那年轻人驾得很快，而且驾得很安全。

这些都不会使人惊诧或有好感，它吸引爱玛的原因是她因它而联想到了正在思考的问题。邱吉尔太太同简·菲尔费克斯小姐的地位差得太多令她深有体会；两个人一个是事事以自己为中心，而剩下的那一个简直太卑微了——她静静地坐在那儿，考虑着妇女命运的差异，完全不清楚自己在注视着什么地方，一直持续到贝茨小姐开口，她才醒过神来。

“啊，我猜出你考虑的是什么了，在考虑钢琴的事。怎么处理钢琴呢？不错，不幸的简刚刚还提到它了。‘你一定得离开了，’

她说，‘你要同我分开了。你放在这儿也没有用。但是，还是把它留下来吧，’她说，‘将它安置在贮藏室里，待坎贝尔上校归来后再作打算吧。我会去同他商量的；他一定会为我想办法的；他会竭尽全力来帮助我排忧解难的。’我觉得，迄今为止，她还搞不清这架钢琴到底是他送给她的，还是他女儿送她的。”

如今爱玛只能去考虑钢琴了；考虑到自己过去那些不公平的猜疑，心中就难过，便立刻反映过来，今天的探望时间太久了，接下来，她把自己的心意和美好的祝福又重复了一遍，就离开了。

第　九　章

爱玛在走路回去的路上一直在思考着；但是刚一迈进客厅，她就发现了会让她兴奋的两个人。原来，在她出门时，奈特利先生和哈丽埃特来了，现在正陪着他父亲呢。奈特利先生见到她马上站起身来，用比过去更认真的表情说：

“你不回来我就没法离开，但是我来不及了，因此必须立刻就离开这儿。我准备去伦敦陪伴约翰和伊莎贝拉一段日子。‘爱’是不可能捎带的，除此之外你还想捎带什么物品或者什么音信吗？”

“啥也不带。但是，你这个行动太急了。”

“是的——的确有些——我也只思考了很短的时间。”

爱玛确信他还不能够谅解她；表面上他同以往不同。只是，她认为，要有充裕的时间让他感觉他们是一对好朋友。他站在那儿，似乎准备离开，但又没有动——这时，她父亲对她说：

“啊，我亲爱的女儿，你一路上安全吗？你觉得我尊敬的老朋友和她的女儿还好吗？你能去看望她们，或许她们会很感动吧。奈特利先生，我对你讲了，我的爱玛刚刚是去探望贝茨太太和贝

茨小姐了。她向来都如此关怀她们!”

这种赞赏太不切实际了,羞得爱玛满脸通红;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晃了晃脑袋,盯着奈特利先生。他似乎马上改变了对她的看法,她似乎从她眼神里发现了事情的真相,他马上看到了她心里掠过的崇高情感;并且得到了尊重。他亲切地看着她。她高兴坏了。不久,因为他的一个特殊的友善的举动,更令她兴奋了。他抓住了她的手。到底是谁先去握住对方的手,她搞不明白——可能是她先伸手的——可是他抓住了她的手,用力地握了一下,一定是准备把它举到嘴唇上的——但是这时候,不知考虑到了什么,他忽然又放开了她的手,他到底因为什么而迟疑呢,怎么在亲吻之前又变挂了呢,她不清楚。她觉得,要是他没有停止,他的确是考虑对了。但是,他的目的是不容怀疑的;到底是由于他平时不喜欢讨好呢,还是因为其他原因,只是她觉得这样做是最恰当的了。他的性格就那么纯洁和高尚。她联想到这个目的,便心花怒放。这证明他们又重归于好了。接下来,他马上就告辞了——立刻就离开了。他向来做事不犹豫,不会犹豫不决、慢慢悠悠,但是今天离开的比往常更迅速。

爱玛对看望贝茨小姐一事毫不遗憾,只是她认为应该提前十分钟赶回来——同奈特利先生聊聊关于简·菲尔费克斯的工作,那该多开心啊。他准备去勃伦斯威克广场,她也非常高兴,她认为他这次看望一定很高兴——只是,原本能够选一个更合适的时间去——尽早告诉一声,让她也开心些。只是,他离开时他们已经和好如初了;至于他的表情,他没作完的动作,她不会理解错的;这全都说明了,他已经对她有了更好的看法。她发现,他在这儿已经陪了他们半个小时了。如果她能提前一会赶回来就好了。

奈特利准备骑马去伦敦,决定得这么仓促,她觉得这样很危险。为了不让父亲去担心,不去想这些烦心事,爱玛告诉他关于简·菲尔费克斯的事。真被她猜中了,起了很大的抑制功效——

令他高兴，而没有使他担心。他很早以前就料想简·菲尔费克斯将来可以做家庭教师，并且很高兴地说着这件事，但是奈特利先生到伦敦去对他的震动太大了。

“我的女儿，她能够有这么优厚的条件生活下去，我感到很愉快。埃尔顿太太脾气那么温和，又那么慈善，她认识的人也可能很善良。我认为那儿的环境干爽，有利于她的身体，这是最重要的原因，我认为不幸的泰勒小姐同我们生活在一起时始终是这样的。我想，亲爱的女儿，她同这位陌生的夫人相处就跟过去泰勒小姐同我们相处一样。我祝愿她在各方面都生活得幸福一些，并且永远地在那安定下来，别被诱惑着走出去。”

第二天，由里士满传来了不幸的噩耗。伦多尔斯收到一封加急信，被告知邱吉尔太太过世了！就算她外甥并非有极特殊的原因赶回去看她，可是在他回去之后，她仅仅又活了三十六个钟头。她是突然死亡的，她的死跟她平时的病情毫无关系，她只折腾了一会儿就咽气了。人人皆知的邱吉尔太太消失了。

很显然，人们都对此深表痛心。大家都有一些庄严和悲伤，深深地悼念死者，亲切地关心生存着的；不久之后，又选了合适的机会打听她被埋到哪儿。哥尔史密斯[①]曾经说过，如果漂亮的女人坏到干傻事[②]的时候，她也只是死路一条了；如果她到了让人讨厌的地步，也只能去死才可以洗刷恶名。邱吉尔太太已经被人唾弃了二十五年了，如今大家提起她倒还有一种可怜她，包容她的意思。她现在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过去一直否认她有重疾。看来这件事根本不是瞎猜测的，更不是因为私心太重而引发的疾病。

“邱吉尔太太太不幸了！看来，她肯定承受了太多的折磨：不是谁能猜得到的——长期被疾病煎熬对性情的影响很大。太可悲了——太令人惊异了——虽然她有很多过错，但是失去了她，

① ②这段话出自英国作家哥尔史密斯的小说《威克菲牧师传》第二十四章。

邱吉尔先生可怎么活呀？邱吉尔先生的伤痛太厉害了。邱吉尔先生将痛苦地过完下半生。”就连威斯顿先生也叹息地说，“啊，不幸的女人，太出人意料了！”他想把他的丧服加工得尽量好看些；她太太边做着宽大的折缝，边真心实意地可怜和叹息着，讲着这种事的经验。夫妇俩马上就考虑到了这件事会不会影响到弗兰克·邱吉尔。爱玛也提前考虑到了这件事。想到了自私的邱吉尔太太，想到她丈夫的痛心——她怀着深深的敬重和怜悯想到了他们二人——最后很自然地想到了弗兰克，想到此事对弗兰克会有什么影响，他能受益多少，能否变得自由自在。她马上就发现了一切能够得到的益处。如今，他同哈丽埃特·史密斯的感情不再会有人阻拦了。邱吉尔太太不在了，他不再顾忌谁了；他性情温和、没有主见，他能够被他外甥说动去做每件事。最后一个愿望是，那个外甥应该产生爱，虽然爱玛对此事有兴趣，但一点不能保证已经有了爱。

这回哈丽埃特做得不错，克制住自己了。不论她是否看到了如何理想的前景，她都丝毫不表露出来。这说明她意志坚定了，爱玛很高兴，并且不做一切破坏她发扬这种精神的举动。因此，她们提到邱吉尔太太过世这件事，两个人都在控制自己的感情。

弗兰克给伦多尔斯寄了几封短信，他在信中提及了他们的环境和打算尽快做的事情。邱吉尔先生的情绪比料想的要强。在约克郡举行葬礼之后，他们首先到温莎的一个老朋友家去做客，都十年了，邱吉尔先生每次都说准备去做客。现在，哈丽埃特无所事事；对这件事爱玛也只好寄希望于未来了。

最需要做的事是关心简·菲尔费克斯。在看到了哈丽埃特美好未来的同时，简的未来不见了。她如今将受聘为家庭教师，令海伯利所有喜欢她的人都马上表示——爱玛心中的第一希望就是这个。回忆起从前自己对她的漠不关心，这是最令她遗憾的事。她轻视了她好几个月的时间，现在倒去深切地关心和怜悯她。她是为了简；想显示自己是简结识的最有利的朋友，并且将

显示出自己尊敬和理解简。她打算劝简来哈特菲尔德呆一天。便写了一个字数不多的请帖邀简来。但是这个好意遭到了一个口信的回绝："菲尔费克斯小姐不舒服，不能回信。"根据那天上午佩里先生到哈特菲尔德做客时讲的状况来分析，她病得厉害，他未经邀请亲自去看望她，她有严重的头痛病，还伴有高热，他不知道她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到斯莫里奇太太家工作。她的身体现在好像支撑不住了——没有食欲；就算没有致命的危险，未发现令家人恐慌的肺病，佩里先生倒替她担心。他觉得她太能容忍，已经超过极限了。虽然她自己否认，但是也知道这是事实。她近乎崩溃了。他承认，她现在生活的环境对一个精神近乎崩溃的病人没好处——总呆在一间房里——却不想这样下去——但是她那仁慈的姨妈，就算是好朋友，他也不否认，不适合同这种病人相伴。她的照顾和关怀是无可挑剔的；实际上也没必要。他害怕这样会害了菲尔费克斯小姐。爱玛特别关心地听着；很为她伤心，便朝四周望了望，迫切地想让自己能为她做点事。从她姨妈那儿将她带出来——就算是一两个钟头也可以——使她能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开阔一下视野，平心静气，合情合理地跟她聊聊，只有一个钟头也好，也会带给她好处。第二天一早，她再次写了封信去，用最感动的语言写的，无论简选择任何时候，她都会坐马车去接她——还顺便说到了，这种做法是佩里先生赞同的：这样做对病人恢复健康有益。但得到的答复却是一张短短的字条：

"菲尔费克斯小姐深表歉意和感激，可是她不能照你的意思去做。"

爱玛认为自己的邀请会被重视；可是，不能光凭用词来争议，歪歪扭扭的字体清楚地表明了简是在病中，因此她惟一想到的就是如何打消简这种不想接触到外人，又不愿被关心的情绪。因此，她虽然接到了回音，仍就备好马车，坐车来到了贝茨太太家，想劝服简能跟她一起离开这儿——但是没办法——贝茨小姐走到了车门口，十分感激，十分赞成她的做法，觉得换个环境

对她很有益处——信中提到的全都尝试过了——但是毫无结果。贝茨小姐只好徒劳地回去了;根本不可能劝服简;一说到离开家她的处境好像就会更坏。爱玛想见她一面,尝试着亲自去劝说她;但是,还未来得及把这个想法潜移默化地说出来,贝茨小姐就明白地暗示她,已经对外甥女许诺了一定不放伍德豪斯小姐进她房里。“事情很明显,不幸的简无法接触外人——完全不能见人——埃尔顿太太是确实无法被拒之门外的——而柯尔太太是强行要求的——佩里太太是哀求了大半天——但是只有她们,其他人简都不想见。”

爱玛不想叫大家把她同埃尔顿太太、佩里太太和柯尔太太放在一块,她们是哪都要去的。爱玛也不认为自己有什么特殊资格——因此就放弃了,于是又打听一下贝茨小姐关于她外甥女的食欲怎样,爱吃哪些东西,她想在此做些努力。对此,不幸的贝茨小姐很伤心,并且说了一大堆;简差不多是在挨饿。佩里先生建议她多吃一些养分高的东西;但是她们能做到的(这些邻居是世界上最好心的)她都不喜欢。

爱玛到家以后马上吩咐管家看一看贮藏室中的食物;马上派人将一些上等的葛粉送过去,还写了一张非常友善的字条。过了半个钟头,葛粉又拿回来了,贝茨小姐万分感激,只是说道:“亲爱的简非要把它送回去才行,她无法食用葛粉——并且,她表示她任何东西都不会收下。”

后来爱玛得知,正是在简·菲尔费克斯小姐谎称自己无法进行任何活动,并且坚决不接受让她陪着出去散心的那个午后,简反而来到了海伯利以外的草地上散步。她前前后后思考了一遍,确信简是坚决拒绝她的帮助。她很伤心,非常伤心。她遭到了打击,行动前后矛盾,无法帮助简,令她觉得眼前的状况比过去更可悲,这深深地震撼了她的心;并且,简不认为她是友善的人,不把她当成好朋友,她觉得委屈;但是,还有一点可以安慰自己,那就是,明白自己的企图是好的,并且告诉自己,要是奈特利

先生清楚她为了替简·菲尔费克斯做些善事已经竭尽全力了，要是能看透她的心，那他就不会责怪她了。

第　十　章

在邱吉尔太太过世约十天的一天早晨，爱玛被喊到楼下去见威斯顿先生，他“等不了五分钟，希望单独见见她”。他正等在客厅门口，才正常地问了她一声早安，便马上放小了音量，不希望被她父亲听到，说：

“今天上午，你有时间去伦多尔斯吗？要是可以的话，就去吧。威斯顿太太想见见你。她非得要见你。”

“她生病了吗？”

“没有，没有；很正常；就是有点情绪不好。她原打算乘车一起来见你，只是她希望和你独自见面，你明白吗？”他指了指她父亲，“喂！——你能做到吗？”

“可以。要是你没意见，马上就走。你这么热情，盛情难却啊。只是，到底怎么回事？她是不是不舒服？”

“你别担心，也不用追问了。到了那儿你自然会明白一切的。简直是无法说清楚的事！但是，嘘，小声点儿！”

就连爱玛，也是无法猜测到这其中的含义的。分析他的神态，好像发生了什么重大的事情；但是，说她的朋友没有不舒服，她也就放心了。因此，她告诉她父亲，她正准备去散步。她立刻随威斯顿先生离开了家，急忙赶往伦多尔斯。

“好了，”他们离开了住宅一段距离之后，爱玛说，“这会儿你可以对我说出是怎么回事了吧，威斯顿先生。”

“不可以，不可以，”他非常认真地回答，“不要再问了，我跟妻子承诺过，让她亲口告诉你一切。她告诉你这件事比较合适。不要心急，爱玛，立刻就会真相大白了。”

“对我讲件事情！”爱玛害怕地站住了，大声喊道，“上帝啊！立刻对我讲，威斯顿先生。是不是勃伦斯威克广场发生了什么事？一定是有事发生了。你要对我讲，马上对我讲发生了什么事。”

“不对，真的，你说错了。”

“亲爱的威斯顿先生，快告诉我吧。你知道，我如今有那么多亲人在勃伦斯威克广场。跟他们中的哪个人有关？我恳请你快告诉我。”

“以你的名义，爱玛。”

“你的承诺！怎么不是你的人格！怎么不以你的人格来承诺，与他们中的每个人都毫无关系？上帝啊！你还会对我讲哪些同这户人家毫无关系的事情呢？”

“以我的人格来承诺，”他非常严肃地说，“毫无联系。根本不涉及奈特利家的每一个人。”

爱玛又有信心了，她接着朝前走。

“我说有事情告诉你，”他接着讲，“讲的不确切。我不应该这么说。实际上，跟你不相关——是关于我的事；意思是说，我们想这样。唉！亲爱的爱玛，你不用担心了。我指的是这件事并不愉快，但是事情也许还更坏。如果我们快点走的话，立刻就到伦多尔斯了。”

爱玛看出来了她一定要等下去；眼下什么都不用去做。因此她也不去追问了，全凭自己的猜测。她很快猜测到，可能跟钱有关——在家庭条件上，表现出了什么不欢快的事情——是由里士满近来的事情引发的。她展开了多方面的猜想。可能出现了五六个私生子——抢去了不幸的弗兰克应有的利益？即使这件事很烦人，可是倒不会让她难过。只不过令她感到非常惊奇罢了。

“那个骑马的先生是什么人啊？”他们接着赶路时，她说；说这话的目的，无非是没话找话来使威斯顿先生严守承诺。

“我不认识。可能是奥特威家的吧。肯定不是弗兰克。我确信，一定不是弗兰克。你是不可能遇到他的。现在，他正在去温莎的半路上。”

“你的意思是说，你刚刚跟弗兰克在一块了？”

“啊！不错，你不清楚吗？嗯，嗯，没事儿。”

他停了一会儿；接下来以一种更认真和小心的语气接着说：

“对啊，弗兰克今天早晨来了，是来问候一下的。”

他们接着急急忙忙地往前走，不久就到了伦多尔斯。“啊，亲爱的，”他们进屋时，他说，“我为你把她请来了，我想你一定会立刻恢复的，你俩好好聊聊吧。继续拖下去没好处的。要是你需要我的话，我就在附近。”他走出去之前，爱玛真切地听到他小声补充道，“我非常守信用。她什么也不清楚。”

威斯顿太太的面色很难看，似乎很不开心，爱玛更加担心了；等剩下她们两人时，她便急切地问道：

“怎么了，我的朋友？我想一定是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情；赶紧跟我讲一讲，我来时的路上，始终在提心吊胆的，我们俩谁都不喜欢担心。求你不要继续让我担心下去了。无论怎么样，讲出你的伤心事，你就会好的。”

“你难道什么都不了解吗？”威斯顿太太声音颤抖着说，“你是意料不到的，亲爱的爱玛——你肯定想不到要告诉你什么事？”

“如果是关于弗兰克·邱吉尔先生的事，我就可以料到。”

“你说对了。与他有关系，我立刻就跟你讲；”她仍旧接着干她的活，好像不肯抬起头来，“他今天早上到这儿来了，有一件特殊的事情。我们真是太惊奇了。他告诉他父亲一件事——说他喜欢——”

她歇了口气。爱玛第一个考虑到了自己，接着又联想到哈丽埃特。

“真的还不仅仅是喜欢，”威斯顿太太接着说，“并且已经订

婚了——真正地订婚了。被告知弗兰克·邱吉尔和菲尔费克斯小姐都订婚了——不对,他们早就订婚了,你怎么看呢——其他将如何看待呢?”

爱玛简直吓了一跳,太惊诧了——惊呆了,大声叫道:

“是简·菲尔费克斯!上帝啊!你说谎吧?你不是想说这个吧?”

“你一定觉得特别奇怪,”威斯顿太太说,还是不正眼看她,匆匆地接着讲,以便给爱玛充足的时间来镇定一下——“你非常有理由觉得惊奇。可是这已经是千真万确的事情了。那还是十月份的事情,那时他们就正式订婚了,——就在韦默思,绝对保密,没告诉任何人。只有他们自己,其他人全都不了解——包括坎贝尔家,她家和他家没人清楚这件事。简直惊奇透了,我肯定这是真的,但我又认为这太不可思议了。我根本无法相信。过去我认为自己最清楚他这个人了。”

她的话爱玛可以说没听进去。她一直在思考着两个问题——她过去同他说起过菲尔费克斯小姐几次,还有不幸的哈丽埃特。现在她只有惊奇的份儿,并且想让人来证明,反复证明这件事。

“哎!”她总算又开口了,尽力想镇定下来,“我需要半天时间来考虑这件事。怎么——同她订婚,已足足有一个冬季了——在他们俩人都未来海伯利之前就订婚了?”

“是在十月份订婚的——私订终身。亲爱的爱玛,这太伤我的心了。同时也伤了他父亲的心。我们对他的某些行为是不能谅解的。”

爱玛思考了一会儿,接着说:“我不会佯装似乎不理解你;我要竭尽全力来劝慰你,你不必担心,他讨好我还未达到要你不放心的地步。”

威斯顿太太抬起眼睛瞅了瞅,有些怀疑;但是爱玛的表情同她的话一样平静自如。

“我敢保证，现在我无所谓，请你放心，”她接着说，“我想再跟你讲一下，当我们刚认识时，有一段时间我对他有好感，我希望自己能爱上他——不对，是爱上了他——到后来却没了这份感情，可能太奇怪了，只是，好在没继续下去。不说谎，我已经很长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对他根本不感兴趣。你不必怀疑，亲爱的威斯顿太太。这全都是真的。”

威斯顿太太高兴得流出了眼泪，并亲吻了她；待她平静以后可以讲话时，她表示，她的话是世界上对她用处最大的。

“威斯顿先生也会像我一样，不再担心，”她说，“这件事，我们觉得很难过。过去我们真心希望你们能够结合——并且我们认为这样最合适。告诉你，我们真的替你伤心啊。”

“我躲过去了；我竟然可以躲过，这样会让我和你们觉得是件奇怪的好事。但是这也不能放过他，威斯顿太太；我应该这样讲，他做得太差劲了；事实上他已经喜欢上了一个人，还同她订了婚，为什么还装模作样地到我们这里来？他已心有所属，哪里还有资格来对任何姑娘献殷勤——尤其是对她那么讨好呢？他无法明白他做了怎样的蠢事？他又猜不到我是否会喜欢上他，简直是天大的错误。”

“亲爱的爱玛，听他的话，我觉得——”

“她竟然能忍受这种行径！熟视无睹！他在她面前竭力地讨好另一个女人，她倒站在一旁，毫无怨言，镇定到了这种地步，我无法理解，更无法钦佩。”

“他们闹别扭了，爱玛；他讲得很清楚。他没时间作过多的说明。他仅仅在这停留了一刻钟，并且他的情绪不稳定，无法完全利用这短短的一刻钟——只是，他保证，是闹别扭。眼下的尴尬情形肯定是因这些误会引发的；这些误会，也许是因他行为不慎所引发的。”

“行为不慎！啊！威斯顿太太——这种指责太轻淡了吧。可不仅仅是行为不慎！因此让我轻视了他的人格，在我心中他的人

格不知要降多少倍。根本不是一个真正的男人！真正的男人做任何事都要真诚坦率，讲原则，不耍花招和做些可耻的勾当，但是他丝毫不具备这些长处。”

“不对，我的爱玛，我必须替他讲几句；虽然这件事是他的不对，但是我太清楚他了，我保证，他具备许多长处，并且——”

“上帝啊！”爱玛打断了她，只管大叫道，“还有个斯莫里奇太太！简果真将去做家庭教师了！他用了如此奇怪的草率的举动想干什么呢？竟然允许她去工作——还允许她想到要这么做！”

“爱玛，这件事他不了解啊。我确信，对于这件事，他一点都没责任。这是她自己想这么干的。没告诉过他——也可以说没有正式同他讲过。他告诉我，一直到昨天，他还什么都不知道，不了解她的打算。他得到消息很突然，我不清楚他是如何获悉的，是有信给他还是捎的口信——就是由于知道了她的事，知道了她的这个打算，他才立即向舅舅说明了真相，请求他的饶恕，反正是将这长时间的遮掩状况告一段落了。”

爱玛在很认真地听着。

“我会立刻收到他发来的信的，”威斯顿太太继续往下说，“他离开时对我说，他将立即写信来；分析他讲话的神态，好像要对我讲很多来不及当面细说的情况。因此，我们只有等他的信了。可能他在信中会有很多理由。可能会把很多眼下说不过去的事情解释清楚。我们不要太刻薄；不要急于指责他。我们忍耐一下。我是爱他的；我如今在一个问题上，关键的问题，我迫切地希望能成全这件好事，并且真心期望能这样。他们这样长期隐瞒，肯定受了很多苦。”

“他受苦，”爱玛冷淡地说，“好像他也没有多大的痛苦。哎，邱吉尔先生对此有何看法呢？”

“是赞同他外甥的——毫无阻挠地就应允了。你考虑一下，一个星期内家里发生了那么多事，改变得太多了！我认为，不幸的邱吉尔太太活着时，根本别指望，根本没机遇，根本不可能；但

是她刚刚入土，她丈夫便被劝说去做她不喜欢做的事。人死了，她的不利影响也就不见了，这太幸福了！仅需稍加劝服，他就答应了。”

“是昨天夜里答应的，今天早晨天一亮弗兰克就离开了。我认为，他会在海伯利，在贝茨家停留一会儿——就会再返回来；但是他想尽快回到比以往更离不开他的舅舅的身边去，因此，正如我对你所讲的，他仅在这停留了一刻钟。他很不平静——真的不平静——都让我感觉到他换了个人似的。不谈其他的，开始他发现她病得如此严重，很是惊诧，他过去没料到她生病——他显得特别伤心。”

“你确实认为这件事做得如此秘密吗？难道坎贝尔家，狄克逊家都没有人清楚他们订婚吗？”

在爱玛提到狄克逊的名字时，不自觉地有些脸红了。

“谁也不清楚；哪一个人都不清楚。他坚定地说，全世界只有他们两个人清楚，其他人都不了解。”

“哎，”爱玛说，“我认为我们一定会慢慢理解的，我希望他们生活美满、幸福快乐。但是我始终都会厌恶他的行为。只能说这些是欺诈和虚假——窥探和反叛，来同我们相处时表现得如此坦诚和纯朴，但是背地里却串通一气来批评每个人！足足有一个冬季和一个春季，我们全都被他欺骗了，还觉得人们都是一样地直率坦诚呢，但是人们中间倒有两个人互相传话，互相比较，在旁边议论着一些他们听不到的想法和做法。要是他们彼此听见了有人在讲对方的坏话，也只能说他们自讨苦吃！”

“这些我却不担心，”威斯顿太太说，“我保证，我根本没有评论过他们任何一个，更没有讲他们两个不喜欢听的话。”

“你运气不错。你做错的最关键的事是，在你感觉我们朋友中的某一位喜欢这个姑娘时，你对我讲了你的看法。”

“这的确没错。只是，我向来都在讲菲尔费克斯小姐这个人不错，根本不会去议论她有什么不好；而非议他的话，我保证我

没有讲过的。”

这时，看见了威斯顿先生站在靠近窗口的地方，看起来是在守候着。他给太太递了个眼色，请他进来。在他进屋时，她接着说：“亲爱的爱玛，我请求你，如今尽量使你的话和表情能够安慰他，让他觉得这桩婚事很合适吧。我们还是尽量考虑到它的益处吧——真的，就她而言，真是太幸福了。我们并非认为这是桩美满的婚姻；但是，既然邱吉尔先生都不这么考虑，我们也没必要去考虑它。而他——我说的是弗兰克——喜欢上这个刚毅、有见识的姑娘，可能是件十分幸福的事。虽然认真起来讲，她实在不应该这么做，可是我向来觉得而且仍然觉得她有以上那些长处。就她的地位和环境，她可以找出很多理由来！”

“确实，她可以找出很多理由来！”爱玛冲动地嚷了起来，“要是一个女人总认为自己能够被谅解的话，那她一定同简·菲尔费克斯生活在同一个环境中。就这些人而言，你甚至能够这样讲，‘他们不属于这个世界，他们也不用遵守世间的法律’。[①]”

当威斯顿先生走进屋里时，她正满面含笑地嚷着：

“哎呀，你拿这么好的事情来逗我开心啊！我觉得，你是在耍花招挑逗我的好奇心，让我猜猜看的。但是你的确把我吓着了。我想你们肯定要丢掉一半以上的财产呢。但是这件事不仅不用劝慰，倒应该庆贺一下。我真心祝福你，威斯顿先生，你马上就可以娶一位整个英国最漂亮最聪明的姑娘做儿媳了。”

他和他太太相互交换了个眼色，他认为完全应该同这些话所表示的那么痛快；他马上被这些话逗开心了。他的表情和声音又同以往一样响亮了；他诚挚而激动地拉住她的手，同她讲这件事时的表情也说明了：他目前缺少的是时间和安慰，便可以证明这桩婚事是件不错的事。他的两个朋友讲的仅是些可以替弗兰

① 出自英国戏剧家、诗人莎士比亚所著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五幕第一景。

克的粗鲁行径辩护或者不使他不赞同这桩婚事的话。待到他们一同谈完了这个问题后，在送爱玛回哈特菲尔德的路上，他又同爱玛讲到了这个问题，他已经全都想明白了，马上就会认为这也许是弗兰克做的最恰当的事情了。

第十一章

“哈丽埃特，不幸的哈丽埃特！”就是这些话太让人伤心了，爱玛没办法不去想它，并且正是这件事所导致的悲剧。弗兰克·邱吉尔很不喜欢她——从各个角度来分析都是不喜欢她——但是，让她这样埋怨他的原因，并不是他的做法，恰恰是她本人的做法。他最关键的错误是，他诱惑她堕入情网来刺激哈丽埃特。不幸的哈丽埃特！再一次作为她引诱和吹嘘的试验品。这被奈特利先生猜着了，有一回，他说，“爱玛，你不算是哈丽埃特·史密斯的真正朋友。”她惟恐是自己害了哈丽埃特。真的是这样，这件事不能同上一次相比，她无法责怪自己是这出闹剧的仅有的和最初的策划者；无法责怪自己引诱哈丽埃特盟发了根本不能产生的情感；原因是在她还未对这个问题给她一些提示之前，哈丽埃特就表明了她已经对弗兰克·邱吉尔产生了爱意。但是她认为，是自己支持她去发展本应克制的情感，在这个问题上她是彻底犯错了。她原本应该制止哈丽埃特滋长和放任这种情感。只要她稍加开导就行了。现在，她已经认识到，她必须制止——她认为自己已经毫无把握地用她朋友的快乐做了一次赌注。显然，可以正常地对哈丽埃特讲：一定不要纵容自己去想他，基本上可以确定，他一定不会爱她的。“但是也许，”她也考虑到，“我没思考过一般的问题。”

她非常责怪自己。要是她不怪罪弗兰克·邱吉尔的话，那就吓人了。对于简·菲尔费克斯，她如今不用替她担忧了。哈丽埃

特就足够她操心的了;她不需要再为简担心,她那因为一种缘由而带来的不安和不适,肯定也一样受到了医治。她已摆脱了低微和痛苦的生活。她很快就会好起来的,会很美满和富裕。如今爱玛反应过来了,她为何那么轻视自己的各种关心。看出了这个原因也就不难分析各种小事情了。说实话,那是因为怨恨。在简看来,她是个情敌;她所做的一切,包括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帮助,全都没被接受。坐哈特菲尔德的马车外出散心一定会非常痛苦,哈特菲尔德仓库中的葛粉一定加了毒药。她完全搞清楚了。她尽量让自己的意识消除不高兴时的不公平和自私的心态,她不否认简·菲尔费克斯的生活环境和快乐不会越过她的正常的界限的。可是,不幸的哈丽埃特倒要由她来全身心地照顾!不可能再分心去可怜其他人了。爱玛特别伤心,害怕第二次打击会超过第一次。想到这件事上所抱的极大希望,肯定会这样的;再来分析一下这件事对哈丽埃特心灵的创伤更严重,让她克制和消沉,也一定会这样的。但是,她一定要尽快把这个让人伤心的事实真相告诉哈丽埃特。在离开威斯顿先生时他讲的话中,有几句是想保密的。"现在,这件事全都没对外人讲。邱吉尔先生特别关照了这一点,作为对刚刚死去的太太的尊敬;大家都觉得这仅仅是为了正常的礼仪罢了。"爱玛许诺了,但是哈丽埃特还是应特殊对待的。这是她最应该做的。

虽然她很厌烦,却又觉得这件事太荒唐了,她准备为哈丽埃特做的痛苦而又渺小的事,恰恰是威斯顿太太才为她做过的。别人急切地告诉她的事情,她如今又迫不及待地要去告诉另外一个人了。她刚听到哈丽埃特的走路声和说话声,心里就不自觉地怦怦跳起来;她觉得,在她靠近伦多尔斯那一刻,不幸的威斯顿太太肯定也有这种感觉。如果也可以那么告诉她就好了!——但是,可悲的是,这是不可能的。

"哎,亲爱的伍德蒙斯小姐,"哈丽埃特匆匆地走到屋里,"这个事情简直太奇怪了!"

“你指的是什么事情？”爱玛回答，凭她的表情和声音，爱玛想不出哈丽埃特是不是真的知道了什么。

“我说的是简·菲尔费克斯的事情啊。你肯定从未听到过这么稀奇的事。啊！你不用担心我知道，威斯顿先生已经全都对我讲了。我刚刚遇到他了。他告诉我的，还是个秘密；因此，我只能对你讲，其他人我不会告诉的，只是，他告诉我你已经知晓了。”

“威斯顿先生都跟你讲了什么？”爱玛疑惑地问道。

“啊！他什么都对我讲了；简·菲尔费克斯和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准备办喜事了，他们早已私下订婚了。简直太怪了！”

真的很怪，倒是哈丽埃特的做法太古怪，弄得爱玛都不明白怎样来看待她了。好像她的柔性全都变了。她好像要证明，得知这个真相她一点也不激动，不伤心，也不十分关注。爱玛盯着她，甚至无言以对。

“你是否考虑过他可否喜欢她呢？”哈丽埃特高声嚷道，“或许你思考过。你——”她的脸红了，“可以看透每个人；但是其他人却不行——”

“哎，”爱玛说，“我在疑惑，我是不是真的有这种天分。你是真心在问我，哈丽埃特，当我——假若没有明显地就是偷偷地——支持你放纵自己感情的时候，却又发现他喜欢其他的女人？一个钟头之前，我一点都没猜到弗兰克·邱吉尔先生竟然会喜欢简·菲尔费克斯。你丝毫不用怀疑，我如果考虑到了，我便会叮嘱你谨慎从事了。”

“我！”哈丽埃特惊奇地红着脸说道，“你为什么要叮嘱我谨慎从事呢？你说的不会是认为我爱上了弗兰克·邱吉尔先生吧？”

“看到你对这件事讲得这么直言不讳，我非常开心，”爱玛笑着回答，“但是，曾有一段时间——并且是在前不久——你让我觉得你爱上了他，这点也该不会不承认吧？”

“喜欢他！根本没这事儿，压根没有啊。亲爱的伍德豪斯小

姐，你也太不了解我了。”她难过地扭过脸去。

“哈丽埃特，”爱玛停了一会儿，嚷道，“你这是干什么？上帝啊！你这是干什么？不了解你！那么，是想让我——？”

我无法说下去了。她说不出话了；她坐下来，以一种十分担心的心情等待哈丽埃特开口。

哈丽埃特站得离她有一点距离，背对着她，没有立即开口；当她讲话时，听她的声音差不多同爱玛一样不平静。

“我想不到你竟然会不了解我！”她开始说，“我明白我们两个都不愿再说起他，但是想到他要强过其他人无数倍，我就不会考虑到被误解为说的是其他人。弗兰克·邱吉尔先生，的确！他们结合在一起我想没有人会去看望他。我认为我的眼力是不可能相中弗兰克·邱吉尔先生的。在他旁边，弗兰克·邱吉尔先生看起来太微乎其微了。你如此误会我，太令人惊奇了！我敢说，如果不因为信任你，你十分赞同并准备支持我喜欢他，我开头就会觉得，我想都不敢想，认为那样做太大胆。开头，要不是你对我讲，过去发生有比这还要奇怪的事，门户毫不相当的人都结婚了（你是这么讲的）——我一定不会斗胆听从——我根本不会有一点希望——但是假如你，你同他一直关系密切——”

“亲爱的哈丽埃特，”爱玛果断地振奋精神喊道，“我马上跟你讲个明白吧，省得你继续误解下去。你指的是——奈特利先生吧？”

“就是他。我根本不会说到其他人——我还想你了解呢。我们讲到他的时候，那是最明白的了。”

“也不尽对，”爱玛故作镇定地回答说，“你讲这些时，我认为不是说他。我甚至能够说，你说起了弗兰克·邱吉尔先生的名字。我一定是提到了弗兰克·邱吉尔先生救你那件事，从吉普赛人那里救出你来。”

“啊，我的伍德豪斯小姐，你的记性太不好了！”

“亲爱的哈丽埃特，那时说的话我一点都没忘。我对你讲，我

丝毫不觉得你的感情有什么不适；再想到他救过你，那就太正常了；但你也不反对，你非常诚恳地讲了关于他救你这件事的感触，而且还讲出了你发现他冲过去搭救你时你的想法。这些我记得太清楚了。”

“啊，上帝啊，”哈丽埃特大叫道，“如今我记起来你想的是什么了；但是我那时考虑的根本不是这么回事。我说的不是吉普赛人——也不是弗兰克·邱吉尔先生。绝对不是！”她的声音又大了一些，“我考虑的是一件比这件更珍贵的事——埃尔顿先生不愿陪我跳舞，屋里又没有其他的男士了，是奈特利先生过来陪我跳舞。是他这么仁慈的表现，可敬的善良宽厚，对我的支持，让我开始认为，他是世界上最好的人。”

“上帝啊！”爱玛高声叫道，“简直太可悲了——不幸的误解！如今该做些什么呢？”

“你是说，如果明白我的想法，你就不可能支持我了？但是，我的境况还不能说太差，要是发生在那个人身上，我的境况就惨了；如今——也许——”

她沉默了几分钟。爱玛无话可说。

“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她接着说，“你认为，就我而言，或者就每个人而言，这两个人是截然不同的。你这么认为，我也不觉得惊奇。你一定认为，他们都比我强，他们中的一个又比另一个强五万万倍。但是我想，如果——假设——显得好像很怪——但是你明白，那是你说过的话，过去发生过比这还稀奇的事；比我和弗兰克先生家境差得更多的人都结婚了；因此，似乎过去也发生过这种事情——假如我运气好，运气好得不得了——要是奈特利先生果真——假如他不在意门弟之差，我想，我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你别不赞同，别阻止我。只是，我确实，你特别仁慈，不可能这么做的。”

哈丽埃特在一个窗子旁站着。爱玛惊奇地扭过头去看她，赶紧问道：

“你认为奈特利先生表示他的情感了吗？”

“对啊，”哈丽埃特谦虚而又谨慎地回答，“我只能说我是这么认为的。”

爱玛马上收回了目光；她呆坐在那静静地思考了几分钟。几分钟的时间就足够她看明白自己了。她这种人，如果犯了疑虑，便马上猜测下去；她碰到了——没有拒绝——没有否认事情的经过。怎么会认为哈丽埃特喜欢上奈特利先生比喜欢上弗兰克·邱吉尔更不幸呢？怎么会认为哈丽埃特对自己的选择有一线希望，那就更惨呢？奈特利先生只能娶她，不准娶其他人，她的头脑中马上有了这个打算！

在这短短几分钟里，她的举动就像她的想法一样表现出来。她把这一切都看得明明白白，过去一直没这么明白过。她为哈丽埃特所做的事太不恰当了啊！她的想法太草率、太粗俗、太不恰当、太无情！过去导致了她那么茫然，那么激动！这个猛烈的打击对她来讲太恐怖了，她真想用世上最严厉的词来咒骂它。但是，虽然犯了过失，可爱玛仍保留一些自信——尽量装得心平气和来安慰哈丽埃特。不用去可怜一个认为自己得到了奈特利先生的爱的年轻女子，可是出于公平，眼下还不可以对她冷漠，让她不开心。想起这些爱玛决定平静地坐着，坚持下去，几乎还要装出一种热心的样子。真的，考虑到她自己，就该将哈丽埃特的期望追问明白。哈丽埃特的行为并没有值得爱玛打消自觉形成和持续的关心和热情，或者令一直未对她加以正确引导的人轻视她。因此，爱玛醒悟过来了，控制住自己的情感；看着哈丽埃特，以一种很温和的声音接着说；原因是开头提到的简·菲尔费克斯的奇怪事情全都丢到一边去了。俩人只顾思考奈特利先生和她们本人了。

哈丽埃特刚才始终站在那儿，处于十分高兴的想像中，如今由伍德豪斯小姐这么个有识别力的朋友来支持她，让她清醒过来，她感到很愉快。只需问一句，她便会把她期望的过程开心而

激动地描述出来。爱玛在提问和聆听时也不平静，尽管比哈丽埃特掩盖得好，可是也一样剧烈地颤抖着。她说话时还算镇定，但她的心里却非常焦虑。如此发展下去，太危险了，这种突发的杂乱的感情混杂在一起，一定会焦虑的。她心里苦不堪言而又故作镇静，聆听着哈丽埃特的描述。不要求哈丽埃特说得条理明确，有道理，或者形象生动；但是只要删除陈述中无用和□嗦的词句，便发现了让她伤心的东西——尤其是她提到了奈特利先生对哈丽埃特有些好感的情况，更说明了哈丽埃特说的是真话。

就因为那两次关键性的舞会之后，哈丽埃特发现他的看法改变了。爱玛清楚他那时感觉哈丽埃特比他想像中的要强得多。从那天晚上开始，或者可以说从伍德豪斯小姐支持她去喜欢他的时候开始，哈丽埃特就发现他同她讲话的次数比过去多了，并且根本改变了过去对她的看法。在人们一块散步时，他经常在她旁边走，并且特别开心地聊天！他好像要了解她。爱玛对这些都了解。她经常见到这种转变，转变的程度也是如此。哈丽埃特反复述说着他对她的赞赏和支持——爱玛也认为她讲的跟她所了解的他对哈丽埃特的态度是相符合的。他称赞她一点不虚伪；称赞她朴实、诚恳、宽容。她明白他发现了哈丽埃特身上的长处；他多次同她仔细地聊过这些长处。给哈丽埃特留下印象的很多事情，他对她的很多细微的关心，一个目光，一句话，从一张椅子挪到另一张椅子的动作，一个模糊的称赞，一种含蓄的爱，爱玛对此从没怀疑过，也未发现。完全可以针对一些事情说上半个钟头，并且包括她发现的很多事实，她反而都忽略了，到今天才听说。只是，说起的刚刚发生的两件事——哈丽埃特认为期望值最高的两件事——也根本是她看到过的。头一件事是，在距离人们很远的登威尔的菩提路上，他同她一块散步，爱玛到那儿时，他们已经在一块很长时间了，并且他是费尽心思（她认为是这样）将她从其他人身边请到他那儿去的——并且刚开始，他便以过去从未见过的特殊形式同她讲话——真的是很特殊的形式！（哈

丽埃特回忆起来还不由地脸红。)他几乎好像想问她，是不是她已有了意中人。但是，发现她(伍德豪斯小姐)似乎是向他们走来，他就不再谈这个问题了，转到讲一些农事。第二件事是，他临行前到哈特菲尔德的那天早上，在爱玛外出探访没归来之前，他坐在那同她聊了差不多有半个钟头——尽管他进门就表示他最多只能停留五分钟——他们聊天时，他对她说，他一定得到伦敦去，可是他却特别不愿意去(就像爱玛认为的)，这要比他对爱玛讲的多多了。这也证明，他更加信任哈丽埃特，她简直太难过了。

想了一会儿以后，她对其中的第一件事作出了以下的疑问：“他是否会？是否会这样；他同你想像的那样，提起你的感情问题时，他也许说的是马丁先生——他也许在为马丁先生帮忙呢？”但是哈丽埃特心情激动地否认了这个想法。

“马丁先生！没有，确实没有！未说到马丁先生。我想我目前还不会爱上马丁先生，或者被猜测我有这种念头。”

哈丽埃特说完了她那两句充分肯定的话以后，恳请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替她分析一下，她能否有保证让它成为现实。

“开头，”她说，“如果没有你的原因，我根本不会考虑到这件事。你让我认真地注视着他，以他的行动为我的标准——我便照办了。但是今天，我好像认为自己不适合他；他如果选择我，那也不能算是太怪异的事。”

她的话带来了伤感，很多的伤感，爱玛一定要对此作很多努力才可以如此回答：

“哈丽埃特，我只斗胆说一句，奈特利先生是世界上最不可能专门去对某个女人炫耀自己对她的感情了。”

这句话对哈丽埃特来讲太高兴了，好像立刻就要给她的朋友跪下叩头了。这时，传来了她父亲的走路声，爱玛这时才从欣喜和友爱中醒悟过来——此刻，欣喜和友爱只会带来不利的恶果。他顺门厅走过来。哈丽埃特特别高兴，不想见他了。“我无法镇静下来——伍德豪斯先生会担心的——我还是离开为妙。”

因此，她朋友同意了，她便从另一扇门溜走了。她刚离开，爱玛的情感便迸发出来了："上帝啊！如果我从来不认识她该多好啊。"

这天其余的时间，加上那天的夜晚，都不足以使她来想这个问题。刚才那几个钟头发生在她身边太多的事情，这种混杂的情况令她疑惑不安。时时刻刻都会有新的惊诧；并且每一次惊叹都令她觉得委屈。如何来思考这一切呢？如何来考虑她使自己身心所受的诱骗呢？她本人的思想和精神的过失和茫然！她呆坐在那儿，又在来回走着，在自己的房间里来回走着，她穿梭于树丛中——所有的空间，所有的动作，她全都觉得自己的行为太懦弱；她特别委屈地被人欺骗了；她又很委屈地欺骗了自己；她烦恼透了，或者还有可能，这只是烦恼的开端。

她尽力去作的第一步是，想思考，透彻地了解自己的想法。照顾父亲的空余时间，还有不由自主地走神的全部时间，她全都在思考这件事。

她如今彻底认识到了自己是喜欢奈特利先生的，她对他这种感情有多长时间了呢？他的魅力，是何时开始打动她的呢？对于她的感情，他是何时取得了曾短暂地被弗兰克·邱吉尔所占有的那片心田呢？她回忆了一下；她对比了一下，他们俩人——就根据打结识第二位时他们对她议论中一直占据的位置来对比——她原本随时能够来将他们对比一下，假设——啊！要是她聪明一点，考虑到想把他们对比一下。她觉得，她一直觉得奈特利先生要优秀许多。一直以为他关心她的更感人。她认为，在劝服自己，在幻想之中，在反对的时候，她根本是在一种幻觉中，根本不清楚自己的想法——反正，她从未真正爱过弗兰克·邱吉尔！

这是她第一次考虑后下的定论。这是在分析第一个问题时她对自己的看法；并且没有用太多的时间就有结果了。她特别难过，也特别气恼；认为自己的种种感情都很害羞——她爱上了奈特利先生。她厌恶自己的其他想法。

她以一种别人不能理解的自信，认为能看透所有人的感情；

以一种无法谅解的自负，强迫去干涉其他人的生活，最后证实，她毫无收获；她并非根本没做其他事——她跟命运开了个大玩笑。她为哈丽埃特和她自己引来了灾难，她还惟恐为奈特利先生引来了灾难。如果让一切婚事中门第相差最悬殊的婚事结成了的话，她将忍受一切指责，原因是此事由她引起的；她认为，他会因为考虑到哈丽埃特的感情而去爱她；就算不是这样，如果不是她太愚笨，他根本见不到哈丽埃特。

奈特利先生和哈丽埃特·史密斯相爱！这桩婚事一定远远超过了所有的怪异事情。比较一下，发现弗兰克·邱吉尔同简·菲尔费克斯的爱情就平常多了，太平常了，根本不值得惊奇，没发现有什么太大的差异，也不值得去评议和设想了。奈特利先生能娶哈丽埃特·史密斯小姐！她可攀了高枝了！而对于他呢，可谓是跌进了万丈深渊！考虑到此事可能会让人们瞧不起他，想到了人们的讥笑、嘲讽、取笑，会招致他弟弟的凌辱和轻视，他本人也会有许多烦恼，爱玛认为这太恐怖了。这会是事实吗？不会的；绝对不会的。但是，又肯定不会，肯定有这个可能性。一个才华出众的男人痴情于一个很普通的人，这也太不稀奇了，一个年轻女子得到了一个来不及去爱的人，这也不能算是新鲜事吗？世间的某些事情不公平，不协调，不相同，也许条件和境况来决定人的前途，这也不算稀罕吗？

啊！如果她不引来哈丽埃特就好了！如果叫哈丽埃特留在属于她的地方，也是他指的哈丽埃特应该留在那儿，那就好了！如果不因为她以过分地讽刺，阻挠哈丽埃特同意一位极其平凡，而又能令她快乐而幸福地过着属于她的日子的小伙子，就会相安无事了，更不可能引来这么多奇怪的事情。

哈丽埃特竟然敢去爱奈特利先生！她竟然在没得到证实前就想像自己会被这个人爱上呢！但是说起来，哈丽埃特不如过去那样悲观、忧虑了。不管是她精神上还是地位上的卑微，她好像都未发现。也许，她觉得埃尔顿先生爱她是屈尊屈就了，但奈特

利先生爱她可就不是这回事了。哎！这难道不是她自己造成的吗？只有她，别人不会尽力去为哈丽埃特讲述高傲自大的理论呢；只有她，别人不会传授给哈丽埃特要尽量抬高自己的身价，自己有得到荣华富贵的资格呢；假如说，哈丽埃特由地位低下转变得自尊自大了，也是她造成的啊。

第十二章

爱玛一向不明白，她在奈特利先生心目中的地位最高，是他最关心和喜欢自己，这些决定了她的生活美满；现在她发现马上就要丢掉这一切了，刚觉察到。她因此而满足，认为这是她本该有的，她一直很自然地接受这些；只有在担心他人抢去的情况下，才觉察出这些对她来讲是一种无以言表的关键。一直以来，她始终认为自己是排在最前面的；原因是他身边没有女性亲属，仅有伊莎贝拉，伊莎贝拉的资格跟她权衡一下还可以，她一直最了解，他对伊莎贝拉太喜欢和尊重了。从前的很多年里，她始终在他心目中排名首位。她有些不太称职；她经常不细心，固执，不听他的劝告，有时还有意反驳他，他的一半长处她都未能发现，不同她争执，原因是他不同意她对自己所持的那种不正确的和自大的评估——但是，因为是亲属，再加上习俗，还因为心灵纯洁，他喜欢她，打她孩提时代就关怀她，努力地帮助她向上，还渴望她举止正派，其他人完全不可能有这种想法，虽然她的毛病很多，她明白自己是他所关爱的；她还不够可爱吗？但是，在一定会自然而然出现的结果真的看出了一些苗头的时候，她便不能顺其自然了。哈丽埃特·史密斯可能以为她很适合接受奈特利先生那特殊的、执着的、强烈的爱的。而她反而做不到。她不会觉得他会茫然地喜欢她。刚刚就有一件事证实了她的想法，表明了她是公正的——发现了她对贝茨小姐的所作所为，他太惊奇了！

对于这件事，他同她谈了他坦率而热烈的想法！而不是指他对她的这个过失反应得太厉害了——相反的，假如他的这种表现是本着高出正常的公正和合理的好意的更加温和的态度，那可就太热烈了。她可不这么认为，也没有值得叫她合适的地方；他会以她这时心里想到的感情去爱她。可是她（强烈或冷淡地）觉得哈丽埃特在哄骗自己，是把他对她的关心想得太高了。她一定要有这种想法，这都是因为他——无论结果怎样，她都不在乎，希望他永远不娶妻子。真的，如果能让他一辈子不成家，她觉得自己会很满意的。在她和她父亲面前，他仍然是那个奈特利先生，对所有人而言他都还是那个奈特利先生；不要消除了登威尔和哈特菲尔德之间的珍贵的友情和相互之间的信赖，那样的话，她就能够安安静静地生活下去了。的确，就她而言，也不适合嫁人，嫁人以后就无法侍奉她父亲了，也无法在他身边尽孝了。不能将她跟她父亲分离。她不可以嫁人，就算奈特利先生对她求爱也不可以。

她只有完全期待着哈丽埃特会落空；她想，如果下次发现他们二人在一块时，起码要能确定一下会不会有希望。从今天开始，她准备严密认真地注视他们，虽然过去她几乎遗憾地误会了她所注意的人，但她仍不明白该如何来相信自己这回居然也将是茫然的。她天天都期待着他回来。她的洞察力马上就会被派上用场——在她努力地想一个问题时，觉得迅速得惊人。这段时间里，她不想见到哈丽埃特。到一起对谁都不利，如果接着说下去，对这个问题也不利。她认为，如果还存在疑虑，她就不会承认，但是她却没有证据来消除哈丽埃特的念头。聊起来只能气恼。因此她就以一种亲热而又坚定的口气写了封信，告诉她暂时不要来哈特菲尔德；讲了她的想法，认为还是别接着费心思去议论一个问题；以后再到一起时，除非有其他人在场——否则她是不赞同 tête—à—tête——那么他们便能够忘却昨天的议论了。哈丽埃特听从了她的意见，同意了她的想法，非常激动。

这个问题刚放下，便有客人来了，将爱玛的头脑中在过去的一昼夜里时时刻刻都思考着的问题打消了一些。威斯顿太太刚刚去看望了她未来的儿媳妇，在回去的路上顺便到哈特菲尔德来，原因是她觉得应该来看一看爱玛，同时又可以让自己放松放松心情，她详尽地讲述了这次非常有意思的会面。

威斯顿先生送她去贝茨太太家，很成功地表现出了他那应有的关心。他们坐在贝茨太太的客厅里等了有一刻钟，很难为情的，其实对爱玛也没什么可聊的，只因为她去劝说过菲尔费克斯小姐陪她一块去散散心，如今回来了，将要讲的，令人高兴的话，就不少了。

爱玛怀着一些惊奇，在她朋友讲述的时候尽可能地把事情问个明白。威斯顿太太离开家去造访时的心情是矛盾的。开头，她觉得现在完全没必要去，只给菲尔费克斯写封信就可以了，等以后邱吉尔先生能想开了他们已订婚这件事时，再相应地去造访一下就可以了；而她详细地周全地思考一遍以后，觉得这么做不会带来任何非议，就算会是这样，也无所谓；他认为这种事总有一天会传出去的。爱玛笑了笑，认为威斯顿先生的想法很实际。反正，他们去拜访了；那位姑娘看起来很烦恼很窘迫。她甚至一句话也讲不出来，从她的每个眼神，每个动作都能看出她有多难堪。老太太静静地，发自内心的满足，她女儿的欣喜——她高兴得几乎不能正常讲话，这太叫人欣慰了，实在是十分感人的境况。她们二人表现出的高兴劲太值得尊敬了，那种感情太无私了；凡事都在替简考虑；过多地替别人考虑，而没有考虑到自己，因此一切亲热的表情都展现出来了。菲尔费克斯近来身体不适，恰好给威斯顿太太留了个请她一同散心的理由。开头，她还退让，不接受，可是在对方的一再邀请下便松口了。出去散心时，威斯顿太太温和地鼓舞她，很快就打消了她的顾虑，还让他说到了这个关键性问题。开始，她肯定是致歉；他们头一回来，她反而无礼地不说话；然后，她又特亲热地说到她心中一直感谢威斯顿先

生和威斯顿太太。讲出这些肺腑之言以后，她们又聊了很多关于订婚以后和将来的情况。威斯顿太太认为，她的伙伴将所有憋在心里的，憋了那么长时间的秘密都倾吐出来了，肯定会轻松极了；并且认为她对这件事的看法很满足。

“她掩盖了好几个月，也承受了太多的不幸，”威斯顿太太接着说，“根据这些来分析，她还挺能忍受的。她这么告诉我的：‘我的确在订婚之后快乐过。可是我也的确没得到过安心。’讲到这里她的嘴唇在发抖，爱玛，我深深地感觉到她讲的是实话。”

“这个女孩太不幸了！”爱玛说，“她的意思是，她觉得赞成私下订婚不对了？”

“不对啊！我觉得，她是对自己批评得最严重的了。‘就我而言，’她说，‘下场是会一直难过的；就是这样的。但是，在承受了不正确的行为引来的惩治之后，不正确的行为并没有缓解他的失误比重。难过也不能替罪。我一直也不是没有过错的。我的举动是不符合我的判断力的；所有问题上呈现的缓解，我如今得到了好处，都是我的内心对我说的，我没资格接受。太太，’她接着说，‘不要认为我从小没有接受良好的教育。不要去否认那些培育和成长的那些朋友的辛苦和做法。都是我一个人的不是；我对你发誓，虽然现在的境况好像能够让我能找到理由，可我还是害怕对坎贝尔上校讲这件事。”

“这姑娘太不幸了！”爱玛又说了一遍，“我认为她那个时候肯定是对他的爱太深了。就因为有了爱她才肯答应订婚的。一定是她的感情战胜了她的理智。”

“没错，我肯定，她准是太喜欢他了。”

“只怕，”爱玛叹息着说，“我常常害得她不开心。”

“亲爱的，就你而言，那根本是不由自主的。但是在讲到他过去对我们提醒的那些误解时，她内心可能是有这种念头。”她说，“她陷入了困难带来的明显的后果，那就是把自己转变成一个不讲道理的人。自从发现做得不对了，让她忐忑不安，让她挑剔，烦

躁，达到了肯定会令他——已经让他——无法承受的程度。她说‘我没有理所应当地去谅解他的性格和情绪——他那种令人高兴的情绪，那种高兴劲，那种喜欢说笑的性格，如果换一种场合，我一定，这些一定会像从前那样，让我迷恋。’接下来，她讲到了你，说起你在她患病时给予了亲切的问候；她的脸发红润，我便清楚了这件事情，她希望我趁机给你道谢——我无论如何感激你都是合情合理的——希望我谢谢你替她所做的一切，包括各种良好的祝愿和各种努力。她明白你始终没有受到她的感激。”

“我了解她此时一定很高兴，”爱玛认真地说，“虽然因为她谨慎小心，费了些周折，她肯定还是快乐的，如果不是如此，我便无法受到这些感激；因为，啊！亲爱的威斯顿太太，要是你准备替我给菲尔费克斯小姐做的恶事和善事清算一下！哎，”讲到这儿她不讲下去了，努力想高兴些，“抛开这一切吧。你太好了，为我送来了这么多开心的琐事。这些明显地看出了她的优点。我认为，她非常友善——我祝她幸福快乐。他应该是幸福的，原因是她有这么多长处。”

作出这个定论，威斯顿先生只好回答了。从她这方面看，弗兰克·邱吉尔可以说样样都不错；不光这样，她还非常喜欢他，因此她努力地替他辩解。她讲得很客观，也一样很富有情感——但是就爱玛的精力来说，她应该讲的就太多了，爱玛的精力很快就转移到勃伦斯威克广场，或者是登威尔去了。她不记得要去听她的话了；威斯顿太太最后讲道，“你应该了解，我们还未收到我们期待的信呢，只是，我想马上就来了，”爱玛只得在应答之前停了一下，最后只好在还未考虑到她们期盼的是什么信的时候随便应付一下。

“亲爱的爱玛，你的身体还不错吧？”威斯顿太太在临行前问道。

“嗯，不错。我的身体一直不错。你必须马上告诉我那封信的事。”

听了威斯顿太太的讲述，爱玛对菲尔费克斯小姐的尊重和怜悯愈加深刻了，同时也醒悟到自己从前是那么不公正地对待菲尔费克斯小姐，所以，更加重了那沉重的烦恼。她非常懊悔，没能同菲尔费克斯小姐做个最要好的朋友，她替自己的嫉恨惭愧。也可以说就因为嫉恨影响了她们之间的友好往来。如果她顺从奈特利先生所讲的话，去接近菲尔费克斯小姐，无论从某个角度来讲，都是她的权利；如果她想更深地剖析她，如果她曾经努力地去接近过她，如果她竭力地想结交她，而不是哈丽埃特·史密斯，那样，她根本不会面临现在这种烦恼，让它压在心上。从地位，智慧，教养上都能看出，一个是可以亲热交往的朋友，那另外一个呢——她又是什么样的人呢？就算他们还未结成好朋友，就算她不知道菲尔费克斯小姐对这个重要问题的解释——这是会发生的——做她能做到的和不一定能做到的那样去接近她，那么她根本不会厌恶地猜测到菲尔费克斯小姐可能爱上了狄克逊先生。她不仅作了这么荒唐的猜测，还深信不疑，并且还对外人讲了，这是无法被谅解的。她不放心，因为弗兰克·邱吉尔的草率或大意，这种猜测给简那不堪一击的感情以狠狠一击。她认为，自打简到了海伯利之后，这些围绕着简的各种伤害当中，肯定是她自己引起的最大。她一定是永远的敌人。每当他们三人站到一块，她一定要反复地刺痛简·菲尔费克斯，让她不得安静；去游博克斯山时，她的心或许早就疼痛得不堪忍受了。

这个傍晚，对于哈特菲尔德来讲是昏暗的、难熬的。天气也似乎看透了人的心情。寒冷的暴风雨下了起来，如果不是看到了正在被暴风雨肆虐的树木和灌木，只是看到拖延了这种惨状的白天的时间上，根本找不到七月的痕迹。

伍德豪斯先生也受到了气候的干扰。她女儿甚至一直在照顾着他，作了平常两倍以上的工作，他这才感觉到满意了。这令她回忆起他们在威斯顿太太出嫁的那天晚上凄惨的第一回 tête—à—tête；只是，那天，在吃过茶点后一会儿，奈特利先生就来

了,赶走了无尽的忧愁。哎!这种探访证明哈特菲尔德还是有魅力的,但是这种令人高兴的事情可能很快就停止了。她那时正在构思一幅冬季的寒冷寂寞的画面,后来证实她是不对的;朋友们都没有忘记他们,一点快乐也没有少。但是她现在害怕的可怕的预示就不可能有这种相似的结局了。如今她想像的在某种意义上说明这不会从根本上消失——而且不会让局部发亮。要是在她的朋友之间可能产生的结果都成为现实的话,哈特菲尔德肯定会更无聊,只能由她带着残缺不全的快乐的心情来安慰她父亲。

在伦多尔斯,从亲密程度看,那就要出生的小孩一定比她还亲;孩子会占据威斯顿太太的精力和时间。他们就不再拥有威斯顿太太了;或许在某种意义上讲,他们也不再拥有她的丈夫了。弗兰克·邱吉尔肯定不会到他们这儿来了;而菲尔费克斯呢,看样子,马上就要离开海伯利了。他们会举行婚礼的,在恩斯科姆或那儿周围的地方安定下来。失去了所有的幸福和快乐;如果失去了所有的,还包括登威尔,那么,他们还有什么快乐和正常的交往呢?奈特利先生不可能再来这过那快乐的傍晚了!不可能似乎心甘情愿地把他们的家当成自己的家那样随时过来!如果考虑到他今后只需同哈丽埃特在一块;如果他选择了哈丽埃特作终生的伴侣,最亲密的人、朋友、太太,而且在她那得到生活的全部乐趣;那么,她会永远想到这全是她在自食其果,这太让她伤心了。

考虑到这儿,她吓了一大跳,并长长地叹息着,还在房间里踱了几秒钟;能给她以劝慰和安抚的是,决定自己去战胜一切,而且想到,无论在即将来临的冬季和日后的每一个冬季,心情和快乐都如何地比以往逊色,她都将正确对待,好自为之,这样在冬天过后就不会留下太多的遗憾了。

第十三章

到了第二天，整整一个上午，天气就跟头一天一样；同样孤寂，同样忧愁的氛围好像遮住了哈特菲尔德——但是到了下午，天气好转了，风小了，阴云散去了，太阳升起来了，夏天又来了。爱玛如同天气转晴一样地心情好转了，她急切地希望马上到外边去。暴风雨停了，平和、温暖、明亮的大自然的秀丽美景、香气和想法都没有像今天这么对她有诱惑力。她巴望这些或许能逐渐地给她以宁静。吃过午饭后没多大一会儿，佩里先生来了，利用闲暇之时来陪她父亲聊聊天，她便马上匆匆地来到了灌木林。她精神很好，心情也很畅快，刚刚在那转了几圈，就发现奈特利先生从花园门向她走来。方才醒悟到他去伦敦已经回来了。刚刚她还始终在思虑着，这会儿他肯定在十六英里之外呢，时间只允许她飞快地把念头扭过来。她一定要冷静、沉着。过了半分钟，他们就见面了。他们在互相问好时都显得冷静而又拘束。她提到了他们的朋友的状况；他们都不错。他是何时回来的？是当天的早上。他一定是顶着雨骑马回来的。没错。她看出他想同她一块散步。“我刚刚往餐厅里瞧了瞧，那儿用不着我，因此我宁愿呆在外边。”她认为他的神态和口气都有些不正常；她因为害怕，猜测出第一个原因是，他将他的想法告诉他弟弟了，这让他弟弟非常难过。

他们一块散步。他一句话也不讲。她认为，他是在不停地看她，希望能更清楚地看着她，她认为这样不妥当。她的担心又带来了另外的恐慌。或许他希望同她讲讲他喜欢哈丽埃特的事吧；或许他在等时机，希望有她的支持才能说出来。她没有主动说这件事，也不会主动去说。全都由他主动来说。但是，如此寂静，她无法忍受。这也是他很少做到的。她考虑了一会儿，决定了，努

力地呈现出笑容，开口说道：

“今天你回来了，该告诉你一个消息。你一定会大吃一惊的。”

“会吗？”他望着她，冷静地说，“什么事儿？”

“最幸福的——结婚。”

他沉默了一会儿，似乎要确定她不想继续说下去了，才答道：

“假如你说的是菲尔费克斯小姐和弗兰克·邱吉尔，我已经知道了。”

“不可能吧！”爱玛大叫起来，用一张红扑扑的脸对着他；原因是，她这时猜测到他也许在路上已经顺便去过高达德太太家了。

“是今天早上在威斯顿先生因教区的事而写来的信中，他简要地提到了这件事。”

爱玛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马上以更加冷静的态度说：

“或许你不会像我们这么惊奇吧，你已经看透了。我记得，你曾经想要告诫我。我如果听从就好了——但是——”她的声音压下去了，又长长地出了口气，“我好像肯定要熟视无睹。”

有一两分钟没有开口，她没料到这会召来特殊的关怀，一直到看到他把她的手臂搂在自己的手臂中，而且搁在了他的胸口上，以一种感人的声音小声说：

“我最最亲爱的爱玛，你需要时间，时间会治愈你的伤口的。你那过人的智慧——你对你父亲的孝心——我了解你不让自己——”他又用力抓住了她的手臂，与此同时，他以一种断断续续的、更小的声音说，“最诚挚的友爱——愤恨——厌恶的混账！”他以一种多少大一点也平静一些的声音最后说，“他立即就会离开了。他们立刻就要去约克郡了。我替她惋惜。她有权利找到更理想的港湾。”

爱玛了解他；她刚一从这种温和关切的激情所带来的快乐

中解脱出来，便回答道：

“你太善良了——但是你误解了——我一定要让你改正。我用不着那种怜悯。我无视发生过的问题，居然以一种令我长期惭愧的表情来看待他们，我太笨了，被引诱得讲了和做了很多也许会导致别人来猜疑我的各种不开心的事，但是，我遗憾的是我没有及早地发现这个问题。

“爱玛，”他看着她亲热地高声说道，“你果真如此吗”——但是马上就克制住自己——“不对，不对，我了解你——别介意好吧——就算你只讲了这些，我同样很开心。的确不应该因为他而遗憾！我觉得很快就不光在思想上同意这些。还好你没有陷入感情的漩涡！明确地说，我一直没有掌握你感情的进展——我只认为是一种喜欢——我一直觉得你不应去喜欢他——对一个男人的名誉而言，他得到的是一种凌辱——竟会叫他拥有那么善良的姑娘吗？简！简！你简直太不幸了。”

“奈特利先生，”爱玛说，努力地表现得亲切些，实际上心里很复杂，“我的境况很特殊。我不能被你再误解下去；只是，就算我的表现被别人记住了，我可能会有很多原因不敢认同我从未喜欢过我们提到的那个人，就像一个女人在表示喜欢一个人时呈现出的难为情一样。但是我还一直没有喜欢过他。”

他静静地听着。她想听他讲话，但是他却不开口。她觉得她应该继续讲话他才会原谅她；但是一定要在他面前降低自己的地位，那也太不容易了。但是，她仍旧接着说下去：

“关于我的所作所为，我不想多说。我被他的讨好而引诱，觉得自己很满足。这样的事情可能太多了——不值得惊奇——是在成千上万个女人身上发生过的事；但是，出现在我这种自己觉得很有识别能力的人身上，就实在不应该被谅解了。这是被很多问题所引诱的。因为威斯顿先生是他父亲——他常常到这儿来——我总觉得他十分温和——反正，由于”她长叹了一声，“就算叫我神秘地夸张各种理由，最终仍就汇集到一点上——他的讨

好满足了我的虚荣心,我任凭他来恭维我。只是,后来——的确有一个时期了——我猜不出这种恭维是什么目的。我觉得是一个人的习性、一种方式,不值得我严肃地看待。他是骗了我,但是我没有被刺痛。我一直没有喜欢过他。如今我才清楚他的为人。他一直没有喜欢过我。他那么做就是想掩饰他同某人的真实关系。他的用意是想蒙住他身边人的眼睛;我认为,我是最明显的被蒙骗的人——但是我的眼睛还是亮的——因为我很幸运——所以,不知道什么原因,我还很太平,没被引诱上钩。"

讲到这里,她想听到他的回答——只需几句,认为她的做法还是可以谅解的;但是他没吭气;按她的分析能力,他正在思考。后来,他终于以一种正常的语气回答道:

"我一直没讲过弗兰克·邱吉尔的好。但是,我觉得也许我太看轻他了。我同他打交道太少了。就算我至今未小看他,最终他仍会好的。同这位姑娘在一起,他很有前途。我不会无缘无故地想他不好——他的品行端正关系到她的生活美满,因为她,我也自然想让他好。"

"我确信,他们生活在一起一定很开心。"爱玛说,"我认为他们是真诚相爱的。"

"他简直太走运了!"奈特利先生大声回答道,"年纪轻轻的——刚满二十三岁——在这个年纪娶的妻子,多数都不如意。而他二十三岁就得到了这么一位好太太!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他们都会永远幸福的!他得到了这个姑娘的爱——坦诚的爱,由简·菲尔费克斯的性情决定了她的坦率;全都有益于他,家庭条件相当,我说的是社会基础和所有重要的习性和行为;全都一致,只有一个,但那一个,因为她心地善良纯朴而不被猜疑,肯定会带给他快乐的,原因是赐予她她所没有的会带给他快乐。一个男人一定想让一个女人生活得比她出生的家庭好;如果她的尊敬是真实的,那么我认为就可以做到这一点的人肯定是最开心的。弗兰克·邱吉尔真是太幸运了。全都有益于他。去温泉他遇到

了一个年轻的姑娘，得到了她的真爱，就算轻视她也没令她反感——就算让他陪他的家人到世界各地去挑选一个完美的太太，他们也不会得到她这么好的。他的舅妈阻拦他。他的舅妈死了。他只须说一声就可以了。他的朋友们都愿望让他生活幸福。他愧对大家，但是大家又都愿意谅解他。他真是太幸福了！”

“听你的语气似乎在嫉恨他。”

“我就是嫉恨他，爱玛，从某个角度来讲，他让我嫉恨。”

爱玛无话可说了。好像他们再多说一点就会提到哈丽埃特了。她立刻认识到，如果有希望，便将这个问题越过去。她有了一个主意。她准备讲一些同这个根本不相干的事——勃伦斯威克广场的孩子们；她只想换口气就开始讲了，这时，奈特利先生的话吓了她一大跳。

“你不想知道我嫉恨他什么吗？我想，你是决定不去问明白了。你很理智，但是我可无法那么理智。爱玛，我必须把你不想提到的事跟你讲，就算我也许立刻就会对这种做法感到遗憾。”

“啊！那你就不要讲了，不要讲了，”她赶紧大声说，“不要心急，想好了，免得你后悔。”

“多谢了。”他以一种非常难过的声音说，然后就不说话了。

爱玛不愿意惹他伤心。他希望对她讲出心里的秘密——或是想同她商量一下；无论要她作出多大的牺牲，她都宁可听。她能够为他选择，或许让他理解，她也能够很合时宜地称赞哈丽埃特，抑或告诉他，他完全可以自己拿主意，帮助他从迟疑中解脱出来。就他这种人而言，最不能承受的就是这种情况。他们来到了房子前面。

“我认为，你该回去了吧？”他说。

“没有，”爱玛说，发现他以一种非常懊恼的神态同她讲话，她非常果断，“我还想接着走几圈。佩里先生还呆在这儿。”刚走了几步，她继续说，“刚刚是我粗暴地阻止了你讲话，奈特利先生，我不放心，怕让你伤心。但是，假如你想像朋友一样坦诚地同

我聊聊，也许对你正在思考的问题发表我的看法——我是你的朋友，你完全可以叫我去做。无论你想告诉我什么，我都会高兴地听下去。我一定讲出我的真实想法。”

“你是我的朋友！”奈特利先生又说了一遍，“爱玛，我觉得那只是一个字——不对，我不想——等一下，没错，我迟疑什么呢？我讲得太多了，掩饰不住了。爱玛，我听从你的建议——虽然显得很特别，我不会拒绝，把自己当成你的朋友。因此，你说，我还能否有得到的期望呢？”

他不走了，瞪着他那热烈的眼睛，她无法招架他的眼神。“我亲爱的爱玛，”他说，“无论这一个钟头的谈论有什么成效，你都一直是我的最爱，我最爱的爱玛——马上回答我。要是想回答‘不’的话，就快说吧。”她的确讲不出来话了。“你怎么不说话呢，”他激动地嚷道，“什么也不讲！我可不再追问下去了。”

爱玛立刻感动得险些晕倒。她惟恐自己失去眼前这幸福美好的时刻，或者这对她来讲太兴奋了。

“我不擅言辞，爱玛，”他立即又往下讲，以一种极其真诚，坚定和热烈的激情，非常令人感动。“如果我这么喜欢你，我就能够多聊一些。但是你了解我这个人。你只能从我这儿听到实话。我曾经指责你，批评你，全英国的女人中找不出像你这么能承受的。我最亲爱的爱玛，我现在对你讲的这些心里话，你还照常承受下来吧。或许我的表现还不能够让你承认我讲的是实话。告诉你，我这个情人太不热情。但是你知道我。没错，你了解，你懂我的心——要是可以的话，你还能回报它们。现在，我就想听——听到你的声音。”

他讲话时，爱玛一直在思考，可是就算脑子特别灵，也还是可以——并且丝毫不差地——听清和理解了这其中的一切感情；她发现哈丽埃特是肯定没有证据的，是被误解了，是想像出来的，同她本人对事情的幻想一样，根本就是想像的——他的眼里没有哈丽埃特，有的只是她。那些哈丽埃特所认为的事情，全

都是她个人的感情在作怪。她的兴奋、猜疑、无奈和懊恼，都是因为她心中的懊悔。不仅时间可以证明这一切，同时也会有种种快乐伴随着，并且还来得及暗叹自己未说出哈丽埃特的隐私来，她认为不需要也不能告诉他。现在她只能以这种方式来同情她的朋友了，原因是她没有那个勇气，能够将她的爱转移到哈丽埃特身上，觉得两个人中还是自己比较适合于他——她也不具备那纯洁的高尚精神，能够让她永远不接受他，不作一点解释，原因是他不会同时喜欢两个人。她觉得哈丽埃特很可怜，因此觉得有些难过和遗憾；但是她思想里的无私的念头还未发疯到可以拒绝所有能发生的和正当的事情。是她使她朋友误入迷宫，她以后会一直责怪自己；但是，在驳斥他娶哈丽埃特是最不合适，最有失身份这个问题上，她的论断跟她的感情一样浓烈，也跟从前的论断一样浓烈。她的未来是很明显的，即使并不是平坦的。他能够这样恳请她，那就回答他吧。她是怎样回答的，一定是她想说的了。小姐总是这么讲。她回答了许多，告诉他不要懊恼——希望他能继续说一点。他有段时间懊恼过，他被告知要仔细慎重、默默无语的，他所有的期待都被它消灭了——她一来就不愿听他讲话。这个变化可能有些唐突；她建议多走一圈，她又想继续听被她截断的讲话，这或者有点特殊！她觉得这么做前后不一致，但是奈特利先生非常注重礼貌，没在意，也不需要更深地说明。

人们在说一些隐私时极少、极少会将整个事情说出来，极少有一点也不掩盖的，一点不被误会的；但是在这件事上，即使误会了她的行为，却没有误会她的情感，这也就无所谓了。奈特利先生无法希望爱玛的心比现在更能包容，抑或是比现在更能接受他。

实际上，他根本没料到自己给她的印象这么深。他随她走到了灌木林时，并未考虑到要尝试一下这种力量。他的目的是想看一看她听到弗兰克·邱吉尔订婚一事有什么反应，根本没考虑

到自己，也一点没有什么欲望，仅仅考虑到，假如她同意的话，便劝劝她，或者抚慰一下。剩下的事都是刚刚产生的，是谈到了他的情感问题时所引发的结果。她说她一点都不在意弗兰克·邱吉尔，她同他没有丝毫关系，这个乐观的结论让他有了新的期望，那就是终究有一天他可以得到她的爱；但是这也并非是暂时的理念——他只有在感情一时战胜理念的时候，希望明白她并不反对他去试探她的爱。这慢慢发展的喜人的期望简直太诱人了。他始终在恳求让他培养的那种情感（假设同意他培养的话）已经归属到他的名下了。不足半个钟头，他就由极其悲痛的氛围中变成幸福快乐了，这种心态只能用这几个字来描述了。

她也有同样的转变。半个钟头里让两个人确信他们会永远相亲相爱的，使两个人消除了同一种阻碍、嫉恨和怀疑。对他来讲，已经嫉恨很久了，那要倒退到弗兰克·邱吉尔在这儿出现的时候，也可以后退到期盼他来的时候。似乎就从那时起，他便喜欢上了爱玛，并且嫉恨弗兰克·邱吉尔，或许是这种爱让他懂得了另外一份情感。他就是由于嫉恨弗兰克·邱吉尔才从这儿走开的。那次博克斯山之旅促使他决心要离开。他不想让自己再看到这种被认可被接受的恭维。他离开，是希望自己看开些。但是他找错了去处。在弟弟家和和睦睦的氛围太浓郁了；在他们家，女人的形象简直美丽极了；伊莎贝拉跟爱玛太相似了，差别在于，她明显地抵不上爱玛可爱，因为这些让他又想起了光彩熠熠的爱玛，他越想长时间留在那儿，就会越难过。但是，他仍就坚强地一天天持续留在那儿，一直等到这天早上邮差送到了关于简·菲尔费克斯的事情。当时，他肯定是惊喜万状，不对，他的确立即就惊喜万分，原因是他一直觉得弗兰克·邱吉尔完全不适合于爱玛。他太关心她了，替她担忧，就无法再留下去了。他顶着雨骑马跑回来；用过午餐就立即走过来，看望这个最可亲的最出色的，虽然有许多不足可仍是完美的人，看看她对这件事的反应如何。

他发现她又感激又懊恼。弗兰克·邱吉尔简直是个混蛋。他得知她从未喜欢过他。弗兰克·邱吉尔的秉性还不至于全然不顾。他们朝房间走去时，他拉着她的手，她同意了，她已经属于他自己了；假如此时他能记起弗兰克·邱吉尔，他肯定觉得他是不错的。

第十四章

爱玛回到屋里的情绪完全不同于出来时的心情！出来时，她只奢望能多少减轻一点烦恼；但是现在，反而得到了快乐与幸福——不光这样，她认为，激动过后，肯定会觉得非常开心的。

他们一块坐在那儿喝茶——仍旧是这些人围坐在桌子四周——从前他们的聚会是什么样子啊！她的目光是如何久久地留在草地上的同样的灌木上，而且观赏的也是夕阳的同样的美丽景象啊！但是却始终没有过这种心态，根本没有过这种状态；她好不容易才稍微恢复了一些常态，勉强能像过去那样做一名认真谨慎的家庭主妇，还有做一个孝顺的女儿。

不幸的伍德豪斯先生没有料到，自己热情接待，又惟恐他路上骑马受凉的那个人正思考着与他无益的想法。他如果猜透他的想法，也就不可能去担心他了；但是他无论如何也猜不到这么可怜的事就发生在他眼皮底下，一点也没发现他们的神态和举动有什么特殊的地方，他很高兴地重复了一遍佩里先生告诉他的事情，一口气讲完，愉快地往下说着，根本没料到他们或许能对他讲什么事。

奈特利先生陪他们在一块时，爱玛始终都那么激动；但是他离开之后，她便稍稍平静和压制一些儿。这种夜晚她整夜未眠，她想到了一两个很关键的问题，几乎认为她的快乐中都肯定是有水分的。她的父亲——加上哈丽埃特。独自一人时，她会觉得

他们为她带来的各种负担，关键是，如何来努力地劝慰他们呢？对于她父亲，这个问题马上就有了答案。她甚至还不清楚奈特利先生将如何要求她；但是她私下里思考了一会儿，便认真地下定了决心，她无论如何都不会放弃她父亲不管。一考虑到要嫁人，她几乎都流泪了，认为这是一种可怕的念头。如果他还健在，她只好先订婚；但是她又劝自己说，假如能够不让她离开家，他却能够获得更多的满足。如何来帮助哈丽埃特呢，她想不出好办法。如何才能消除她无谓的烦恼呢？如何来回报她呢？如何才能让她不觉得自己是她的情敌呢？想到这些事情，她十分焦虑和难过；她只好反复地接受着困扰过她的各种伤心的懊恼和痛苦的遗憾。她最终只好下决心尽力不去见哈丽埃特，将一定要让她了解的事写在信中交给她；目前她能够离开海伯利一段日子，无疑是上策，并且——还在考虑着另外一个策略——甚至已想好了；替哈丽埃特出一张邀请函，叫她到伦斯威克广场去，这是最恰当的。伊莎贝拉对哈丽埃特的印象不错；到伦敦住几个星期，哈丽埃特一定会很开心的。她认为像哈丽埃特那种性情，换个陌生的环境，接触一些有趣的事物，逛逛街，到商场转转，逗逗孩子们，肯定会有好处的。不管怎样，这都说明了自己是关心她的，是为了她好，自己考虑的全都是恰当的；短时间的分开；省去了她们不得不见面的那个伤心的日子。

她早上起得很早，给哈丽埃特写了封信去；完成了这封信之后，她感到特别憋闷，甚至有些忧愁了，所以认为奈特利先生走到哈特菲尔德来用早餐的时间完全太迟了；她抽出半个钟头来陪他到那个花园里又转了一圈，这不管是从字面上分析，还是打比方来思考，为了使她适时地故地重游享受昨日黄昏的快乐，都是非常重要的。

他从她家走后不长时间——根本不是时间长得可以使她考虑到其他人——便从伦多尔斯寄来了一封信——这封信很沉。她估计出了信的内容，觉得不需要去看它。如今她对弗兰克·邱

吉尔简直太容忍了;她不想听到任何的借口,她只希望叫自己平心静气地思考一下。对于去分析他写的信,她保证自己是无法做到的。但是,也得装模作样地大致看一遍吧。她撕开信封;非常正确,就是如此;信是威斯顿太太写来的,还夹带着弗兰克写给威斯顿太太的信:

亲爱的爱玛,我以极大的兴致给你写这封信。我明白你一定会十分公平地看待它,我确信,它一定会令你开心的。我觉得我们对待写信人的看法不可能仍然大相径庭了;可是我不希望写一封很厚的信来浪费你的时间。我们都非常开心。我近期的轻微的不适已经被这封信治愈了。我不太愿意看到你星期二那天的神情,但那可是个不开心的早上;虽然你本人肯定否认是迫于天气的不好,但是我倒觉得,每个人都会认为刮东北风是难受的。经历了星期二下午和昨天早晨的狂风暴雨,我非常担心你亲爱的爸爸,但是昨晚从佩里先生那得知,这天气没有使他有何不适,我就不担心了。

你的

安·威

〔给威斯顿太太〕

尊敬的太太:

假如我昨天把事情都讲明白了,你肯定在期盼着这封信;但是无论你是不是在期盼它,我明白,你一定会以公平和容忍来看它的。你这个人太和善了,我认为,你几乎要拿出你所有的和善,才可以谅解我从前的一部分做法。但是我已经得到了一个更有条件怨恨的人的谅解。我的恳请被原谅两次了,全都被谅解了,这便让我有机会经历一次险境,我本人非常有信心得到你和你朋友当中应该恼怒的人们的

谅解。希望你们一定要考虑我刚来伦多尔斯时的境况;希望你们一定要考虑一下我有一个不管怎样都不能公开的隐情。这是真的。而我是不是应该让自己陷入这种必须这么掩盖的境地,那就是另一回事儿了。我不愿意在这谈论。要是想了解受到了怎样的诱惑而觉得自己应该这么做,那么我希望所有指责我的人都去观察一下位于海伯利的一间砖房,底下的窗棱和上边的窗户。我害怕公然地对她求婚;我在恩斯科姆的艰难境况太显眼了,不需要多作解释;在韦默思,我们分开之前,我非常快乐,让世界上最坦诚的女人在容忍中委屈地私下里订婚了。假如她不同意,我肯定早就疯了。但是你一定要问,'你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呢?'——'你希望怎样呢?'想得到什么东西,完成什么事——想获得时间、机遇、环境、逐渐的作用、忽然的迸发、坚强和厌恶、健康和疾病。我眼前呈现出了所有的幸福,获得了第一步的胜利,她许诺会始终爱我而且跟我写信联系。假如你还想更深地了解,亲爱的太太,身为你先生的儿子,我很荣耀,同时也遗传了他那乐观的性格,它的作用远不是那房屋田地所能相比的。因此,告诉你,我就是以这种心态第一次去伦多尔斯做客的。如今我明白自己这么做是不正确的,原因是能够更早地到伦多尔斯来做客。你回想一下,便能够发现,我是在菲尔费克斯小姐之后到海伯利来的;因为你被忽略了,希望你立即谅解我;但是我必须恳请我父亲的怜悯,希望他明白,我从他的家出来这么多年,我有这么长时间没有得到你的爱。我陪你们生活过的十分快乐的两星期中,我认为,不包括这件事,我其他的行径不会被别人指责。如今,我想说说这个关键性的问题。也正是陪伴你们的日子当中,我所作的仅有的一个关键问题,它让我忐忑不安,也可以说,应该加以详尽地剖析。我以无限的崇敬和最真挚的友爱说起了伍德豪斯小姐;我父亲可能会觉得,我应该接着补充一句,

表示深深的愧疚。他昨天随便讲的几句话证实了他的想法，我知道我应该受到指责。我觉得，我对伍德豪斯小姐太过于恭维了。为了有利于我这种对我非常关键的掩盖，我忍不住过分地依赖于刚开始那种亲热劲。我承认，看起来，伍德豪斯小姐是我的情人。但是我觉得你不会否认这个说明：要是我不相信她不会喜欢我，我也不能以某种有利于自己的目的维持下去。虽然伍德豪斯小姐很热情很快活，但我却从未觉得她是我喜欢的那类女子；她根本不会喜欢上我，我是这么想的。她以一种温和、友善、快乐的游戏来接受我的恭维，这样做对我太恰当了。好像我们互相都清楚。依据我们各自的环境，她应该受到这种恭维，并且也被认可了。关于伍德豪斯小姐会不会在两星期之前就确切地知道了我的为人，我不敢保证；我没忘记，我去同她辞行时，险些对她讲了实话，那时我认为，她肯定有些猜测；只是我确信打那之后，她对我有所发现——起码在一定范围内有些发现。或许她没有猜测到事情的全过程，但是凭她的机智肯定发现了一些。我丝毫不猜疑这个。你会看到，无论什么时候把此事公之于众时，不能保密时，她肯定不会惊奇万分的。她经常为这件事提醒我。我想起她在跳舞时对我说，埃尔顿太太关心菲尔费克斯小姐，我应该感激她。我想，你和我父亲会觉得，我恭维她的这段经历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你们发现的错误。如果你们仍然觉得我愧对伍德豪斯小姐，我就不可以得到你们的谅解。如今能谅解我了吧，有机会时，替我接受上面提到的爱玛·伍德豪斯小姐的谅解和美好的祝福吧。我同她情同手足，祝愿她和我一样，在爱情上能够幸福美满。无论我在这两个星期里讲了多少怪异的话，抑或是干了多少怪异的事，如今你们也都明白了。我的心留在了海伯利，我想做的事大都尽量常常到那儿去却不会被人疑惑。假如你们还能想起什么怪异的地方，就将它们改正过来吧。而人

们都在谈论的那架钢琴,我认为还须稍加解释,买那架钢琴是菲——菲小姐根本不清楚的。要是依她的性格,肯定不允许我送。在订婚的经历中,亲爱的夫人,她那颗崇高的心是我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的。我真心希望你马上就会非常理解她的。是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的。她应该亲自证明给你看——但是不是靠语言,原因是她最擅长揭自己的短了。我原本未想这封信能写这么多,我写信以后,已经收到了她的信。她详尽地述说了她的身体情况;但是她根本不谈自己的不适,我无法信任她。我想了解你怎么看她的面色。我相信你很快就能去看望她;她最担心的就是这次探访。或许你已经去了。希望你不要拖延,立即回信给我;我迫切地想了解到其中的很多详细情况。记得我在伦多尔斯仅仅停留了几分钟,回忆一下我那时的境况是那么地迷茫和冲动;同当时相比,目前我的状况也未强多少;仍就是因为快乐或伤痛,发疯了似的。每当我回忆起我得到的关心和好处,回想起她的出色和容忍,以及我舅舅的谅解时,我开心到了疯狂的状态;但是当我考虑到因我而带给她的一切忧虑,觉得我实在不能被谅解的时候,我又愤恨得忘乎所以了。如果我可以再见到她该有多好啊!但是我眼下还不可以有这种要求。我舅舅的为人太和蔼了,我不会再要求他做什么。这封信说得不少了,但是我仍要继续写下去。你有权力了解到的还未讲完呢。昨天,我没时间跟你详尽地介绍这些琐事;这件事迸发得让人发抖,并且从某个角度来讲,又不恰当,这应该说明一下;原因是,尽管上个月二十六号发生的那件事,同你料想的一样,马上替我安排好了幸福美满的未来,而我不能如此着急地赶回去。我只因为迫不得已无法拖延一个钟头的特定情况下才出此下策的。依我的性格是不可能这么匆忙行动的,她也能够更坚韧和关心赞同我的小心。但是我无可奈何。她慌忙地受聘于那个太太——说到这儿,亲爱的太

太，我只得戛然而止了，必须来冷静和振奋一下。我去草地上轻松一会儿了，想以此让我能够镇定下来，希望自己能够把这封信剩下的那部分如实地写出来。实际上，这些都是令我伤心的往事。我做得太卑鄙。如今我不否认，我恭维伍德豪斯小姐，让菲小姐伤心，完全应该严重地惩罚一下的。她不喜欢，这就可以了。她不开心；我觉得不应该这样；在很多时候，我觉得她不应该那么审慎；我几乎觉得她冷酷。可是她都是正确的。假如我听了她的劝告，把我的心情克制到她觉得合适的地步，那我就不会如此的伤心了。我们吵架了。你没忘记在登威尔的那天上午吧！就是在那里，过去表现出的所有的不快都变成了危机。我去晚了；在她一个人回去的途中我遇到了她，想陪她回去，但是她不同意。她坚决不接受我，那时我觉得她太不讲情面。只是，如今我发现，那是很合乎情理的，是习惯性的审慎而已，过去的一个钟头，我没有告诉人们我们已订婚了，而且还不厌其烦地去讨好另一个女人，在这一个钟头的时间里就让她答应一个会让她所有的慎重毁于一旦的计划吗？如果我们一同走在登威尔和海伯利时被人们看到了，那么，他们肯定会看出实情的。只是，那时我确实疯狂了，还在怨恨呢。当时我不相信她对我的感情。次日去游博克斯山，我的疑虑更深了。我卑鄙而又无礼地有意不理她，还显示出了对伍小姐的喜爱，这是每个正常的女人都不能接受的。我的行为气坏了她，因此，以一种我可以理解的话来发泄她的愤怒。亲爱的太太，这次吵架，对她来讲是无可非议的，而我可是讨厌极了。尽管我完全能够陪你们到第二天早晨，可是我那天晚上便返回里士满了，我这么做惟一的目的是表现出我不开心。几乎当时我也没有蠢到不想过后同她谈合的；但是，她刺痛了我——她的冷酷激怒了我，我离开的时候就决定了，一定要让她提出来和解。你没有去游博克斯山，我始终因此而欣慰。要是你

发现了我在那的行为，我甚至相信你不会对我这么好了。这件事对她的影响是：迫使她立即决定。她看到我的确从伦多尔斯走掉了，她便答应了多事的埃尔顿太太的建议。随便说两句，我对埃尔顿太太对她的做法感到非常气愤。我不会同一个容忍我的人争执；但是，如果不这么做，我一定会公然否定那个女人对此事的干涉。‘简，’的确是的！你发现了吗，我还不敢叫她这个名字，几乎在你跟前也未提过。那么，考虑一下吧，埃尔顿太太太愚昧，反复提到这个名字，自己觉得比人高贵，狂傲无礼，看他们经常提到这个名字，我太难受了。希望你仔细地读下去，我立刻就讲完了。她同意了这个建议，一心要同我分手。次日便给我来信，说她再也不想见到我了。她认为这个婚约会给两个人带来不尽的遗憾和伤痛；她毁约了。我是在不幸的舅妈过世那个早晨接到这封信的。我在一小时之内就给她复信了；但是因为我心情极不平静，并且很多事情一股脑地压在我头上，我的信未能在那天随其他信件同时寄出去，却留在了我的桌子上，我觉得，即使只写了几句，我却认为写的不少了，能够令她高兴，因此我没再觉得有什么不妥。我没有及时接到她的答复，非常懊恼；但是我替她找理由，我也没时间，并且——可不可以多说一句——太自信，不会挑剔。我们来到了温莎。过了两天，我接到了她的一个包——我写给她的信全被送回来了！附带着一封短信，只有几句，根本没提我上次写的信，她觉得十分奇怪；还说对这种事情置之不理是不可以原谅的，马上安排妥当其后的工作，对两个人而言，肯定都有利，如今她把我的信全部安全地送回来，还表示，假如我不立即将她的信在一周之内退回海伯利，以后再送也行。最后，位于布里斯托尔地区的斯莫里奇先生的准确住址呈现在我眼前。我了解这个人，这块地方，我太清楚它了，所以马上知道她做了什么事。这完全符合她那刚强倔强的性情，我了解她的

性情；在过去的信中她根本未提及此事，也表明了她的谨慎小心。她根本不想表现出是在给我施加压力。你想像一下那种惊奇吧，想像一下在发现自己的过失之前，我是如何地责骂邮局的不是。该怎么做呢？惟一的办法。我必须跟我舅舅讲。他不允许，她就不可能继续听从我的。我讲了，局势有利于我；近期发生的事削弱了他的自信心，我根本没想到他那么痛快地答应了，理解了；后来，他，不幸的人！长长地叹息着说，他期望日后能同他一样生活美满。我认为，那种美满的生活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我同他讲这个问题时，一直很伤心，在最后关头一直很担忧，对我那时的情绪你会同情我吧？不能，要待我来到海伯利，见到被我伤害成什么样的她再同情我吧。我了解她们早饭吃得晚，能够保证她单独一个人在家的时间，我会在这个时间到海伯利。我有信心；最终，我还可以旅游一次，这个我也有信心。我必须劝她消除很多正常的、合理的伤心情绪。但是我做到了；我们和好如初了，比过去更相爱，爱得更专一了，再也不可能在我们中间发生不快了。亲爱的太太，如今你不必再继续读下去了；但是我又不愿意及时停下来。我要不停地感激你的厚爱，不停地感激你对我的关心。假如你觉得，从某个角度讲，我不应该有这种关爱，那我也绝不反对。伍小姐说我很幸福。我觉得她没说错。从某个角度来讲，我的确非常幸福，那就因为我是应该感激和祝福你的儿子。

弗·邱·威斯顿·邱吉尔

七月于温莎

第十五章

爱玛读了这封信，觉得太感动了。虽然她事前有了不同的意

见,她仍旧必须像威斯顿太太所预料的那么公平地看待它。一看到自己的名字,她根本就看不下去了;写她的每句话都挺有意思,甚至每句都使人高兴。等它失去了吸引力之后,她过去对这位写信人的尊敬又油然而生了,因为这个时候无论什么爱情的描述都会深深地诱惑她,因此她还十分喜欢这封信。一口气读完了她才罢休;尽管也会看出他的过错,可是并没有他料想的那么深——并且他承受了伤痛,又深表惭愧——还有,她如此地感谢威斯顿太太,如此地深爱着菲尔费克斯小姐,她本人又是如此快乐,所以也就不再严加责备了;要是他此刻进屋来,她一定会像过去那样亲热地跟他握手。

她对这封信的评价很高,因此她希望奈特利先生下一次来时,一定要让他看看这封信。她确信威斯顿太太是想让别人读到这封信的;尤其是奈特利先生这种人,觉得他所做的事应该受到指责的人。

"我非常愿意读一遍,"他说,"但是信好像太厚。我最好带回去晚上看吧。"

但是不可以。威斯顿先生晚上会来的,她必须叫他将信拿回去。

"我宁愿陪你聊天,"他回答说,"但是,的确应读一读,还是读吧。"

他开始读信了——只是,可以说立刻就不看了,说:"如果在几个月前叫我来读这位先生写给继母的信,爱玛,我绝对不可能这么冷淡。"

他接着看了一部分,静静地看;一会儿,笑着说,"噢!开始就在尽力地讨好。他就这种人。一个人的性格可不一定就是另一个人的标准。我们不可以太苛刻。"

"边看边谈谈我的看法,"他马上说了句,"对我来讲很正常。这么做,我会感觉到你在这儿。这也不会耗费过多的时间了;但是,要是你不愿意——"

“没有不愿意。我喜欢这样。”

奈特利先生比先前读得更轻松自如了。

“谈到诱惑，”他说，“他却是在说笑了。他明白他不对了，找不出理由了。不对。他没权力订婚。‘他父亲的性格’——只是，他这么评价他父亲是不公平的。威斯顿先生人忠厚诚恳、文明，他性格开朗是优点；但是威斯顿先生是不应该费尽心思等来眼下的各种欣慰。毫无疑问；他是因为菲尔费克斯小姐的到来才来的。”

“我记得，”爱玛说，“你那时太自信了，说他如果高兴，是完全能够提早来的。你把这件事容忍了——但是讲的一点不错。”

“爱玛，我的分析也不十分公平。但是，我认为，如果不关系到你，我一定还不会相信他。”

在他看到有关伍德豪斯小姐的地方时，他忍不住将全部——全部关于她的地方——都高声读了出来，并依照其中的情况，不时地对她微笑，瞟她一眼，对她晃晃脑袋，不时地讲一两句赞同或不赞同的话，抑或对她的爱；只是，思考了一会儿后，他认真地总结道：

“非常糟——即使还能更糟。这个玩笑开得过火了。为了为他自己找理由，他过分地追究外界因素的影响。他对你的行为，却不能听他自己的论断。实际上，他一直被自己的欲望所蒙骗，光图有利于自己，其他的一概不管。竟然想到你看出了他的真相！很正常！他满腹的鬼点子，认为他人也如此。狡猾——花招——不可琢磨！亲爱的爱玛，难道这一切还不能表明，我们之间的友情是忠实和坦诚的吗？”

爱玛赞成这种说法，并且考虑到了哈丽埃特，禁不住脸红了起来，她无法为此作出诚恳的回答。

“我希望你继续看下去。”她说。

他接着往下看，但是立即又打住了，说：“钢琴！啊！那简直是一个太幼稚的人的行为，幼稚到了几乎不想它带来的不便远

远大于它带来的欢乐。简直是个太不成熟的想法！一个男人完全了解一个女人根本不需要那爱的信物，却非要给她，我真的不明白他这样做的目的何在；他不明白，假如她可以的话，肯定会阻拦他送去这架钢琴。”

从此，他再没停下来，接着看下去。弗兰克·邱吉尔不否认他的卑鄙行径。是对他最不可饶恕的一件事。

“我十分赞同你的意见，先生，”他此时说道，“你的做法是很卑鄙。这是你说过的最值得信赖的一句话。”信上的以下内容是为什么他们的观点不一致和弗兰克·邱吉尔无论如何也不同意简·菲尔费克斯的判断力，奈特利先生读完了这两部分以后，停了很长时间，接下来说，“这太糟。他诱惑她因为他的原因而陷入艰难和焦虑的境地，对他来说最关键的是有权力不让她承受无谓的伤痛。在保持联系上，她比他的阻力更大。就算她有什么不该有的忧虑，他也不该轻视；但是她的焦虑又都是合情合理的。我们必须看清她的一个不足之处；并且不要忘记，她答应订婚，就犯了错，理应接受处罚。”

爱玛明白他此时读到去博克斯山游玩那部分了，她有些忧虑。她本人的举止就很不得体！她觉得很愧疚，担心他再瞧她一眼。但是，他反而冷静而专著地读完了信，什么反应都没有；就看了她一下，因为担心给她带来伤痛，立即将目光收回来——他好像已经不记得博克斯山了。

“关于我们的好朋友埃尔顿一家的热情关注，他讲得还挺实际，”这是他又讲的一句话；“他应该有那种反应！怎么！真的想同他分手！她认为订婚会给他们带来无尽的遗憾和伤痛——她想毁约。她怎样看待他的举止，根据这点能够分析得很透彻了！哎，他一定是个最特殊的——”

“不对，不对，继续读下去吧。你会看出他有多伤心。”

“我也想他能如此，”奈特利先生冷淡地接话说，接着往下看信。“‘斯莫里奇！’这指的是什么？这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她决定去应聘，到斯莫里奇太太家为孩子做家庭教师。斯莫里奇太太同埃尔顿太太关系非常好。在枫树林毗邻而居；而现在，埃尔顿太太的计划流产了，我想像不出，她有什么反应？”

“亲爱的爱玛，你非得让我往下看，——那你就不要插嘴——也不要谈到埃尔顿太太。还剩一张了，我立刻就读完了。他写的是什么信啊！”

“我认为你应该以一种善良的心态来看这封信。”

“啊！还谈到情感了。看到她病了，他好像感到很伤心。的确，他喜欢她，我相信。‘比过去爱得更执着，更强烈了。’我认为他应该永远体会到这种和好如初的宝贵。他感激别人的不吝啬，不停地道谢。‘我没权力享受这种快乐。’嘿，也算他明智些。‘伍德豪斯小姐说我很幸福。’这是伍德豪斯小姐亲口讲的，对不对？最后写得挺好——快完了。幸运儿！你是这样说的，对吗？”

“你对他的信好像不如我这么有好感；只是你读了这封信还是要，最起码我想你要给他一个不错的评价。我认为对你而言，它有利于你。”

“不错，的确如此。他有很多错误——想得太少和草率。我十分赞同你的意见，他也许没资格享受这种快乐；只是，他肯定是真诚地喜欢菲尔费克斯小姐，并且认为他很快就可能与她生活在一块了，我却也愿意承认，他会改变他的脾气的，从她的脾性中获得了他所没有的镇定和小心。现在，我还是同你聊点其他的吧。现在我在挂念着一个人。我根本不能再考虑弗兰克·邱吉尔了，从今天早晨从你这回去以后，我的爱玛，我心里始终在认真地思考着这个问题。”

然后，就讲到了这件事；是用清楚，纯朴文雅的英语讲的，奈特利先生几乎也用英语同他的爱人讲话，他讲的是如何才能娶到她而又不损害她父亲的利益。爱玛在他讲第一个字时就考虑好了答案，“如果我父亲还在，我一定要保持这种状况。无论如何我也不会丢下他不管。”可是，她的答案只被承认了一点。她不愿

丢下她父亲，奈特利先生跟她一样深有体会；说到不会有什么变化，他倒不赞成。他已经深深地、专门地思考过这个问题了。起先，他想劝服伍德豪斯先生同她一块搬到登威尔去；他估计这是可行的，但是他清楚伍德豪斯这个人，也就不再继续欺骗自己了。如今他不否认，如此做法，是用她父亲的快乐，或者可以说用他的性命来下赌注，一定不能担这个风险。叫伍德豪斯先生搬出哈特菲尔德！不能，他认为这么做不可以。但是，考虑到的另一个做法可以不冒险，他认为他的爱玛肯定会同意的。它是：他本人迁到哈特菲尔德来！关键的是她父亲的快乐——也可以说，他的安危——应该一直把哈特菲尔德当做她的家，也就是他的家了。

而对于他们迁到登威尔去的想法，爱玛也考虑过。同他的想法一样，她想到这个做法以后，又排除了它；但是这么一个可行的方法，她却没考虑过。她体会到了这个作法的深刻用意。她认为，搬出登威尔，他肯定要损失很多独处的机会和习性；常常要陪伴她父亲，却又不是自己的家，需要承受很多麻烦。她说再想一想，希望他也仔细想一想；但是他确信，如何想也想不出能够正确处理此事的办法。他能够对她发誓，他已经平静地想了很长时间了；他躲开威廉·拉金斯，一个人考虑了整整一上午。

"啊！有一个阻力没想到，"爱玛大叫起来，"我相信威廉·拉金斯不喜欢这么做。你在得到我的同意之前，一定要先征求他的意见。"

无论怎样，她仍然回答说再想一想；并且甚至表示把它作为一个很好的做法来思考。

令人纳闷的是，爱玛从这时起开始多方面地想到了登威尔埃比，竟然没考虑到这将无益于她的外甥亨利。过去她始终敬重他那身为未来遗产继承人的权利。她一定要想到这也许波及到那不幸的小男孩；但是，她只是顽皮地一笑了之，她发现了过去竭力不赞成奈特利先生同简·菲尔费克斯结婚，或者是娶其他

人的真正目的，感到很有意思。那时，她还认为那是当妹妹和姨妈的对他们的关心呢。

他的提议，这个成亲而且接着在哈特菲尔德住下去的打算——她更加认为满意了。他的痛苦好像减少了，对她的益处好像增多了，他们都得到的益处好像过分了。在今后遇到忧愁和得到快乐时，有这么一个爱人太棒了！在今后的日子里，她的义务和劳动一定会更让人不放心，到那时有这么一个爱人陪伴太好了！

要不是因为不幸的哈丽埃特，她一定会很开心的；但是她得到的各种快乐好像都在增加她朋友的伤痛。目前几乎得把这个朋友排除在哈特菲尔德以外了。爱玛因为自己得到了幸福美满的家庭，本着善良和小心，一定叫不幸的哈丽埃特远离她家。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哈丽埃特都没有成功。今后她不来看望她们，爱玛也不会觉得少了一种快乐。在这个家里，哈丽埃特只能给它带来很大的压力，不含有其他的；但是就这个不幸的姑娘本人而言，必须生活在这种环境里，承受不该承受的处罚，真是太冷酷了。

很自然，此时，奈特利先生一定被抛到一边了，也可以说，有人取代了他的位置；可是，不要希望过早出现这种状况。奈特利先生本人却不可能以行动来医治她的病；他不是埃尔顿先生。奈特利先生为人一直那么和善，那么有正义感，那么宽容，大家对他的敬慕肯定不会减轻；并且，就算是哈丽埃特，让她在一年当中喜欢上三个男人之多，也的确太残酷了。

第十六章

当爱玛知道哈丽埃特也不想见面时，她才放下心来，如释重负。本来她们互相写信就已经够难受的了。假使还要见见面，那就更惨了！

哈丽埃特如实陈述了自己的想法，丝毫没有埋怨或者受骗上当的感觉，就像她可以猜想到的那样；但是从字里行间爱玛总感觉到有种责备的意思，这更使得她们两个人还是分手为妙。这或许只是她一个人感觉到的；不过，看样子，除了天使之外，谁遭此打击都会愤愤不平的。

爱玛轻易地让伊莎贝拉邀请哈丽埃特去做客；她运气不错，正好有个借口来提这个要求，而不需杜撰。哈丽埃特的一个牙齿不好使了。她早就想去看看牙医，确有其事。约翰·奈特利太太是位热心肠；不管是生病还是别的什么，她都乐意帮忙——尽管她宁愿喜欢一位温菲尔德先生，而不喜欢一位牙医，可她还是盼着哈丽埃特去她那里，一切由她负责料理。跟姐姐谈妥以后，爱玛就跟哈丽埃特提了这个建议，没想到她倒是挺痛快地答应了。哈丽埃特准备去了；至少得在伊莎贝拉那里呆上两周。她打算乘伍德豪斯先生的马车去。一切都计划好了，而且都完成了，哈丽埃特顺利地在勃伦斯威克广场住了下来。

如今，爱玛对奈特利先生的拜访所带来的快乐可以尽情享受了；她可以十分愉快地跟他交谈，听他聊天，不会有什么羞愧、不公平和非常难受的感觉阻碍她。以前，每当想起身旁有一颗破碎的心，想起由她自己一手造成的感情正在不远处强忍着巨大的悲伤，这种感觉时时让她揪心。

哈丽埃特呆在高达德太太家跟在伦敦不一样，这使得爱玛也觉得是两回事，或许这并非合情合理；不过，爱玛认为伦敦一定会有新鲜的东西使她感兴趣，她不会闲着没事干。这样的话，她就没有功夫老是去回想过去，沉沦于往事之中。

爱玛不愿意让任何别的担心立刻替代哈丽埃特以前在她心目中的位置。她面临的挑战是想宣布订婚。除了她之外，没有人能干得了这件事，也就是说，要跟伍德豪斯先生坦白自己已经订婚了；不过目前她暂时还没有这个打算。她决定，在宣布订婚之前，威斯顿太太必须平安无事。在这段时间里，不能让心爱的人

们有什么新的激动——也不能还没到预定时间就提前给自己惹来麻烦。在让人觉得较为舒坦，但是也使人较为激动之余，起码有两周的时间她应该闲着，让自己好好静下心来。

过不多久，她便决定，从这空闲的休生养息的时间里抽出半个钟头去看望一下菲尔费克斯小姐，这既是一种义务也是一种消遣。她应该去——她急于想见到她；她们眼下同病相怜，这更加使她情绪激动，感慨万千。这将是一种不可告人的快乐；但是，由于爱玛感觉到两个人的命运差不多，因此她自然会饶有兴趣地去听听简的高见。

她去拜访了——过去她曾经坐车到过那门口，可是并没有进去。从那次游览博克斯山的次日早晨算起，迄今为止，她还没踏进过那间屋子。那天上午，可怜的简强忍着巨大的悲伤，尽管爱玛并没猜想得到，可是已对她寄予了深切的同情。她担心这次人家还会记恨在心，因此，虽然明知道她们没外出，但还是决定在走廊里等着，只是向仆人通报了姓名。她听到了派蒂在说她的名字；但是不像可怜的贝茨小姐跟她说过的那样手忙脚乱。不；她只听到立刻有人回话：“请她过来。”稍过片刻，简亲自心急火燎地到楼梯口来欢迎她，好像认为不这样就有失身份似的。爱玛觉得她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可爱、健康和迷人。她脸上泛起了红晕，即活泼又热情；她的一颦一笑、一言一行，让人觉得以前没有的东西，现在一切全都有了。她老远就把手伸了出来，轻声而富有感情地说：

“十分荣幸！伍德豪斯小姐，我太激动了——我希望你相信——对不起，我实在难以用言语来表达。”

爱玛很快活，如果不是从卧室里传来埃尔顿太太的声音，从而妨碍了她，使她急匆匆地真诚地紧紧握住她的手以表达最诚挚的祝愿和深厚的感情，她真想立刻就表示有话要讲。

贝茨太太跟埃尔顿在一块儿。刚才屋里之所以非常宁静，是因为贝茨小姐不在家。爱玛原本指望埃尔顿太太不会在这里；不

过，她现在的心情特别好，对任何人都不会心烦；要知道埃尔顿太太非常殷勤地迎接她，她希望这次见面对大家都有好处。

不一会儿，她相信自己已经将埃尔顿太太的心思摸得一清二楚了，对埃尔顿太太干吗也跟她自己一样地高兴心知肚明了；那是因为得到了菲尔费克斯小姐的信赖，以为自己知道了她的一些隐私。爱玛马上从她脸上就发现了这个征兆；在跟贝茨太太打招呼，在倾听这位心地善良的老太太说话所流露出的神情时，爱玛发现她面带急切而神秘的神态把她很明显正在给菲尔费克斯小姐念的那封信叠了起来，并且放到身旁那个紫黄色的网兜里，颇有感触地点了点头，说道：

"我们再找个机会念完这封信吧。你知道，机会有的是。事实上，你已经知道了大概情况。我只不过想证明一下，斯太太看来很高兴，对我们宽恕了。瞧，她信中写得让人心花怒放。啊！她这人真不错！如果你去拜访她，一定会对她感兴趣的。闭口不说了。让我们谨慎小心——我们随时随地都要小心翼翼。嘘！你没忘了那几行——这一会儿功夫，我都不记得那首诗了：

由于与一位女士有牵连，
你知道，其他的统统靠边站。①

我说，亲爱的，在这种情况下，女士，读——噢！此话针对聪明人讲的。我谈兴很浓，是吗？不过，在斯太太这件事上，你甭操心。瞧，我说了之后，她完全静下心来了。"

当爱玛稍稍扭过头去瞅贝茨太太的织物时，她又压低声音补充说：

"你会发现我连名字都没提到。啊！没有！小心得跟个大臣

① 引自英国诗人、剧作家约翰·盖伊（1685—1732）所写《寓言》中的《野兔和朋友》

似的。我这样做非常正确。”

爱玛不得不相信，这分明是在炫耀自己，一有机会就唠叨个没完。在人们亲切地聊了一会儿有关天气和威斯顿太太的情况后，埃尔顿太太突然跟她说：

“伍德豪斯小姐，你瞧，我们这位年轻貌美的朋友不是完全康复了吗？你瞧，她治好病了，这样佩里的威望一下子不就提高了吗？”这时，她狡黠地瞅了简一眼，“不瞒你说，佩里这么快治好了她的病，真是太神了！啊，若是你跟我一样，在她病得很厉害时见到她，那就好了！”当贝茨太太跟爱玛说话时，她又轻声说道，“我们对佩里可能得到的帮助只字未提；对从温莎来的一位年轻医生也只字未提。啊！不，佩里更加名扬四海了。”

“伍德豪斯小姐，游览完博克斯山后，”她立刻又继续往下说，“我差不多无缘和你见面。那次游山玩得很开心。不过我觉得有点美中不足。看上去并非——也就是说，有一个人好像情绪不太好。起码对我来说是这个感觉。不过，或许我的看法并不对。不管怎么说，我看，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人们还会有兴致去玩的。这么美的天气，我们再组织一次去游博克斯山，你们的看法怎样？务必是原来的那几个，你们知道，一个也不能少。”

刚讲完不一会儿，贝茨小姐回来了。爱玛发现她回答自己的第一句话时就显得忐忑不安，不免感到有些蹊跷。她认为，那或许是因为她不知说什么好，可是又忙于一股脑儿全要讲出来的原因。

“亲爱的伍德豪斯小姐，谢谢你，你真是太好了。无法说——是的，的确如此，我非常理解——最亲爱的简·菲尔费克斯小姐的命运——也就是说，我指的不是那个意思。可是，她彻底康复了。伍德豪斯先生身体不错吧？我太高兴了。我的确心有余而力不足。你瞧，我们这些人很开心。是的，确实如此。可爱的年轻人！那就是说——如此友善；我指的是心地善良的佩里先生！对简太热心了！”埃尔顿太太能光临这里，她感到非常快活。由此

可以猜想得到，想必埃尔顿夫妇对简曾经厌烦过，而现在重归于好了。她们又嘀咕了几句，要说她们都聊了些什么，那就猜不出来了。接着，埃尔顿太太大声说：

“是的，我来了，我亲爱的好友；我早就到这里了，若是在别的地方，我得要人家向我赔礼道歉了；可是，说实话，我在等我的丈夫。他说要到这里来找我，并向你们问好。”

“什么？我们能有机会跟埃尔顿先生见面？那真是太荣幸了；因为我知道绅士们一般不愿意早上去拜访人家，况且埃尔顿先生还是个大忙人呢。”

“贝茨小姐，不瞒你说，的确如此。他从早到晚没有闲过。要么是这事，要么是那事，反正总有人来找他。什么父母官啦、慈善机构的人啦、教室执事啦，总是来向他征求意见。没有他，他们似乎就干不成事儿了。‘说心里话，埃先生；我经常这样说，‘多亏是你，而不是我。——如果有一半人来找我，那我就没法练字和弹钢琴了。’事实上太糟糕了，在这两方面我已经无可救药了。我想，这两周我都没弹过一个小节。但是，他要到这儿来的，你们不必担心；是的，真的是专门来看望大家的。”她用手捂住自己的嘴巴，以免爱玛听到她说的，“你知道，来向你们祝贺。啊！对，非得来不可啊。”

贝茨小姐向四周打量了一下，心里乐开了花！

“他答应一离开奈特利先生那里，立刻便来找我；不过，他正在和奈特利先生密谈呢。埃先生是奈特利先生的左臂右膀啊。”

爱玛觉得一点儿意思也没有，只是说，“埃尔顿先生没有坐车去登威尔吗？他步行去，太闷热了。”

“啊！不，是去克朗参加例行性的会议。威斯顿和柯尔先生也会去参加；不过，人们说的自然是那些领导之类的。我看，埃先生和奈特利先生往往有独特的见解，不随波逐流。”

“你没搞错日期吧？”爱玛说，“我可以向你保证，克朗的会要到明天才会开。昨天奈特利先生还没离开哈特菲尔德，说是周六

开会。”

“啊！不，一定是今天开这个会，”她语气严肃地回答，意思是说埃尔顿太太是对的，“我真的相信，”她接着说，“这个教区最让人头疼。我们在枫树林从未听说过这样的事情。”

“你们那里的教区不太大。”简说。

“我亲爱的，不瞒你说，我也不知道，这种事情我从不过问。”

“不过，你们那里的学校不大，这就足以证明了。你曾跟我讲过，你姐姐和布雷格太太合办了这个学校；只有那一所学校，一共才二十五个孩子。”

“啊！可爱的人儿！那的确如此。你真聪明！我想，简·菲尔费克斯小姐，假如我们两个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那我俩的性格可算是珠联璧合了。我这人活泼好动，你呢，温文尔雅，真是至善至美了。但是，我并不想说你的坏话，有人或许觉得你还不够漂亮。不过，嘘！小声点，别让人家听着了。”

这好像是个多余的暗示；简不是想跟埃尔顿太太说，而是要说给伍德豪斯小姐听，这一点爱玛心知肚明。很明显可以看出，出于礼貌，简想尽量尊重爱玛，尽管只是用一个眼神表达一下。

这时，埃尔顿先生果然来了。埃尔顿太太跟他说着俏皮话向他问好。

“先生，你倒省心了；把我弄到这里来，麻烦我的朋友，你本人却这个时候才来！不过，你知道，我是多么恪尽职守啊。我必须等你来了才走。我呆在这儿已经有一个钟头了，让这些年轻小姐学学对丈夫要绝对服从——因为，你知道，她们将来也有一天要做别人的妻子啊！”

埃尔顿先生既热又疲惫，好像压根儿没理会她开的玩笑。他先跟几位太太小姐一一打了招呼；然后，他只顾埋怨天气太热，而且又白跑了一趟。

“我去登威尔，”他说，“没找到奈特利。太不可思议了！让人费解！今天早上我托人给他送了封信，他又回音了，理应等到一

点钟才是。”

“登威尔！”他妻子直嚷嚷道，“我亲爱的丈夫，你没去登威尔！你是说去克朗；你是从克朗开完会回来的吧。”

“不，不，明天才开那个会；正是为了明天去开会，我今天才专门去找奈特利的。今天上午太炎热了！我还没有从大路走呢——”他说话的口气不太好听，“因此热得要命。到那儿以后才知道他出去了。不瞒你说，我当时就恼火了。他既没留下什么道歉的话，也没给我来信。佣人说她也不知道我要去。真是纳闷儿！谁都不知道他去哪儿了。或许去哈特菲尔德，或许去埃比作坊，要么去他的树林子里。伍德豪斯小姐，奈特利这么干，太不够朋友了。你觉得怎样？”

爱玛觉得很有意思，说来确实让人不可思议，她对此不妄加评说。

“我想像不到，”埃尔顿说，作为他妻子，理应愤愤不平，“我想像不到，在所有的人中间，他干吗惟独对你这么干呢？人家应该对你的印象最深！我亲爱的丈夫，他一定给你留言了，我相信他一定会留的。奈特利先生不可能是那种人——也许是他的仆人忘了这事吧。对，准是这样；登威尔那几个仆人啊，很可能干出这种事来。我经常会发现，他们蠢极了，做事一点也不小心。我保证，我不想有一个像他的哈莱那种人当我的佣人。赖特打心眼里轻视霍基斯太太。她答应给赖特一张收据，可一直也没送给她。”

“我在奈特利家附近碰到威廉·拉斯金，”埃尔顿先生接着往下说，“他跟我说，他主人出去了，但是我说什么也不相信。威廉好像不太高兴。他说，他不晓得他主人最近怎么了，他差不多没法跟他说话。威廉想干什么，和我没有关系，不管怎么说，我今天必须见到奈特利本人，对我来说非常重要；因此，天这么热，而我又白白跑了路，岂不是太委屈了。”

爱玛认为该立该回家去了。这个时候，奈特利先生很可能正

在等她呢;她也可以让奈特利先生不至于再引起埃尔顿先生的不高兴,纵然不是引起威廉·拉金斯的反感。

临走时,看到简·菲尔费克斯小姐决定送她出去,甚至亲自陪她下楼,爱玛很快活。这时,爱玛趁机对她说道:

“我刚才没机会跟你聊天,那倒也省心。若不是其他朋友一直缠着你,我会忍不住谈天说地,弄不好还会说漏嘴。我想肯定会冒犯你的。”

“啊!”简大声说道,脸上泛起了红晕,也犹豫了片刻,爱玛觉得她此时的神情更自然,不像她平时那样冷若冰霜,故作深沉。“不会有这个可能。也许我会讨你嫌的。令我最高兴的是,你给了我关心。伍德豪斯小姐,确实是这样,”她较冷静地说,“我感觉到自己做得不对——非常不对——让我感到欣慰的是,我的朋友们,我感谢他们还一如既往地喜欢我,他们并不认为这件事厌烦到——我想说的连说一半都没有时间。我要解释,表示歉意,为自己辩护。我认为这完全是应该的。但是,遗憾——一句话,假如你不可怜我的朋友——”

“啊!你太严格要求自己了,真的,是这么回事,”爱玛深情地握住她的手,大声说道,“你没必要自我责备;你觉得应该接受你道歉的那些人都非常高兴。”

“你实在是太好了,不过我清楚我是怎么对待你的。如此冷漠,如此虚伪!我老是故作深沉,其实是自欺欺人!我想,你一定会对我反感的。”

“请别说了。我想该道歉的应该是我。让我们彼此都谅解吧。我们前面的路还长得很呢。我相信,我们的感情会愈来愈深的。我想,你已经从温莎听到好消息了吧?”

“好消息。”

“我想,下一个消息将是你要离开我们了——恰好是我们刚刚和好之时。”

“啊!这一切还未怎么考虑呢。在坎贝尔上校夫妇要我去之

前，我会一直呆在这里。”

“或许眼下还没什么可决定的，”爱玛微笑着回答说，“不过，对不起，这事总该想了啊。”

简·菲尔费克斯小姐也含笑回答。

“你讲得没错；我也考虑过了。不瞒你说（我肯定这无可厚非），我和邱吉尔先生一起住在恩斯科姆，这已是决定好了。起码要守孝三个月；不过守完孝后，我想就再没什么要等的了。”

“谢谢，谢谢。我就是想知道这个情况。啊！如果你早告诉我，那多好啊！再见吧，后会有期！”

第十七章

威斯顿太太顺利分娩了，她的朋友们对此都兴奋异常；爱玛得知她身体没有受影响，心里非常踏实，尤其令她高兴的是，威斯顿太太生了一个小女孩。她非常希望威斯顿太太生一个千金小姐。她不想坦白那是因为日后可以给她牵线搭桥，让威斯顿太太和伊莎贝拉结成亲家，不过她确信，对父母亲来说，一个千金小姐是最称心如意的。等威斯顿先生成了老头后——甚而至于或许用不了十年他就会变老的——身边永远有一个天真浪漫、活泼好动的孩子[1] 陪伴着，那是多么幸福和快乐啊。当然□，对威斯顿太太来说也是如此，有个女儿是最合适不过的，这点人们都深信不疑；更何况，像他们那样擅长培养孩子的人，如果不再一次充分施展自己的才干，那是非常遗憾的事情。

“你知道，她已经有了在我身上做试验的有利条件，”她接着

[1] 一般而言，男孩要进寄宿学校。

往下说，“正如德·让丽·夫人[①] 在《阿黛莱德和西奥多》里所写的那样，达尔曼男爵在道斯达丽女伯爵身上做试验，现在我们会看到她将用更完善的方法去培养她们自己的小阿黛莱德了。”

“也就是说，”奈特利先生答道，“她对女儿，甚至会比对你更加偏袒，而且相信自己压根儿就没偏袒她。只能是这个不同罢了。”

“不幸的孩子！”爱玛直嚷嚷道，“这样一来，她会怎样呢？”

“不会被宠坏的。多数人大抵如此。小时候很可恶，但是长大以后，会纠正过来的。我最亲爱的爱玛，我对溺爱的孩子的厌烦情绪逐渐淡化了。我的所有快乐都是你给我的，如果对他们过分严格，难道不感到内疚和遗憾吗？”

这时，爱玛哈哈大笑起来，回答道：“不过是你给了我帮助啊，是你殚精竭虑才使别人的偏袒达不到酿成坏的结果。我不敢相信，要是你不给我帮助的话，我的头脑是否还能清醒过来。”

“是吗？我倒是相信的。上帝给了你理智，泰勒小姐给了你原则。你一定会改正过来的。我的帮助有利于你，也可能不利于你。你可以这么讲，‘他凭什么来多管闲事？’我担心你不喜欢我这样的做法。我不信我对你有什么好处。是我得到了不少好处，使我对你一见钟情。我想起你的时候，忍不住要热烈拥抱你；而且，由于想像出好多过失，起码在你只有十三岁时，便对你产生了爱情。”

“我保证，你对我有好处，”爱玛大声说，“我常常被你潜移默化——比我当初认为的还要频繁。我确信，你是我的良师益友。要是说可怜的小安娜·威斯顿受溺爱的话，那么，除了从她十三岁起就对她产生了爱情以外，你像过去对我那样去处理跟她的关系，那世上谁也比不上你那么仁爱了。”

---

① 让丽夫人（1746－1830）：法国作家，奥尔良公爵菲利浦·埃加利代的孩子们的老师，所著作品大多是有关教育方面的。

“童年时，你好多次天真无邪地对我说——‘奈特利先生，我想做这个；爸爸讲我可以胜任的，’或者说‘泰勒小姐让我这么做的’，你原本知道我不赞成。这么一来，我插手进去便让你更加反感了。”

“当时我多乖啊！你如此深情地牢记我的话也就不足为怪了。”

“‘奈特利先生，’——你老是叫我‘奈特利先生’；而且，由于你经常这么称呼我，因此听起来也就觉得无所谓了。但是现在听起来让人觉得太正统。我要你改叫别的，而我又不晓得叫什么更合适。”

“我忘不了，可能十年之前吧，有一次，我突然心血来潮，称呼你‘乔治’。我之所以这么称呼你，是因为我觉得这样会引起你反感；不过，你并没有生气，我也就不再这么称呼你了。”

“现在你不能称呼我‘乔治’吗？”

“不可能！我永远只能称呼你‘奈特利先生’。我甚至不允许像埃尔顿太太那样亲热地叫你‘奈先生’。然而我会允许，”她立刻大笑起来，同时，满脸涨得通红。她接着往下说，“我会允许用你的教名称呼你一次。我不想讲出具体时间，不过你可能会想到是在哪儿；无论是顺利还是不顺利，就在N和M[1]结婚的那个房间里。”

他的独特看法本来可以助她一臂之力，可以给她一个忠告，将她从自己所干的最愚蠢的事情中——她与哈丽埃特·史密斯的那种亲密无间的关系中——解脱出来，然而她对他的帮忙无动于衷、不屑一顾，她为此感到痛心和惋惜，不过这是个敏感的话题。她无法聊下去。有关哈丽埃特的话题，他们俩谈论得极少。或许是他根本没想起她；但是，爱玛却认为这个话题太微妙，也可能是他隐隐约约感到她们不再像过去那样亲热了。她本人意

① 《祈祷书》“婚姻仪式”一节中，N和M代表即将结婚的男女双方。

识到，假如是以另一种方式彼此分手，她们的通信一定会多一些，也不可能像现在这样差不多完全靠伊莎贝拉写信才了解到有关她的情况。或许他也有所察觉了。被迫不跟他讲明事情的真相，这种痛苦比起哈丽埃特因悲伤所承受的有过之而无不及。

正如想像中的那样，伊莎贝拉在信中详细地介绍了有关她个人的情况；认为她初来乍到时很悲伤，看样子，这完全是正常的，要知道她想去治牙；但是，做完那件事后，她好像觉得哈丽埃特跟她过去见到的没什么两样。甭说，伊莎贝拉并不是很细心的人；不过，假如哈丽埃特和孩子们在一起时心不在焉，她不会发现不了的。哈丽埃特会多呆一段时间，原本两周很可能续延到起码一个月。这么一来，爱玛可以继续放下心来。八月份，约翰·奈特利夫妇要来，在此之前她可以一直留在他们那里。

"约翰甚至对你的朋友只字未提，"奈特利先生说，"要是你想看一看，他的回信就在这儿。"

这封信是他弟弟听说他准备结婚的消息后写给他的。爱玛赶紧伸手去拿信，很想知道他对这件事是什么态度，即使没谈到她的朋友，她也毫不介意。

"约翰打心眼里为我高兴，"奈特利先生继续往下说，"不过他不会阿谀奉承；虽然我知道他对你也是同样感到由衷的高兴，但是他说得十分中肯，如果是别的女人的话，或许会认为他的赞美太无情了。可是你自己尽管看好了，我一点儿也不担心。"

"他是真诚地写这封信的，"爱玛看过信后说道，"我对他的为人油然而生敬意。很明显，他觉得我们俩订婚对我来说是幸运的，不过他还是相信，认为倒时我们俩是般配的，一定会相亲相爱、白头偕老。如果他不这样讲，我对他还有点怀疑呢。"

"亲爱的爱玛，你误会了。其实他说的是——"

"假如我们开诚布公、诚心实意地商谈这个话题，那么他和我在对两个人的评价方面没有什么分歧，"这时，她认真地笑了笑，插嘴说道，"或许比他想到的还要小。"

“爱玛，亲爱的爱玛——”

“啊！”她更加高兴，大声说道，“如果你觉得你弟弟对我有偏见，那只好等我爸爸知道这个秘密后，听听他是如何评价的。当然□，他对你会更加不公正。在他看来，所有的幸福，所有的好处都属于你；所有的优点都属于我。我不希望立刻就听到他说‘不幸的爱玛’。对于受到不公平待遇的好人，他的同情仅此而已。”

“啊！”他大声说道，“真希望你爸爸能抵得上约翰一半那样轻而易举被做通思想，相信我们两个人完全能在一起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我认为约翰的信里有一个地方很有意思——你看到了吗？他说他对我的消息并未完全觉得惊讶，因为这样的消息在他的意料之中。”

“要是我对你弟弟了解的话，那么，我想他只是指你准备结婚这件事。他压根儿没料到是我。他对这一点好像一点思想准备也没有。”

“是的，没错，不过我认为有意思的是，他竟然如此了解我的心情。他是通过什么来作出判断的呢？在我看来，我的言谈举止中并没有什么可以让他现在比任何其他的时候更料到我想成家啊。但是，我想也许是这样。那天我跟他们在一起时，可能有些反常吧。我知道，我和孩子们在一起不像往常那么多。我清晰地记得，一天晚上，那几个可爱的男孩说，‘伯伯现在似乎总是显得疲惫不堪。’”

现在到了该把消息进一步扩散出去，试探别人有什么反应的时候了。一旦威斯顿太太康复，而且能够接待伍德豪斯先生的拜访，爱玛便想到要在这件事上做些文章，决定首先在家中宣布，然后到伦多尔斯宣布。但是怎么去跟她父亲讲心中并无把握！只有奈特利不在的时候，她本人才能去办这件事，要不然，一提起这件事，她会没有勇气，那就又要推迟了；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奈特利先生会及时赶到的，会接过话茬继续往下说。她非得说不可，而且还要高高兴兴地讲。她讲时决不能愁眉苦脸，否则

的话，这个问题毫无疑问地成为他的一个痛苦的话题。她不能让别人看出自己觉得这件事是不幸的。她必须增强信心，首先得让他做好思想准备，知道将会有什么怪事发生，接着再说几句话，假如他答应，并表示赞同——她确信，这会是轻而易举的，要知道那个计划能使大家更加幸福——她准备嫁给奈特利先生；这么一来，他们俩就可以经常在哈特菲尔德形影相随了。她心里清楚，她父亲最爱的只有三个人，那就是爱玛、威斯顿太太，还有奈特利先生。

不幸的人！最初，他深感惊奇，真心实意劝慰她别干这种事，还反复向她提示，她以前总是讲她永远不嫁人，而且让她相信，不结婚对她来说更合适，还聊起了不幸的伊莎贝拉和泰勒小姐。但是徒劳无益。爱玛亲热地缠着他，笑嘻嘻地说决不做单身；还说，他不能将她跟伊莎贝拉和威斯顿太太相提并论；她们刚出嫁就离开了哈特菲尔德，确实发生了可悲可叹的变化；但是，她是不会离开哈特菲尔德的；她将永远待在这里；除了人多点，生活过得更幸福以外，和过去相比并没有什么不同；她相信，只要他不反对这样的想法，奈特利先生经常陪伴着，他只会更加舒适、幸福。他不是很喜爱奈特利先生吗？她明白，他对这一点是承认的。一旦他有事，总是去找奈特利先生商谈。只能跟他商量，不会有别的什么人。还会有谁如此有益于他，如此乐意给他写信，如此愉快地给他帮助呢？又有谁如此体贴、如此高兴地关心他呢？莫非他不愿意让他做伴吗？是的。所有这些都是不争的事实。奈特利先生来，他不会怕麻烦；每天都能跟奈特利先生见到面，他只会快活；但是，现在他们已经每天都能跟奈特利先生见到面。干吗不能像过去那样继续呢？

伍德豪斯先生暂时未被说服，不过最大的难题解决了，也就是说，已经把这个想法跟他讲了，剩下的只能是让时间和反复说服去解决了。奈特利先生顺着爱玛也信誓旦旦，一再保证，并且充满深情地夸奖她，这个话题甚至让人觉得很舒服；过不多久，

只要有机会，他们两个人便跟他聊这个话题，而他呢，也就习以为常了。伊莎贝拉给他们写了信，表示非常赞同，给他们以有力的支持；第一次见到威斯顿太太的时候，她就特别热心，而且这么考虑问题——首先这件事已经是木已成舟，再说，这也是件好事——她知道，要想让伍德豪斯先生表示赞同，以上两点差不多同等重要。就像事先安排的那样，大家都没反对；跟他要好的知心朋友都向他保证，说这是为了他的幸福；他本人也有些信以为真，因此他就开始以为，假如非成家不可，那么过一段时间——也许一两年以后——成家，未免是件坏事。

威斯顿太太在做他的思想工作时，并未虚情假意，而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当爱玛第一次将这个情况跟她讲时，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大吃一惊；但是，她认为这是件好事，对大家都有利，因此果断地尽力劝他答应了。她很敬仰奈特利先生，认为他跟最亲爱的爱玛结婚是最适合不过的了；而且从各个方面来说，他完全配得上她，两个人的婚姻一定会美满和谐。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是一对非常幸运的人儿。威斯顿太太现在好像觉得，如果爱玛嫁给了别人，就没有这么幸福了。她还认为自己太笨拙了，竟然没有能够早料到这门亲事并且为他们祝福。在有身份的人里面，能追求爱玛而又乐意抛弃自己的家去搬到哈特菲尔德的人，真是凤毛麟角啊！也只有奈特利先生如此了解并且宽容伍德豪斯先生，作出这样一个令人惊叹的抉择！她跟威斯顿先生在为弗兰克和爱玛牵线搭桥时，总是觉得可怜的伍德豪斯先生的安置是个棘手的问题。怎样才能解决恩斯科姆和哈特菲尔德两地的权利，一直大伤脑筋——威斯顿先生不像她想的那么费劲——不过就连他最终也只好这样说道：“这些问题到时自然会迎刃而解的；年轻人总能想出主意的。”但是如今，并没有必要等日后去靠运气解决。一切都是平等、坦诚和公正的。双方都没作出什么牺牲。有理由相信，他们俩的婚姻是幸福美满的，并没有什么合情合理的、真正的困难而去横加干涉或者延迟。

威斯顿太太把孩子抱在膝盖上，陷入沉思。她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尤其令她高兴的是，这个孩子长得快，原来的帽子很快就要戴不上了。

这个好消息一传播出去，人们便觉得惊讶不已；就连威斯顿先生也一下子惊讶了五分钟；不过，他非常敏感，这一会儿功夫就足以让他知道了一切。他发现他们的婚姻是件好事，并为此而感到由衷的高兴；不过惊奇稍纵即逝了；一个钟头后，他都快要相信自己这一切早在他的预料之中。

"我想这件事还未正式公布出来，"他说，"这些事被人们广为流传和猜测，总归是个秘密。只有我可以对旁人讲时才会让我得知。我不明白，简对此想过没有？"

次日上午，他到海伯利去，终于搞清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他把这个消息跟她如实讲了。她如同他的亲生女儿，他的长女一样。他一定要告诉给她，贝茨小姐恰好有事外出了。当然□，她马上就跟柯尔太太、佩里太太和埃尔顿太太讲了这个情况。这也只是两个当事人预料当中的事情而已；他们已经盘算过了，一旦在伦多尔斯知道这件事后，需用多长时间会传到海伯利；他们十分敏感地想像着，人们也许正在惊奇地谈论着这件事。

总的说来，人们对他们的婚事表示赞同。或许一部分人觉得他很幸运，而另外一部分人则认为爱玛很幸运。大概也有人建议他们住到登威尔去，把哈特菲尔德留给约翰·奈特利；也有些人想像他们的佣人之间会发生摩擦；但是，一般说来，只有一个人家——牧师家持反对意见，别的人都赞成这门亲事。在牧师家，惊讶没有被高兴所淡化。跟他老婆相比较而言，埃尔顿先生对此事并不在意；他只是希望"这样可以满足这位小姐的自负和高傲了"；而且觉得"她一直是想方设法讨奈特利的欢心"；在谈及他将搬到哈特菲尔德这个话题时，他振振有词地叫道，"他能如此，我可做不到！"但是，埃尔顿太太却确实忐忑不安起来——"不幸的奈特利！可怜的人儿！这对他来说实在是太可怕了。我很牵

肠挂肚；要知道虽说他显得怪里怪气的，可还是有许多可取之处。他怎么会上当受骗呢？压根儿就没料到他会向别人求婚，真是出乎意料之外。可爱的奈特利！我们以后再也不能愉快地打交道了。过去随便什么时候邀请他，他都会非常高兴地接受邀请，和我们一起吃饭。而现在呢，一切都烟消云散了。不幸的人儿！再也不能为我准备去登威尔旅游的聚会了。啊，不会了；有了个奈特利夫人，一切都就此告终了。真是烦死了；那天我臭骂过那个佣人，丝毫不觉得悔恨。他们俩结婚，真让人不可思议。这样是万万不能的。我知道枫树林一带有个人家也这样尝试过，但是还不到三个月就各自分手了。”

第十八章

时光如流水般悄然而去。再过几天，从伦敦来的那帮人就要来了。这个变化令人惊奇；一天清晨，爱玛正在寻思着，那肯定使她既激动又不安，就在此时，奈特利先生走进屋里。这样一来，那些让人不安的想法就被抛诸脑后了。奈特利首先兴致勃勃地侃了一会儿，接着默然无语；然后，用较为认真的口气说：

“爱玛，我有个消息想讲给你听。”

“好消息还是坏消息？”爱玛马上抬头瞅着奈特利，问道。

“我不知道这个消息是好还是坏。”

“啊！我想可能是好消息。从你的脸上分明可以看出来。你在尽量克制自己笑。”

“我不放心，”他语气比较温和地说道，“我不放心，亲爱的爱玛，你听了后就笑不出来了。”

“真是这样！为什么？我无论如何想像不出，有什么事能让你快活或者发笑而不能让我同享。”

“有件事情，”他回答道，“我希望就这一件，我们有不同的见

解。”稍过片刻，他又笑了起来，凝神注视着爱玛，“你没料到吗？你没想起来吗？哈丽埃特·史密斯。”

一提起这个名字，爱玛便满脸绯红。她感到心头一阵紧张，尽管她本人也不知道干吗如此紧张。

“今天上午她给你来信了吗？”他大声说道，“我相信，你肯定收到她的信了，什么都一清二楚了。”

“不，我没有收到，我什么也不晓得。请你讲一讲吧。”

“我想，这个消息对你来说可能是不好的——确实不是好消息。哈丽埃特·史密斯想跟罗伯特·马丁结婚。”

这时，爱玛吓得六神无主，看样子这实在出乎她的意料之外——她迫切地瞪着双眼瞅着他，那眼神在示意，“不，这不可能！”但是，她仍然紧闭双唇。

“是这样，的确如此！”奈特利先生接着往下说，“是罗伯特·马丁亲自跟我说的。我们俩刚刚分手，还不到半个钟头哩。”

爱玛仍然睁大着眼睛，满脸疑惑地瞅着他。

“我亲爱的爱玛，就像我担心的那样，你对这件事反感。非常希望我们有相同的看法。不过到时是会相同的。你可以相信，过一段时间，我们两个人当中也许会有一人改变自己的看法；这之前，我们没有必要再纠缠于此事。”

“你误会了，你一定误会了，”她尽量为自己辩护说，“并非我现在厌烦这件事，而是我对这件事心生疑窦。看样子可能性不大！你不会是讲哈丽埃特·史密斯已经同意跟罗伯特·马丁结婚了吧！你不是讲他已经又向她求过婚了——已经！你只是讲他准备去向她求婚吧！”

“我是讲他已经向她求过婚了，”奈特利先生面露笑意，坚定地说，“更何况，哈丽埃特已经同意了。”

“上帝啊！”她惊叫道，“咳！”接着借助于她的活计篮，低下脑袋，避免他见到她的脸。她心里清楚，肯定是一脸的高兴和可笑的复杂表情。她又补充说，“好吧，把一切都跟我讲出来吧；让我

弄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如何、何地、何时？让我全搞明白吧。我从未像现在这么好奇过——不过你可以完全放心，我并没有厌烦情绪。这怎么——怎么可能呢？”

“其实事情并不复杂。三天前他有事去城里，我让他顺便将我写给约翰的信捎过去。他去约翰家里将信送给了他，那天晚上约翰请他和他们一起去阿斯特利剧场。他们想把两个男孩一同带过去。一起去的有我们的弟弟、姐姐、约翰、亨利——还包括史密斯小姐。我的朋友罗伯特盛情难却。他们顺便将他请了去；大家玩得非常开心；我弟弟约他次日跟他们一块吃饭——他没有推辞——（我看）就在那次拜访中，他适逢跟哈丽埃特聊天的机会；而且肯定有效果。她同意了他的请求，这使他欣喜若狂、手舞足蹈，是该高兴才对。昨天，他坐车回来了。今天上午，他刚吃完早饭便找我来了，我们在一起聊天，谈了谈他办的事情；先谈的是我的事，接着聊他本人的。怎么样、何地、何时，我无所不谈，无所不问。当你跟你的朋友哈丽埃特见面时，她会把事情的经过原原本本地跟你讲一遍。她会如实告诉你的，只有女人讲出来才更有意思。我们聊天时讲的只是大概情况。可是，我想说句话，我觉得，罗伯特·马丁好像热血沸腾。他谈过，讲得语无伦次，他们在阿斯特利离开包厢时，我弟弟侍候着约翰·奈特利太太和小约翰，后面跟着他、史密斯和亨利；有一段时间，显得拥挤不堪，史密斯小姐对此非常焦虑。”

这时，他一声不吭了。爱玛没有胆量继续往下说。她相信，一开口就会使那种幸灾乐祸的表情暴露无遗。她必须等一会儿，否则，他会以为她神经不正常。她沉默无语，这使他不安起来；他向她瞅了一会儿，接着往下说：

“我亲爱的爱玛，你刚刚说过，你对这件事不会生气，不过让我发愁的是，这给你带来的痛苦比你料想的要多得多。他地位低下，当然很不幸——不过你应该将此事看做是让你朋友高兴的事。何况，我保证，你和他多交往几次以后，你对他的印象会越来

越好的；你一定会对他良好的品质和理智感到满意。只要我力所能及，我一定要让他出人头地；这足以说明问题了。爱玛，你完全甭担心。为了威廉·拉金斯，你嘲笑我；不过我也一样离不开罗伯特·马丁啊！”

此时此刻，他要爱玛将头抬起来笑一笑，由于现在她已经能抑制住自己——于是她悉听尊便了——高兴地答道：

“你无须苦口婆心地劝我同意这门婚事。我看哈丽埃特做得很对。很可能她的亲戚连他都比不上呢；要说良好的品德，毋庸讳言，他们更是望尘莫及的。我默然无语，只是出于惊讶——太惊讶了。你简直难以想像，我认为这件事太出乎我的意料了！我惊得目瞪口呆，一点儿思想准备也没有！要知道我充分相信，最近她比过去更坚决地拒绝他的请求。”

“你应该对你的朋友更了解，”奈特利先生回答，“可是，我想说一下，哈丽埃特心地善良、性情温柔，不太可能坚决拒绝任何向她求婚的年轻人。”

爱玛忍不住大笑起来，并且接过话茬，“不瞒你说，我保证你和我一样了解她。但是，奈特利先生，你是否完全相信，她已经爽快地同意了呢？我看，到时候她或许会点头应允——可是现在已经同意了，这可能吗？你不会误解了他的想法吧？你们两个人都在津津有味地谈论其他事情，诸如买卖啦、牲畜市场啦、新的播种机啦——这么多乱七八糟的事儿掺杂在一起，你不会误解了吧？他能相信的，不是哈丽埃特同意了他的请求——而是哪头良种公牛更壮实吧。”

此时，爱玛强烈地感觉到了罗伯特·马丁和奈特利先生在外表和气质方面的鲜明对照。哈丽埃特最近的情况历历在目。哈丽埃特语气坚决的话语还在耳边回荡，“不，但愿将罗伯特·马丁抛之脑后，”因此她打心眼里希望在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个消息被证明是不真实的。不可能如此。

“你敢这么讲吗？”奈特利先生直嚷嚷道，“你敢认为我那么

笨，都不知道别人在说什么吗？你应该有什么回报呀？”

“啊！我总该得到最好的待遇，因为我从来不能宽容别的；因此，你必须清楚地、开诚布公地告诉我。你能完全保证，你对哈丽埃特和马丁先生现在的关系非常了解吗？”

“我敢保证，”他铿锵有力地回答道，“他跟我说她已经答应嫁给他了；而且说得清清楚楚，没一点含糊和隐含的词句；我想我还可以给你一个证明，以证实这件事。他向我征求意见，要我给他拿主意。他只认识高达德太太，别的人他都不熟，因此他打听不到有关她亲朋好友的情况。我只能让他去高达德太太家，别的也没有什么更好的建议。我发誓我没有别的建议。他说，那他只能今天到高达德太太家走一趟。”

“我感到心满意足了，”爱玛快乐地大笑着回答，“衷心为他们祝福。”

“自打上次我们就这件事讨论以来，你确实变了。”

“但愿这样——要知道那时我是个笨蛋。”

“我的变化也不小；要知道我想哈丽埃特的良好品性都是由于你的功劳。为了你，也为了罗伯特·马丁（我总是充分相信他像过去那样爱她），我已经竭力去了解她。我经常和她谈心。这你一定都发现了。有时，我确实认为你有些怀疑我在护着可怜的马丁，其实不然；不过，经各方面考虑，我相信她心地善良、诚实可靠，而且有主见，具备良好的品质，把她的幸福跟家庭生活的美满和情感紧密联系在一起。我相信，这一切都应归功于你，她该向你道谢呢。”

“我！”爱玛摇了摇头说，“啊，可怜的哈丽埃特！”

但是，她立刻住口不说了，默然接受稍稍有些过奖的赞美。

不一会儿，伍德豪斯先生走了过来，他们只能聊到这里。爱玛并未觉得惋惜。她想独自静一会儿。此时此刻，她惊喜交加，久久不能平静下来。她处于那种想亦歌亦舞，大叫大闹的心情之中；她想在周围走一走、自我对白、纵声狂笑和默默沉思后方能

理智和清醒。

她父亲进来是想告诉他们，詹姆斯去备马了，为他们每天一次坐车去伦多尔斯做准备工作；这样一来，她便有理由离开这里了。

可以想像到她那种激动、无比喜悦的心情。哈丽埃特将来的幸福中可能会碰到的惟一痛苦和忧愁就这样烟消云散了，她确实有可能乐极生悲。她还奢求什么呢？什么也不奢求，只求能与他般配，他的判断和主张总比她本人的要高明得多。别的都不奢求，只希望她以前的愚蠢的行为所带来的教训让她日后好自为之。

她真心实意，极其诚挚地满怀感激，拿定主意；但是，有的时候也禁不住捧腹大笑。她想必为这样的结局而喜笑颜开！就在一个多月以前她还那么痛不欲生，现在居然有这样的结局！这样一颗心——这样一个哈丽埃特！

现在，哈丽埃特回来将是件十分高兴的事，可喜可贺。能了解罗伯特·马丁这个人也将是件高兴的事儿。

在她那最诚挚、最由衷的幸福里，有一个念头占上风，那就是，不多久，她就可以推心置腹地向奈特利先生谈论一切了。令她特别反感的什么神秘感、矫揉造作和吞吞吐吐，所有这些统统见鬼去吧。她现在能期望不必向他隐瞒任何事情了，这是她的性格很乐意作为责任来履行的。

她怀着最愉快的心情和她父亲一起启程了，并不是始终在听，而是始终在对他所讲的表示赞同；要么是说出来表示赞同，要么是默许。总之，她极力温和地劝说他的父亲，说他每天都应该去伦多尔斯，要不然的话，威斯顿太太会生气的。

他们已经到达目的地了。威斯顿太太独自一人呆在客厅里。但是，当他们刚刚得知有关孩子的情况，主人刚刚对伍德豪斯先生的拜访表示谢意时，透过百叶窗就发现有两个人正从窗口附近走过。

“是弗兰克和菲尔费克斯小姐，”威斯顿太太说，“我刚想跟你们讲一下，看到他今天一大早就来看望，我们既高兴，又惊奇。他打算明天再走，菲尔费克斯小姐被说通了，在我们这里呆一天。我想，他们一会儿就要进屋了。”

稍过片刻，他们便走进来了。爱玛见到他十分高兴——不过双方都有些忐忑不安——都有好多令人尴尬的回忆。他们见面时都相互点头致意，脸上也流露出一丝笑容。可是双方都有些发窘，因此最初谁也没有吱声。大家重新坐下来以后，仍是鸦雀无声，爱玛不由得心生疑窦：原本早就希望能再次跟弗兰克·邱吉尔见到面，希望看到他在简的身边，现在愿望实现了，是不是还会感到高兴呢？然而，这时，威斯顿先生抱着孩子走了进来，这样一来，屋里的气氛又活跃起来了——弗兰克·邱吉尔终于趁机鼓起勇气，走到爱玛身边说：

“伍德豪斯小姐，我要向你道谢，威斯顿太太写信给我说你原谅我了。我希望以后你会像以往那样宽恕我；我希望你不要后悔。”

“不会的，的确如此，”爱玛见对方开口了，心里非常高兴，于是就大声说道，“绝对不会。能再次见到你，与你握手，而且亲自向你道喜，我深感荣幸。”

他打心眼里感激爱玛。接着，怀着诚挚的谢意和愉快的心情又聊了一会儿。

“看样子，她身体不错吗？”他将脸朝简那边转了过去，说道，“不是比过去好多了吗？看，威斯顿太太和我父亲非常疼爱她。”

但是，稍过片刻，他又兴奋起来了。当谈到正在等坎贝尔一家回来时，他微笑地讲出了狄克逊的名字。爱玛感到不好意思，不允许他向她提及这个名字。

“一想到这个人，”她大声说道，“我便脸红。”

“应该是我感到害羞，”他答道，“或者说全是我的。不过，你确实没怀疑过吗？这可能吗？——我是说最近。我心里清楚，早

些时候你是完全相信的。”

“我发誓，我一直没有一点儿疑心。”

“那好像很纳闷。有一次我几乎——我反而希望那样做——那样会好点。但是，我经常干一些非常荒唐的傻事，对我的负面影响很大。假如我将事情的真相都一五一十地讲给你听，那么就不至于犯如此大的错误。”

“现在有必要悔恨了。”爱玛说。

“但愿我能说通我舅舅到伦多尔斯来，”他继续说道，“他想跟她见见面。等到坎贝尔一家回来后，我们将在伦敦聚集到一起。我看，在将她带往北方去之前，我们会一直住在那里。但是如今，我们天各一方——伍德豪斯小姐，难道这不让人痛苦吗？自打上次我们确定关系以来，一直到今天早上才团聚。难道你不觉得我很可怜吗？”

这时，爱玛非常亲切地深表同情，他居然欣喜若狂，大声叫道：

“啊！顺便提一句，”接着，他压低了嗓音，显得很严肃，“我想，奈特利先生很健康吗？”这时，他住口不说了。爱玛羞红了脸，吃吃地笑着，“我知道你看了我的信，我想你或许还没忘记我对你的祝福。咱们彼此彼此。不瞒你说，当我得知这一消息时，既为你们高兴，也衷心向你们祝福。他这个人我不敢擅自评论。”

此时此刻，爱玛的心情很激动，但愿他继续这样往下说；然而，他话锋一转，突然聊起了有关他本人所关心的事情和简的情况。接着，他说道：

“这种皮肤你有没有见过？如此滑溜！如此白嫩！但白得并不过分。你不能说她白皙。这种皮肤很不寻常，黝黑的睫毛和头发——一种极具特殊的皮肤！像小姐这种皮肤，真是与众不同。还有些白里透红，像个美人儿似的。”

“我素来钦羡她的皮肤，”爱玛戏谑地说，“但是，可别忘了，你过去还对她的肤色挑剔过呢？说什么肤色苍白。那是在我们

第一次聊起她的时候。难道你记不得了吗？”

“啊！没有这回事——那时我太放肆了！我怎么居然敢——”

但是，他刚想起这个，忍不住捧腹大笑，爱玛也跟着笑了起来，说道：

“我想，当时你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拿我们大家取乐，一定感到滑稽有趣吧。我保证肯定是这样。我相信你觉得是一种精神寄托罢了。”

“啊！不，不，不——你怎么能往那方面去猜测呢？那时候，你不觉得我可怜吗？”

“还没可怜到不会开玩笑的地步吧。我想，你觉得欺骗我们大家，一定很惬意吧。或许，我对猜测比较感兴趣，不瞒你说，我看，假如我们两个人换个位置，我也会感到很快活。我相信，我们之间有相似的地方。”

他向爱玛鞠了一躬。

“纵然我们性格迥然不同，”爱玛深情地继续往下说，“我们有相似的命运；这种命运将把我们同两位比我们本人还要高明的人维系在一起。”

“是的，是的，”他也深有感触地回答，“不，对你来说，并非如此。别人都无法与你媲美。但是对我来说，那是非常正确的。她是位至善至美的仙女。瞧，她的一言一行活像位仙女。你看看她的嗓子。看她瞅我父亲时的那双眼睛。你听到了一定会是一种享受，”这时，他将头埋了下来，压低声音说，“我舅舅想把我舅妈的金银首饰都送给她。要将她们重新装饰一下。我准备用其中一些做一个头饰。插在她那黑而亮的头发里不更显得娇美吗？”

“确实很美，”爱玛非常亲切地回答道，甚至还激动得不由自主地说：

“能再次跟你见面，心里说不出有多高兴啊！还看到你身体如此健康！要是这次我们见不到面，那太遗憾了。如果你不来，

那我也一定会去哈特菲尔德拜访你的。”

其他的人都在聊有关孩子的情况。威斯顿太太说昨天晚上那孩子好像身体不好，她受了些惊吓。她认为自己笨手笨脚，让孩子受了点儿惊吓。她还几乎让人去请佩里先生。大概她应该觉得不好意思吧，但是威斯顿先生差不多也像她一样焦虑不安。然而，没过多久，孩子就完全正常了。这一切都是威斯顿太太说的；伍德豪斯先生听了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她想起了叫人去把佩里请来，为此他大加赞赏。令他遗憾的是，她最终没让人去。“要是孩子有点儿不舒服，即便是短暂的功夫，她也该派人去请佩里。她早该坐立不安，早该把佩里请来。他昨天晚上没过来，或许很遗憾；要知道，尽管孩子看上去舒服了——可以说完全好了——可是假如把佩里请来了，那岂不是好上加好了吗？”

这时，那个名字传到了弗兰克·邱吉尔的耳朵里。

“佩里！”他对爱玛说道，与此同时，想把菲尔费克斯小姐的注意力吸引过来。“我的朋友佩里先生！他们说佩里先生什么了？今天上午他来过这里？他现在怎么旅游？马车准备好了吗？”

这时，爱玛心领神会了；她也忍不住大笑起来。而从简的脸上可以看出：虽然她佯装听不到，但是什么都知道了。

“我的梦那么奇怪！”他大声叫了起来，“每当想起它时，我禁不住想发笑。伍德豪斯小姐，她听到我们说话，我们的说话声肯定传到她的耳朵里了。从她那张脸、笑容和愁眉不展的神情分明可以看出来。你瞧一瞧，难道你没有发现吗？此时此刻，她写信给我讲的那件事正在她脑海里一闪而过——历历在目，记忆犹新——虽然她假装在听别人谈论，其实她心不在焉。”

这时，简抑制不住自己的情绪，终于大笑起来了；当她的眼神转移到他身上时，她仍在笑着，并且羞怯地压低声音说：

“你怎么还记着那些事，真让我不可思议！有时不免要对某些事留点记忆——但是你怎么一味地沉湎于此呢！”

他可以用好多俏皮话来回答她；不过在这场争论中，爱玛主

要对简寄予深切的同情。在离开伦多尔斯时,她理所当然将这两个男人对照了一下,虽然她很高兴见到弗兰克·邱吉尔,而且也的确以礼相待,但是,她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觉得奈特利先生是世上最好的人。想到这里,爱玛不由得高兴极了。

第十九章

假使说有的时候爱玛对哈丽埃特还不放心,还不大相信她是不是确实从心底里忘了奈特利先生,是不是真心实意决定跟另一个男人结婚,那么过不多久,她就不再这样猜疑了。仅仅几天过后,那帮人就离开伦敦,到这里来了。要是她有幸能独自跟哈丽埃特哪怕聊一个钟头,就知足了——的确令人匪夷所思!奈特利先生已经完全被罗伯特·马丁先生所取代了。哈丽埃特正逐渐地将自己的幸福寄托在马丁先生身上。

最初,哈丽埃特有些发窘——看上去有些呆头呆脑的;不过,当她对以前的愚蠢、放肆和自欺欺人的行为悔过以后,她的苦恼和痛苦也随即烟消云散了。她不再把以前的那些事放在心上,而是对现在和将来充满了信心。要说她朋友的同意,爱玛一见到她便由衷地向她祝福,对此她心里踏实了。哈丽埃特兴高采烈地跟她讲了在阿斯特利剧场度过的那个晚上和次日一起吃饭的详细情况,她真可以兴致勃勃地一股脑儿全说出来。不过,这种详细情况又意味着什么呢?现在爱玛知道了,实际上是这么回事:哈丽埃特一直对罗伯特·马丁有好感;而他也始终喜欢哈丽埃特,这就让她接受了。倘若不是这样,那爱玛就百思不得其解了。

话又说回来,这件事是值得可喜可贺的;每日她都有更多的借口去这么想。已经打听到了有关哈丽埃特的身世。她原来是一个做生意的千金。他很富有,能供得起让她过舒适安逸的生

活。为了不失体面，他始终不想让人知道他们之间的关系。这正符合爱玛过去愿意担保的上流人家的血统！或许，那原本也可能跟许多绅士的血统一样纯洁无暇；不过，她一直为奈特利先生——或者邱吉尔一家——甚至埃尔顿先生准备的是哪一种亲友关系呢！ 地位低微，是个私生女，这的确有损她的形象。

威斯顿先生大致表示赞同；这个小伙子得到了宽恕；一切都顺利地发展下去：罗伯特·马丁现在被引荐到哈特菲尔德来了，爱玛对他逐渐加深了了解，她有理由相信，看样子，他聪明、热情，品德也不错，这些都能使哈丽埃特将来会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她深信，哈丽埃特嫁给任何一位温顺热情的男人都会获得幸福；不过，要是嫁给这个小伙子，而且在他家里住着，她会更加幸福，更加牢固、可靠，而且会经久不衰。她会跟那些既疼爱她又比她聪明的人相处在一起；忙得高兴，退得安全。她永远不会受骗上当，别人也不会让她受骗上当。人们会尊重她，她会幸福地生活；爱玛相信，嫁给这样的男人，双方又是如此情投意合，哈丽埃特准是世上最幸福的人儿；可以这么说，纵然她算不上是最幸运的，那也只是稍稍逊色于爱玛而已。

当然□，由于哈丽埃特经常去马丁家，因此她就不怎么来哈特菲尔德了；其实这大可不必觉得可惜。她和爱玛的亲密关系只能渐渐淡化了；她们的友谊只能转化为一种较为冷静的关怀；幸运的是，该做的事好像都已经开始起步了，而且是任其自然发展下去的。

九月下旬，爱玛跟哈丽埃特一起去教堂，亲眼看到了她和罗伯特·马丁结婚的场面。任何往事，哪怕跟站在他们面前的埃尔顿先生有关的往事，对这种喜悦都不能造成任何影响。那时候，她或许确实不把他当做埃尔顿先生看待，而只把他看做是下一次可能在祭台上为他祝贺的牧师。罗伯特·马丁和哈丽埃特·史密斯是三对情人里最晚订婚的，可是他们这一对是最先走进教堂的。

简·菲尔费克斯已经不在海伯利了。她又跟坎贝尔夫妇呆在一起过那种舒适的生活了。两位邱吉尔先生也在伦敦呆着；他们盼望着十一月即将到来。

十月份是爱玛和奈特利先生挑选良辰吉日的月份。他们定下决心，趁约翰和伊莎贝拉还没离开哈特菲尔德就举办婚礼。这么一来，他们就可以按计划到海滨去玩两个星期。约翰、伊莎贝拉及其他的亲朋好友都表示赞同。不过伍德豪斯先生——怎样说服伍德豪斯先生呢？迄今为止，每当提到他们的婚事时，他都还觉得为时尚早。

第一次向他征求意见时，伍德豪斯先生难受极了，这让他们非常失望。第二次提及时，他的痛苦不像先前那么大了。他开始觉得，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他阻止不了——这表明他的心有些软化了。但是，他仍然生气。是啊，看样子，他太难受了，以致爱玛都快要绝望了。要知道看到他父亲痛苦不堪，她实在是于心不忍，不忍心知道他觉得自己不中用了。两位奈特利先生安慰她，说过些日子，他的痛苦会渐渐消失的。尽管她打心眼里也赞成这个想法，可她还是下不了决心——不敢轻举妄动。

正当他们感到束手无策之时，机会出现了。这并不是由于伍德豪斯先生一下子恍然大悟了，也不是由于他的大脑发生了什么神奇的变化，而是由于一种偶然的巧合使他受到了震动和刺激。一天晚上，别人偷走了威斯顿太太家的所有火鸡——很明显，人家是有计划、有预谋干的。而附近一些地方也遭偷窃了。对于伍德豪斯的害怕心理而言，偷盗无疑就是破门入室的抢劫。因此他坐立不安，假如不是觉得身边有女婿陪着，他每天晚上都会提心吊胆，不得安宁。两位奈特利先生的力量、坚决和沉着赢得了他的充分信任。只要俩人中随便哪一位陪在他身边，哈特菲尔德就会太平了。但是，十一月的头一个周末，约翰·奈特利先生必须赶回伦敦去。

伍德豪斯先生迫于无奈，只得同意了女儿的请求。这样一

来,爱玛的终身大事最终确定了日期。在罗伯特·马丁夫妇结婚后不到一个月,奈特利先生和伍德豪斯小姐的婚礼也如期举行了,埃尔顿先生也被请来主持婚礼。

他们的婚礼简单而热烈。根据埃尔顿先生叙述的有关详情,埃尔顿太太觉得这个婚礼太可怜了,跟她自己的相比那简直是小巫见大巫。“没什么雪白的缎子,也没什么漂亮的面纱;简直太寒酸了!塞丽娜知道后,一定会大惊失色的。”但是,毋庸讳言,婚礼中朋友们真诚的祝福和希望却是千真万确的,尽管还有些美中不足。